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宋代官員對於農業依賴商業的認知——農本主義的反思

Statesmen's Understanding of Agricultural Dependence on
the Commodity Economy in Song China:
A Reflection on the "Agricultural Foundation" Ideology

楊承叡

Cheng-Jui Yang

指導教授：梁庚堯 博士

Advisor: Keng-Yao Liang, Ph.D.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July, 2014



謝辭

在此對梁庚堯老師致上我的感謝。很幸運能有梁老師作我的指導教授，起初換跑道的時候，老師對農業經濟的研究便對我有著啟蒙的意義。我自小在大城市中衣食無虞的長大，對農民的生活與感受頗有隔閡，但學了越多歷史，越感到農業的物質經濟與其衍生的精神世界對於當代人理解中國文明的重要性，而體制教育並不會讓學生體認到這點。考上研究所後，梁老師對我的報告、論文，以及好發的新見總是能耐心傾聽，閱讀也一直都非常細密。雖然老師風格篤實，對待學術嚴謹，但同時又很願意欣賞不同的說法與研究方法、寫作方式，使我有幸在受到審視與修正的同時保有自己的風格，發揮自己擅長的部份。

感謝黃繁光老師與黃寬重老師擔任我的口試委員。黃繁光老師提供了許多有益的建議，也提醒了我歷史複雜的多面性。黃寬重老師給我的想法都很有啟發性。感謝柳立言老師在宋史讀書班的教導，柳老師重懷疑與邏輯的研究方法，一直都能給人啟發。感謝王遠義老師導引我對現代性採取更加批判與反思的態度，這種反思構成了本文的核心關懷。感謝邱澎生老師撥空給我請益、討論，促使我反思自己既有的想法、也增加了自己對經濟的視角。

轉換領域對我來說不是易事，對於文科的生態與文化相當陌生，就連好好寫個報告都可以是個綁手綁腳的過程。因此十分感謝系上朋友們的協助與鼓勵，這裡許多人都願意花上幾小時與他人深聊想法，我自知這是多寶貴的經驗和情誼。感謝維玲學姊擔任我論文發表會的評論人，提供我許多有用的建議。感謝元亨學長增進我對歷史系和學界的認識，以前很多沒常識的話就當我是外系來的請你忘掉吧。很幸運在我想題目的過程中，有你可以討論，對論文方向的確立很有幫助。也謝謝芝瑋、鴻誼、啟歲、雅琳、明德聽我嘮叨論文和各種對歷史的想法，明德你每次都這麼捧我的場真把我閥論的個性慣壞了。特別謝謝常與我聊論文進度的芝瑋和庚道，你們理解這篇論文背後的關懷，討論也讓人頗受啟發。庚道你非歷史系還這麼願意看我的論文、了解我的題目，也不忌批評，真的是可貴的益友。

朋友們也給了我很實際的技術協助。感謝品伶的多方幫忙，陪我熬夜趕工，還要連帶承受我古怪的脾性。感謝思吟的文書技術指導。感謝運翔的經濟指導。感謝岱騰、宗昫的英文指導，宗昫妳這麼用心真的太義氣了。

這篇碩論選擇的是我自認的中國文明入門鑰匙，農本主義的世界觀。農本對很多人來說僅是種中國史常識，缺乏討論的價值，但人們卻又未必理解它，充滿了許多現代式的想像。人們又或者對其視而不見，偏偏很多中國史問題的解釋都



繞不開人類關於整個社會物質循環、能量轉換的想像方式，以及它所造就的價值觀念（一般稱之「經濟思想」），包括像戰爭史、女性史這類看似無關的主題，但卻很少看到這些課題被整合到經濟觀的脈絡中理解。古人是怎麼想像世界的、社會是怎麼被建立起來的、國家與政治生活為什麼要存在、它的角色是什麼、古人迥異的世界觀對照出了現代意識的什麼特點。我不知道讀者看完這本論文能否對這些問題有不同以往的體認，至少對我來說，選這麼個題目真的從中學到很多。



摘要

帝制中國的士人菁英與政府組織，其對民間商業活動的觀感究竟如何？關於這個大問題一個簡單的答覆，是學界使用了很久的「重農抑商」（或稱「重本抑末」）一詞。它由於散見於官員言論、政府詔令，因此說官員「有重農抑商的觀念」是一種很安全的講法，但卻也含糊不清，究竟這類詞彙想要表達的是什麼意思？具體的特徵為何？它和我們習慣上說的以農為本、農本主義（本文統稱為「農本商末」）又有什麼不同？學界一般不會去區別古時的「重農抑商」和「農本商末」觀念有什麼不同，或者認為，「重農抑商」根源於以農為本、以工商為末的偏頗思維，是比「農本商末」更為激進、視商業更負面的態度。但筆者以為不是如此，透過考察一個筆者心目中的關鍵環節——對於客觀上農業依賴商業的情形，官員有多少認識，我希望能說服讀者能重新考慮一些不同的可能性。

學界對古代「抑商」觀念的想像並不一致，彼此間對史料上的「抑末類用詞」想要表達的意涵為何，也缺乏有效的標準，至於這類用語本身在古文中的使用，亦不夠統一、明確。然而這些用語卻成了古人「抑商」、「輕商」的主要證據。首先，如果古人只是把「本末」的思維套到農商關係上，則並無輕視商業的意涵；此外，宋代官員認為商業不如農業重要，同時卻也十分在乎商業的好壞。這兩點先確認之後，筆者想釐清「抑末類用詞」的宋代語意，以及新法「抑末」的性質，勾勒出一個和今天重商觀念全然不同的重視商業模式，並解釋它的原因。

論文內容可以分作兩個層次。就古人對現實的認知情形進行評估，構成了本文的第一層內容。希望對於這些評估的討論，能讓我們對宋人的商業觀念有較「抑商」、「輕商」、「重商」這類概括性用語更為細膩的理解。此外，綜合這些討論，筆者也發展了一個推論，構成本文較為激進的第二層內容：「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它自身已是宋代重商傾向充分必要的原因（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雖然還可能有其他因素促成了對商業的重視，但這些解釋策略在知識上都是多餘的。

關鍵詞：農本、重農、抑商、抑末、輕商、重商、商業觀、經濟思想、本末、商人地位



Abstract

What was the perspective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lite on commercial activities in imperial China? A simple answer to this big question is the term “Chung nung I shang” (重農抑商)(literal translation “emphasize agriculture and restrain commerce”), or “Chung Pen I Mo” (重本抑末)(“emphasize the root and restrain the branches”). Due to the widespread use of such terms in edicts or statesmen’s discourses, it is safe to assume that the statesmen held the belief of “Chung nung I shang”. However, the saying itself is an ambiguous statement—what is the precise meaning of this linguistic practice? What are its concrete traits? What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ung nung I shang” and the more commonly used “Agricultural Foundation” ideology(以農為本、農本主義)? In general, the two terms are not distinguished within academia. Some scholars that perceive the two as different believe the former to have originated from the latter. The latter views agriculture as root and industry or commerce as branches, whereas the former is a more radical idea that discriminates against commerce. The author would like to offer a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by examining a crucial question—how did those statesmen understand the dependence of agriculture on the commodity economy—one may realize the possibility of a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In academia, the term “I-Shang” (抑商) can be interpreted quite differently. The actual meaning of “I-Mo(抑末) type terms” in historical materials is also very ambiguous in academic texts as there lacks an effective standard to examine the word’s usage. Nevertheless, such historical linguistic practice constitutes the main evidence that the ancient Chinese believed in “I-Shang” (抑商) or “Ching-Shang” (輕商)(literal translation “d disdain commerce”). First, if the ancient Chinese simply applied the “root and branch” analogy to agriculture and commerce, there is no implication of a negative connotation. Secondly, even though statesmen in Song China thought commerce was less important than agriculture, they took the health of commerce seriously. Once these two points are established, the author intend to clarify the meaning of “I-Mo(抑末) type terms” in Song Dynasty and the characteristic of “I-Mo(抑末)” idea in Wang An-shi’s political reform and then depict and explain the pattern to emphasize commerce at that time.

This study constitutes two layers. The first estimates the statesmen’s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reality in Song China. Discussions brought forth in this estimate aim to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ir perception towards commerce beyond literal translation of



the previously mentioned terms. Furthermore, discussions in the first layer leads to the argument in the second layer—“Agricultural Foundation” ideology(農本主義) itself was a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 that prompted the emphasis on commerce in Song China. There may be other factors that resulted in such perspective, but they are redundant explanations.

Keywords: restrain commerce, indifference to commerce, agriculture, agrarianism, Merchant status



目錄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i
緒論	1
第一節、問題意識	1
一、「抑商」爭論產生的背景	1
二、客觀的經濟結構	3
三、「重農抑商」與「農本商末」兩個概念	5
四、本文的論證形式	9
第二節、研究取徑	11
一、定義本文的用詞	11
二、語言造成的問題	13
三、政治語境	14
四、章節架構	14
第三節、文獻回顧	16
一、中國經濟思想史	16
二、大陸其他領域	25
三、大陸以外的學術界	28



第一章 宋代以前人們對商業活動的觀感 32

第一節、先秦 33

一、戰國中期以前	33
二、法家的「抑商」觀念	34
三、儒家	39
四、戰國後期的儒家	40
五、先秦的趨向	44

第二節、西漢的轉折 46

一、對於語詞使用的懷疑論	46
二、漢初的狀態為何	48
三、輕重思想的形成	54

第三節、儒家重農抑商教條的形成 61

一、「抑商教條」的說法	61
二、儒家為何轉變	62
三、鹽鐵會議之後到魏晉	67
四、魏晉到唐代	69

第四節、唐代的變化 71

一、唐代原本的經濟觀念	71
二、中唐官員對商業的重視	72
三、輕重觀念的變化——新輕重論	73

第五節、對開頭問題的回答 76



第二章 宋代官員商業觀感的幾個特徵	78
第一節、「農本商末」的思維是否改變了	78
第二節、宋代官員是否重視商業	83
一、通商惠工之旨	83
二、政策爭辯中的政治語言	84
第三節、抑商說與輕商說的根據為何	89
一、抑商政策的存在	89
二、「抑末類用詞」的存在	94
三、對棄農從工商的反感——「理由 A」的探討	108
第四節、宋代輕重政策與新法「抑末」的性質為何	118
一、背景簡述	119
二、新法的「抑末」是否針對的是大商人	121
三、新法與傳統輕重論有何差別——對漢代的歷史記憶	127
四、新法與新輕重論有何差別	131
第五節、「重農抑商」的觀念是否改變了	133
第三章 現實經濟結構對官員價值觀的影響	136
第一節、農業依賴商業的情形為何	136
第二節、官員有何農依賴商的言論	141
第三節、官員對農依賴商的各面向有多少體認	147



一、薄征商稅論	147
二、農村對糧食交易的依賴性.....	153
三、農村對貨幣交易的依賴性.....	154
四、政府對農民的購買制度、散錢制度.....	157
第四節、官員看待市場自由的態度為何	162
一、市場自由的爭議	162
二、商業的平抑價格功能	165
三、對阻礙、壟斷、操弄的觀感.....	169
四、空間上商品流通的自由度與效率.....	171
五、「農本商末」與市場自由化的關係.....	177
第五節、官員重視商業的模式與程度為何	180
一、模式	180
二、程度	182
第六節、一個關於農本主義的推論	187
徵引書目	191



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

——《大學》



緒論

第一節、問題意識

這篇論文是一個推論。透過考察一個筆者心目中的關鍵環節——對於宋代農業依賴商業的情形，官員有多少認識，我希望能商榷一些既有說法。筆者針對的是一個已歷時甚久的爭論——帝制中國的士人菁英與政府組織，其對民間商業活動的觀感究竟是何種樣貌？關於這個大問題的一個簡單的，多少顯得有些粗暴的答覆，是學界使用了很久的「重農抑商」（或稱「重本抑末」）一詞。這個詞由於散見於官員言論、政府詔令，因此說官員「有重農抑商的觀念」是一種很安全的講法，然卻也十分含糊不清，究竟這類詞彙想要表達的是什麼意思？具體的特徵為何？它和我們習慣上說的以農為本、農本主義（本文統稱為「農本商末」）又有什麼不同？一般認為，古人的「重農抑商」觀念，根源於以農為本、以工商為末的偏頗思維，是比「農本商末」更為激進、視商業更負面的態度。¹ 但筆者認為不是如此。

這篇論文可分成兩層，一層是考察宋代官員對農業依賴商業的認知程度，另一層是就此以推論、重新理解農本主義的思維：考慮到學界賦予「抑商」、「輕商」這些詞彙的內涵，筆者認為單從宋代的材料來看，我們很難說「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導致了「抑商」或「輕商」的觀念。相反的，這樣的思維方式很可能是宋代官員重視商業的深層原因。

一、「抑商」爭論產生的背景

在鴉片戰爭之後，人們逐漸摸索出一套對優勢西方文明的想像，面對西人的工商業實力，一時有「西洋以商立國」之說與「商為國本」的論調。² 保守人士

¹ 例如談敏先生便認為「以重農抑（輕）工商為其本質特徵的農本工商末思想，與中國封建社會的長期延續相適應，其演變相當緩慢。這種長期禁錮人們頭腦的封建思想意識，貽害深遠。」談敏，〈農本工商末思想的歷史演變〉，《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5年第4期，頁113-119。

² 例如薛福成、鄭觀應等人，由於其中不少人都商，唐力行先生認為這代表商人對自身價值的認識「已不再是著眼於士商的平等地位，而是把商放到了四民的首位，放到了國本的重要地位。」很快的這種論調也開始受到批評，張謇便認為「世人皆言外洋以商務立國，此皮毛之論也，不知



提倡「重農抑商」的言論則被看作一種對照，在危機意識濃厚的時局裡飽受抨擊。³「中國存在著一種名為重農抑商（或稱重本抑末）的荒謬傳統觀念，阻礙工商業的發展，適足以解釋中國的落後與停滯」，這樣的看法十分流行，乃至清政府的諭旨也開始宣示重農抑商觀念的錯誤。³

這個「抑商」觀念究竟是什麼，人們並沒有清楚的共識，從「輕視商業活動」到「限制商業活動進一步發展」，再到「刻意打壓商業的正常運作」都有論者。由於跟這些論調不協調的材料頗多，遂衍生了各種質疑與爭議。這裡僅論兩個與本文相關的問題：

1. 宋元明清有無抑商觀念、政策的問題

1941 年，谷霽光先生〈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一文已對唐末以降中國是否存在抑制工商業的觀念提出了強烈質疑，認為宋以後的王朝相當重視商業。⁴ 谷先生列舉了許多與抑制商業相衝突的史料，然而，對於為何那些與重農抑商有關的詞彙（「抑末」、「去末」等，後文統稱為「抑末類用詞」）仍持續被使用，他並沒有給出完善的解釋，僅以三點原因予以說明：1 這些詞彙與觀念的使用流於因襲或官樣文章，不能指示時代精神、2 專制政體基於政治因素厭惡商人、3 苛索與收稅時需要藉口。

筆者並不認為這些「抑末類用詞」徒流於形式，而認為這些詞值得分析與理解——這些抑商言論究竟體現什麼樣的觀念，它們為何能夠和重視商業的觀念相互並存？宋朝是否還有「抑商」觀念？後文我把這些待回答的問題代稱為「谷霽光問題」。

2. 「抑商」觀念與儒家傳統相不相容的問題

先秦儒家文本與統治者非常重視工商業活動，這點很早便被學者注意到了。

³ 外洋富民強國之本實在於工。」關於「商為國本」論的流行，可參考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香港：香港中華書局，1995），頁 139-155；引文出自王敦琴，《傳統與前瞻——張謇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84。

³ 有關近代的觀念轉變，可以參考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續集——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清廷的態度可見張守軍，〈中國歷史上的重本抑末思想〉，《社會科學戰線》1985 年第 2 期，頁 131。

⁴ 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11 期（上海：文通，1941），頁 1-13。谷霽光晚年已一反其說，改採馬克思主義的解釋，認定司馬光等反新法人士意在「遏制商品交換的發展，……來保持自然經濟的穩定性」。可參考谷霽光，〈王安石變法與商品經濟〉，收於氏著《谷霽光史學文集》第二卷（南昌：江西人民，1996），頁 265-296，引自頁 278。



⁵ 為何發源於法家的重農抑商觀念，能夠進入儒家思想的脈絡中，成為重要的傳統？又為何在漫長的歲月中，有關抑商的論調能和其他重視商業的儒家經典一起被閱讀，不產生衝突？關於這點，侯家駒先生提了一個值得反思的問題，他認為儒家的傳統本該是重視商業發展與經濟自由的，為何漢以後儒者竟接受了專制政府的抑商觀念，渾然不覺矛盾——「政府態度如此（按：指「抑工商」），本無足厚非，但漢代的賢良文學與以後的孔孟信徒為何如此，卻令人費解。……儒家信徒這一無意的忽略與漠視，加上政府當局的有意阻礙與扼殺，我國有助於經濟發展的自由經濟思想，就幾乎被埋沒了。」⁶ 後文我把這些待回答的問題代稱為「侯家駒問題」。

二、客觀的經濟結構

接著要說明的是，為何古人對客觀經濟結構的認知情形，會是回答既有爭論的關鍵環節。

關於中國小農經濟的性質，有兩種相反的論調，深受馬克思史觀影響的大陸學界會認定小農經濟是一種以自給自足為特徵的「自然經濟」，⁷ 它排斥與其對立的「商品經濟」，因為它不需要市場交換也能夠實現簡單再生產，同時也缺乏擴大再生產的欲望，相反地商品經濟會破壞、瓦解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使得小農經濟難以存續。另一種相反的觀點則常見於台灣學界，⁸ 認為小農經濟規模太小，它的特徵恰是難以自給自足，容易生產不足或生產過剩，很多物資（例如鐵農具）也很難自產。⁹ 不管是自耕農、佃農，還是小地主，它的再生產過程都必須仰賴商品經濟予以支援，所以需要、不排斥商品經濟，而商品經濟的茁壯能夠

⁵ 例如民初的唐慶增先生，可參考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上海：商務，1936）。大陸學者過去雖然把先秦儒家辯作「抑商」，但在較近的論著中，也大抵接受了先秦儒家重商的看法。

⁶ 侯家駒，《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台北：聯經，1983），頁400。

⁷ 全漢昇先生曾就「自然經濟」一詞分說，其創始於德國歷史學派的用法，指物物交換的經濟生活，與「貨幣經濟」對稱。本文使用的方式則延續馬克思史觀的脈絡，指與「商品經濟」對稱的自給自足生活。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再版），頁1-4。

⁸ 例如許倬雲著，程農等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80、127、149-151；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1986），頁453-456、531；甘懷真，《中國通史》（台北：三民書局，2005，修訂4版），頁149。

⁹ 需要特別說明的是，雖然一家一戶式的農業單位很難封閉自足，但是農戶仍可以通過某個地理範圍內的資源互通，例如氏族公社、地方小市場的交換、村里上的互助合作等，實現一個區域的自足。如許倬雲先生所論，漢代農民昇平時仰賴市場交換，卻也能夠在亂世時想辦法自足封閉以生存。但是，這點並不否定商品經濟對小農經濟十分有利，而商業的衰退是不可欲的。許倬雲著，程農等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頁132-133、150-151。



導致小農經濟的興盛。

對於前項自然經濟說而言，由於商業活動會破壞掉小農經濟，危及這種經濟結構上的既得利益者「地主階級」，因而令地主反感。這屬於典型的「客觀經濟結構造就人類主觀價值觀」的論法，有趣的是，台灣學者很少像大陸一樣從這種角度討論經濟觀念。至於後項小農經濟仰賴市場交換之說，則是筆者所認同的。商業活動在這個說法中對小農家有很大的正面意義，小農經濟本身會傾向產生市場交換，也依賴商品經濟的支持，形成農商活動相互依賴、促進的結構。此外，市場所提供的營利機會（例如農村副業），增加了農家生計上的迴旋餘地，強化了其韌性，也是農家改善自身財富的途徑。再者，一旦捲入市場交換，物價穩定與否也隨即成了農家安全所繫，而物價的平穩也必須仰賴商品流通的持續興盛。

既然商業客觀上對小農經濟有利，對照前述自然經濟說的推導邏輯，我們將發現，不管是對小農家、還是小農經濟上的既得利益者來說，明智的價值選擇都是重視商業，保障其穩定與興盛。然而，古人未必會理所當然地有「明智」的觀念，許多學者認為古人的商業觀是「抑商」，至少是「輕商」的（即便這些詞仍相當含糊）。¹⁰ 這種說法意味著古人的經濟觀念有著某種「不理性」的情形，不管是僵硬的沿襲過去的思想教條，還是因為對經濟的看法出了錯，他們的經濟觀竟然偏頗到徹底背離農民利益的地步。固然農商關係有互賴的現象，但古人似乎對此認知不足。

純就理論上談，農業客觀上高度依賴商業，如果古人在主觀上也能理性的、準確的認知現實，那麼重視商業是很自然的，即便他可能對商業不抱什麼情感。任何重視農業、農民的觀念，都會同時指向對商業的重視，至少會保障其存續（這點在後面述及重農學派時將更為清楚）。¹¹ 於是，本文的核心問題便是：面對客觀上農商互賴（農賴商而行）的格局，古時候的菁英究竟有多少認知？其認知情形是否有改變其對商業的觀念？這篇論文以宋代官員作為考察對象，宋代農業更

¹⁰ 以前面提到的四位學者來說，甘懷真先生認為儒家意識形態下的國家有意「強制人民成為農民」。而趙岡、陳鍾毅先生斷定古人對經濟的看法出了錯誤，促成了抑商政策。許倬雲先生則呈現了一幅小農民重視商業，政府卻為了自身利益打壓商業的可怕景象。甘懷真，〈中國古代的周禮國家觀與《通典》〉，收於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一冊（台北：政大歷史學系，2008），頁 43-70；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548-555；許倬雲著，程農等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

¹¹ 舉例來說，明代張居正有「厚農而資商」、「厚商而利農」的言論，認為「古之為國者，使商通有無，農力本穡，商不得通有無以利農，則農病；農不得力本穡以資商，則商病。故商農之勢常若權衡然，至於病，迺無以濟也。……欲民不困，則莫若輕關市以厚商而利農。」這則材料被學者解讀為，晚明重商思想的興起，源於部份官員對客觀上農商互賴的關係有了認識。古人是否到了晚明才赫然發現農民需要商業支持、張居正是否意在提一個新發現，這裡姑不論，筆者僅指出「客觀經濟結構」及「其被認知的情形」對主觀經濟觀念的形塑，深具影響力。這裡是援引林麗月先生的說法。林麗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收於《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711-733。



深地捲入商品經濟之中，很適合觀察古人這方面的認知情形。很多學者相信宋代的商業觀出現了重大轉變，這種變化與他們的認知情形有何關聯？

就古人對現實的認知情形進行考察，構成了本文的第一層內容。筆者希望關於這些考察的討論，能讓我們對宋人的商業觀念有較「抑商」、「輕商」、「重商」等詞更為細膩的理解。此外，綜合這些討論，筆者也發展了一個推論，構成了本文第二層、較為激進的內容：「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已是宋代重商傾向充分必要的原因 (necessary and sufficient condition)，雖然還可能有其他因素促成了對商業的重視，但這些解釋策略在知識上都是多餘的 (redundant)、不需要的。這篇論文是就這個推論在組織架構的。

三、「重農抑商」與「農本商末」兩個概念

筆者刻意區別了學界習用的「重農抑商」一詞和我自行界定的詞彙「農本商末」，分別給定操作型定義，並在內文中以斜體字標明。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這兩個概念在相關論著中被互相混淆、難分彼此，¹² 筆者相信這種混淆已造成了許多知識上的混亂。在一些既有的推論過程裡，用來佐證說話者有「重農抑商」（或「輕商」）觀念的史料，事實上僅表達了農業對商業具有優先性，意即本文界定的「農本商末」而已。¹³ 而當說話者使用到「抑末類用詞」的時候，他的語意往往被強行對應到學界所賦予「重農抑商」一詞相當強烈的意涵。

（一）定義

以下是筆者給定的兩個操作型定義。我的用意在製造甲、乙兩個參考座標，以便考察史料時提供比較的基準。史料的語意未必吻合其中一者，但藉著與兩個座標比對，有助我們摸索它所要表達的意思。其中甲「重農抑商」又再分為定義一、二，之所以分設兩個定義，是歸納了大陸學界對「重農抑商」（或「重本抑末」）的兩種學術使用情形。

甲、「重農抑商」

¹² 例如葉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頁 154；林麗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頁 713；〔美〕Francesca Bray（白馥蘭）著，費絲言譯，〈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收於《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台北：巨流，2004），頁 250；〔日〕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明末清初的農本思想〉，收於氏著《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412-417。

¹³ 例如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555。



定義一：重視農業，且對商品經濟的敵視與積極抑制。它可以作為一個「動作」（乃至「政策」），也可以表明說話者的觀念，即實現這個動作的「願望」、認為這麼做才良善的「價值判斷」。

這個定義包含幾個必要元素：1 有意的、2 積極主動的、3 將農商視作此消彼長的「零和關係」，即「要農業好就必須要使商業不好」的邏輯。¹⁴

定義二：重視農業，且對民營商業的敵視與積極抑制。

這個定義對商品經濟本身可能十分重視，它的主旨轉為對民營商業的排擠、限縮，通常體現為針對民間工商業者的措施，或者對經濟自由的限制。此定義迴避了古人對商業本身輕視與否的問題，在大陸較晚近的論述中頗為常見。

乙、「農本商末」

定義：以農業為本、商業為末來想像彼此關係的思維方式，本對末具有優先性。

這個筆者給定的定義，其實只是將「本一末」這個古文中常見的哲學範疇套用到經濟活動（農、商）上面而已，與後文的「農本主義」一語同義。

「本」、「末」是常見的用語，以植物的生長、枯榮作為比喻，本為樹根、末為枝葉，指事物的起源與發展。本可生末，末卻不會生出本來，因此，末的好壞取決於本的好壞。在這個古老的比喻中，「末」並非可有可無的，¹⁵ 而是一種孰先孰後的「優先序位」思維。¹⁶ 例如《禮記·大學》既言「德者本也，財者末也」，同時也重視生財——「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¹⁷ 又比如陸賈《新語》謂「故性藏於人，則氣達於天，纖微浩大，

¹⁴ 在大陸某些論著中，這個詞的「積極性」會被弱化，但「有意」的「抑制商業發展」仍是這個詞使用上必要的兩個元素，也就是以抑制商業發展為目的，不管是多麼消極的抑制。

¹⁵ 例如當李觀提到「土地本也，耕穫末也」時，耕穫顯然不是可有可無的。筆者甚至看過將「儒」也視為「末」的儒家論述：「中古時代流行一種“內教是本、外教為末”的看法。葛洪是個極端維護儒家禮法、不滿任誕之風的人。但他在《抱朴子·明本》中仍明確表示：“道者，儒之本也；儒者，道之末也。”」轉引自陳弱水先生的論點。〔宋〕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卷19，〈平土書〉，頁134。；陳弱水，《唐代文士與中國思想的轉型》（廣西：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272。

¹⁶ 可參考《大學》：「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明德為本，新民為末。知止為始，能得為終。本始所先，末終所後。此結上文兩節之意。」小字部分為朱熹的註解。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3。

¹⁷ 《大學》這段文字與朱熹註釋，頗能說明問題：「德者本也，財者末也，本上文而言。外本內末，爭民施奪。人君以德為外，以財為內，則是爭鬪其民，而施之以劫奪之教也。蓋財者人之所同欲，不能絜矩而欲專之，則民亦起而爭奪矣。是故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外本內末故財聚，爭民施奪故民散，反是則有德而有人矣。……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恒，胡登反。呂氏曰：國無遊民，則生者眾矣；朝無幸位，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為之疾矣；量入為出，則用之舒矣。愚按：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非必外本內末而後財可聚也。自此以至終篇，皆一意也。」此外還可以參考他對《論語》的註釋：「子游曰：『子夏之門人小子，當洒掃、應對、進退，則可矣。抑末也，本之則無。如之何？』洒，色責反。掃，素報反。○子游譏子夏弟子，於威儀容節之間則可矣。然此小學之末耳，推其本，如大學正心誠意之事，則無有。子夏聞之曰：『噫！言游過矣！君子之道，孰先傳焉？孰後倦焉？



下學上達，事以類相從，聲以音相應，道唱而德和，仁立而義興，王者行之於朝廷，足夫行之於田，治末者調其本，端其影者正其形，養其根者則枝葉茂，志氣調者即道沖。」「末」或「枝葉」要靠養好「本」才得以茂盛。¹⁸

另一方面，本末的輕重、主次也是很清楚的，比如陸贊的上疏——「夫理天下者，以義為本，以利為末，以人為本，以財為末，本盛則其末自舉，末大則其本必傾。自古及今，德義立而利用不豐，人庶安而財貨不給，因以喪邦失位者，未之有也。」¹⁹在這段文字中，一來末盛（利用豐、財貨給）是好事，二來本比末重要，是核心意旨，對末具有優先性。當末的興盛危及本的時候，必須對本退讓（這讓我們聯想到園丁修剪植物枝葉的情形），本末之間必須維持某種均衡，一旦過大的末損壞了本，本衰則末亦衰。

可以注意的是，若古人只是單純用「本—末」的思維方式在想像農商關係，則僅僅是誰優先於誰的結構關係而已，並無輕視商業的意涵。然而，古人對農、商的想像未必就僅止於此，此處的用意只在製造一個可用的座標。

再者，筆者不認為古人清楚地區分了以上兩個概念，事實上也可能存在著混淆，包括語言使用上某種程度的混亂與不精確。當一個人提倡「重本抑末」的時候，他的語意可能僅僅是「農本商末」的重申；一個人強調「農為大本」的時候，他也可能在傳達某種近於「重農抑商」的強烈語意，端視語境。²⁰

從歷史上看，如後面第一章所論，這兩個概念的起源分屬不同的時間、不同的背景。如果用這兩個座標分別檢視，說話者可能符合一個概念，卻又不合於另一個概念。事實上，在人們對商業的觀感變差以前，先秦儒家的情形便合於「農本商末」、不合於「重農抑商」。一個類似的、對筆者深具啟發性的例子，是十八世紀法國的重農學派。

譬諸草木，區以別矣。君子之道，焉可誣也？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別，必列反。焉，於虔反。○倦，如誨人不倦之倦。區，猶類也。言君子之道，非以其末為先而傳之，非以其本為後而倦教。但學者所至，自有淺深，如草木之有大小，其類固有別矣。若不量其淺深，不問其生熟，而概以高且遠者強而語之，則是誣之而已。君子之道，豈可如此？若夫始終本末一以貫之，則惟聖人為然，豈可責之門人小子乎？○程子曰：『君子教人有序，先傳以小者近者，而後教以大者遠者。非先傳以近小，而後不教以遠大也。』又曰：『洒掃應對，便是形而上者，理無大小故也。故君子只在慎獨。』又曰：『聖人之道，更無精粗。從洒掃應對，與精義入神貫通只一理。雖洒掃應對，只看所以然如何。』又曰：『凡物有本末，不可分本末為兩段事。洒掃應對是其然，必有所以然。』又曰：『自洒掃應對上，便可到聖人事。』愚按：程子第一條，說此章文意，最為詳盡。其後四條，皆以明精粗本末。其分雖殊，而理則一。學者當循序而漸進，不可厭末而求本。蓋與第一條之意，實相表裏。非謂末即是本，但學其末而本便在此也。』《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頁 11；《點校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頁 190。

¹⁸ [漢] 陸賈著，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6），〈術事第二〉，頁 47。

¹⁹ [後晉] 劉昫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以下簡稱《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81），卷 135，〈裴延齡傳〉，頁 3719。

²⁰ 在很多言論中，「末作之人」、「末游」也常帶有某種程度的貶視。



（二）從重農學派看兩個概念的差異²¹

重農學派（Physiocracy）是十八世紀法國出現的一個反重商主義及其經濟干預的運動。它被認為是經濟學的開端，並深刻影響了亞當·斯密自由經濟的論點。由於重農學派領袖魁奈（Francois Quesnay, 1694—1774）是當時著名的中國通，有「歐洲孔子」之稱，且觀點多有與中國思想相似之處，因此民初以來一直有重農學派深受中國思想影響的說法。²²

重農學派是符合前述「農本商末」的農本主義者。²³ 他們同樣地也有一個植物的比喻，農業是樹根（本），工商業是枝葉（末），只有農業產出才是「淨產品（net product）」，其他的經濟活動是有用的，但不是生產性的，其興盛源自於、依賴於農業的好壞。他們處在革命爆發前夕，重商主義大行其道而經濟百病叢生的時代，重商主義官僚與各種行會、封建慣例對法國的市場經濟設置了種種管制與干預，眾多的國內關稅、繁雜的非農稅收、對特定產業壟斷的特許權、對糧食貿易與各生產要素流通的種種限制，都是他們要求去除的對象。重農學派創造了「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作其核心概念，²⁴ 認為經濟同自然界般存在可認識的恆常規律，而好的政府與法律必須去順應自然規律的運行，他們倡行自由放任（laissez-faire）、減少人為干預。²⁵

有趣的是，重農學派的主張與前述「重農抑商」的概念相反，他們雖將農業視作對工商業有優先性的根本活動，但他們希望取消對市場活動的限制，主張糧

²¹ 參考自〔英〕Henry Higgs 著，陳新友譯，《重農學派》（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美〕Stanley L. Brue、Randy R. Grant 著，邸曉燕等譯，《經濟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7版）。

²² 可以參考談敏，〈法國重農學派學說的中國淵源〉（上海：上海人民，1992）。

²³ 魁奈把農業的根本性稱之為「基本的真理」：「除了同一切社會組織為敵的盜匪集團以外，所有其餘的社會團體都是靠農業聯合起來的，如果沒有農業，它們只能組成不完善的民族。只有從事農業的民族，才能夠組成穩固和持久的國家，這樣的國家有能力進行穩固的全面管理，確切地服從於自然規律的不變制度，因此在這樣的場合，農業本身構成了這些國家的基礎，規定和確立它們的統治制度，成為能夠滿足人民需要的財富的來源；然而農業的發展和衰弱本身又必然決定於統治形式。」並且強調「君主和人民絕不能忘記土地是財富的唯一源泉，只有農業能夠增加財富，因為財富的增加能保證人口的增加，有了人和財富，就能使農業繁榮，商業擴大，工業活躍，財富永久持續地增加。國家行政所有部門的成功，都依靠這個豐富的源泉。」〔法〕魁奈著，吳斐丹等譯，〈中國的專制制度〉，12「農業社會」，收於《魁奈經濟著作選集》（北京：北京商務，2009），頁443。；〔法〕魁奈，〈農業國經濟統治的一般準則〉，「準則第三」，收於《魁奈經濟著作選集》，頁364。

²⁴ 魁奈將中國視為建立在自然秩序上的偉大國家。「到現在為止，你們已經研究了廣大的中華帝國建立在科學和自然規則上的政治制度和道德制度，這種制度也就是科學和自然規律的發展結果。」〔法〕魁奈，〈中國的專制制度〉，收於《魁奈經濟著作選集》，頁431。

²⁵ 「必須維持商業的完全自由。因為最完全、最確實，對於國民和國家最有利的國內商業和對外貿易的政策，在於保持競爭的完全自由。」〔法〕魁奈，〈農業國經濟統治的一般準則〉，「準則第二十五」，收於《魁奈經濟著作選集》，頁370。



食流通的自由化以平抑物價、取消對穀物價格的管制，以挽救當時痛苦的農民。他們認為僅有「地主」需承擔稅收，要求土地單一稅制，免除非農稅收，尤其是國內關稅。

比較重農學派與中國的農本主義將是很有意義的，但這並非本文的旨趣，這裡舉重農學派為例，是因為能很快的說明一些事情：1 「農本商末」的思維，能夠衍伸出許多可能性，人們可以在對商業沒有情感、認為商業沒有農業重要，需對農業讓位的前提下，有意的去促進商業流通的興盛與自由化、提出對商人有利的政策，以至於學者譏諷他們讓「富有的工業資本家笑了」。²⁶ 2 他們重視商業，但卻是以**環繞著農業、農民利益的方式**重視商業，而非重商主義那樣將商業**獨立**出來思考、求其興盛。之所以如此，關鍵在於「是否認知到商業活動對農業生產、農民生計有著正面影響」。魁奈認為，「農業是國家的基本產業，而自由與安全是農業主要的必需條件。穀物的自由貿易，允許或甚至鼓勵其出口，將大大減低其每年的價格變動，為農民帶來繁榮。」²⁷ 他重視商業與經濟自由化的理念，直接導因於他「如何認知」所處的經濟結構。²⁸ 這便是為何檢視古人認知情形十分關鍵的原因。

四、本文的論證形式

此處我將論文核心推論的形式結構整理如下，除了讓論述變得比較清楚、不易失焦，也方便讀者檢視推論所需各項元件的有效性。在文章的最後，我們會回過來檢視這個論證。

宣稱 1：宋代農業對商業的興盛、物資的自由流通具有依賴性，商業的衰退會導致農業的困境。

若下列前提成立，則可由宣稱 1 推導出宣稱 2：

²⁶ 引自〔美〕Stanley L. Brue、Randy R. Grant 著，邱曉燕等譯，《經濟思想史》，頁 30。

²⁷ 〔英〕Henry Higgs 著，陳新友譯，《重農學派》，頁 20。

²⁸ 魁奈對當時法國「農賴商而行」的情形有很深的認識：「對農村貿易的任何協助都不會是過份的，因為它有利於農產品的銷售。農村貿易愈活躍，它對作為國家收入的源泉的農業幫助愈大。在農村貿易得到發展的情況下，耕作者不會由於等待出售自己的產品而感到貧乏；在穀物價格過低的時候，他們不會被迫把穀物去餵牲口；他們經常能依靠銷售自己的產品來補償用於土地耕作的各種支出」，「如果有許多富裕的商人在農村從事貿易，那麼在大豐收的年份當耕作者和葡萄酒釀造師急於出售產品的時候，他們就能夠購買這些產品。同時由於商人的競爭，價格始終保持在很高的水平上。對耕作者來說，這種貿易是出售自己產品的一種手段。商人會對全體人民帶來好處：有些商人能夠把產品和葡萄酒保藏起來，在歉收的年份出售，他們替國家保存了儲備量，幫助國家度過困難的年份。」〔法〕魁奈，〈賦稅論〉，收於《魁奈經濟著作選集》，頁 224。



- a. 宋代官員對宣稱 1 有足夠的認知。
- b. 宋代官員重視農業。
- c. 宋代官員以農民利益為其經濟觀的核心關懷。
- d. 宋代官員重視商業。
- e. 宋代官員重視商業有其特定的重視方式，該方式符合宣稱 2。

→宣稱 2：宋代官員重視農業、農民利益的觀念，是他們重視商業（及其特定的重視方式）的必要的原因。

若下列前提成立，則可由宣稱 2 推導出宣稱 3：

- f. 「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在宋代沒有改變。
- g. 「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是宋代官員重視農業、農民利益的必要條件。
- h. 「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沒有導致輕視商業的觀念。

→宣稱 3：「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是導致宋代官員重視商業（及其特定的重視方式）的必要的原因。

若下列前提成立，則可由宣稱 3 推導出宣稱 4：

- i. 其他導致宋代官員重視商業的原因都不是必要的。

→宣稱 4：「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是導致宋代官員重視商業（及其特定的重視方式）的必要且充分的原因。

最後，本文將會討論宋代重商傾向的一些特點。筆者認為，這種對商業的重視不只是種對農本主義的反抗，而僅僅是農本主義的邏輯結果。



第二節、研究取徑

這篇論文最主要的兩個策略，已分別表述在上節的二、三項中，1是考察古人對農業依賴商業的認知情形，2是區分「農本商末」和「重農抑商」兩個概念，分別檢驗。關於研究的方法，另有一些值得說明之處。

一、定義本文的用詞

首先是對一些會用到的詞作出定義。除了「重農抑商」及「農本商末」這兩個詞外，還有一些詞的意涵值得界定清楚，以維持論述的穩定性，也避免閱讀上不必要的誤解。

「農」：

指農業耕作與農民。為了符合古時的語境，本文的「農」指自己耕作的農業，不包含地主，²⁹ 此外也涵蓋了自己勞動的紡織品生產（即男耕女織）。

「商業」：

本文的「商業」指的是商品經濟，因為這是重農抑商問題在學術上被關注的原因，也是中唐以後顯著增長的經濟現象。³⁰ 單純的交易買賣，若不涉及分工、生產物資的商品化、空間流通的增加——例如囤貨居奇、投機炒作、商業資本投入製造業、奢侈品消費的風氣等，則另外考量。因為筆者希望釐清，古人對於很多種商業行為的觀感如何，未必與其對商品經濟的觀感一致（一如今人）。某人對壟斷、投機、奢侈消費的反感，未必代表他厭惡商品經濟、反對各地之間的流通增長。

另外，雖然很難避免論及古人對「商人」的觀感，但本文並不討論古人對商人的看法。一是因為商人觀感的問題極為複雜，二是因為筆者認為古人完全有能力對兩者分持價值判斷（一如今人）。事實上很多批評商人（或奸商）

²⁹ 作為農本主義的核心價值，農僅指勞動者而不包括地主。「當時的常識中，所謂“農”，指包括自耕農及佃農在內的勞動農民——不包括寄生地主——這是沒有異議的。」〔日〕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明末清初的農本思想〉，收於氏著《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413。

³⁰ 此外，本文「商業」也沒有包含工業，雖然古文中「商」、「末」時常混合了工商活動一起表述，因此寫作上勢必提及工業，但筆者關心的僅是商品經濟。



的語境，都是在指責商人不進行有益的正常性商業，乃至破壞商業——比如造成物價不穩，但卻被學者認作「抑商」的證據。如果我們跳脫「政府—商人、商業」對立的思維，會發現商人是阻礙商品經濟增長很重要的因素，例如壟斷、操作市場。

「抑商」、「抑末」：

1. 當這個詞以斜體「抑商」、「抑末」表示時，指的是古代文本上用的詞彙（符徵 signifier），以突顯其背後所指涉的意涵（符旨 signified）未明。
2. 當這個詞沒有斜體時（抑商），僅是普通的行文。
3. 如果筆者要表達「抑制商業發展」的意思，也就是學界一般對「抑商」的用法，會直接寫出來。

「輕商」、「重農輕商」：

僅是普通的行文。如果筆者要表達「輕視商業」的意思，也就是學界一般對「輕商」的用法，會直接寫出來。「A 輕視商業」是一個很籠統的概念，因為它沒有說明 A 將商業安排在何種價值位置。它可能意指 A「相對於農業」較不關心商業好壞，也可能意指「相對於現代社會」、「相對於同時代的人」、或「相對於英國政府」較不關心商業好壞。這種相對性的語意與絕對性的語意全然不同，當一個學者說中國古代「君尊臣卑」的時候，並非是要表達官員在中國地位卑下。「土農」工商的排序也不意味「農」不重要。因此，本文採絕對性的定義，只有這種定義才有可檢驗的標準：「輕視 B」意指 B 是可有可無的，可以在沒有重大理由下輕易地犧牲其利益。

「抑末類用詞」：

指史料中一些外表相像、學術上不會被區分的詞彙，包括抑末、抑商、禁末、去末、飭末、抑末作、抑末流等。³¹ 由於筆者認為它們所要表達的意涵為何、程度有多少，並非不證自明的，因此以斜體標明詞彙本身，沒有斜體時是普通行文。

「賤商」、「辱商」：

認為從事商業活動很羞恥的觀念，或意在突顯其羞恥的行為。這個概念和前述輕視商業與否未必一致，例如某些社會的貴族，既看重商業所能帶來的奢侈生活、又同時對這種活動感到羞恥。

「困商」：

認為應該破壞商業活動的條件，使其難以進行的觀念，或意在於此的行為。這個概念屬於「輕視商業」的集合，但也可能出於其他動機，例如軍事行

³¹ 宋代以「抑末」居多，幾乎沒有使用「抑商」一詞，但學界一般是用「抑商」。



動。它未必和「賤商」與否一致，例如重征商稅，可能意在使其難以進行而無「賤商」，也可能意在突顯其活動的羞恥而無「困商」。

「限商」：

認為應該限制商業規模，而非任其無限發展的觀念，或意在於此的行為。這個概念和輕視商業與否未必關聯，在前述的「本一末」思維中，已可見「末」不應無限發展，須以保障「本」的強盛、不損害「本」的健康為前提的觀念。然而，這種思維可以導致很大的模糊地帶，一個對「本」過度偏執的保護，勢必衍生對「末」不必要的限制，其觀念的強烈程度仍需評估。

在集合上，大抵「困商」蘊含於「抑制商業發展」，此二者又蘊含於「輕視商業」（困商 \subset 抑制商業發展 \subset 輕視商業），其中「困商」、「抑制商業」又可能出於輕視商業以外的原因。「賤商」、「辱商」、「限商」則未必與之有必然關係。

二、語言造成的問題

筆者認為，既有的學術討論存在著一個困境，即將「抑末類用詞」視作已有確知的、固定不變的清楚意涵，且具備學術溝通上的共識。然而，只要比較相關的論著，讀者很快便會發現其實沒有。

這裡舉楊聯陞先生在〈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的統制〉裡的一段文字用來說明。³² 在這篇文章中，他雖然認為清政府「頗以恤商自許」，對商人「寬大」，然而他推斷清朝仍有「輕商」觀念，理由是「抑末」一詞的使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說，古老的輕商觀念，此時已經歸於消滅。舉例來說，乾隆皇帝在一七四二年下詔免除米與豆在國內所有的通過稅，詔令中他依然提出『重本抑末』的老調作為理由。」清廷輕視商業與否，這裡不論。³³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兩件事：1 他把「重本抑末」當成一個涵義清晰、學界有所共識的詞彙，2 他對這個詞的理解是「輕商」，與大陸學界對這個詞的各種理解（例如「重農抑商」）相距甚遠。如果讀者把「輕商」代入詔令中的「重本抑末」一詞，不免困惑於乾隆的自相矛盾、思考混亂，這樣一個在其他詔令中重視商業的皇帝，為何

³² 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的統制〉，收於段昌國等編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1976），頁 373-402。引自頁 374、376、385。

³³ 關於清朝官方並不輕視商業的說法、以及詔令中「抑末」一詞的解讀，可以參考鄧亦兵，〈清代前期抑商問題新探〉，《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4 期，頁 1-8。



要以（應該）「輕商」作為理由，放免一個重要的商稅，圖利了商人、損害了自身利益？

這把我們拉回了「谷霽光問題」：為何他心目中重視商業的宋元明清各朝，仍存在著「重本抑末」這樣的語言表述？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須先放寬對這些詞彙的理解。把它們放回脈絡中解讀，是比較穩妥的做法。不同的用詞（比如禁末、抑末）可能有一致的意涵，反而同樣的用詞因說話者、時代、場合的不同而可能有異——本文不打算預設它們之間有清楚的、高度連貫的意涵。

三、政治語境

涉及觀念的問題，往往必須面臨「代表性」的疑難——我們怎麼知道說話者的言論是主流還是異見？不管是古人還是今日學者，均會有其想像的「主流論調」，其真實與否令人困惑。此外，既有論述對於古人文觀「動機」、「目的」的推定也存在著困難，某些言論、行為，客觀結果看起來有利或不利於商業、商人發展，往往被任意的選取以推論說話者的用意，而我們甚至不曉得這些言論由不由衷。

這篇論文的探究方式，並不會像經濟思想史論著常見的那樣，圍繞在特定人物身上，而希望就人們於政治性場合（例如奏章）的「語言運用方式」來考察。後面我們會看到，同一人物的言論，能夠予人不同面向的聯想，一如今人複雜多樣，然而政治語言的使用卻時常帶有某種**穩定性**。舉例來說，在某社會，A 在政治性場合聲稱自己處在一個不民主的社會、批評 B 不民主，B 可能反駁自己才民主、並分析 A 有專制思想。對於 A、B 兩人的觀念，我們未必能就此說 A「專制」、B「不民主」、該社會「不民主」，或者 A、B 真心與否，但我們依然能推論該社會的政治語境：「民主」一語是「正確的」、是適合被人看到的，在論理時有證成（justify）的效力，至於「專制」則是「不正確的」。即使，「民主」、「專制」這些符號在該社會中究竟指涉什麼內涵、是否各人理解有所分歧，還需要繼續討論，不過這不妨礙我們否證這種論點——該社會的主流觀念認為專制是對的。

四、章節架構

本文共分三章，第一章將對宋代以前人們對商業活動的觀感進行一些討論。



除了讓讀者對宋以前的經濟觀有一個基本的圖像，筆者也試圖藉由對某些學術假設的質疑，釐清幾個討論後面課題時需要先問的根本問題。

第二章嘗試利用語言的運用情形討論宋代商業觀念的某些特徵。內容會圍繞在兩個子問題：

1. 宋代菁英重視商業嗎？如果重視，又為何會有「抑末類用詞」以及某些對商業「不友善」的言論存在？
2. 許多學人認為宋代出現了商業觀念的重大變化，特別是農本工商末的觀念動搖了。宋代真的有變化嗎？如果有，(1)是哪個方面變化了？(2)是質的根本變化還是量的變化？

筆者試著在第二章說服讀者兩個命題，A 「農本商末」的思維並沒有動搖，事實上它可能被強化了。B 「重農抑商」觀念在宋代不存在。

到了第三章，筆者想鎖定一個問題，當時人對客觀經濟結構有多少體認？這章會先討論宋代客觀上農賴商而行的格局，接著筆者會從幾個面向觀察宋代對現實農商關係的認知情形，藉這個對認知情形的考察為橋樑，我想推論商業觀為何是這種特異的形式。A 命題與 B 命題既不衝突矛盾，也不處在「競爭對抗」的狀態——A 是 B 的原因。



第三節、文獻回顧

中國文明對於商品經濟的觀念、採取的思維，是有專門的學科在研究的，它是晚清以來「中國經濟思想史」這個次領域的核心議題。以下分就該領域、大陸其他領域、大陸以外學界，介紹學術概況。粗體字者為本文主要的對話對象。

一、中國經濟思想史

（一）概說³⁴

中國經濟思想史在大陸是一個獨特的學門。早在清末民初，便出現了許多探究中國經濟觀念的著作，許多大學也陸續開設了相關課程，唐慶增先生 1936 年的《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被認為是這時期集大成的代表著作。³⁵

1949 年以後兩岸對峙，中國經濟思想史的研究在台灣仍有延續，然後繼乏人，大抵侯家駒 1983 年《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一書之後，台灣已罕見專門的論著。在中國大陸，由於經濟思想涉及唯物史觀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間的互動，是以馬克思史觀解釋中國政經結構與其變遷的關鍵環節，甚受重視，是許多大學經濟系都有的次學科。這個背景有利於該學門的蓬勃發展，卻也制約了它所關心的主題與研究視角。

首先用馬克思唯物史觀方法系統化解釋中國經濟觀念發展的，是 60 年代胡寄窗先生的《中國經濟思想史》。³⁶ 大致的典範立下來之後，根本性的學說變化就會比較困難，與本文最有關的，是胡寄窗「帝制時期中國經濟思想僵硬停滯」這樣的框架。當時帝制時期研究尚淺，在該時段被探究較深後，這種說法也開始受到某些質疑與修正。改革開放後最重要的權威著作，是中國經濟思想史學會會

³⁴ 參考自葉坦，〈中國經濟學術史的重點考察——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創始與發展優勢論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 年 4 期，頁 131-141；〈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經濟學動態》1993 年第 4 期，頁 17-20；程霖，〈20 世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以學術著作為主的考察〉，《中國經濟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頁 139-148；劉甲朋、魏悅，〈20 世紀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綜述〉，《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3 年第 5 期，頁 57-60；鄭學益、張亞光，〈改革開放 30 年：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的發展——對象、方法與學科建設〉，收於《經世濟民——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紀念改革開放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9），頁 10-34。

³⁵ 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上海：商務，1936）。

³⁶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



長趙靖先生率多位學者合編的套書《中國經濟思想通史》。³⁷ 這套書影響很大，對許多爭論給出了說法，包括 80 年代的重農抑商爭議。論述上也比較連貫、有系統，可以說，該書是大陸對馬克思史觀如何詮釋中國古代經濟觀念的一次總結，有特殊的學術地位。³⁸

（二）對「重農抑商」的爭論

A 背景

「重農抑商」觀念、政策是中國經濟思想史的核心爭論，它涉及中國社會經濟結構的性質、資本主義萌芽論戰，於 30 年代、戰後的 60—70 年代、80 年代均有過較大的爭論。從較新的論文來看，爭論並沒有取得顯著共識。³⁹

一個典型的歷史敘事框架如下：戰國以前大抵看不到抑商的觀念，禁末、困商的提法，為法家哲學的產物（通常指商鞅），滲入儒家的脈絡則始見於《荀子》。政策實踐則起於秦國（或漢初），漢武帝時體系化，重農抑商成為統治者核心意識形態，作為各王朝的「基本國策」直到鴉片戰爭。類似的敘事已可見於 1931 年羅根澤的〈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⁴⁰ 早在 1941 年，谷霽光先生便在學術上對這個傳統觀念的存在提出異議，認為唐末以來中國便不存在抑制工商業的觀念、政策。⁴¹ 對於唐末以來仍存在的重本抑末言論，他認為僅是某些詞彙與觀念的使用流於因襲而已。⁴²

在台灣，「重農抑商問題」並未成為中國史解釋的核心。不過，許多中國史著作確實會以抑商觀念、抑商政策的存在來解釋中國的商品經濟遲滯。⁴³ 較常見

³⁷ 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修訂版）。

³⁸ 關於該書的評述，可以參考葉坦，〈20 世紀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鴻篇巨製——評《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燕京學報》新 14 期，2003，頁 239-259；〈中國經濟學術史重點考察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創始與發展優勢析〉；程霖，〈20 世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以學術著作為主的考察〉；鄭學益、張亞光，〈改革開放 30 年：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的發展——對象、方法與學科建設〉。

³⁹ 可以參考王大慶，〈1980 年以來中國古代重農抑商問題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 年第 3 期，頁 11-18；程霖，〈20 世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以學術著作為主的考察〉。

⁴⁰ 羅根澤，〈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收於氏著《管子探源》（上海：中華書局，1931），附錄二。

⁴¹ 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文史雜誌》第 1 卷第 11 期，1941，頁 1-13。

⁴² 這是谷霽光所提三個原因之一：「歷史上傳統有力之名詞與觀念自有其根深蒂固之歷史背景，即事變境遷，其影響不易即時消失；尤以皇朝之例行詔疏，文人之高談闊論，本自視同官樣文章，或無意引用故有詞句，可謂依違因襲，不能以之指示時代精神。」谷氏另兩個原因是：專制政體基於政治因素厭惡商人、苛索與收稅時需要藉口。見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頁 3。

⁴³ 例如高明士主編，《中國通史》（台北：五南，2007），頁 235-236；甘懷真，《中國通史》（台北：



的情況是將中國的商業觀以及國家角色看作商品經濟的某種負面因素，或把儒家「輕商」作為背景常識展開論述。⁴⁴ 某方面說，谷霽光正面否定抑商觀念存在是比較激進的觀點，戰後台灣學界一般不會走這麼遠。而在中國大陸，「重農抑商問題」則是個爭論重重的謎團，相關文章非常多，品質參差不齊，筆者無法遍覽。這裡僅就耳目所及，幫讀者整理出一個頭緒。

B 傅築夫的經典說法

我們可以舉傅築夫先生的立論來說明基本的思維：中國經濟結構的基礎是個體小農業（小農經濟），不涉及商品交換的自然經濟佔支配地位，它會派生出要求社會靜止的保守思維。由於商業是引起社會變化的革命要素，原結構中的既得利益者會傾向阻止商業，以盡量保持社會靜止。他提出著名的抑商政策三大支柱——專賣制、任土作貢、官工業，⁴⁵ 並認為「抑奢」的政策（減少需求）實是抑商的另一面。除此之外，學者眼中的抑商政策還很多，大抵指重征商稅、專賣制、官商業、官工業、任土作貢、降低商人地位的歧視性法令、禁止商人做官、抑奢法令。

傅築夫甚至提出「重農」實是為了徹底抑商，抑商是為了確保重農，互為手段的說法。⁴⁶ 雖然「維持社會靜止」是基本思路，但很少學者會如傅氏極端，一般仍認為「抑商」是作為重農的手段，只是統治者會為了重農以外的目的（通常是政治）加重抑商。

C 幾個爭議點

以下針對重農抑商的幾個爭點分述，由於這種爭論涉及層面太廣，這裡不將作者限於中國經濟思想史。

⁴⁴ 三民，2005，修訂4版），頁148-150。

⁴⁵ 例如，宋晞先生便認為，「重農輕商的思想」在農業經濟時代是必然流行的，「士大夫階級的基礎，即建築在農民的生產力上，如農民不安於畎畝，士大夫階級便會發生動搖，有崩潰的危險」、「在統治者立場，重農也好，輕商也好，對他們橫豎是有利的」。宋晞，〈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收於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62），頁14。

⁴⁶ 這三種做法造成整個社會的資源流動盡量經政治過程完成而不透過市場交換，確實比禁止商人穿什麼衣服更能制止商品經濟，這是傅築夫的洞見。然而傅氏此說忽視了古人的主觀意願。傅築夫，〈抑商政策的產生根源、貫徹抑商政策的三項制度及其對商品經濟發展的影響〉，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北京：三聯書局，1980），頁608-668。

⁴⁷ 傅築夫，〈中國封建社會經濟史〉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352；「重農正是為了抑商，這是一個問題的兩個側面，因為不抑商，重農就完全落空了。」傅築夫，〈抑商政策的產生根源、貫徹抑商政策的三項制度及其對商品經濟發展的影響〉，頁615。



爭點 1，較無關的爭點：對起源的解釋、時期的劃分、抑商的合理性

對起源的解釋、時期的劃分與本文關聯較小。這裡僅指出一點，各種論點的共識是：重農抑商觀念、政策的消逝是在鴉片戰爭前後——意即宋朝屬於重農抑商時代。⁴⁷ 關於抑商的合理性，主流看法是批評它阻礙了商品經濟的發展、使社會無法改變，另些異見是認為它有保護農業、農民的合理性，但一般仍認為抑商觀念在帝制後期工商業發達的時代已構成經濟的阻礙，乃至阻止了資本主義的萌芽。⁴⁸

爭點 2：抑商觀念的目的

除了上述「為了避免商品經濟瓦解自然經濟的自給自足結構」的目的，學者也常會從商業與農業間的關係來分析，在商品經濟水平極低的環境中，商業資本掠奪性強，易進行投機活動，對農業構成傷害，因此藉由抑制商業發展，實現商業和農業間的均衡。就古代統治階級的觀念言，大陸學界的認知頗為一致：古人認定原有的經濟模式（自然經濟）與商品經濟處在此消彼長的零和關係，或認定農業與商業為零和關係——因此重農必須以抑制商業為手段。另就客觀經濟結構言，這樣的抑商觀念合不合現實呢？有的學者會認為古代的小農經濟確是如此，因此抑商觀念有其合理性的一面，惟其阻礙了工商業發展；另有的學者認為古時並非全然如此，農商的互補性被統治階級忽略了，基於階級的或其他的原因。

除了經濟目的之外，學者也常討論政治目的（在馬克思政治經濟學中這兩者是一體的）。一般認為商業資本對統治者構成了潛在威脅，其資金可用於叛亂或資助叛亂、商人的流動性不易於統治支配、其掌握的資源不易收稅，分割了統治者可支配的資源、商人的奢華僭越了以權力為準的身份秩序、商人兼併土地，損及地主階級的利益等。

爭點 3：抑商觀念、政策的內涵

真正花篇幅討論「抑商觀念」要怎麼界定、用什麼標準的學者並不多，最主流的定義是：「有意的」、「積極主動的」抑制商業活動的發展。也就是前文筆者標定的「重農抑商」的「定義一」。在一些研究中，「抑商」的定義會被弱化，但不管是多麼微弱的抑制，「以抑制商業發展為目的」仍是核心意涵。然而歷代與

⁴⁷ 這裡引用的是程霖的說法。見程霖，〈20世紀的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以學術著作為主的考察〉，頁147。

⁴⁸ 關於抑商在低效率經濟中的合理性，可以推薦葉茂的論點。葉茂，〈略論重農抑商的歷史根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4期，頁14-21。



「古人有意抑制商業」矛盾的史料甚多，舊說因而受到很多挑戰。

(1)質疑抑商觀念、政策的存在：

丁孝智、陳長華先生的論點是直接懷疑抑商的存在，透過許多反面證據來質疑成說。丁孝智認為即使抑商觀念曾以什麼形式存在，在宋以後已被人淡漠。政策上，既有抑商政策也有恤商政策，隨著前者的消逝，形成既重農又恤商的政策內涵。⁴⁹ 陳長華則認定專賣、官商業意不在抑制商業，反而應視作一種對商業的重視。⁵⁰ 這種質疑的問題和谷霽光先生類似，便是僅列舉不協調史料，卻不能有系統的解釋何以存在抑商言論、詔令。

(2)財政的取徑：

黃東海先生以「財政原因」來解釋重商政策的存在、抑商政策的缺乏。⁵¹ 他縮小抑商政策的界定範圍，認為「抑商」僅停留在價值觀念、政治宣示，究其政策，則十分功利而務實，過去被解讀為抑商、重商的政策均是以財政為考量。

(3)大幅縮小定義：

a 抑制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

閻守誠、葉茂先生都改變了對中國農業的判斷，認為它需要商品經濟的扶持，因此統治者並無大力抑制商業。他們將「抑商」重新界定為「抑制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驅民歸農）」。政策上是貶低商人地位、加重其經濟負擔。閻守誠一反成說，認為並非「抑商」使（封建）社會停滯，相反的是統治者充分發揮了商品經濟對自然經濟的支持，才使自然經濟結構延續（這似乎違反了自然經濟的定義）。⁵² 葉茂則批評了抑商觀念是自然經濟產物的觀點。他還認為，除了抑制勞動力轉移外，還包括抑制商人兼併土地等有害農業的事，他推論這種抑商觀念實是合理的，不抑商的確不能重農。⁵³

⁴⁹ 丁孝智，〈中國封建社會抑商政策考辨〉，《社會科學戰線》1997年第1期，頁194-201。

⁵⁰ 陳長華，〈抑商質疑——兼論中國古代的賦稅制度〉，《史林》1995年第2期，頁45-54。

⁵¹ 黃東海，〈國家財政取向下“重農抑商”傳統的法制真相〉，《法制與社會發展》2008年第1期，頁63-72。

⁵² 閻守誠，〈重農抑商試析〉，《歷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136-146。

⁵³ 葉茂，〈略論重農抑商的歷史根源〉。



林文勛、劉顏東先生批評了丁孝智、陳長華的論點，推論專賣制與「抑商」、「重商」與否無關，不能用來否認抑商觀念的存在。⁵⁴ 因為「抑商」其實沒有排擠民營商業的目的，僅是「抑制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不同於閻、葉兩人，他們並不申述其合理性，而是藉由縮小定義，來支持宋元明清「抑商」政策仍在阻礙商品經濟，「恤商政策」只是種局部修正。

b 對民營商業的排擠

另一種「抑商」的定義捨棄了輕視商業的內涵。袁林、范忠信、王大慶先生認為「抑商」並非不重視商業，而是意圖排擠、限縮民營商業，以避免自然經濟瓦解。⁵⁵ 這種定義即前面我們標定「重農抑商」的「定義二」，是晚近較流行的觀點。這種定義的好處是解釋為何有正面評價商業的史料。它將各種專賣制，以及「平準」這類官營的買賣行為（官商業），視作抑商政策的主要內容。

許多學者都對專賣制屬於「抑商」做出反駁。⁵⁶ 比如論漢武帝改革依據的是重商理論，專賣制屬於重商、或論專賣制僅以財政為目的。鍾祥財先生則認為，專賣制確是抑商政策，但他分析了「不與民爭利」觀念在中國經濟思想中的重要性，由此構成了非主流的「反抑商」傳統。⁵⁷

吳松與李克毅先生則兼採上述兩種縮小的定義，認為各有其歷史脈絡。既有以農業利益出發的傳統抑商論者（前述的 a），又存在以國家利益出發的抑商論者（b）。吳松認為前者抑制農業勞動轉移，後者意在排擠民間商業。⁵⁸ 李克毅區分了「輕商」思想與「抑商」政策，⁵⁹ 他認為輕商觀念僅止於風氣，沒有政策意義。在漢武帝抑商以後，由於大商人與地主高度重疊，統治階級在政策上是重視商業的。典型「抑商」政策只有藉壓制中小工商業者以抑制農業勞動力轉移的意義。另種非典型「抑商」政策則壓制大商人地主，如桑弘羊、王安石的改革。

⁵⁴ 林文勛，〈中國古代專賣制度與重農抑商政策辨析〉，《思想戰線》2003年第3期，頁54-58；劉顏東，〈抑商還是重商：中國古代商業政策再認識〉，《雲南社會科學》2004年第6期，134-138頁。

⁵⁵ 袁林，〈中國古代“抑商”政策研究的幾個問題〉，《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79-83；范忠信、秦惠民、趙曉耕，〈論中國古代法中“重農抑商”傳統的成因〉，《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6年第5期，頁60-65；王大慶，《本與末——古代中國與古代希臘經濟思想比較研究》（北京：北京商務，2006）。

⁵⁶ 例如前述林文勛，〈中國古代專賣制度與重農抑商政策辨析〉、黃東海，〈國家財政取向下“重農抑商”傳統的法制真相〉；閻守誠，〈重農抑商試析〉。

⁵⁷ 鍾祥財，〈論中國歷史上反對“與民爭利”的思想〉，《社會科學》2005年第3期，頁96-104。

⁵⁸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頁125。

⁵⁹ 李克毅，〈論抑商政策〉，收於《平準學刊》總第一輯（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5），頁183-202。



c 壓制商人

不管採何種定義，抑商、抑末往往被視為針對商品經濟（包括商業、商人）。朱永先生與前述李克毅先生則提出「抑商」僅針對商人，而非商業的觀點。⁶⁰ 然而，商人利潤受到壓縮，勢必影響商業，兩者很難分論，但「意不在抑制商業」之說，確可解釋許多正面評價商業活動的史料存在。吳慧先生則透過重新界定「抑商」為針對大商人地主的壓制（例如王安石變法），不出於對商業活動的輕視，對「抑商」全面的辯護。⁶¹

所有這些重論「抑商」內涵的嘗試，往往不加區分時代，希望劃定一個能從戰國用到清朝的「抑商」範圍，使論述仍多有與史料不合處。此外，某些縮小後的定義，是否還能稱為「抑商」而不淪為某種文字遊戲，也不無疑問。

爭點 4：針對大商人還是小商人

有一個重要的爭點是「抑商」的對象。吳慧先生認為抑商政策旨在打壓大商人，以「對民營商業的排擠」（前述的 b）看待抑商政策的學者傾向於此。⁶² 其他學者則強調中國的商人與地主高度重疊，大商人地主們不會抑制大商人，反而會提出重商政策。認為「抑商」或在觀念上，或在落實上是針對小工商業者，如此才能有效抑制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a）。⁶³ 有鑑於宋以後的抑商言論集中在勞動力比例問題，這個觀點值得後面詳細討論。

（三）怎麼解釋宋代的矛盾

為何會有重商言論，又為何既有抑商言論，政策上卻重商，這樣的矛盾在宋代十分突出，甚至很難說宋代存在任何抑商政策。大陸學界怎麼解釋這種矛盾呢？

1. 直接省略

⁶⁰ 朱永，〈重本抑末思想研究〉，《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6期，頁1-7；李克毅，〈論抑商政策〉。

⁶¹ 吳慧，《中國商業政策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⁶² 吳慧，《中國商業政策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⁶³ 閻守誠，〈重農抑商試析〉，《歷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136-146；葉茂，〈略論重農抑商的歷史根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4期，頁14-21。



比如舉證的時候從唐朝直接跳到明初。

2. 少數進步人士的異議

這是最標準的處理方式。宋代的重商言論均是種對「主流」抑商觀念提出的抗議。這部份涉及史學研究究竟如何論證「主流」為何的問題，留後討論。

3. 「抑商」意在對民營商業的排擠

即前述的 b 定義，與第一節「重農抑商」的「定義二」，它同時也能抑制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由於宋代非農稅收比重特大（尤其是專賣），因此這個定義的關鍵在於解釋宋代真的有抑商政策。然而這個說法勢必會導出宋代是抑商巔峰時代的詭異結論。

4. 「抑商」意在抑制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

即前述的 a 定義。這個縮小的定義不認為「抑商」意在抑制民間商業，否決了第 3 點。它也有助於論證宋代抑商觀念的存在，因為宋人的抑商言論幾乎僅止於此。與這個定義相關的是，「抑商」針對的是中小工商業者——我們需要考察宋人對中小工商業者的態度。

5. 重商政策其實是為了增加稅收

即黃東海之說，它也否決了第 3 點。財政固可解釋專賣、商稅，但若要以「涵養稅源」的財政理由來解釋一個希望抑制商業的政權有減免商稅等恤商政策，則顯得十分牽強。

6. 抑商觀念與重商觀念處在競爭的狀態

一個重要的論點，是將專賣制等帶有經濟干預色彩的政策（輕重政策）視作抑商政策，並將新法視作這個傳統的延續，可見於汪聖鐸先生的《輕重與沉浮》及吳慧先生的《中國商業政策史》。⁶⁴ 它和第 3 點的差異是改以「政府干預經濟，造成商人利益受損」的視角來詮釋「抑商」，所指涉的政策往往也比第 3 點廣。此外，它強調了許多官員對這類型政策的反彈，將宋代視作經濟干預（抑商）與反干預的競爭，這種解釋策略頗為常見，可說是本文最主要的對話對象。⁶⁵

上述「輕重政策抑商說」的缺點是沒有深入討論「抑商」的實質內涵。葉坦、陳書錄先生則對「抑商」內涵深入討論，認為宋代反新法人士有重視商業的傾向，

⁶⁴ 汪聖鐸，《輕重與沉浮》（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吳慧，《中國商業政策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⁶⁵ 典型的敘述可見戴順祥、邵蘭，〈唐宋時期政府商業政策的變化〉，《思想戰線》2000 年第 1 期，頁 113-116。



而將王安石等新法派視作有傳統抑商觀念者。⁶⁶ 這類將重商、抑商史料化約為派系競爭的論點，忽略了抑商、重商史料常會出現在同一個人、甚至同一段文字的情形。

如果說宋代處在一個重商、抑商互相競爭的階段，那麼誰是主導性的價值觀呢？郭學信先生認為宋代的主流是對商業、商人的高度認同，並認為原因是宋人「衝破了“農本商末”價值觀念的束縛」。⁶⁷ 吳慧先生也傾向將「抑商」的派系視為少數派，受到了大商人地主集團的抵制。葉坦先生的《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是僅見的一本專門研究宋代經濟思想的書，在這點上分析的比較細膩，第二章會專門探討其說。葉坦著重突顯宋代出現重大的變化，將宋代商品經濟觀念分為三種傾向：⁶⁸

- (1)「堅持抑商輕商的傳統或偏重於加強官營禁榷來增加政府收入的觀點。」(以王安石為代表)
- (2)「雖未擺脫“農本工商末”的概念羈絆，卻拋棄了抑商輕商的內容，僅以“本末”來劃分社會行業，視各行業平等互存無輕重之分。」
- (3)「較為激進的，公然批判“重本抑末”，並進而否定“農本工商末”概念，直至明確提出“工商皆本”的論點」，「開啟了商品經濟觀念轉化的新起點」。

上述這些說法以「人」作為單位，無法說明何以許多重商、抑商言論均出自同一人。吳松先生等人的《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則將宋代重商、抑商觀念視作競爭中的兩種價值傾向（意即未必被說話者察覺），⁶⁹ 並認為「發展商業的理論已獲得了深厚的社會基礎和良好的思想氛圍」。⁷⁰ 吳松等人認為宋代出現了一種「農商相補論」的觀念，而宋代商業觀變化的原因之一，便是士人們察覺當時農業對商品經濟的高度依賴，是大陸學界最接近本文觀點的著作，第三章會專門分析。

（四）小結

綜觀大陸學界對「抑商」問題的爭論，有幾個通病：

⁶⁶ 葉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傳統經濟觀大論爭——司馬光與王安石之比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陳書錄，〈北宋詩文革新中“農商皆利”與“重農抑商”的兩種思潮〉，《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136-141。

⁶⁷ 郭學信，〈試論宋代士大夫本末觀的轉變〉，頁137，《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6年第51卷第6期，頁137-140；〈試論商品經濟對宋代社會風氣的影響〉，《歷史教學》2003年第8期，頁36-39。

⁶⁸ 葉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頁155。

⁶⁹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宋代部份由吳松撰寫，並負責全書修改和定稿。

⁷⁰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頁14。



1. 「抑商」一詞在使用上相當混亂，衍伸了很多不必要的爭論。對於史料中的「抑末類用詞」與學者給定的定義是否有落差，往往也缺乏檢視。本文已賦予「重農抑商」兩個操作定義，希望能確保它在全文中的內涵一致。
2. 大陸學者未必依賴馬克思理論分析「重農抑商問題」，但普遍使用社會科學式的利益分析，忽視說話者的主觀意識。鄧亦兵先生曾經評論：「我們忽略了一個重要的歷史事實，就是當時的學者、決策者是如何認識抑末、抑商的。」⁷¹ 這是筆者非常贊同的。
3. 總結來說，只有少數學者會放棄宋以後抑商觀念、政策有著主導地位，即使是強調宋以後重視商業的學者，往往也歸因於重商對當權者有利，⁷² 不認為統治階層是因為人民的利益而重商，即使是也是為了大商人地主而非農民的利益。

由於一般相信宋代官員的社會位置集中在地主，或商人、商人地主，因此在「人類理性自利」的假設下，統治階層確實如大陸學界所論，不可能為農民利益設想、行為。然而，本文主要目的不在推論統治階層重視商業，而在於推論**這種重視是為了農民，也就是勞動者的利益**——它是農本主義的邏輯結果。⁷³

二、大陸其他領域

(一) 宋史學界

大陸宋史學界很少會對「重農抑商問題」發表新見，抑商觀念或輕視商業的觀念、政策往往僅作為論述的背景常識。⁷⁴ 2010 年河北大學宋史研究中心推出的

⁷¹ 鄧亦兵，〈清代前期抑商問題新探〉，《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 年第 4 期，頁 1-8。

⁷² 典型說法便是前述黃東海的策略，把重商視為財政改善的手段，可說是最社會科學式的因果解釋取徑。如黃純艷先生認為，「正因為國家與工商業者共利分利機制的建立，工商業的發展在總體上說是對國家有利的。所以從唐朝開始，商人的政治地位和社會地位逐步轉變，到了宋朝，用來標明商人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上特殊身分的限制政策都沒有了，“四民皆本”逐步成為基本的社會的觀念。在手工業的發展中，官營不斷退縮，民營不斷擴大。」黃純艷，〈經濟制度變遷與唐宋變革〉，《文史哲》2005 年第 1 期，頁 42-45。

⁷³ 直白的說，筆者認為社會科學式的「理性自利」假設已不能解釋宋代重商觀念，該觀念實際上是**特定意識形態在特定客觀環境下導致的後果**。

⁷⁴ 例如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352、365、370；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221-222。



《遼宋西夏金代通史·社會經濟卷》有專論宋代經濟思想，或可代表一種局部的學界共識。⁷⁵ 作者將「抑商」界定為抑制民間工商業以及驅民歸農，兼採前述 a、b 兩種縮小的定義，並推斷宋代「農本工商末的觀念終於有了突破」，宋人已普遍認識到商人是社會經濟中不可缺的部份。該書同時也認為抑商觀念、政策仍持續存在。鄭穎慧先生的《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則專門探究了宋代抑商的法律面。⁷⁶ 他也將宋代視作抑商傳統思想與反傳統思想的競爭，認為宋代商業法制的抑商觀念濃厚，統治者以輕重論為原則的「管桑之術」（輕重政策）來「實現限制民間商業發展的目的」。⁷⁷

此外，有的學者會捨棄宋朝有抑商政策之說，直接展開論述。李曉先生的《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將國家的角色置回脈絡，透過把政府與市場機制關聯起來考察，以理解宋代工商業經濟。⁷⁸ 他認為「宋朝的工商業政策具有鮮明的二重性特徵：它既有“通商惠工之旨”，表現出寬鬆、扶持、利用的一面；又“細碎必取，掊克甚”，具有強烈的干預、控制、掠奪的色彩」，⁷⁹ 且始終以國家自身利益作為工商業政策的出發點。李曉大抵屬於「統治階層為了自身利益而重視商業」的立場——宋廷既扶持市場、實行了維護市場秩序的政策，又希望利用市場達成各種目的、攫取利益，終究使工商業經濟「始終籠罩在封建官府操縱控制的陰影之下」。李景壽先生的《宋代商稅問題研究》則對宋代工商政策有很高的評價。⁸⁰ 他認為統治階級改變了農本工商末思想，以通商惠農取代以往重農抑商的指導思想，也不再有重農抑商的政策。⁸¹ 另一方面，宋廷利用工商稅以避免增加農民負擔的做法，保護了小農經濟體，「保持了他們的商品生產活力和參與市場的能力，從而反過來又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發展」。⁸²

（二）強調宋代的「重大」變化

第三個易見的類型，強調的是宋代出現「重大」變化。林文勛先生的〈宋代商業觀念的變化〉與《唐宋社會變革論綱》綜合了許多這方面的意見，認為商品經濟的興盛使得適合商品經濟的觀念普及化、重義輕利的價值觀變得寬泛、社會各階層競相經商、官商相混合、商人地位提高、為有財富沒特權的富民階層說話

⁷⁵ 漆俠主編，《遼宋西夏金代通史·社會經濟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第十五章「宋朝的經濟思想」。

⁷⁶ 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⁷⁷ 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頁 61。

⁷⁸ 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

⁷⁹ 這個結論最奇怪的地方，就是把詔令中批評的「不法」情事認作宋朝的「政策」特徵，彷彿那就是施政的宗旨。見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頁 7。

⁸⁰ 李景壽，《宋代商稅問題研究》（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

⁸¹ 李景壽，《宋代商稅問題研究》，頁 268-269。

⁸² 李景壽，《宋代商稅問題研究》，頁 290。



的「保富論」興起，宋代可說是「反抑兼併、反抑商思想大發展的時期」。⁸³ 趙曉耕先生的《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以「官商結合」對「抑商」的取代來描繪唐宋的變化，宋代重商觀念與制度變遷源於官員、士人經商之風，以及官商利益的相混。⁸⁴ 邵毅平先生的《中國文學中的商人世界》認為宋元文學出現了豐富的商人形象，從唐五代文學裡的配角升為「主角之一」，很多是正面的形象。⁸⁵ 張金花先生的《宋詩與宋代商業》透過宋代涉商詩討論了士人眼中的商業、商人。⁸⁶ 宋代確有經商、重商的「濃郁氛圍」，同情商人經商之苦。然而「以農為本、重農抑商的觀念」仍有一定市場。⁸⁷ 宋詩對商人唯利是圖、重利輕義的批判，多於對商人的肯定和讚揚。⁸⁸ 此外，又有一些研究探討商人地位提升、士官商混合，與本文關聯較小，僅列於註。⁸⁹

學者對於這些改變的解釋，通常是商品經濟的蓬勃發展引起了價值觀變化。至於為何商品經濟發展會自動使官員對商業、商人有好感，往往沒有詳實的論證。事實上它導致了一個理論上的矛盾——它與前述「自然經濟傾向維護自己、避免瓦解」、「統治階級懼怕、防備商業資本的力量」的說法正好顛倒。

常見的解釋策略，一是描述宋代**義利觀的變化**，從「重義輕利」變得「義利一致」，改變了人們對求利活動的觀感。二是**官士商的相混**使士商有著共同的利益，包括官員、士人經商盛行、商人與地主高度重疊、皇室、高官與富商聯姻等。然而，義利一致論者同樣會不滿官員經商與官商勾結，而嚴義利之辨的理學家卻也同樣重商，很難說義利觀和商業觀是如何有因果關聯。⁹⁰ 第二，關於後者「官員自己是商人」、「官員墮落」的解釋策略有一個顯著的疑難，即官員經商一直被許多人視為「與民爭利」的不道德行為，官員們往往既重商又譴責官員經商之風，若說是官員經商促生了這些人的重商觀念，實難以令人信服。第三，商業、商人觀的變化很可能始於唐朝，義利觀改變、官士商相混與其是因，更可能是果。

⁸³ 語出林文勛，〈唐宋社會變革論綱〉（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頁320；林文勛，〈宋代商業觀念的變化〉，《中州學刊》1990年第1期，頁125-129。

⁸⁴ 趙曉耕，〈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頁94-111。

⁸⁵ 邵毅平，〈中國文學中的商人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⁸⁶ 張金花，〈宋詩與宋代商業〉（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

⁸⁷ 張金花，〈宋詩與宋代商業〉，頁249。

⁸⁸ 宋代商人的正面形象是一個有趣的課題，羅陳霞先生認為宋代小說存在一種「重義輕利」的典型義商形象，可參考其對13個義商型故事的集中分析。羅陳霞，〈宋代小說與宋代民間商貿活動〉，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09，頁101。

⁸⁹ 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會地位及其歷史作用〉，《歷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127-143；林立平，〈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演變〉，《歷史研究》1989年第1期，頁129-143；張劍光、鄒國慰，〈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意義〉，《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2期，頁102-109；理綏，〈試論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限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32-36。

⁹⁰ 這篇論文不討論義利觀的變化，並非筆者認定其絕對無關，而是從資料看不出它和商業觀「如何」關聯。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先秦時重義輕利的儒家重視商業，反而是批判重義輕利的法家主張「抑商」。



(三) 輕重政策

一個緊密關聯而又矛盾的問題是：我們要怎麼看待輕重政策？若它是抑商政策，則「抑商」恐怕在宋朝已達巔峰，又為何沒有其他輔助的抑商政策？若它不是，宋代究竟有何抑商政策？

「輕重」是討論中國經濟政策的一個術語，常泛指政府有意操控經濟情勢（尤其是物價）的制度與行為。嚴格的用法，是受《管子》經濟干預論述（輕重論）影響而衍伸的改革，較大者如桑弘羊、王莽、劉晏、王安石的新法。在新法飽受批判以後，已罕見相關的主張，⁹¹ 但許多有關的行為仍延續下來，例如壟斷鑄幣權、常平倉系統。「輕重政策」容易在學術使用上流於寬泛，包含各種藉擴張國家權力、權限來干預經濟，以達改善財政、濟弱扶傾等目標的制度，幾乎成了經濟干預的同義語。考慮到許多做法畢竟有受輕重論影響，這種寬泛的使用方式也有一定的道理。

汪聖鐸先生寫了《輕重與沉浮》一書檢討輕重政策，帶有經濟干預色彩的做法大都遭到了嚴厲的批評。他分析了輕重論與儒家思想的扞格不入，⁹² 並推論實際上是輕重論而非儒家長期佔據主導地位，使中國逐漸變成「政治力高度控制」的社會、經濟發展畸形。⁹³ 該書一個主要的問題是，汪聖鐸透過管、商所界定的輕重論核心要素，⁹⁴ 均已不是唐以後輕重論者的提法，因此不管他的立論優劣於何處，其對唐以後王朝的解釋力都有必要重新審視。吳慧先生的《中國商業政策史》則和汪氏相反，他不認為一個放任、無政府的經濟是健康的。吳慧突顯的是大商人地主對農業、商業的破壞，輕重政策作為主要的「抑商」政策，抑制了他們的投機行為，對農民和中小商人是有利的。然而在帝制後期，由於官商合流，抑商政策實已廢弛。

三、大陸以外的學術界

在台灣等地，對古人商業觀念的陳述往往散見於各種主題的論著中，難以統整。這裡我們不採用太過印象式的言論，僅選擇一些對古代統治階層怎麼看待商業有究心分析的著作評說。

⁹¹ 汪聖鐸，《輕重與沉浮》（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131。

⁹² 可參考汪聖鐸，《輕重與沉浮》，第一章「管商學派與儒家學派在管理國家經濟方面的重大分歧」。

⁹³ 汪聖鐸，《輕重與沉浮》，頁 3。

⁹⁴ 汪聖鐸，《輕重與沉浮》，頁 26-32、178-181。



侯家駒先生的《中國經濟思想史》是台灣較晚近的中國經濟思想史專著。⁹⁵ 該書著重於突顯先秦儒家自由放任與重視商業的良好傳統，在面對更利於君主集權與大一統的統制經濟、重農輕商思潮時的逐漸敗退，並在鹽鐵會議後形成後者主導政策之局。原因是這個統制經濟、重農輕商的「混合協議」符合官方利益。⁹⁶

侯家駒不認為重農輕商符合現實民生的需求，僅出於統治者的利益。許倬雲先生也有類似的解釋策略。在《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中，⁹⁷ 他認為中國以農村為基礎的經濟並非理所當然，在西漢中央集權體制完備之前，發展出以城市為中心的經濟生活始終是可能的。精耕細作、市場導向的小農經濟成立的關鍵因素之一，是西漢重視農業，並立法抑制工商業的種種措施，促使資本往土地與農村轉移。許倬雲運用了 Eisenstadt 的理論，認為中央集權帝國的特性是使資源自由流動，不被特定集團把持，而商業財富由於是帝國無法控制的異己資本而受到敵視。他呈現了兩幅不相協的畫面，對於漢時農業與農民，他論證了「重商性農業（Mercantile agrarianism）」的形成，而在上位者，卻是一個「抑商」的統治階層。⁹⁸

上述兩書都試著推論一個帝制中國的固定型態，林天蔚先生則進一步注意這種型態在不同時候的差異。⁹⁹ 他認為東漢以後缺乏實際抑商措施，應另稱為「重農輕商時代」，雖然政府對商人已無高壓，但輕視商業的「農本商末之說」則無不同。¹⁰⁰ 隋唐以降，政策上已放任農業與商業自由發展，且政策上漸重商業。林天蔚推論政府為了財政需要而重商，造成輕商思想與重商政策間不吻合的古怪現象，大抵同前述黃東海之說。

如第一節所述，台灣學界一般不認為「抑商」、「輕商」觀念適合民生經濟，因此常見以政治因素來解釋抑商觀念，旨趣往往在探討專制政治的本質。這主要

⁹⁵ 侯家駒，《中國經濟思想史》（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

⁹⁶ 指漢廷在鹽鐵會議後兼採桑弘羊方的統制經濟手法與在野賢良文學方的重農輕商觀念，捨棄兩方有價值的部份——「因為要鞏固唯一的權力中心，故需人民歸之於農，並抑制工商，而便於統治；把重要工商業收歸國有，可避免工商坐大，並提高統治者政治權力與經濟力量。」侯家駒，《中國經濟思想史》，頁 255。

⁹⁷ 許倬雲著，程農等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⁹⁸ 這個不協調的畫面，一如英文版編者 Jack Dull 所說，「在國家力圖壓制工商業活動的這個社會裡，農民的相當一塊收入卻只能從市場上獲得。」許倬雲著，程農等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英文版編者前言頁 3。

⁹⁹ 林天蔚，〈試論我國的重農抑商時代與重農輕商時代〉，《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5 卷第 5 期，1982，頁 27-32；〈試論自隋唐至清中葉的社會經濟為農商放任時代〉，《思與言》第 19 卷第 6 期，1982。

¹⁰⁰ 陳國棟先生對漢代有相反的說法。他認為雖有抑商政策，但在「思想」上，普遍賤商、反商的看法並不存在，商人、商業在魏晉以前不受歧視。陳國棟，〈春秋戰國與秦漢時代的「賤商」、「反商」思想〉，收於《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臺大歷史系，1996）。



是將法家抑商、漢武帝抑商當作經典範例分析的結果，令人疑惑的是，此二者都是儒家官員眼中的負面史事，能否用此二例代表官員們的價值觀是不無疑問的。分析這兩個史事，與其說能夠呈現出專制政治在儒家意識形態下的性格，毋寧說更適於證明專制政治「儒家化前」的性格。¹⁰¹ 舉例來說，若武帝時推行專賣可用集權政府必然對私人商業資本存有敵意來解釋，那麼武帝之後政府不顧財政困難，對專賣逐步廢除又該怎麼解釋呢？

趙岡與陳鍾毅先生的《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則不從政治的角度理解抑商現象，而認為是種知識上的「迷思」。關鍵在於古人以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來解釋糧食不足，以致陷入「產業部門間絕對敵對性」（農商零和關係）的想像，構成了抑商思想的真正基礎。¹⁰² 這種迷思導致的輕商觀念、商人的自卑心態，促使勞力與資本過度往土地轉移。¹⁰³ 趙岡夫婦此說，適合回答「侯家駒問題」——為何本該重商的儒家士人會輕商？後文會專門反駁這個說法。

對於「抑商言論」中批評農業勞動力轉移的現象，Francesca Bray 在其〈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有較深的分析。¹⁰⁴ 有別於趙岡夫婦知識迷思的說法，Bray 是由儒家理想中「工作」背後的價值意涵、國家—社會秩序的圖像來理解這種奇異的態度。統治菁英迷戀於男耕女織的「正當農業」，以及這種工作的道德象徵意義。¹⁰⁵ 由此建構了統治者與「同一而無分化」的「民」之間「神聖的社會契約」之上的世界觀，這樣一種理想圖像，賦予了工商業、業者不道德的意涵。¹⁰⁶ 和許倬雲一樣，Bray 也認為中國存在著統治者與重視市場取向的人民間的不相協調，但問題已不出在統治者的自利，而在於儒家的價值觀。¹⁰⁷

晚明的商業觀念變化，很早便為學者所注意。¹⁰⁸ 岸本美緒先生認為，中國很早就有自由競爭式的經濟制度，卻沒能產生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反而是一直美

¹⁰¹ 關於漢朝獨尊儒術的時間遠在漢武帝之後，可以參考〔日〕渡邊義浩著，松金佑子譯，〈日本有關「儒教國教化」的研究回顧〉，《新史學》第 14 卷第 2 期，2003。

¹⁰²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548-555。

¹⁰³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450、552；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台北：聯經，2005），頁 22-27。

¹⁰⁴ [美]Francesca Bray(白馥蘭)著，費絲言譯，〈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收於 Timothy Brook、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台北：巨流，2004）。

¹⁰⁵ 作者並沒有給予「正當農業」足夠精確的定義，但這個概念包含了對自給自足、男耕女織以外的其他勞動的蔑視——「其他的勞動形式僅具附屬的重要性」、「工商業則是次要——甚至是有害的」。見〈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頁 250。

¹⁰⁶ [美] Francesca Bray (白馥蘭) 著，費絲言譯，〈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頁 250-260

¹⁰⁷ 對 Bray 而言，由於將象徵層面的意義超越一切，儒家價值觀某種程度上已忽略人民的物質福祉。見〈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頁 258。

¹⁰⁸ 例如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增訂版）》（台北：聯經，1986）；林麗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收於《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711-733。



化自給自足農村生活的農本思想。¹⁰⁹ 在〈明末清初的農本思想〉一文中，他反駁了自己先前對「傳統重農抑商論」的界定（「將農與工商以獨立形式進行價值上的對比」），推敲農本思想究竟是如何思維。¹¹⁰ 岸本美緒區分了古人對本末關係的兩種理解，一是末對本的剝奪，二是市場支出的流向，說話者理解本末的重點為何、工商屬於本還是末，有隨說話脈絡而不同的可能。而本末是剝奪關係的理解，導致了對「末」進行抑制的主張，是農本思想的主流。

很少有作品會捨棄中國式重農觀念附帶了輕商傾向的看法。王國斌先生的〈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則對中國重農思想有不同的詮釋。¹¹¹ 他對過去中國文明研究具有的「尋找所犯錯誤」的傾向、以及國家角色往往被認做罪魁禍首的觀點，均十分質疑。透過與西歐重商主義時代的比較，他試圖描繪宋元明清中國的國家角色。相較於歐洲的權力競逐，中國的國家形成過程在於創立、維繫一個農業帝國，政府雖然會在直接干預、間接監督兩種經濟調控之間變換，卻有著基本共識去支持一個商業起著重要作用的農業。他認為宋元明清政府有抑商政策的印象缺乏證據，¹¹² 統治階層十分看重市場與商業的正面作用，除了糧食市場由於涉及饑饉而可能主動介入外，官員支持商品在市場上自由流通，他們真正在乎的是市場平順運作、不被少數人把持。¹¹³

王國斌有一個很有啟發性的觀點，即中國存在兩種社會穩定的圖像。¹¹⁴ 在小的尺度上，它期望家庭與地區的自足、自立；在較大尺度上它期望彼此有效連繫。筆者認為這反映統治菁英既對市場功能有正面認識，也對市場的危險有深入體認——他們不可能只關心經濟繁榮，卻不關心農民在市場經濟中的無助。這種增加觀察層次的說法，非常適合反思 Bray、以及任何試圖把中國菁英想法化約為一個平整的單一理想圖像的論點。

以上透過這些多種多樣的觀點，筆者希望能讓讀者對論述的南轅北轍、以及這些論述往往建立在什麼特定的歷史觀、文化想像上面，有一個大概的認識。

¹⁰⁹ [日]岸本美緒著，陳少峰譯，〈倫理經濟論與中國社會研究〉，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編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327-349。

¹¹⁰ [日]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明末清初的農本思想〉，收於氏著《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412-422。

¹¹¹ 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收於《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另可參看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侷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頁106-108。

¹¹² 對於抑末言論，王國斌另有其詮釋，可以參考。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頁301-302。

¹¹³ 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頁301、325。

¹¹⁴ 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頁303-304。另可參看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侷限》，第七章「食物騷亂」。



第一章 宋代以前人們對商業活動的觀感

這章只會著重在幾個與後面章節有關的問題。筆者的用意是透過反思既有的學術說法，檢視其中普遍存在的預設，然後針對幾個後面會用到的子問題，設法提出自己的答案：

4. 儒家思想脈絡中的「抑商」觀念是怎麼出現的？它是否有受到其他觀念影響？它來自什麼過去的觀念？¹
5. 儒家用語中的「抑商」，其背後的實質內涵是什麼？和法家用語中的「抑商」有何異同？²
6. 儒家思想脈絡中的「抑商」觀念有什麼關懷（concern）？它的目的是什麼？
7. 宋朝開始於什麼樣的經濟觀念背景？有什麼思想資源？

前面提過，學界對宋以前重農抑商觀念、政策的爭論仍多，這裡無法對各種爭點詳加分析，僅概括大陸學界一些帶有普遍意義的共識，以提供後面章節討論的前提。這些共識可能有什麼洞見，又有什麼需要反思的地方。

本章所採取的策略，是集中考察前述由趙靖先生主編、多位學者合著的《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以下簡稱《通史》）與趙靖自著的《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³如前所述（頁 17），這套書在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中有著特殊的地位與影響力，也十分有系統。除了對一些常見的舊說提出修正之外，《通史》本身也呈現了許多該學科廣泛的共識，檢驗這些共識是很有意義的。需要額外說明的是，《通史》的理論立場是馬克思史觀，自會有一些非馬克思主義者的讀者難以接受的推論過程，此處的做法是不保留《通史》中運用馬克思史觀的推論，將重點放在《通史》觀察到的現象。

¹ 儒家立場中的「抑商」觀念出現得很晚，是中國經濟思想史的一個謎題。需要說明一點，「觀念」間的傳承系譜，誰影響誰、被誰影響，是極難實證的。這個章節的目的不在於實證任何系譜，而在於懷疑某些被當作不證自明的觀念系譜。

² 如前所述，「抑商」一類的用語（抑末類用詞，如抑末、禁末、飭末等），是否有著明確可解的意涵，是需要被反思的。它所要表達的意思是什麼？程度有多少？並不是不證自明的。

³ 趙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修訂版）；趙靖，《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第一節、先秦

即使是同一個人，對商業活動的觀感也可以是複雜多樣的，有正面，也有負面的部分。⁴ 負面的觀感，單就文意上看可以概括為四種理由：

A. 農業勞動力流失

即各經濟活動間勞動力比例的問題，工商業的興盛使農業勞力轉移，包含人口轉移、以及副業性質的形式。這類理由構成了緒論提到的「抑制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的「抑商」定義，它出現的最早、延續的最久、也最常出現，值得專門分析。

B. 對農民的傷害

除了非法行為以外，工商業者在追逐利益最大化的時候，在許多方面會損及農民利益。最常被提及的交易，反而是與商品流通無關的購買土地（兼併土地），此外還有奢侈品生產、消費、投機性的價格操弄、壟斷行為、高利貸等活動對農民的傷害。

C. 敗壞道德風氣

工商業活動對經濟的貢獻，並不像糧食農業那樣的明確、單一，日用品工商業對民生經濟的貢獻很早就被注意到了，但工商業活動可以有很多元的樣貌，許多獲利的活動能予人不道德的聯想（如上述 B），提供了許多投機的機會，使風俗趨於投機取巧。在比較早的文本中，這類理由不佔有重要位置。

D. 妨礙統治者

工商業活動可能在許多方面干擾統治秩序、損及統治者利益，且人員不易於支配。這類理由幾乎只出現在法家的文本中。

⁴ 例如司馬遷對《史記·平準書》的說明：「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並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三家注並附編二種》（以下簡稱《史記》）（台北：鼎文書局，1981），卷130，〈太史公自序〉，頁3306。



一、戰國中期以前

在戰國中期之前的文本中，對商業活動的觀感十分正面，商業活動往往是被保護、刻意促進的。⁵ 例如孟軻在描述王政的時候，以周文王為典範：「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⁶ 文中「關市譏而不征」和「澤梁無禁」在先秦多有相似的語句出現，前者是關口、市場僅稽查貨物而不課稅，也就是把過稅、住稅這兩種商稅主要形式免除。後者是開放自然資源（原本是土地國有、管制），成為後人反專賣時的常見語言形式。

二、法家的「抑商」觀念

使抑商起源成為謎團的原因之一，在於觀念出現的十分突然，很難讓史家排列成漸進的史料，而且它一出現便是最極端的版本。我們可以在計然（商家）和李悝（法家）的話語中看到價格的波動已經引起了某種憂慮，且後者首先敘述了農業勞動力流失的焦慮，然而兩人並未提出「抑商」的觀念、做法。

（一）商鞅

真正的抑商論述出現在以商鞅為名義的《商君書》中，雖然文本的成書時間較商鞅變法晚，但其中表達的觀念和商鞅變法、秦朝的政策實踐吻合，被視作商鞅（或稱商君學派）的思想體現。要理解商鞅極端的抑商觀為何突然出現，必須把握他的「農戰論」，⁷ 因為他的抑商思想並非獨立的論述，而是農戰論的組成部分。⁸

⁵ 大陸學界對此最常見的說明，是透過奴隸社會中工商由官方經營的論述，解釋對商業重視的原因，即它提供了貴族的奢侈消費。這樣的解釋可能有一定道理，但「免商稅」、「開放山澤」，或像公孫僑保護私人商業的做法，受益者更可能是官營商業的民間競爭者，因此這個官營商業的解釋並不充分。相關反駁，可見葉茂，〈略論重農抑商的歷史根源〉，頁 14，收於《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頁 14-21。

⁶ 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3 修訂版），卷 2，〈梁惠王章句下〉，頁 218。

⁷ 一國成敗取決於人民投入農業與戰爭的情形，「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強之功，可坐而致也。」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以下簡稱《商君書》）（台北：商務，1988），〈算地〉，頁 65。

⁸ 「不管對商鞅關於“末”的概念怎樣理解，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無疑的，即：商鞅是為了壹民於



商鞅認為人性僅是自利的，無法解釋道德觀念的存在。道德觀念深究其實只是種社會功能，在個體自私的情況下使利益能夠分配、社會能夠組合起來，道德觀念沒有絕對對錯。他的歷史觀是階段變化的，什麼道德觀才對，必須看處在什麼樣的歷史環境。在他那樣的亂世中，只有戰勝者可以存在：「國待農戰而安」，⁹因此接下來所有價值觀念都必須圍繞這點重新建構。就像螞蟻等社會性昆蟲一樣，個人乃至社會都應該要為了富國強兵、發動戰爭而活動和存在。

以當時的經濟結構而言，商鞅認為農業支配了戰爭勝負，其勞動力的絕對數量、人口比率、心理素質、人地比率、農產量轉移到國家組織的效能，必須徹底提升，而商業在這些面向上都造成了破壞。比如商業利潤較高，使農民脫農從事工商，減少了農業人口比重。¹⁰除了「人數」的問題外，工商業還影響了農民的「心理素質」：「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¹¹

此外是法家著名的核心思想「利出一空（孔）」。¹²「利出一空」是農戰（目的）最主要的方法論。農民一旦有其他取得幸福（法家指的是名、利）的途徑，國家利用各式獎懲機制來支配、動員農民的政策都很難有效，所以一概要堵起來，使農民專心靠政府提供的途徑求利（指農業增產、戰場成果），「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¹³工商作為農民致富的重要途徑，是防堵的主要對象。

商業已經跟商鞅的主目的「農戰」、主方法「利出一空」直接牴觸了，據此他才會導出極端的抑商方案。他要的並不是農民的富裕本身，農民的安穩、富裕都只有在富國、戰勝的角度上看才有意義。比如說，他既求保障農民財富，同時又要剝奪其財富：「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家不積粟，上藏也」，¹⁴農民儲蓄應轉換為政府財富，且民不能貧、不能富，必須在貧富之間持續運動：「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蟲，有蟲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

農戰而談論本末問題的，對農戰以外一切可以獲得名利的行業，不論是否被他列入“末”的範疇，他都要加以禁限、打擊。」趙靖，《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上》，頁 93。

⁹ 《商君書》，〈農戰〉，頁 27。

¹⁰ 「商君學派把一切不從事農耕的人都看作白吃飯的人，對工商業者尤其這樣看，因而認為只有使農多而工商業者少，國家才能富，“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通史 1》，頁 193。

¹¹ 此話的上一句是「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將讀古書的學者看作更糟的禍害。事實上商鞅反對的是全部非農人口，並非針對工商業者。《商君書》，〈農戰〉，頁 27。

¹² 商鞅的利出一空（孔），和《管子》中的利出一孔不同。前者指的是百姓除耕、戰之外的求利活動皆被堵住，後者指的是（各種）利源一出於國家，而不被其他豪強大戶分散，可參考汪聖鐸，《輕重與沉浮》（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頁 28。

¹³ 《商君書》，〈農戰〉，頁 23。

¹⁴ 《商君書》，〈說民〉，頁 53。



賞，則貧」。¹⁵

（二）韓非

比商鞅還激進的「抑商」觀念出現於戰國末期的法家文本《韓非子》。韓非同樣以人性自私與農戰論為基底、利出一空為方法，導出抑商的觀念、政策主張。相較於商鞅，韓非更強調商業不道德的一面，將工商業者視為危及國安、必須消除的「五蠹」之一：「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¹⁶

（三）政策主張

「（治國）能事本而禁末者富。」¹⁷ 法家破壞商業的措施很多，《通史》以「無所不用其極」來形容。¹⁸ 這樣積極的政策，是大陸學界將「抑商」觀念界定為「對商品經濟的敵視與積極抑制」（即緒論「重農抑商」的「定義一」）的依據。然而值得留意的是，法家的措施有許多與後世的訴求相反的地方，商鞅主張高糧價、重征商稅、專賣：「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眾。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利盡在於地利矣」，¹⁹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²⁰ 「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²¹ 甚至廢除糧食貿易，「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²²

（四）農商之間的零和關係

¹⁵ 《商君書》，〈說民〉，頁 52。更詳細的描述可參考〈弱民篇〉，例如：「民弱國彊，民彊國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民貧則力富，民富則淫，淫則有蠹。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爵，爵必以其力，則農不偷。」《商君書》，〈弱民〉，頁 160。

¹⁶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以下簡稱《韓非子》）（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58），卷 19，〈五蠹〉，頁 1078。

¹⁷ 《商君書》，〈壹言〉，頁 82。

¹⁸ 《通史 1》，頁 236。

¹⁹ 《商君書》，〈外內〉，頁 172。

²⁰ 《商君書》，〈墾令〉，頁 20。

²¹ 《商君書》，〈墾令〉，頁 14。

²² 《商君書》，〈墾令〉，頁 12。



法家的抑商觀念之所以達到極端的程度，除了因為以富國強兵作為目的外，關鍵還在於它一反先秦其他學派，將社會分工的概念抹除了。正如王大慶在《本與末——古代中國與古代希臘經濟思想比較研究》一書中所分析的，「在“本末觀”上，大致可以分為儒墨和道法兩派，兩派在“末”業上的分歧主要在對社會分工的不同態度上，儒墨兩家肯定社會分工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而道法兩家則主張回到尚未出現分工的純粹自然經濟的社會狀態，……」，²³ 農商關係的複雜性被簡化為你死我活的零和關係，商業的衰退即意味著農業的興盛。《通史》直接斷語：「商君學派極度強調和誇張農和商、自然經濟和商品經濟的矛盾，把它們說成是勢不兩立的。」²⁴ 法家在這點上是很特殊的，和《孟子》、《荀子》強調社會分工的經濟觀念對比強烈，²⁵ 其高糧價、重征商稅、專賣等政策主張和儒家也是顛倒的。

（五）秦晉法家的抑商觀念是源頭嗎？

筆者認為重農抑商問題的研究瓶頸，很大程度可歸諸於這個想法：「商鞅是中國抑商思想的起源，並在《荀子》之後進入儒家思想的脈絡中」。這個想法很容易從相關史料的時序排列中得出，但是深究下去，這個想法非常缺乏佐證，其上半句、下半句都是很可疑的。學界普遍把秦晉法家抑商觀念看做後世抑商觀念的直接或間接起源，²⁶ 這樣的想法，讓學者可以透過商鞅、韓非的推理方式來解讀各個時代的儒家的文本（它們事實上連詞源關係都很可疑），當文本中出現「抑末」、「抑商」一類的用語時，作者所要表達的意涵往往被誇張化，想像的非常嚴重。

商鞅的抑商觀念有其特殊的旨趣，也不見其影響當時他家的論述。甚至可以說，如果把先秦思想中秦晉法家的文本抽掉，我們能否說先秦已有抑商觀念是不無疑問的。²⁷ 儒家學者會接受秦晉法家的邏輯是非常可怪的事，法家抑商觀念深嵌在儒家所反對的法家基本立場中。例如「農戰論」的根基是把國家存在的意義

²³ 王大慶，《本與末——古代中國與古代希臘經濟思想比較研究》（北京：商務，2006），頁122。文中的法家不包含強調社會分工論的《管子》，見同書頁87。

²⁴ 《通史1》，頁194。

²⁵ 「孟軻關於分工、交換和商品價值的觀點，在先秦諸子的同類思想中要算是最精彩的。」趙靖，《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上》，頁104。

²⁶ 《通史》對此的立場稍微保留：「在中國封建社會延續了2000多年的“重本抑末”信條，如果說不是直接從商君學派的“事本禁末”演化而來，那麼至少也是受到商君學派的影響。」更常見的說法是把秦晉法家直接當作源頭，例如王大慶先生便斷言：「眾所周知，韓非是“重本抑末”思想最為徹底的闡發者，而且他的重農抑商思想也發展成為現實的國策，一次又一次以各種形式出現在後世封建社會的發展中，對中國歷史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通史1》，頁193；王大慶，《本與末——古代中國與古代希臘經濟思想比較研究》，頁32。

²⁷ 即使是古典道家和農家，也沒有抑商的觀念，農家有貶視非農活動的經濟功能的言論，並受到孟軻的駁斥。



看作富國、強國，這是儒家最排斥的思維，他們相反地將「富民」看作國家存在的意義。²⁸

(六) 東國法家（戰國部分）

如果把秦晉法家的農戰論去掉，他們的經濟觀念會變什麼樣子？東國法家的論述可以是一個參考。²⁹ 東國法家也被稱為「齊法家」，是在秦國之外盛行的法家思想，它的主要文本是托名於管仲的《管子》，為稷下學者們長時期的著作合集，並混雜了西漢作品。東國法家也以人性僅是自利為己為根本命題，也著重富國，但它所推導出來的國家觀仍是以富民為富國（財政）的前提，民富使得國富，政府應滿足人民的自利，放任他們選擇符合自己慾望的活動。他們讚揚商業活動，³⁰ 主張「關幾而不征，市廩而不稅。」³¹ 另一面說，《管子》對於農業勞動力流失、勞動力比重失衡有很深的憂慮。³² 其經濟觀念複雜，既突出四民分工的重要，也憂慮不同活動間利潤的落差。它也是在經濟上用「抑末」一類語詞指涉工商活動的較早文本。「末」在東國法家的指涉中相當含糊，它可以（像商鞅一樣）指涉非農業人口，通常針對的是奢侈品工商業。³³

東國法家既著重工商的作用，又主張「禁末」、「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³⁴ 筆者自己的想法是，東國法家沒有黑白分明的農—工商關係，其經濟觀是區別有用（本）、無用（末），對越靠近無用一端的事物便越貶視，呈現光譜式的概念圖象。相較秦晉法家的黑白分明、一刀兩斷，對糧食生產以外活動一概敵視，東國法家的有用、無用是種相對的概念，一個活動能比另一活動有用、更需保障與重視。從它對日用品工商業、經濟作物農業的正面描述來看，這些活動在正常情形下都離有用端不遠，它主要批評的是那些與奢侈享樂有關的活動（刻鏤、紋章、技巧、文巧、奇貨等），崇尚純樸。經濟活動很容易

²⁸ 值得注意的是，在商鞅跟韓非的論述裡，學者和商人一樣是要禁絕的重點對象，韓非的「五蠹」不僅指「商工之民」，也包括「學者」（文中直指儒、墨），而商鞅則如註11所述，視「詩書辯慧者」為比工商業者更糟的禍害，很難想像這樣的論述會受到儒者的歡迎。

²⁹ 作為先秦最大的經濟論述體系，東國法家的商業觀非常複雜，述其正面，也分析其可能危害，詳細研究可以參考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社，1989）、周俊敏，《管子經濟倫理思想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3），這裡僅呈現《通史》的立場。

³⁰ 「德有六興，……所謂六興者何？……發伏利，輸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李勉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管子今註今譯》（以下簡稱《管子》）（台北：商務，1990），〈五輔〉，頁179-180。

³¹ 《管子》，〈五輔〉，頁182。又可見《管子》，〈霸形〉，頁429。

³² 「凡為國之急者，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管子》，〈治國〉，頁767。

³³ 「東國法家在工商業問題上所表現的重視工商，同時強調在工商業中區別一般工商業和奢侈品工商業的特點，是和當時東方各國、尤其是齊國的歷史條件有關的」、「他們抑末的矛頭主要是指向奢侈品工商業，而不像商鞅及商君學派那樣對工商業充滿著敵意。」《通史1》，頁298；305。

³⁴ 《管子》，〈五輔〉，頁182。



發展到從事有用活動者吃虧、無用者佔便宜的情況，這是東國法家不願見到的，將這種本末倒置的情況稱之為「逆」。³⁵

三、儒家

《通史》的立場是修正某些視先秦儒家為「重農抑商」的看法，認為先秦儒家沒有抑商觀念。³⁶ 先以孔丘來說，要從《論語》中整理出清晰的商業觀是很困難的。³⁷ 不過，舊的王官學和孔丘以前的人物言行裡，許多同質性高的觀念，例如富民思想、重視農業、輕徭薄賦，《論語》的立場均雷同，因此孔丘看待商業可能也跟前人一樣是正面的，這符合他的某些言行。³⁸

孟軻與商鞅同時，活動時期晚於商鞅變法，《孟子》中充滿了秦晉法家的反命題，³⁹ 彷若一個農戰論的鏡像，經濟觀念也是如此。⁴⁰ 商鞅主張重征商稅，孟軻主張復古，「去關市之征」，而且提高到道德的問題。⁴¹ 並將各地商人匯聚本國看作王政的理想之一：⁴²

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廩而不征，法而不廩，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廩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³⁵ 這是採自王大慶的說法，原文是「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而工以雕文刻鏤相稱也，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謂之逆。萬乘藏兵之國，卒不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以毋分役相稱也，謂之逆。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為行制死節。而群臣必通外請謁，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為榮華以相稱也，謂之逆。」王大慶，《本與末》，頁 79；史料引自《管子》，〈重令〉，頁 276-277。

³⁶ 「先秦儒家學者都是重農而不抑商。」《通史 1》，頁 392。

³⁷ 《通史》主要是透過馬克思史觀在解讀孔丘思想，這裡不予採用。

³⁸ 例如稱賞子貢經商料事而多中，「子曰：『回也其庶乎，屢空。賜不受命，而貨殖焉，億則屢中。』」《點校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 6，〈先進〉，頁 127。

³⁹ 比如商鞅稱人性自利，孟軻主張人性本善、商鞅稱利為義本，孟軻主張重義輕利、商鞅稱家不積粟，孟軻主張藏富於民等。由於孟軻與商鞅同時，《通史》甚至提出了大膽的論斷：「在《孟子》中，許多最激烈的觀點，顯然都是針對商鞅的政策而發。」《通史 1》，頁 231。

⁴⁰ 《通史》對他的批評也跟對商鞅的批評相反，認為他「沒有看到農工商之間在爭奪勞動力方面有相矛盾的一面」、「看不到或否認商業欺詐對社會的危害」。《通史 1》，頁 230。

⁴¹ 原文為「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 6，〈滕文公章句下〉，頁 270。

⁴² 《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 3，〈公孫丑章句上〉，頁 236。



在與農家的爭辯中，孟軻強調社會分工的重要。⁴³ 他理想中的農業，可能已是商品經濟下的農業，他的井田計畫主張八口之家 100 畝田，農產品容易過剩，這跟他贊成分工的立場是一致的，認為農民若缺乏交換（通功易事），就會「農有餘粟，女有餘布。」⁴⁴

四、戰國後期的儒家

（一）荀況

《荀子》常被認為是儒家出現抑商思想的標誌，原因是荀況主張「工商眾則國貧」、「省商賈之數」，但這僅是種去脈絡化的解讀，他同時還主張「士大夫眾則國貧」，卻沒有學者說他主張「抑儒」或「抑官」。《通史》花了不少篇幅說明荀況重視商業，認為那些「抑商」言論「只是主張對工商業的發展進行一定的調節，使它們同農業的發展狀況和水平相適應」。⁴⁵

荀況的經濟觀圍繞著他的「富國論」，若不論他的主旨就解讀其商業觀，就同不管農戰論而解讀商鞅的商業觀一樣誤讀。本文的「富國」是相對於「富民」一詞，指涉政府財政，荀況的「富國」指的則是「上下俱富」：「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竈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⁴⁶

荀況以民生經濟為「本」，財政為「末」，推論「強本節用」可使民富，⁴⁷ 最終達到國富，是儒家最早的完整財政論述。⁴⁸ 強本是指農業生產，它和孟軻一樣

⁴³ 事件分析可見《通史 1》，頁 223。

⁴⁴ 《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 6，〈滕文公章句下〉，頁 267。由《管子》可知，那個時代一家 30 畝田是可以有剩餘的良好情況：「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當十石，糠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在其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管子》，〈禁藏〉，頁 850。

⁴⁵ 《通史 1》，頁 351。

⁴⁶ 李滌生，《荀子集釋》（以下簡稱《荀子》）（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富國〉，頁 220。

⁴⁷ 透過批判墨家的節用論，荀況突出「節用」不僅止於國家、人民間的財富分配，而有「強本」（低稅下的生產提升）的功用，進而涵養未來的稅源。他最引人注意的便是這種生產、財富可無限提升的觀點。其立論與商鞅需使人民在貧富間不斷運動的觀點正好對比，是最能破壞掉法家立足點的論述。

⁴⁸ 孟軻也有民富國才會富的心態，但他並沒有去設法論證、說服讀者，而是用一種「王何必曰利」的道德立場在要求一個旨在富民的政權。荀況則有異於孟軻的人性觀，在人性自利的前提下，他才有可能轉從利益分析的角度論證富民的優先性，這等於是拿了同樣前提，正面挑戰法家富國思



指涉商品經濟下的農業，荀況的「四民分工論」強調各經濟活動間的互賴，⁴⁹ 於是他（仍舊）主張免商稅，在〈富國篇〉中是「平關市之征」。⁵⁰ 在〈王制篇〉中則較詳：「王者之法：等賦、政事、財萬物，所以養萬民也。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他接著描繪了一個各地物產交流的畫面，認為最後將導致完美的結果——「故澤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魚，農夫不斷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賈不耕田而足菽粟。故虎豹為猛矣，然君子剝而用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載，莫不盡其美，致其用，上以飾賢良，下以養百姓而安樂之。夫是之謂大神。」⁵¹

〈富國篇〉的財政論述，是典型的「富民思想」，認為民生經濟是國家財政充裕的前提，民富使得國富，故民富國始能富。⁵² 荀況的重農模式完全衍伸自這種富民立場，在對農業與工商間互利的主觀認知下，他的農本立場導致了對工商業的重視。前引他「強本節用」一詞，⁵³ 便是這種富民立場下的重農模式很好的概括，他批判了墨家的節用論，提出若以節用促強本，生產可無限提升的積極觀點。在〈富國篇〉裡，相應於「強本節用」的用語是「節用裕民」。⁵⁴ 荀況「裕民」的方法，便是「輕田野之賦，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罕興力役，無奪農時，如是則國富矣。夫是之謂以政裕民。」⁵⁵ 也就是說，主張免除商稅的原因，和省商賈之數一樣，直接指向農業與農民。

想的論述基礎，捍衛儒家的富民思想。

⁴⁹ 「荀況重農思想中的最深刻、最精采的內容，是他對農業和工商業之間的關係、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所作的理論分析。他的分析包括這樣兩部分：（一）農業和工商業在社會分工體系中的相互依賴、相互促進的關係，（二）農業在國民經濟中的地位及其同工商業之間的矛盾。」《通史1》，頁349。

⁵⁰ 「平」字據唐代楊倞的注解：「平猶除也，謂譏而不征也。」《荀子》，〈富國〉，頁200。

⁵¹ 《荀子》，〈王制〉，頁177。

⁵² 其富民思想的極端程度，在於荀況不只用涵養稅源的財政角度談富民，而是把「不抽稅」看做最高境界：「不利而利之，不如利而後利之之利也。不愛而用之，不如愛而後用之之功也。利而後利之，不如利而不利者之利也。愛而後用之，不如愛而不用者之功也。利而不利也，愛而不用也者，取天下者也矣。利而後利之，愛而後用之者，保社稷者也。不利而利之，不愛而用之者，危國家者也。」《荀子》，〈富國〉，頁218。

⁵³ 「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本荒而用侈，則天不能使之富。」《荀子》，〈天論〉，頁362。

⁵⁴ 「裕民」在文脈中指的是「強本」：「足國之道：節用裕民，而善減其餘。節用以禮，裕民以政。彼裕民，故多餘。裕民則民富，民富則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則出實百倍。上以法取焉，而下以禮節用之，餘若丘山，不時焚燒，無所減之。夫君子奚患乎無餘？故知節用裕民，則必有仁聖賢良之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積矣。此無他故焉，生於節用裕民也。不知節用裕民則民貧，民貧則田瘠以穢，田瘠以穢則出實不半；上雖好取侵奪，猶將寡獲也。而或以無禮節用之，則必有貪利糾譖之名，而且有空虛窮乏之實矣。此無他故焉，不知節用裕民也。」《荀子》，〈富國〉，頁198。荀況描述的裕民過程，被《通史》認為是對強本節用的說明。《通史1》，頁342。

⁵⁵ 《荀子》，〈富國〉，頁200。



（二）荀況減少工商人數的觀念是「重農抑商」嗎？

這裡我們先停下來思考理由 A「勞動力比例」的問題：一、勞動力比例的合理性。二、荀況的勞動力比例論，和法家抑商是同樣的概念嗎？

A.勞動力比例的合理性

重農觀念難考源由，一般也認為在當時的經濟結構下十分合理，但「保障農業勞動力」則是新生的觀念，戰國後多見這類文句。讀者可以先留意兩點：1 對農業勞動力流失的憂慮、保障其比率的要求，並沒有伴隨厭惡商業的「價值觀」或破壞商業的「目的」，但它在實踐上勢必會壓縮工商人數。2 實踐上未必要去降低商業利潤或增加商業稅負率，荀況無此類要求，而是主張降低農業稅負率。因此，首先這個保障農業勞動力的觀念本身與前面我們界定過的「重農抑商」差異甚大，雖然日後它可能演變為更激烈的觀念。第二，這個觀念是否已超出「農本商末」了？本文認為是沒有的，前文定義的「限商」指排除工商業興盛對農業的威脅，在棄農潮已對農業生產構成破壞的情形下，這個觀念僅是農本邏輯的產物。

第三，若說保障農業勞動力的觀念僅是「農本商末」在特定脈絡（該時空的經濟現實）下的邏輯產物，它是否是個偏離現實的迷思呢？⁵⁶ 棄農潮真的已經大到威脅農業生產了嗎？對現代人來說，這種農業勞動力流失的憂慮是很古怪的——市場機制難道不會使農工商利潤趨於平均、勞動力比例達致新的平衡嗎？⁵⁷ 例如說農業人口下降使供給小於需求，農產品便會上漲，使農業利潤提高，勞動力進而回流？筆者認為，勞動力比例論或有它偏執之處，但這裡建議讀者思考另外三個面向：

- 關於工商業利潤遠較自耕農業高的史料很多。在一個商品經濟不夠發達的時代，「市場機制」能否發揮作用使勞動力均衡是很可疑的，⁵⁸ 比如沒有考慮資訊不足下的主觀心理作用、商人透過掌握農產品買賣奪取農業利潤等。此外，奢侈品與日用品不同，其市場利潤是很難因為太多人做就減低的，它有巨大

⁵⁶ 例如許倬雲先生的《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便認為這僅是出於對商業的「偏見」，但是這種想當然爾的說法是可疑的，關於農業勞動力流失的憂慮可溯自戰國初期，當時還沒有跡象顯示存在對於商業的「偏見」。許倬雲著，程農等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頁 22。

⁵⁷ 可參考趙岡、陳鍾毅的說法。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1986），頁 548-555。

⁵⁸ 關於商品經濟不發達下確保農業勞動力的合理性，可參考葉茂，〈略論重農抑商的歷史根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 年第 4 期，頁 14-21。



的購買力跟需求（慾望可無限提升），又能耗掉大量農家中的勞動。⁵⁹ 奢侈品手工業成了戰國史料中歸罪的主要對象。

2. 即使「市場機制」能發揮作用，當商人回歸農業活動時，未必要以自耕農的方式，他們可以用商業資本購買土地（兼併）——流失的是年輕勞動力，回流農業的卻可能不是勞力，而是資本。
3. 農工商間淨利潤孰高，會因稅負率而改變，但經濟上的「市場機制」並未將稅負率（政治因素）納入考慮。在農民負擔居高不下的戰國時代，免商稅的立場勢必加重農工商間的利潤落差。若要保障農業勞動力，在不願因抽商稅而損及商品流通的情形下，可能的做法便是降低農業的稅負率，或者增加商業的非經濟負擔。《荀子》是前者，《管子》是後者，而《周禮》則終於放棄了免商稅的立場。

除此之外，這類省工商人數以保障農業勞力的主張，其語意強烈程度難以評估，因為我們不曉得說話者心目中勞動力比例的適當範圍究竟為何。從《荀子》建議的做法看，他所期待的不大可能遠低於當時實際的工商人口比率。

B.荀況的勞動力比例論，和法家抑商是同樣的概念嗎？

從概念上看，秦晉法家雖然很重視增加農業勞動，但由於商鞅並不是單純從經濟的角度討論勞動力比例，因此其主張極端，連1%的工商業人口也嫌多，⁶⁰ 近似於滅絕商業的觀念。⁶¹ 這符合前面界定的「重農抑商」意涵。除了概念差異，從起源上說，荀況關於勞動力比例的觀念是否來自秦晉法家也是可疑的，農業勞動力流失是普遍的憂慮，不需要商鞅來提供。比如戰國初期的李悝、爾後的《管子》、同是戰國後期文本的《大學》，也有類似的論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最後一點，若從整體上看荀況的經濟立場，近乎與秦晉法家顛倒。⁶²

「理由A」是最早、被使用最廣、最久的「抑商」觀念，在宋代文本中佔有

⁵⁹ 關於奢侈品的慾望無限提升性質與對農村勞力的耗損，可參考葉茂，〈略論重農抑商的歷史根源〉。

⁶⁰ 指「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一句。《商君書》，〈農戰〉，頁27。

⁶¹ 「他們認為農和非農人口的比例決定國家的貧富，而千方百計地企圖壓縮非農人口，……農者在總人口中佔比例越大越好。」《通史1》，頁196。

⁶² 「王者之法，……田野什一，關市幾而不征，山林澤梁，以時禁發而不稅。相地而衰政。理道之遠近而致貢。通流財物粟米，無有滯留，使相歸移也，四海之內若一家。」《荀子》，〈王制〉，頁175。



核心位置，下章會專門分析。這裡僅意在突顯一點，後世關於勞動力比例的言論，儘管可能較苟況激進，然而，使用法家的概念來詮釋說話者的立場是很不妥的。

（三）《周禮》

被認為成於戰國後期的《周禮》（又稱《周官》），由於涉及李觀與王安石變法，這裡略述其中的商業觀。《通史》認為《周禮》「把農業看作國民經濟的主要的、決定的部門」，⁶³ 同時對商業採積極扶助的態度。⁶⁴ 這些是和儒家立場一致的，它比較特殊的地方有兩點，第一，《周禮》是儒家首次主張商稅的文本，但不帶有輕視商業的意涵。⁶⁵ 本文認為應該留意：《周禮》放棄免商稅立場的同時，也放棄了孟軻、荀況農業什一稅（10%）的立場，改為20%，這種情況下若堅持免商稅是非常不智的，農、商的稅負率差異會非常大。第二，《周禮》是儒家脈絡中首次出現經濟干預論述。但它的干預論述背後的價值觀和法家完全不同，⁶⁶ 它本身不營利，「只管不營」，不算是國營商業，也沒有專賣。⁶⁷

五、先秦的趨向

綜觀先秦的趨向，已形成很顯著的農本立場：農業較其他活動更重要，且具有優先性，及相應的保障農業勞動力的觀念。然而尚未出現「重農抑商」的趨勢，另一方面，我們卻可以在秦晉法家的文本中看到極端的「重農抑商」觀念。這種差異性，用韓非的話說或許便是「今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末事。」⁶⁸ 差異甚至可說是全面的，舉凡與秦晉法家對立的觀念——輕稅、富民思想、放任人民求富、藏富於民等，都可以在各家文本中看到，東國法家也不例外。⁶⁹

⁶³ 《通史 1》，頁 403。

⁶⁴ 「《周禮》認為國家管理商業和市場的出發點，不是為了取得收入，也不是為了抑商，而是為了使商業經營和市場活動能夠正常運行。依據這一原則，國家只是對商業和市場實行宏觀的管理，自身並不經商牟利。……《周禮》關於收購滯貨和對商人發放貸款的主張，更表明它對商業的態度是積極扶助，而不是抑制和打擊。」《通史 1》，頁 395。

⁶⁵ 「戰國的儒家學者多主張免征商稅，孟軻、荀況等人都把“關市幾而不征”說成是“仁政”或“王政”的一項重要內容。《周禮》則主張徵收商稅，而且是既徵關稅，又徵市稅。這自然是不同的，但這種不同並不表示《周禮》對商業的根本態度和孟、荀不一致，而只是由於經濟和商業發展的狀況和水平有了變化。」《通史 1》，頁 396。

⁶⁶ 「《周禮》的設計充分體現了重農而不抑商的思想。它對商業和市場管理的一切設計，都不是要為商業和商人的活動製造困難，設置障礙（不像《商君書》所主張的“廢逆旅”、“貴酒肉之價”、“重關市之賦”那樣）；而是為了有利於商業和市場活動的正常運行。」《通史 1》，頁 406。

⁶⁷ 《通史 1》，頁 406。

⁶⁸ 《韓非子》，卷 18，〈八說〉，頁 976。

⁶⁹ 東國法家雖被歸類為法家，但除了人性自利、重視富國強兵之外，仍廣泛保留了舊觀念，主張「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富民先於富國、輕徭薄賦、無為而治。東國法家可說充分襯托出了秦



要探尋「重農抑商」觀念的起源，我們必須考察西漢的變化。秦晉法家普遍被認為影響了西漢商業觀念的改變，但這個想法缺乏應有的佐證，至於戰國後期的《管子》、《荀子》、《周禮》對西漢與後世商業觀念的影響，可能已遭到大陸學界的低估。

晉法家在戰國時的特殊性。引文引自《管子》，〈五輔〉，頁 182。



第二節、西漢的轉折

就「商業活動」來說，漢初官方到底有無「重農抑商」觀念、政策是有爭議的，⁷⁰ 《通史》的立場是沒有抑商。不管漢初官方如何，我們這裡要問的是，在儒家的脈絡中，「抑商傳統」是怎麼形成的？在此之前，我想先討論一下語詞使用的複雜問題。

一、對於語詞使用的懷疑論

「重本抑末」一類的語詞使用在漢代變得廣泛，但由於看不到秦晉法家式的抑商政策，這些語詞所要傳達的意涵究竟為何、有多強烈，需要審慎的評估。《通史》認為韓非的「抑末」一詞明指打擊工商業，而東國法家的抑末則不明確，主要指刻鏤、文章等奢侈品工商業，並宣稱後世的抑末觀念是承繼了韓非而不是東國法家。⁷¹ 這種說法隱含了一個不證自明的前提，即將後世兩千年的「抑末」看成涵意明確的語詞。從很多例子上看，後世的「抑末」、「抑商」等語相當含糊，很難說「抑末」的語詞指涉已固定下來。

本文不須要證明經濟活動上本末詞彙的起源為何，這裡的意圖僅在於突顯下面這個想法值得懷疑——「本」、「末」這樣的語言表述方式被使用在經濟活動，以及「重本抑末」、「去本趨末」一類的語詞使用，是源自於秦晉法家的語彙：

1. 目前可知最早以「本」描述農業生產的並非秦晉法家，而是墨家，⁷² 甚至很可能是春秋時代的計然。⁷³
2. 最早將「末」指涉工商業活動的並非秦晉法家，而是東國法家。⁷⁴

⁷⁰ 對漢初及漢武帝時期存在抑商的反駁，值得參考陳明光的文章。陳明光，〈財政考慮與漢代所謂重農抑商政策〉，《東南學術》1999年4期，頁14-19。

⁷¹ 「東國法家關於“末”的概念尤其含混不明確。他們雖然有時也有抑工商的言論，但總的說卻是肯定分工、重視工商業的；……東國法家的本末思想，在中國古代的重本抑末思想的發展中，不是正宗、主流。」《通史1》，頁432。

⁷² 文獻中以本、末指涉農、工商還可以更早，但《史記》中對戰國以前言論所用的「本」、「末」，應該只是司馬遷使用了西漢的語詞使用方式。

⁷³ 由於《越絕書》裡計然已用本、末稱呼農業、工商業，因此周生春等學者認定其為春秋用語。若此，則農本商末的經濟思維應起源於春秋以前，而且首見於以重視商業著稱的商家（計然）。考證見於周生春、曹建鋼、胡倩，〈中國歷史上的農本工商末思想與政府政策的嬗變〉，頁14，《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04，頁13-22。

⁷⁴ 商鞅所說的「禁末」是指糧食生產以外的所有活動，秦晉法家以「抑末」描述工商業已是戰國



3. 如果我們用秦晉法家的「重本抑末」解讀西漢、後世的這類語詞，會有很多矛盾難解的情況發生。

舉例來說，被視作「重農抑商」觀念定型的《鹽鐵論》一書中，賢良文學一方主張「抑末」，同時指斥桑弘羊排擠民間商業；桑弘羊一方主張「抑末」，同時卻又對商業活動極力讚揚，若用秦晉法家的「重農抑商」概念來看「抑末」一詞，兩方言論都是無法解讀的。「抑末」的意涵有許多的可能性，但秦晉法家式的破壞商業，正是不可能的那個。

再以說話者想要避免、扭轉的「去本趨末」一類的詞語來說，司馬遷在自序中說明《史記·平準書》的成書：「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並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⁷⁵ 可以看到「去本趨末」現象並非指秦晉法家要打擊的那種正常商品流通，而是在描述商業極盛後衍生的畸形現象。

相反的，如果我們用東國法家那種光譜式的「本末」來解讀史料，反而比較可閱讀，比如上述《鹽鐵論》辯論雙方的語意、司馬遷的話。東漢的王符，有對本末比較詳細的說明，雖未必能反映同時其他人的本末意涵，卻跟這裡所說的光譜式的本末觀十分貼近：⁷⁶

凡為人之大體，莫善於抑末而務本，莫不善於離本而飭末，夫為國者，以富民為本，……夫富民者，以農桑為本，以游業為末；百工者以致用為本，以巧飾為末；商賈者以通貨為本，以鬻奇為末。三者守本離末則民富，離本守末則民貧。

漢初存在一些被學界認作「重本抑末詔」的詔令，它們對「本末」的用法，亦是去區分各經濟活動有用於民的程度，批評離「有用端」較遠的奢侈品生產（而非鹽、鐵、漆器之類的日用品）——農村的家庭手工業為上層階級的享樂投注了大量勞力。這點跟《管子》相似，用這種光譜式的本末觀較易解讀：⁷⁷

（文帝後元年）詔曰：「間者數年比不登，……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為酒醪以靡谷者多、六畜之食焉者眾與？……」

末期的韓非。

⁷⁵ 《史記》，卷 130，〈太史公自序〉，頁 3306。

⁷⁶ 雖然學界一般認為王符提出了「新奇的」本末解釋，但這麼說所隱含的前提，是把秦以後所用的「抑末」語詞解做秦晉法家的語意。林劍鳴先生便認為王符的觀念才是主流，可見其《新編秦漢史》第十六章註 1 的說明。〔漢〕王符撰，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以下簡稱《潛夫論》）（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務本〉，頁 14-16；林劍鳴，《新編秦漢史》（台北：五南，1992），頁 1233。

⁷⁷ 〔漢〕班固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以下簡稱《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6），卷 4，本紀，〈文帝紀〉，頁 128；卷 5，本紀，〈景帝紀〉，頁 151。



(景帝後二年)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這類詔令都沒有要破壞商品流通的意圖，雖然希望工商業的稅負率較農業高，政府的主旨實是在於減輕農業稅負率(這點與荀況相似)：「上(漢文帝)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為本末者毋以異，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⁷⁸

我們必須反思這樣的思考陷阱：在語言系譜上，如果史家以商鞅、韓非打擊商業活動的意涵來解讀後世「抑末」、「抑商」的語詞——說話者在表述非常激進的訊息，自然可以得出它們在觀念上深受秦晉法家影響的推論。而這個對觀念之間傳承的推論，又可以回過頭來佐證後世「抑末」、「抑商」的語詞來源於秦晉法家的語彙，形成自我循環的論證。

二、漢初的狀態為何

(一) 韓非影響了漢初官方的觀念嗎？

秦朝重農抑商的政策深受韓非的影響，但是，韓非是否有影響反秦陣營的價值觀念？有三種可能的贊成說法，以下逐一質疑：

1. 韓非視農業為唯一有價值的生產。⁷⁹

然而，在轉折期（文帝到武帝）的論述中，這並非重農論者的理由。

2. 韓非首先描述了商人操弄價格（理由 B）。⁸⁰

姑且不論《管子》、《周禮》中也有提及價格操弄。這種說法等於是說，漢代對商人兼併農人、商人操縱價格的描述是受到韓非言論影響所產生的偏見，不合於事實。否則，若這些社會觀察符合真實現象，與其說是受韓非影響，倒不如說是人們對某種社會現象興起所做的回應。

3. 最容易讓人聯想到受韓非影響的，是漢初困辱商人的政策：「天下已平，高祖乃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高後時，為天下初定，復

⁷⁸ 《史記》，卷 10，本紀，〈孝文本紀〉，428。

⁷⁹ 「韓非關於生產勞動的這種觀點（原文指農業是唯一的生產），自然是不正確的，……這對重本抑末論從先秦法家的一家之言發展為此後秦、漢統一封建帝國的基本經濟政策和普遍流行的經濟思想，起了重要的思想準備工作。」《通史 1》，頁 435。

⁸⁰ 「什麼“商賈病農”、“商人兼併農夫”……等說法，實際上都是從韓非的“商工之民……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的論點脫變出來的。」《通史 1》，頁 433。



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⁸¹

漢初輕徭薄賦、無為而治下的各種經濟放鬆政策適與秦朝倒反，何以會出現「抑商政策」這樣的例外呢？「重租稅」指的是人頭稅加倍一事，⁸² 至於秦朝的重征商稅和專賣，卻遭漢廷免除：「漢興，海內為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逆轉了秦朝的商業政策，⁸³ 也與韓非主張顛倒，實現了其他學派長久的要求。⁸⁴ 這種古怪的商業政策要怎麼理解？司馬遷為何不感到矛盾呢？⁸⁵

（二）怎麼理解漢初的矛盾政策？

我們不妨參考東國法家，也就是稷下學者的論述（它離劉邦集團出身地不遠）。《管子》重視商業活動，依然要求「澤梁時縱放人入，不設禁，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同時卻主張「禁末」：「東國法家主張封建國家提供必要的條件以發揮工商業的作用。但是，這必須以工商業活動不妨礙農業的發展為前提。因此，針對人們“悅商販而不務本貨”的情況，東國法家又提出，封建國家要實行“務本去末”或“強本禁末”的政策。對工商業的發展加以限制，以增加經營農業的人數，……禁限“商賈之人”做官，不許“百工商賈”穿羔皮和貂皮做的衣服等等。而且提出從經濟上使“百貨賤”，以使商人不能獲得高額利潤」。⁸⁶ 我們不難發現，漢初政策與《管子》高度的相似，漢初決策者是否受《管子》影響並非本文所關心，⁸⁷ 但他們確實不需要參考韓非的任何建議。

⁸¹ 《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18。

⁸² 應劭在對《漢書》的夾註：「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漢書》，卷 2，本紀，〈惠帝紀〉，頁 91。

⁸³ 「秦始皇對工商業不僅是限制，而且想方設法予以嚴厲打擊。除了先秦法家所提出那些抑末、禁末的措施外，秦始皇還厲行了以下兩種極端的措施：一是把工商業者做為重征徭役的對象，……二是把大工商業者同六國貴族一起，遷離故地，以破壞其在當地的巨大勢力。」《通史 1》，頁 455。

⁸⁴ 戰國時要免除商稅是有困難的，如宋國的戴盈之曾對孟軻表示商稅難以去除：「（農業稅）什一、（商稅）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 6，〈滕文公章句下〉，頁 270。至於兩漢，除了武帝和新莽時期之外，缺乏商稅存在的史料，可參考許倬雲《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的整理，頁 39-41。

⁸⁵ 陳明光先生的說法值得參考：「如果我們要把漢朝初期統治集團採取的某些賤商措施也稱為“抑商”的話，其內涵與商鞅時期“重農抑商”政策之“抑商”已經大相逕庭了。因為，漢初的“抑商”只是壓抑商人的政治地位和社會地位，在經濟上卻是鼓勵商人經商，對其獲取高額的商業利潤未加任何干預。」陳明光，〈略談中國古代商業史的幾個問題〉，《歷史教學》2007 年第 4 期，頁 10-13。

⁸⁶ 《通史 1》，頁 297-298。

⁸⁷ 《管子》在漢初仍被引用，事見《漢書》中賈誼上書。《漢書》，卷 24，志，〈食貨志〉，頁 1127。此外，按《通史》的說法，《管子》的經濟觀念帶有自由放任的色彩，值得注意的是，將《管子》看作法家，延續的是《隋書·經籍志》的分類方式，《漢書·藝文志》的分類則是道家，有些篇章則被學界公認為黃老之學，也就是漢初的主導意識形態。相關分析可參考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頁 3-7；任繼亮，《管子經濟思想研究：輕重論史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



值得問的是，怎麼解釋《管子》這種立場？如前所述，東國法家的立場是重視商業流通，卻又憂慮農業勞動力的流失。筆者的理解是：如此則只能在商稅以外的地方設法加重非農人口的負擔（比如漢初的人頭稅），以免損及商品流通。商人願意移動的距離，取決於扣稅後的可預期利潤，《管子》這種弔詭的政策，理論上能讓商人遠程移動，同時減少棄農從工商的誘因以保障農業勞動力，是很聰明的做法，並非什麼矛盾的立場。

從目的（確保農業勞動力與富民，而非農戰與富國強兵）及手段上看，漢初都與《管子》相似，雖然《通史》沒有留意這種相似性，⁸⁸ 但若要以韓非的影響（他的立場幾乎在每個方面與漢初顛倒）來解釋漢初官方觀念，至少可以說，這是非常多餘（redundant）的推論策略。若要進一步以此解釋漢儒的觀念變化，就不只是多餘而已了。

（三）檢視黃老思想

源於戰國後期的「黃老」，是漢初的主要意識形態。《通史》對黃老經濟思想的研究結果也指向重視商業，這點和古典道家崇尚上古原始生活很不一樣。⁸⁹ 此外黃老有很顯著的重農思想以及對奢侈行為、奢侈品生產與流通的批判，這些都跟東國法家相同。比較特別的是《通史》認為黃老思想體現了「自由放任的經濟觀點」，「黃老之學 “無為而治” 思想，體現在經濟方面就是對私人的經濟活動不要 “煩” 和 “擾” ，國家不要去干預私人生產和流通方面的經濟活動，私人為了自己的利益，就會主動地趨利避害，一切經濟活動就會取得較好的效果」。⁹⁰

（四）西漢的社會問題

「轉折期」的知識份子在焦慮什麼？由前述司馬遷對《史記·平準書》的說

頁 88-104。

⁸⁸ 「東國法家關於 “末” 的概念尤其含混不明確。他們雖然有時也有抑工商的言論，但總的說卻是肯定分工、重視工商業的；……東國法家的本末思想，在中國古代的重本抑末思想的發展中，不是正宗、主流。」《通史 1》，頁 432。

⁸⁹ 「《淮南子》重要作者之一的伍被，就曾極力稱讚漢初 “重裝富賈周流天下，道無不通，交易之道行” 的經濟繁榮的成就，並認為是 “天下治” 的標誌之一」、「《淮南子》一書沒有抑商的言論，對於 “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 之間的 “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繕” 的商品交換是贊成的，但反對奢侈品的生產和流通，這與漢初賤商並不抑商，抑商也主要是抑制富商大賈的政策是一致的。」（《通史》此語有個問題，它並沒有提出任何「抑制富商大賈」的證據。）《通史 1》，頁 504；506-507。

⁹⁰ 《通史 1》，頁 491。



明：「維幣之行，以通農商。其極，則玩巧，並兼茲殖，爭於機利，去本趨末，作《平準書》以觀事變，第八。」我們可以看到兩個先秦不常提及的現象，一是兼併土地，二是投機買賣，下面分別探討這兩個現象。本文先據此來反駁一個常見的質疑：這個時期人們對商人兼併土地、商人操弄價格的描述，只是出於對商人的「偏見」嗎？司馬遷常被認作是讚揚商人的史家，但他也沒有否認當時商品經濟竄起所萌生的社會矛盾。

1. 商人兼併農人

除了理由 A 仍繼續使用之外，理由 B 在西漢突然多了起來。⁹¹ 「土地兼併」成了人們關注的嚴重問題。⁹² 並不是每個說話者都會把兼併問題跟商業聯繫起來，但這時期關於兼併、抑兼併的言論的確常跟工商業聯想在一起。⁹³ 買地的當然不會只有工商業者，⁹⁴ 但這時期興起的富商們確實喜歡投資土地，如司馬遷所說，「以末致財，用本守之」。⁹⁵ 漢武帝以告緝令充公商人財產時，便得到了大量田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⁹⁶

為什麼兼併現象突然在西漢嚴重起來？當時可使兼併加劇的背景頗多，一是當時低稅下的工商業急遽興盛，使眾多富豪發家。二是農工商利潤差異及稅負率不均。司馬遷有「夫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繡文不如倚市門，此言末業，貧者之資也」之語，⁹⁷ 《漢書》則稱此話是個謬語。這種營工商比務農「錢多事少」的敘述古已有之，但漢代的稅制結構則可以加劇這種情況：

(1) 農、商稅負率差異

漢初免去商稅，造成農商稅負率不均。雖然土地稅亦減輕為三十稅一，但漢

⁹¹ 「在秦統一以前，商人買土地的情況還沒引起人們很大的注意。法家抑商措施無所不用其極，但還未有明確的限制商人購買土地的法令。……漢武帝規定：“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通史 1》，頁 622。

⁹² 東漢末期的仲長統有一個生動的歷史描述，可以突顯漢人對商人兼併土地的觀感：「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佈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為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榮樂過於封君，勢力侔於守令，財賂自營，犯法不坐，刺客死士為之投命。」〔南朝宋〕范曄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以下簡稱《後漢書》）（台北：鼎文書局，1981），卷 49，列傳，〈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頁 1651。

⁹³ 當時的句型往往會把工商和兼併合在一起講，例如「於是縣官大空，而富商大賈或躡財役貧，轉轂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冶鑄煮鹽，財或累萬金，而不佐國家之急，黎民重困。於是天子與公卿議，更錢造幣以贍用，而摧浮淫並兼之徒。」《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25。

⁹⁴ 關於西漢前期「身分性地主」（例如軍功貴族）的衰落、以商人地主為主的「非身分地主」的興起，可參考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 698，「社會關係的新變化」。

⁹⁵ 《史記》，卷 129，列傳，〈貨殖列傳〉，頁 3281。

⁹⁶ 《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35。

⁹⁷ 《史記》，卷 129，列傳，〈貨殖列傳〉，頁 3274。



代有「輕租重賦」（土地稅低、人頭稅高）的弊病。人頭稅（算賦）與兵役、力役仍不輕，這些以人數來計算的負擔，有利於人均資本大的富裕工商業者。

(2) 實物稅輕，貨幣稅重（包括需用貨幣交的人頭稅）

除了表面上的稅負率之外，農人面臨的另一問題是稅中貨幣比率太高，這使得稅季時太多人賣糧換錢（或其他要交的實物），糧價太賤而傷農，而商人則可拉抬貨幣或要交實物的價格，乃至藉機放高利貸。⁹⁸ 另外，貨幣稅迫使農人更加捲入商品經濟與其價格波動中，方便（資本較大的）商人投機炒作、操弄物價。⁹⁹

三是占有土地利潤過大。前述漢朝的「輕租重賦」有其更嚴重的問題。漢廷實行的土地稅減輕，並非儒家訴求的什一稅（10%），而是十五稅一（6.7%），文帝時改為三十稅一（3.3%），有些時期甚至免稅（0%）。超低稅率使地主利潤很大，跟佃農收田租 50%，稅繳 3.3% 給政府就好。¹⁰⁰

當地主的利潤未必超過工商業，但土地相當保值（以本守之）、而且可以掌控糧食買賣，有其誘人之處。前面我們提到，「市場機制」即使能夠提升農業方的利潤，會回到農業活動的也未必是勞動力而是資本，只要法令不禁商業資本購買土地（漢武帝曾禁商人買地）、「市場機制使農商利潤趨向平均」的運作，造成的是商人和地主之間的變換，以及自耕農失去土地，淪為佃農、奴婢、乃至四處流亡。

合二、三所述，利潤於是形成地主 \geq 工商活動 $>$ 自耕農的結構，棄農從工商盛行，土地兼併也盛行，前者構成了「理由 A」，促使自耕農往工商活動轉移，後者構成了「理由 B」，促使工商業者成為商人地主。因此，史料中主張「抑商」的兩個主要理由，可以歸併成這個流動路徑：自耕農 \rightarrow 工商活動 \rightarrow 地主。這種流動可能早已存在，但西漢興盛的商業與稅制結構，適足以加速這個流動。結果是

⁹⁸ 關於繳稅時的賤賣、借高利貸，可見晁錯的描述：「（農人）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斂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具有者半賣（通「價」）而賣，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而商賈大者積貯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奇贏，日游都市，乘上之急，所賣必倍。……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漢書》，卷 24，志，〈食貨志〉，頁 1132。

⁹⁹ 一直到漢昭帝的時候，為減少稅季穀賤傷農給農民的損失，才（一度）宣布可以用粟當賦上繳，不必換成錢。可參考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 636。

¹⁰⁰ 民間田租與政府土地稅的對比，可以看東漢末的荀悅對漢文帝時期的分析：「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強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官收百一之稅，民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強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漢〕荀悅，《前漢紀》（台北：商務，1971），卷 8，〈孝文帝下〉，頁 70。漢廷可能真的施行過 1% 的稅率，但大部分時間還是維持在 3.3% 的土地稅率。關於土地稅率的整理，可參考許倬雲，《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



貧富懸殊、百姓流亡，「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農人所以流亡者也。」¹⁰¹

2. 商人投機買賣、操弄價格

價格波動的危害，在西漢趨於惡化。《史記·平準書》的「平準」一詞是指平抑物價，使價格水平（準）趨於平緩。司馬遷由漢興的商業快速膨脹，寫到改革的出抬，再以對桑弘羊改革的咒罵結束。在前引他對《平準書》的說明中，他感嘆貨幣流通本為了「通農商」，事態怎麼會演變如此，就筆者個人的詮釋，此話應與農人、商人都因改革大受摧殘有關。

農業的再生產週期越是捲入商品經濟之中，農村的生活便越受價格波動所影響。以影響最大的糧價來說，即使在沒有人為的炒作的情況下，由於農業本身的季節性，或者逐年收成的不穩定，糧食交易會很自然地導致商人獲利、農人受損的格局。這類情形很早便被注意到了，商鞅之所以主張廢除糧食交易，原因即此，「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無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¹⁰² 商人在豐收的年份（多歲）廉價收購糧食，在歉收的年份（饑歲）高價賣出，暴利之際，生產者反受到巨大損失。

現實當然不止於此，不少商人會技術性炒作糧價，並尋找大量買進、賣出的時間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¹⁰³ 司馬遷形容漢初的情形，則是「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糴」，¹⁰⁴ 刻意的囤積及收購造成了物價飆漲。商業流通本身，促成了價格的市場機制，是價格平緩所需，但商人卻不是為了提供公共服務，而是為了賺錢，只要情況許可，便不乏炒作價格的動機。只要商業被人看作平抑物價所需，商人卻被看作物價高漲的禍因，便能合理化國營商業的興起：國家是為了提供公共服務而非獲利而活動的——至少理論上如此。

這便是桑弘羊改革的立場，「大農之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即賣之，賤則買之。如此，富商大賈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不得騰踊。故抑天下物，名曰『平準』。」相反的，司馬遷對於平抑物價的立場，如後文所述，是自由放任的市場。他「最下者與之爭」一語，¹⁰⁵ 《通史》認為直指「與民爭利」的桑弘

¹⁰¹ 《漢書》，卷 24，志，〈食貨志〉，頁 1132。

¹⁰² 《商君書》，〈墾令〉，頁 12。

¹⁰³ 《韓非子》，卷 19，〈五蠹〉，頁 1078。

¹⁰⁴ 《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17。

¹⁰⁵ 指對於人類求利的慾望「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史記》，卷 129，列傳，〈貨殖列傳〉，頁 3253。



羊。

3. 絶兼併之路

能否保存商品的流通，同時抑止商品經濟興起的這些問題呢？董仲舒對土地兼併現象十分憂慮，但他不把原因歸於商人，也沒有抑商言論，他的立場是限制個人所能擁有的田產。¹⁰⁶ 晁錯雖把兼併歸於商人，他的重點還是放在政府重金輕粟、賦斂不時的錯，造成商人得以操縱價格。然而，還有一個顯而易見的解決方案，便是以國家本身力量取代商人在商品流通中扮演的角色，這勢將對先秦以來的許多根本觀念構成挑戰。這種被《通史》用來描述漢武帝改革的新思維，被學界稱為「輕重論」。

漢武帝在財經上的改革，增加工商業者的負擔，壓縮了他們各種獲利來源，抑制了前述流動（自耕農→工商活動→地主）的第一個箭頭，而且一度立法禁止商人買地，¹⁰⁷ 防堵了後一個箭頭，可說針對商人兼併現象而來。如改革後期的主事者桑弘羊所說，「令意總一鹽鐵，非獨為利入也，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並兼之路也。」¹⁰⁸

三、輕重思想的形成

（一）漢武帝看似矛盾的商業觀念

漢武帝時期的財經政策，固然著眼於增加財政收入，卻也標誌著新觀念的出現。一般而言，武帝改革被看做「抑商政策」的經典範本，因為他有不少摧抑富商的舉措。胡寄窗先生對這種看法提出質疑，認為武帝改革體現了對商業的重視，

¹⁰⁹ 《通史》的立場也是將武帝改革視作重商派，而將鹽鐵會議中反改革的賢良

¹⁰⁶ 董仲舒的限田方案，既然可限制住兼併，也能將武帝用來打壓兼併的鹽鐵專賣取消，把鹽鐵利權還給人民：「古井田法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並兼之路，鹽鐵皆歸於民。」《漢書》，卷 24，志，〈食貨志〉，頁 1137。

¹⁰⁷ 「賈人有市籍者及其家屬，皆無得籍名田，以便農。」《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30。

¹⁰⁸ 《鹽鐵論》，卷 1，〈復古〉，頁 78。

¹⁰⁹ 「桑弘羊的經濟政策不僅不是抑商政策，且是封建地主經濟前期暫時抬頭的重商傾向。在鹽鐵會議上，針鋒相對的經濟觀點很多，而最重要的是兩個：一是重商思想與重農思想的對立，二是干涉的經濟政策與自由的經濟政策的對立。這兩個對立，還可歸結為一個核心的理論問題，那就是重商理論與重農理論的對立。因為重商理論總是堅持干涉政策，而重農思想總是傾向於自由政策的。這兩種矛盾的理論的階級基礎，在當時歷史條件下，顯然前者是反映商人階級的觀點，尤其是富商大賈的觀點，後者是反映地主階級，尤其是大地主的觀點。」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3），頁 116。



文學一方視作「儒家重農抑商教條」誕生的標誌。

筆者認為，說法之所以如此矛盾，跟大陸學界對「重農抑商」的定義頗不一致有關，前面我們提到，重農抑商原先的論述（定義一），在於對商品經濟的敵視與積極抑制，但後來流行的定義（定義二）卻是對民營商業的排擠、限縮，體現為對民間工商業者、尤其富商的摧抑（頁 6）。以定義二而言，武帝改革確實符合學界眼中的「重農抑商」，但以定義一來說則相反，桑弘羊方的許多言論是對「農本商末」觀念的挑戰。區分「農本商末」與「重農抑商」兩個概念，有助於釐清這類矛盾。

（二）《管子》裡收錄的「輕重」諸篇

《通史》對武帝改革背後觀念的研究，主要文本是《鹽鐵論》中桑弘羊一方的言論以及《管子》最末的「輕重 16 篇」。¹¹⁰ 據早年羅根澤《管子探源》的考證，輕重諸篇不可能成於戰國，羅先生以 11 個理由（包括用語、句型）考證輕重諸篇成書於武帝、昭帝時期，《通史》則認定在文帝到武帝時期。不論如何，由於輕重諸篇的講話方式跟主張都和漢武帝的政策、桑弘羊方的言論太過相像，很多句型幾乎一致，《通史》以其探究當時新觀念的內涵。

從價值取向上看，輕重論一反《管子》立場而具秦晉法家色彩，原本的富民優先變成了富國至上、不讓人民太富裕，¹¹¹ 以民為本變成了君主至上，無為而治變成了國家干預。它研究市場機制，強調商業活動對貧富的決定作用，¹¹² 視之為君主不可讓渡的「輕重之勢」，而原先的農本思想卻不見了，¹¹³ 它所批評的「強本節用」，¹¹⁴ 《通史》認為即是漢初重農政策的做法。另一方面，它卻對商

¹¹⁰ 指〈巨乘馬〉第六十八到〈輕重庚〉第八十六，有三篇是有目無文。

¹¹¹ 「輕重論者認識到：“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太富或太貧的人存在，就會影響取得對廣大人民的輕重之勢從而造成社會的不安定，動搖封建國家的統治。」《通史 1》，頁 566-567。

¹¹² 「過份誇大商品貨幣經濟在整個封建社會中的比重和作用，片面地將有限的商品糧和一些商業城市的市場活動，作為封建國家經濟的主導和命脈。他們企圖利用貨幣和商品糧作為控制整個國民經濟的槓桿，設想通過商業和高利貸把全國餘糧的大部分控制在國家手中，使“穀十（七）藏於上，三游於下”，再利用糧食支配“萬貨”，並靠大幅度提高糧價以增加國家的財政收入。」《通史 1》，頁 592。

¹¹³ 「他們一般卻不使用“本”、“末”的字眼，也很少用“末業”、“末民”等來稱呼商業和商人」、「完全顛倒了生產和流通的關係，過於突出流通而輕視生產，……輕重論者不重視研究生產問題，貶低生產的重要性，在他們眼中重農政策只不過是輕重政策的補充或輔助手段而已。」《通史 1》，頁 563；592-593。

¹¹⁴ 「桓公曰：『強本節用，可以為存乎？』管子對曰：『可以為益愈而未足以為存也。昔者紀氏之國強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為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故可以益愈而不足以為存。故善為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管子》，〈輕重乙〉，頁 1166。



人非常敵視，¹¹⁵ 輕重政策的目的是「殺正商賈之利」，使商人利潤降低而貧窮，¹¹⁶ 以及由此而來的富國與君權擴張。

輕重論的主旨，在於將決定經濟情形、人民貧富的權力（輕重之勢）從富商及地方諸侯手中收歸於政府，實現經濟上的中央集權，以政治、經濟手段來干預經濟運作。一個面向是收歸利權於上，使商人利潤受損而政府獲利，包括專賣、政府經營商業取利。另一個面向，則是平抑物價，透過儲備大量貨幣和糧食作為國家資本，進入市場進行干預（斂輕散重之術）。商人炒高某物價格時，國家以較低價賣出該物，迫使商人賣出，市價回降；商人壓低價格時，國家以較高價買入，迫使商人買入，市價回升。需要特別注意的是，輕重論在價格干預上有一個特色，就是混合了營利目的，雖然上述平抑價格時已有獲利，但它甚至主張政府自己炒作價格獲取更大利潤。¹¹⁷

（三）政策背景簡述¹¹⁸

在桑弘羊等人主政前，漢武帝的財經政策比較粗暴。他壟斷了中央鑄幣權，並透過改換幣制來奪取持有者的財富，同時制止私鑄的偽幣流通。政府接著開始徵收高額財產稅，隨後又頒發告緝令，藉由鼓勵告發逃漏稅來充公商人財產，使「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桑弘羊等人用事之後，將商業流通中最重要的鹽、鐵、酒業收歸國家專賣。在中央設置「平準」機構，以各地貢物及國營手工業的製品

¹¹⁵ 這點和《史記》正好形成有趣的對照。如研究輕重諸篇的馬非百先生所言：「《貨殖傳》是司馬遷為了反對漢武帝和桑弘羊所施行的官營工商業政策而寫的一篇專門論文。他和董仲舒主張「鹽鐵皆歸於民」一樣，一方面為漢武帝的政治路線所打擊的主要對象——富商大賈，即所謂「當世千里之中賢人所以富者」的「賢人」樹碑立傳，另一方面又從正面發揮了他自己的經濟理論。而本書（指《管子》輕重諸篇）著者對於前者，完全採取反對態度，認為富商大賈都是輕重之策的主要打擊對象。這樣的例子，書中到處都是，無須一一列舉。」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 32。

¹¹⁶ 「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為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為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桓公曰：『善。』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農夫辟其五穀，三倍其賈，則正商失其事，而農夫有百倍之利矣。」；「管子對曰：『……故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賣賤，何為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為不貧乎？』桓公曰：『善。』」《管子》，〈輕重乙〉，頁 1169；《管子》，〈輕重丁〉，頁 1199。

¹¹⁷ 「《管子·輕重》在物價政策上是雙重的，從穩定統治秩序出發，主張穩定物價；而從增加國家財政收入出發，又主張人為地造成物價波動，在物價波動中獲利。」這裡可以舉農村放貸的例子：「在每個鄉準備好一定數量的貨幣作為放高利貸的基金，通過春借秋還，把糧食收集到國家手中，造成市場上糧食稀少，糧價高漲。這時，國家再拋出糧食，收購紡織品，等紡織品價格提高，再行售出，……如此循環往復，就可使國家得到大利。而且，這樣做排擠打擊了商人和高利貸者利用糧食差價操縱市場、掠奪農民的活動。」《通史 1》，頁 646；577。

¹¹⁸ 這裡統一使用林劍鳴先生《新編秦漢史》的說法，給較不熟悉漢史的讀者必要的背景，供後面討論宋代之用。



為本錢，投放到市場上，便宜的買入，貴的賣出，以破壞商人的操作，平抑物價。同時在各地設置「均輸」機構，徵收該地過去由商人所販運的物資，並轉賣至高價處，收購低價物。

就效果言，漢武帝劉徹或許打擊了民間商人，然而在抑兼併問題上成效可疑。雖然暴動出現在武帝即位之初，非其所致（較可能是前述社會矛盾的結果），但輕重論本欲解決的流民問題確實在他任內惡化了，首次的流民大暴動便諷刺的發生在武帝時期，且日益擴大為全國叛亂。¹¹⁹ 此外，雖然原因不只一端，但他畢竟留給了漢昭帝「承孝武奢侈餘敝師旅之後，海內虛耗，戶口減半」的局面。¹²⁰

武帝晚年下詔罪己，逆轉政策方向，宣布回到「力本農」、「與民休息」的傳統做法，他去世後由霍光秉政，屢行「孝文（漢文帝）時政」¹²¹ 的與民休息路線。作為武帝財經改革後期的主事者，不願更改路線的桑弘羊與其衝突。霍光舉辦了鹽鐵會議，召集各地民間賢良、文學，與桑弘羊一方論辯各種財經政策問題。會議記錄被桓寬改編成《鹽鐵論》一書。¹²²

（四）桑弘羊

被《通史》視作輕重論代表人物的桑弘羊，價值觀與輕重諸篇高度一致。他讚揚秦晉法家、批判孔丘。¹²³ 他也有人民太富裕會妨礙統治，¹²⁴ 會為非作歹的話。¹²⁵ 而在經濟觀上，商品流通被他看得至關重要，問題僅在由誰來促進這種流通。從他「工不業，則農用乏」，或認為各地不同的原料物資「養生送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成」等話可知，他深知工商對農業生產的意義，但他卻據此推論「是以先帝（指武帝）建鐵官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¹²⁶ 主張

¹¹⁹ 關於流民叛亂問題，可參考林劍鳴的整理。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 620-626。

¹²⁰ 《漢書》，卷 7，本紀，〈昭帝紀〉，贊文，頁 233。。

¹²¹ 原文是「（杜延年）見國家承武帝奢侈師旅之後，數為大將軍（霍）光言：『年歲比不登，流民未盡還，宜修孝文時政，示以儉約寬和，順天心，說民意，年歲宜應。』（霍）光納其言，舉賢良，議罷酒榷鹽鐵，皆自（杜）延年發之。」《漢書》，卷 60，列傳，〈杜周傳〉，頁 2664。

¹²² 本文關於《鹽鐵論》的文意解讀，參考的是王利器校注的《鹽鐵論校注》、陳弘治校注的《新編鹽鐵論》、盧烈紅注譯的《新譯鹽鐵論》，引註則統一用王本的頁碼。〔漢〕桓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以下簡稱《鹽鐵論》）（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2）；桓寬撰，陳弘治校注，國立編譯館主編，《新編鹽鐵論》（台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1）；桓寬撰，盧烈紅注譯，黃志民校閱，《新譯鹽鐵論》（台北：三民書局，1995）。

¹²³ 「他（指桑弘羊）有很明顯地尊法反儒傾向，公開稱讚商鞅、秦始皇而攻擊、非難孔子」《通史 1》，頁 650。

¹²⁴ 「民大富，則不可以祿使也。」（整個上下文都跟輕重諸篇（《管子·國蓄》）相似）《鹽鐵論》，卷 1，〈錯幣〉，頁 56。

¹²⁵ 在反駁賢良文學方「富則仁生」時，他認為「民饒則僭侈，富則驕奢，坐而委蛇，起而為非，未見其仁也。」《鹽鐵論》，卷 6，〈授時〉，頁 422。

¹²⁶ 桓寬，《鹽鐵論》，卷 1，〈本議〉，頁 3。



由國家取代商人推動商業、幫助農民。

一個重要問題是：桑弘羊是否還是「農本商末」的立場？首先，輕重諸篇的內容本已是「農本商末」的悖反（見註 113），除此之外，桑弘羊在鹽鐵會議中的言論也佐證了這種想法。在《鹽鐵論·通有》中，他徹底揚棄了本末關係的核心概念——末的好壞是由本造就的。他心目中工商業好壞是不取決於農業的，他讚揚城市的繁華富裕，靠的是商業謀略（術數）和地理位置（勢居）而不是農業。

¹²⁷（諷刺的是，對今人來說，漢朝的商業型城市興起，其仰賴的基礎正是農業水平提升。）¹²⁸

在爭論農商關係的《鹽鐵論·力耕》中，¹²⁹他論述富國不必靠農業。考其上下文，其「富國」與荀況一樣不單指財政，而是包含經濟好壞。¹³⁰文中桑弘羊「以末易其本」的話不易解讀：「賢聖治家非一寶，富國非一道。昔管仲以權譎霸，而紀氏以強本亡。使治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為庖。故善為國者，天下之下我高，天下之輕我重，以末易其本，以虛蕩其實。今山澤之財，均輸之藏，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這取自《管子·輕重乙》的典故：紀氏之國強於農業，齊國卻強於商業，糧食在紀氏之國又多又便宜，結果卻往他國（天下）流動。相反的，齊國因為農業較差，糧食少造成了價格貴（高、重、寡），他國卻又多又便宜（下、輕、多），市場機制使糧食自然往賣價好的齊國流動，齊國等於靠商業（末）換取了對方糧食（本），靠不產糧食（虛）來掠奪他國的辛苦勞動（實）。¹³¹

¹²⁷ 《鹽鐵論》，卷 1，〈通有〉，頁 41。

¹²⁸ 例如趙岡與陳鍾毅表示：「工商業的成長是影響城市發展的因素之一，但尚不是基本因素。最基本的要素是農業生產力。……在沒有糧食進口的條件下，工商業能否發達也要取決於農業生產力。」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414。又可參考許倬雲，《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

¹²⁹ 〈力耕篇〉的主題是農商關係，發生於開場的〈本議篇〉之後，在會議中有著重要的位置。《鹽鐵論》，卷 1，〈力耕〉，頁 27。

¹³⁰ 〈力耕篇〉爭辯的主題不在如何讓國庫充盈，而是農業在民生經濟好壞（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中的核心地位。他的論敵口中的「富國」亦指經濟狀況：「文學曰：……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文學曰：……王者不珍無用以節其民，不愛奇貨以富其國。」

¹³¹ 「桓公曰：『強本節用，可以為存乎？』管子對曰：『可以為益愈而未足以為存也。昔者紀氏之國強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為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故可以益愈而不足以為存。故善為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管子》，〈輕重乙〉，頁 1166。類似的邏輯，又可見〈輕重乙〉他處跟〈地數〉：「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富本而豐五穀可乎？』管子對曰：『『不可，夫本富而財物眾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興豐，（巨錢）〔吾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為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按：「巨錢」一詞，馬非百在《管子輕重篇新詮》中註解為：「俞樾云：『此本作『吾賤而天下貴』。言五穀興豐，則吾國之穀價賤而天下貴矣。故曰『五穀興豐，吾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為天下虜矣』。今作『巨錢』者，『吾』字缺壞，止存上半之『五』，遂誤為『巨』。至『賤』之與『錢』，字形相似，音又相同，致誤尤易矣。』張佩綸說同。」）此外，糧食買賣所形成的剝削，資本越大者越佔便宜，這種情況下自



桑弘羊這段商業可剝削農業、聽起來很有經濟概念的論述，最大的問題就是時空錯置：漢朝跟春秋時代或歐洲不同，根本就沒有可供剝削的農業鄰國。他只好接著把「諸侯（即國內各封國）」、「匈奴」說成是遭他經濟剝削的對象，原本故事中的糧食，也被他換成了其他外國物資（比喻不當）。賢良文學方反駁，那些被他說成掠奪成果（釣胡、羌之寶）的東西，一是根本無益民生只益宮廷，二是都距離京師太遠，如果把中間過程的耗費（交易成本）算進去，還有那些被他說成便宜貨交換過去的物資，背後龐大勞動也算進去，其實都是虧本買賣。也就是說，真正被剝削的是本國農民，只因政府今天輕易奪取這些物資，才會自認這些東西便宜。

在這個對話中，桑弘羊所謂富國不必靠農業，是指整個國家的富裕。若在列國競爭的情境下，是有其道理的，他非常雄辯地挑戰了農業優先於工商才能讓國家上下俱富的觀念。桑弘羊雖然也用「建本抑末」這類的語詞，但他所要表達的意涵，可能已是「重農抑商」的定義二（排擠私商）。若就農業生產與商業流通間的關係來說，他恐怕不再把農業看做優先於商業了，他若不是已放棄了「農本商末」的立場，就是嚴重挑戰了這種思維，這是他遭到賢良文學方抨擊的地方，「草萊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末之利，猶不能贍也」這句，很可能便是在指涉當時政府。

（五）與之相反的「善因論」

同時代的司馬遷雖然也很重視商業，但他的經濟觀幾乎是輕重論的顛倒版本：「它（指善因論）和在漢武帝時期臻於完備並得到大規模推行的輕重論，正好形成了既是針鋒相對、又是旗鼓相當的兩個經濟思想體系」。¹³² 由於他在《史記·貨殖列傳》開頭的議論「太史公曰」中宣稱人類本有求利的慾望，「故善者因之（指人類求利的慾望），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因此常被看做一種經濟自由放任的立場，而「與之爭」則指武帝時的做法。《通史》也是如此，稱之為「善因論」，認為他是先秦以來「放任主義」的集大成。¹³³ 司馬遷接著解釋，在商業運轉的生活中，各人自然得其欲，不需要政治指揮，價

以國家資本最為合適。《管子》，〈輕重乙〉，頁 1168；《管子》，〈地數〉，頁 1088；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管子輕重十，〈地數〉，頁 424。

¹³² 《通史 1》，頁 624。歷代有不少人認為《史記·貨殖列傳》和《史記·平準書》互為表裏，為譏刺武帝改革之作。韋葦，《司馬遷經濟思想研究》（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頁 200-210。

¹³³ 「孔孟等儒家經濟思想中就有放任的因素。孔丘宣揚“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意思是說老百姓在哪裡能夠得到利，就聽任他們在那裡求利。這裡已使用了“因”字，並且把它同百姓的求利活動聯繫起來，可說已是一種在經濟活動方面主張放任的思想。但是，在中國歷史上，放任主義的主要思想根源則來自道家。」《通史 1》，頁 603。



格的漲落會讓商品「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而這就是「道」、「自然」的符驗。¹³⁴

至於，司馬遷是否還是「農本商末」的立場？筆者認為司馬遷在這點上與前人並無不同。司馬遷重視商業是沒有疑問的，但這是儒家本有的觀念，他的重商想法是很正常的，¹³⁵ 不宜推論司馬遷對商業的重視已達到放棄農業優先性的程度。他沒有桑弘羊那種把商業拿來和農業比較的言論，而且他也有「本富為上，末富次之，姦富最下」¹³⁶ 或「先本紓末」¹³⁷ 感嘆「去本趨末」¹³⁸ 的話。

¹³⁴ 原文為「……故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夫山西饒材、竹、穀、纑、旄、玉石；山東多魚、鹽、漆、絲、聲色；江南出柂、梓、薑、桂、金、錫、連、丹沙、犀、瑇瑁、珠璣、齒革；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千里往往山出墓置：此其大較也。皆中國人民所喜好，謠俗被服飲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農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寧有政教發徵期會哉？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豈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驗邪？」《史記》，卷 129，列傳，〈貨殖列傳〉，頁 3253。

¹³⁵ 司馬遷常被看作「進步」的思想家，違反了儒家「輕視商業的傳統」。但沒有證據顯示漢初儒家與先秦有何不同。若放回當時的時空脈絡，他反而顯得保守，他抵抗的是新的思潮。

¹³⁶ 《史記》，卷 129，列傳，〈貨殖列傳〉，頁 3272。

¹³⁷ 原文是「太史公曰：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云。故書道唐虞之際，詩述殷周之世，安寧則長庠序，先本紓末，以禮義防於利；事變多故而亦反是。」《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42。

¹³⁸ 見前引司馬遷對《史記·平準書》的說明。



第三節、儒家重農抑商教條的形成

一、「抑商教條」的說法

就重農抑商問題而言，《通史》的基本立場是：隨著儒家在西漢晚期的政治中逐漸取得支配地位，儒家思想也趨於保守化，各家思想中富建設性的、頗為彈性的觀念傾向，變得極端而僵固，匯於儒家，形成三個經濟思想上的教條（指貴義賤利、重本抑末、黜奢崇儉），直到鴉片戰爭都未有根本的變化。這個理論廣為大陸學界接受，¹³⁹ 但這樣一來，《通史》又要怎麼解釋先秦時本是秦晉法家抑商、儒家不抑商，西漢時卻急速轉換為（受秦晉法家影響的）輕重論者重商、反輕重論的漢儒反而抑商呢？《通史》明白表現出對現象突變的訝異，¹⁴⁰ 並用馬克思的階級鬥爭來解釋。本文不採用階級解釋，僅附於註，¹⁴¹ 然而如果《通史》觀察到的現象是準確的，它等於是留給了非馬克思主義史家一個亟待補上的、絕好的解釋空間。

至於《通史》對「重農抑商教條」的定義方式，則和大陸經濟思想史的其他著作相仿：對商品經濟的敵視與積極抑制，即前述定義一。對持有重農抑商觀念者來說，「盡量為商品流通製造困難，造成萬貨壅滯，萬商廢業的局面，才有利於保持封建自然經濟所要求的各地區閉塞、孤立、安土重遷、自給自足的落後狀

¹³⁹ 「此說已為同行學者廣泛採用。」葉坦，〈二十世紀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鴻篇巨制——評《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頁249，收於《燕京學報》2003年新14期。

¹⁴⁰ 「在《鹽鐵論》中，貴義賤利論、重本抑末論和黜奢崇儉論這些論點，已不分彼此，統統被當作儒家的理論，當作“先王之法”和“聖人之道”來宣揚了。可是，儒家的“聖人”從未講過“重本抑末”，儒家所推崇的“先王之法”，也從未包括重本抑末的內容；而《鹽鐵論》所攻擊的“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的商鞅，倒是首先宣揚和推行“重本抑末”的人物！」《通史1》，頁678。

¹⁴¹ 「階級」的解釋大致為：「封建專制國家是由封建大地主階級支配，排斥商人階級，不管什麼意識形態進入大地主階級，都會變成其服務的思想。」這個講法放在漢代有一個明顯的矛盾，因為漢代的地主和商人並非兩個集團，而幾乎是同一群人——地主會經營，商人買了地也還是經營。這裡不妨引用林劍鳴在《新編秦漢史》中的說法，作為這類階級理論的反駁：「東漢時代商業和商品經濟的發展達到相當高的水平。但這種高度發展的商品經濟與封建地主經濟是並行發展的，商人、地主、官僚三位一體就是這種孿生經濟的具體體現。這種農商結合的經濟結構，使商品經濟與封建的自然經濟沒有根本的衝突，或毋寧說商品經濟乃是自然經濟的補充或其中的一部分，商人經營所取得的利潤除供奢侈享用而消費掉之外，就用於購置土地，成為大莊園主。正如許多史學家所指出的那樣：中國古代地主兼營商業，商人購買土地，在身份上雖有「地主」與「商人」之別，在經濟上卻有共同利益，前者沒有顛覆後者的必要。這種情況在整個封建社會二千年內沒有發生根本變化，直到封建社會後期，儘管商人資本力量已相當強大，但他不僅不曾起過分解封建地主經濟的作用，甚而在一定程度上與地主結成聯盟，起著維護封建制度的作用（胡寄窗：〈論中國封建經濟成熟甚久瓦解特慢的原因〉）。這也是中國史學家公認的導致中國封建社會長期延續的原因之一。」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1220。



態」必須是其「蓄意追求的目標」。而在情感上，「重本抑末論者」對於商品經濟和工商業比較繁榮興盛的狀況，抱持了「憂心忡忡乃至痛心疾首的感情」。¹⁴²

這一節的重點，在於對上述說法提出懷疑（尤其是東漢時期），並試著突顯出儒家商業觀念在這個階段的複雜、難解，必須放回更大的思想脈絡中才能理解。

《通史》以《鹽鐵論》中賢良文學方的言論作為教條形成的標誌，¹⁴³ 然而，這六十多位「賢良、文學」究竟是些什麼人難以得知，我們也很難斷定他們之於漢儒的代表性有多少。賢良文學方確實有不少令人驚訝的、崇尚上古原始生活的言論，例如前引〈力耕篇〉中對「上古至治」的懷念之情：「當此之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故耕不強者無以充虛，織不強者無以掩形。雖有湊會之要，陶、宛之術，無所施其巧。自古及今，不施而得報，不勞而有功者，未之有也。」然而考慮到整個對話場景，這類聽起來很誇張的語言方式可能出於對統治者的憤恨情緒（以當時「戶口減半」的民生狀況來說，他們的憤怒是須要同情地理解的）。鹽鐵會議並不單純是政策的理性討論，它涉及一些被漢武帝撼動的根本價值觀，比如〈力耕篇〉的農商關係。¹⁴⁴

二、儒家為何轉變

從現存文字看，賢良文學們嚮往「沒有商業」的言論，出現的十分唐突，在董仲舒和司馬遷等儒者身上看不到跡象或任何形式的前身。漢代儒家為何突然轉變了？這篇論文理論上不須要解決這個問題，然而筆者認為討論這個問題，頗有助於我們同情的理解古人看待商業的心態——它遠非「對商人的偏見」所能一語帶過。

（一）賢良文學方的社會位置為何？

¹⁴² 《通史》，頁 1013。

¹⁴³ 雖然鹽鐵會議於漢昭帝始元六年時舉行，但《通史》認為它體現了成書時期（其推估為漢元帝）的思想轉變。

¹⁴⁴ 鹽鐵會議的一個核心要旨，便是本文所關心的農商關係，它在全書開頭的〈本議〉、〈力耕〉、結尾的〈大論〉都有著核心位置。《漢書》對鹽鐵會議的定論亦如此：「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漢書》，卷 66，列傳，〈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3。



一個關鍵的問題是，由於鹽鐵會議牽涉到統治集團內的派系鬥爭，因此在今人研究中，「賢良文學」往往不被看做正常薦舉產生的，而是群被挑選來代表某種社會位置的人。賢良文學方是否真的代表了某種階級或社經集團的利益？他們是否代表了民間富商，意在恢復鹽鐵等商業利潤？要推論富商們嚮往沒有商業的世界真的有點牽強，事實上，我們很難想像在漢朝的經濟結構中，有哪種人會因為商業毀滅而得到好處，筆者唯一想的到的是不經商的身分性地主（主要是指軍功貴族），因為商業興盛使他們的經濟地位備受挑戰，但鹽鐵會議開始的幾年前（武帝後元年間），他們的情形卻是「訖於孝武後元之年，靡有子遺，耗矣。¹⁴⁵」也就是說，賢良文學不太可能代表身份性地主的利益。

這裡的建議，是放棄「賢良文學」必定代表了某種居心不良集團的預設。如果我們願意相信這些各地來的賢良文學，反映的真是民間的聲音、農村的感受，他們的話語便為我們理解「反商情緒」的急速興起，提供了珍貴材料——儒家的商業觀念發生突變的關鍵，可能與對桑弘羊改革的反感有關。

（二）桑弘羊改革的性質為何？

不管是胡寄窗還是趙靖，兩個指標性的中國經濟思想史著作均認定桑弘羊改革體現的是重商思維（這在前述〈力耕篇〉之中表現得尤其清楚）。這樣的一種見解是很有意義的，它突顯的是，學界習慣把漢武帝摧殘民間商人、擠壓民間商業的做法解讀為「抑商政策」，有著很大的謬誤。先就武帝來說，他和父祖一樣，對商業本身並無厭惡的言論，但他厭惡富商不受控制，乃至在七國之亂、匈奴戰爭中不佐國家之急的行為，直接促成了他充公富商財產的行動。武帝前期的財經改革並未解除財政危機，到了後期的財經改革，他任用桑弘羊、東郭咸陽、孔僅等商人出身的官員理財，真正的解除了財政困難。

再就桑弘羊改革來說，用「打擊民間商業」描述他是太過簡化的。理論上，輕重理論干預市場的邏輯，正需要一個蓬勃的市場存在才能成立，國家是以最大資本者的角色從市場運作中汲取利益。他需要恢復一個市場，而且讓這個市場仰國家鼻息。事實正是如此，告緝令充公商人財產的恐怖政策停止了，代之以國家資本大舉介入商業運作。民間商業在桑弘羊改革時期，並非處於「被摧毀」的狀態，而是一種古怪的官商共生共榮。輕重論者的立場是讚揚商業、敵視商人，以國家經商代之，桑弘羊的政治語言與此一制，他稱頌商業的功效，同時貶斥富商。然而即使是這點，他所自豪的「富商受到摧抑」也遭賢良文學的反駁。¹⁴⁶ 那些

¹⁴⁵ 《漢書》，卷 16，表，〈高惠高后文功臣表〉，頁 528。

¹⁴⁶ 桑弘羊把富商被排擠看做政績，稱之「有司之慮亦遠矣」，這點是符合輕重諸篇立場的。而賢良文學也對有司遠慮表示贊同，但他們指出實際結果是新一批依靠官府權勢的、更可怕的富商崛



選擇和政府「合作」的商人能夠快速致富，捐納者可以做官、封爵、免除罪罰，¹⁴⁷ 至於各種國營商業機構，也違反了祖宗商人不可任官的底線，開放商人任官。這些有權勢的商人、以及與他們有人脈關係的人，能夠輕易地在資訊、權力不對等的情形下與其他商人爭利。而被政府壟斷經營的鹽、鐵業，也出現了弊病叢生的現象。¹⁴⁸ 可能最不堪的是，桑弘羊所標榜的平抑物價，既已混合了經營取利的財政目的，它諷刺的、但卻合理的導致了劇烈價格波動。¹⁴⁹ 在這種新的商業環境下，過去商業對農民的可能危害不但不會減輕，反而會惡化，並派生出更多種弊病，例如「鹽、鐵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這樣難以耕作的狀況。

150

另一方面，雖然在會議上以「將以建本抑末，離朋黨，禁淫侈，絕并兼之路也」包裝自己，¹⁵¹ 桑弘羊卻可能悖反了以往農本商末的觀念，或至少挑戰了這種觀念。農業不僅在輕重諸篇中失去了優先性，在前述他所引用的《管子·輕重乙》紀氏之國的寓言裡，輕重論所表述的價值觀，並不是農業、商業有「平等」的價值，而是將農業擺在一個可以犧牲、甚至應該犧牲的次要位置。這種「前衛」的思維出現在一個商品經濟不夠發達、農業生產情形有決定意義的時代，是能夠釀成災難的，特別是當它的出發點並非民生經濟而是國家收入的時候。究其實際，國家收入雖然增加了，民生經濟的情況卻是全面崩潰，改革造就的，是一個「戶口減半」、農民流離失所、叛亂不斷擴大的局面。

現存史料未必能詳細說明輕重論者們輕視農業的心態與農村破敗間的客觀

起了：「文學曰：『有司之慮遠，而權家之利近；令意所禁微，而僭奢之道著。自利（害）〔官〕』（按：害字陳本據郭沫若之說改為官，認為利官指鹽鐵、均輸、酒榷，即後文的三業）之設，三業之起，貴人之家，雲行於塗，轂擊於道，攘公法，申私利，跨山澤，擅官市，非特巨海魚鹽也；執國家之柄，以行海內，非特田常之勢、陪臣之權也；威重於六卿，富累於陶、衛，……是以耕者釋耒而不勤，百姓冰釋而懈怠。何者？己為之而彼取之，僭侈相效，上升而不息，此百姓所以滋偽而罕歸本也。』」這段描述突顯的是新富商比過去舊富商惡劣的情形，文中「巨海魚鹽」、「田常之勢」本是桑弘羊在前文批評舊富商的用語，現在卻有過之無不及。《鹽鐵論》，卷2，〈刺權〉，頁121。

¹⁴⁷ 除了開放實際執行的事務官給商人之外，更挑戰祖宗原則的是開放負責決策的政務官，東郭咸陽、孔僅便各自是大鹽商、大鐵商，桑弘羊亦出自商人家庭。《史記》，卷30，書，〈平準書〉，頁1428。

¹⁴⁸ 除了賢良文學有「鹽、鐵貴，百姓不便。貧民或木耕手耨，土耰淡食。鐵官賣器不售或頗賦與民」這類相當誇張的描述之外，桑弘羊也認為鹽鐵官營確有「吏或不良，禁令不行，故民煩苦之」的情形。《鹽鐵論》，卷6，〈水旱〉，頁430；《鹽鐵論》，卷1，〈復古〉，頁78。

¹⁴⁹ 「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也，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穫，女工效其功。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民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齊、阿之縑，蜀、漢之布也，亦民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閨門擅市，則萬物并收。萬物并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侔利。自市，則吏容姦。豪吏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萬物也。』」《鹽鐵論》，卷1，〈本議〉，頁4。

¹⁵⁰ 《鹽鐵論》，卷6，〈水旱〉，頁430。

¹⁵¹ 《鹽鐵論》，卷1，〈復古〉，頁78。



因果關聯，但關鍵在於主觀層面。在主觀上，他們確實被反對者這樣定調了，不僅賢良文學方以「重本抑末」作為矯正桑弘羊改革的訴求，在後人描述改革被扭轉之事時，也會以「務本抑末」來標定新的時代——意即桑弘羊的問題在於違反了「務本抑末」，比如《漢書·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中贊文的用語：¹⁵²

贊曰：所謂鹽鐵議者，起始元中，徵文學賢良問以治亂，皆對：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聞汝南朱生言，當此之時，英俊並進，賢良茂陵唐生、文學魯國萬生之徒六十有餘人咸聚闕庭，舒六藝之風，陳治平之原，知者贊其慮，仁者明其施，勇者見其斷，辯者騁其辭，斷斷焉，行行焉，雖未詳備，斯可略觀矣。……桑大夫據當世，合時變，上權利之略，雖非正法，鉅儒宿學不能自解，博物通達之士也。然攝公卿之柄，不師古始，放於末利，處非其位，行非其道，果墮其性，以及厥宗。

不管是獨立的工商業者也好，依恃政治權勢的工商業者也罷，對殘破的農村而言都是種威脅。這個時代給人的是痛苦的記憶，在長年受工商業的盤剝、價格波動的傷害之後，若說一個情緒性的、浪漫化的「反商情緒」已開始孳生、人們開始嚮往原始的上古烏托邦社會，就筆者個人來說，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三）秦晉法家的重生與不滿情緒

上述對桑弘羊改革的描述仍失之於簡，若要理解這場改革與爭論會引起什麼情緒，我們必須把事件放回更大的脈絡中，即儒家與法家的意識形態角力。會議的內容廣泛涉及儒家、法家的爭辯，¹⁵³ 賢良文學方以人民本位（包括商人）的角度看事情，而桑弘羊則以統治者本位的角度申論，這種出發點的差異，體現在經濟思想上主要是富民、富國之爭。按前述《通史》的說法，「富民思想」是先秦經濟思想的核心要素，唯一例外的只有秦晉法家的「富國思想」。雙方思維的差異在前引〈力耕篇〉開頭的爭辯中是非常明顯的。¹⁵⁴ 主題明明是農商的關係，

¹⁵² 「聞汝南朱生言」以降的文字是從《鹽鐵論》作者桓寬的議論〈難論篇〉改寫來的。《漢書》，卷 66，列傳，〈公孫劉田王楊蔡陳鄭傳〉，頁 2903。另一例則是應劭在《漢書》夾註中的描述方式：「二月，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議罷鹽鐵榷酤。應劭曰：『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酤酒。昭帝務本抑末，不與天下爭利，故罷之。』」《漢書》，卷 7，本紀，〈昭帝紀〉，頁 234。

¹⁵³ 在正文 59 篇中，有 8 篇是儒法之爭，《鹽鐵論》作者桓寬即稱這場辯論一方「上仁義」，一方「務權利」。在桓寬發表評論前的末篇是〈大論篇〉，陳本稱其為「大論，即「要略」的意思。是全書的一個大概總結」，在這個總結中，桑弘羊針對孔丘猛烈抨擊，賢良文學則為孔丘辯護。

¹⁵⁴ 「大夫曰：『王者塞天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民。豐年歲登，則儲積以備乏絕；凶年惡歲，則行幣物；流有餘而調不足也。昔禹水湯旱，百姓匱乏，或相假以接衣食。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銅，鑄幣以贍其民，而天下稱仁。往者財用不足，戰士或不得祿，而山東被災，齊、趙大饑，賴均輸之畜，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民以賑。故均輸之物，府庫之財，非所以賈萬民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賑困乏而備水旱之災也。』文學曰：『古者，十一而稅，澤梁以時入而無禁，黎民咸被南畝而不失其務。故三年耕而餘一年之蓄，九年耕有三年之蓄。此禹、湯所以備水旱而安百姓也。草萊不闢，田疇不治，雖擅山海之財，通百末之利，猶不能贍也。是以古



雙方卻首先爭論國家財政與民生經濟的結構關係。桑弘羊表述了「國富使得民富」的價值觀，將政府的富裕與強大看作人民安樂的前提，不管是救災、還是流通貨物，人民都是靠國家的恩惠才得以生存，等於是顛覆了富民思想「民富使得國富」的思維。賢良文學則反駁，古人不奪取人民財富、不破壞人民生產時，百姓自有儲備度荒。言下之意，人民靠的不是政府的施恩，是國家先造成了人民的貧困，才使人必須依靠國家。「草萊不闢」一句，則是以富民思想反駁官員：民若不富政府也無法富裕。¹⁵⁵

秦晉法家為何突然以重視商業的面貌重現，是不難理解的。秦晉法家雖曾有激進打壓商業的論述，但其出發點不是對農民命運的同情，而是統治者的利益。在新的經濟結構中，既然商業可以增加收入，自可倒轉成重視商業的立場。只是這種「重視」，顯然不包含促進民間商業的內容，而著眼於政府如何從介入商業運作獲取利益。至於民間的富商，仍舊是法家厭惡的對象。

（四）從富民思想的角度理解「重本抑末」

鹽鐵會議以後，「重本抑末」一類的用詞頻繁出現。如果考慮了儒法之爭的脈絡，我們或許可以對這些用語有更立體的理解。它們背後雖然可能蘊含有對商業厭惡的情感、甚至是對沒有商業的自然經濟的嚮往，但它的矛頭是統治者的心態：它要求統治者回到富民優先的思考模式中，正如我們在〈力耕篇〉中看到的一樣，賢良文學方在爭辯農業的優先性之前，必須先爭辯「民生經濟」的優先性，這兩者表面上無甚關聯，但「國富使得民富」的思維，才是桑弘羊看似合理的農商關係論述中，有著根本問題的邏輯前提——他們顯然看得出來。桑弘羊通篇的想像方式都是把政府看成一個巨大商人，能夠經商致富，¹⁵⁶ 而人民則是靠著這個巨商的施恩才得以安樂。

如此，將儒家語境中的「抑商」放回儒家富民思想的脈絡中理解，便可以接著解答一個問題：「抑末」與「不與天下爭利」兩個概念在史料中為何被連著表述？¹⁵⁷ 它們看似沒有關聯，且由於對民間商業有相反的影響，此二者還可說是矛盾的做法。若能理解「抑末」並非起源於對民間商業的厭惡，它的目的不是怎

者尚力務本而種樹繁，躬耕趣時而衣食足，雖累凶年而人不病也。故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也。二者修，則國富而民安也。詩云：『百室盈止，婦子寧止』也。』」《鹽鐵論》，卷1，〈力耕〉，頁29。

¹⁵⁵ 由於「擅山海之財，通百末之利」的主詞應為政府，因此後面推斷是「（政府）猶不能贍也。」

¹⁵⁶ 比如「故聖人因天時，智者因地財，上士取諸人，中士勞其形。……故乃商賈之富，或累萬金，追利乘美之所致也。富國何必用本農，足民何必井田也？」投機買賣（天時）、鹽鐵產業（地財）是最致富的活動，以國家資本進行當然更獲暴利。《鹽鐵論》，卷1，〈力耕〉，頁29。

¹⁵⁷ 例如前引《漢書》中的「願罷郡國鹽、鐵、酒榷、均輸，務本抑末，毋與天下爭利，然後教化可興。」



樣抑制（或促進）民間商業，它訴求的是統治者，是一個關於統治者心中孰輕孰重的價值選擇，那麼，這種語言方式自是說得通的。事實上，它適合解釋東漢的政策。

三、鹽鐵會議之後到魏晉

許多時人對桑弘羊改革感到憤怒。卜式是匈奴戰爭中唯一捐款的「好商人」，在《史記·平準書》的敘事結構中，他作為武帝改革的反對者多次出現，在故事最後，司馬遷安排他咒罵桑弘羊，以「烹（烹殺）弘羊，天乃雨」六字結束故事。

¹⁵⁸

而就對商業的情感上看，單以「情感」來說，筆者同意「反商情緒」已經在會議之後的時代瀰漫開了。但很大程度上僅是種烏托邦式的情感表述，小農經濟下的農業生產無法脫離工商存在，賢良文學們對此有清楚的認識。工商業之於農業的益處及必要性在《鹽鐵論》中被具體的描述與強調，¹⁵⁹〈水旱篇〉的描述尤為生動：¹⁶⁰國營工商的各種弊害傷害了農業生產，以往正常的工商業對於農業生產則是必要的，換句話說，他們以激進的農本立場，要求民間工商業的復原。這是一個和前述「反商情緒」不同的面向，完全是務實而理性的，它不取決於反商情緒之類的價值喜好，它取決於客觀經濟結構於人腦中的主觀認知。¹⁶¹在〈水旱篇〉的最後，他們把農工商互相依賴的結構，與「重本抑末」連結起來了——「抑末」一詞在此完全沒有打壓工商業的意涵，¹⁶²《通史》從他們「反商情緒」的言論推導出「重農抑商教條化」，是站不住腳的。

若釐清上述情感與理性的區別，關於這個新階段的矛盾就可以解開了——為

¹⁵⁸ 「是歲小旱，上令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桑）弘羊令吏坐市列肆，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42。

¹⁵⁹ 例如〈禁耕〉篇中賢良文學的描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仇讎滅則田野闢，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鹽鐵論》，卷 5，〈禁耕〉，頁 68。

¹⁶⁰ 《鹽鐵論》，卷 6，〈水旱〉，頁 428。

¹⁶¹ 在最常被引用的「王者崇本退末」中，可以看到工商業完全被看作農民的「支援活動」，「是以王者崇本退末，……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那些農民需要的日常工商業（例如鹽、鐵業），並沒有被當成「無用」之物，完全不需要「退」。《鹽鐵論》，卷 1，〈本議〉，頁 3。

¹⁶² 「古者，千室之邑，百乘之家，陶冶工商，四民之求，足以相更。故農民不離畦畝，而足乎田器，工人不斬伐而足乎材木，陶冶不耕田而足乎粟米，百姓各得其便，而上無事焉。是以王者務本不作末，去炫燿，除雕琢，湛民以禮，示民以樸，是以百姓務本而不營於末。」《鹽鐵論》，卷 6，〈水旱〉，頁 430。



什麼我們可以在東漢看到反商的言論，但卻看不到抑商的政策？有的官員反商情緒激烈，¹⁶³ 但是，《通史》因為這些對商業反感的言論而認定漢元帝之後進入了「儒家重農抑商教條」的時代，是無法解釋東漢抑商政策的缺無的。林劍鳴先生在《新編秦漢史》提出了相反的論斷，他認為「東漢商業發展的特點」，¹⁶⁴ 首要便是「『抑商』政策的改變」：「漢武帝時代的『抑商』政策達到了登峯造極的地步」，而在東漢被倒轉，迎來了商品經濟的繁榮：「如前所述，東漢王朝對『商』的態度與秦和西漢時代有明顯的區別：即改變秦以來對商業活動和商人採取的抑制、打擊的方針，而採取放任的態度。以系統的觀點考察，就可看出：這種變化不是偶然的，它是與西漢末年以來商品經濟發展，商人地主勢力膨脹同步進行的，也是東漢豪強地主政權本質所決定的。」這和《通史》的武帝時代重商，後來卻思進入儒家抑商教條時代的說法正好顛倒。

這一章筆者意在突顯大陸學界的認知矛盾，其問題在於用法家的邏輯去詮釋儒家的「抑商」觀念。如果「重農抑商」指的是對商品經濟的敵視與積極抑制（定義一），便合於《通史》全書的操作定義，而林劍鳴先生的觀察足可令人懷疑東漢是否如此。如果「重農抑商」指的是對私人商業的排擠、限縮（定義二），便合於林劍鳴的用法，在對政策的描述上也大抵符實，¹⁶⁵ 但這完全忽視了古人的主觀意識，他以政府「採取放任的態度」來證明「抑商」的衰退，¹⁶⁶ 而漢儒對「抑商」的主觀用法恰是相反，不僅前引《漢書》如此，在東漢末年應劭的認知中，「抑末」一詞的用法也是如此：「武帝時，以國用不足，縣官悉自賣鹽、鐵、酷酒。昭帝務本抑末，不與天下爭利，故罷之」——「抑商」正是「採取放任的態度」的原因。

為什麼重農者要主張民間商業、放任主義？反而是「重視」商業的桑弘羊要打壓民間商業？從前面法國重農學派的邏輯，可以看到一個可能性，即特定經濟結構下，農業有可能亟需自由的、發達的工商業來做其支持背景，而這會影響重農者看待商業的態度。前述荀況「強本節用」的重農模式如此，我們在賢良文學的言論中也看到了類似的想法。「強本節用」這個重農概念在荀況、司馬遷心中

¹⁶³ 例如痛惡漢武帝改革的老臣貢禹，對元帝提出廢除貨幣並令「市井勿得販賣」的倡議，未被採用。

¹⁶⁴ 在「（一）東漢商業發展的特點」裡，他依序推論了「『抑商』政策的改變」、「東漢商業的勃興」、「財富的高度集中」三項。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1210。

¹⁶⁵ 林先生文中的「抑商」不僅指政策，也包含主觀上的價值觀，可見其第十六章註1的說明：「……然而，到東漢一代，不僅沒有實行如同西漢時代那樣打擊商業和商人的政策，而且對商業和商人的看法從根本上起了變化。」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1233。

¹⁶⁶ 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1210。以鹽、鐵業的情形來說，「昭帝實行放任政策，已改變了武帝時嚴厲打擊商人和商業活動的做法。元帝時因『天下大水』，在諸儒慾惠下於初元五年（公元前四四年）取消鹽鐵專賣，雖然三年後又一度恢復，但此後時禁時放，最後終於放棄了這一『抑商』的重要陣地，而任商賈私營」、「自西漢末年，鹽鐵解禁以後，除章帝時曾有短暫的恢復鹽鐵國營政策以外，在整個東漢一代，鹽鐵均由私人經營。許多富商大賈，地主官僚均以經營鹽鐵致利。」林劍鳴，《新編秦漢史》，頁1212；1214。



都是在一個自由興盛的工商業上成立的。而在賢良文學心中，它即使萌生了反商情緒，也未必離荀況的重農模式太遠。〈力耕篇〉中被桑弘羊批評的「強本節用」、¹⁶⁷ 被賢良文學主張的「節用尚本」，詞面上正是荀況所標榜的「強本節用」，¹⁶⁸ 而賢良文學「此禹、湯所以備水旱而安百姓也」的故事，即是《荀子·富國》中描述的歷史。¹⁶⁹

儒家脈絡下的「抑商」究竟是什麼意涵？前面我們提過，這個階段有關「抑商」的文字，最好放回富民思想中去理解，東漢「抑商政策」的缺乏並不是難以解釋的謎團，不管漢儒對商業活動情感上厭惡與否，他們的訴求並非壓制商品經濟或民間商業，而是要統治者以民生經濟出發思考政治，而民生經濟的好壞在於將商業抑為附屬於農業生產的次要地位——只有那些有益農民的日用品工商業才重要。考慮到商品經濟不夠發達的經濟結構，這種給予農業優先地位的思維並不難理解。

四、魏晉到唐代

魏晉南北朝的情形，或許會和「儒家重農抑商教條」的說法比較接近。華北的商品經濟在漢末內戰中毀壞的相當嚴重，曹魏一度出現了廢除貨幣使用的詔令，¹⁷⁰ 西晉重新出現了限制商人衣著的辱商法令：「儉賣者，皆當着巾，帖額題所會賣者及姓名，一足着黑履，一足着白履。」¹⁷¹

¹⁶⁷ 桑弘羊原話是「紀氏以強本亡」，但他用的紀氏故事，原文是「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為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管子》，〈輕重乙〉，頁 1166。

¹⁶⁸ 馬非百在註《管子·輕重乙》的時候，即留意到這些相似概念間的傳承：「強本即彊本。《淮南·修務篇·高注》：『彊，力也。』本，與《地數篇》『吾欲富本』之本作國字講者不同，此處指農業而言。彊本即力農，意謂加強農業生產。《鹽鐵論·力耕篇》文學所謂『尚力務本』，《漢書·溝洫志》所謂『令吏民勉農，盡地利』者是也。節用即節約開支。《荀子·天論篇》云：『彊本而節用，則天不能貧。』至司馬遷在《史記·自序》中引其父司馬談論墨家要旨語，更特別對此一主張予以肯定。一則曰：『然其彊本節用，不可廢也。』再則曰：『要曰彊本節用，則人給家足之道也。此墨子之所長，雖百家弗能廢也。』將問題提到既是『不可廢』，又是『雖百家弗能廢』的重要地位。而本篇著者則以為專務彊本節用，不但不足以為存，而且還可以引起人民苟且偷安之心，其結果，必然將如紀（范）氏之『國亡而身無所處』。」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頁 563。

¹⁶⁹ 「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故田野荒而倉廩實，百姓虛而府庫滿，夫是之謂國蹶。伐其本，竭其源，而並之其末，然而主相不知惡也，則其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荀子》，〈富國〉，頁 220-221。

¹⁷⁰ 廢錢的原因未必與抑商觀念有關，《三國志》的說法是「以穀貴，罷五銖錢」，《晉書》記載較詳，亦不見抑商的言詞。〔晉〕陳壽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三國志注附索引·魏書》（以下簡稱《三國志》）（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 2，〈文帝紀〉，頁 78；〔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以下簡稱《晉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 26，志，〈食貨志〉，頁 794-795。

¹⁷¹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台北：商務，1975），卷 697，服章部，〈履〉，頁 3240-2。



到了這個階段，壓制商業活動的可能性首次被認真考慮了。¹⁷² 最激進的情況是關於廢錢和反廢錢的爭議。¹⁷³ 東晉時桓玄叛亂，掌控朝政，一度有廢除貨幣的計畫，受到反對而未能實行。值得留意的是史書書寫方式的轉變，東漢的《漢書》雖也講重本抑末，卻重視商業的功能，對商業活動本身沒有敵意，¹⁷⁴ 但到了南齊的時候（487年），沈約在奉詔撰寫的《宋書》中評論桓玄時的廢錢爭論，則直接將「抑商」與廢錢用穀帛的計畫連結在一起：¹⁷⁵

固宜一罷錢貨，專用穀帛，使民知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匹為貨，事難於懷璧，萬斛為市，未易於越鄉，斯可使末伎自禁，游食知反。而年世推移，民與事習，或庫盈朽貫，而高廩未充，或家有藏鎰，而良疇罕闢。若事改一朝，廢而莫用，交易所寄，旦夕無待，雖致乎要術，而非可卒行。先宜削華止偽，還淳反古，抵璧幽峯，捐珠清壑。然後驅一世之民，反耕桑之路，使縑粟羨溢，同於水火。既而蕩滌圜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于後，比屋稱仁，豈伊唐世。

沈約的推論邏輯在於，正因以實物交易會使商業運作困難，它可以用作政策工具，使所有人民回到農業生產上。這顯然不僅止於「反商情緒」，而是理性的規劃了，他認為事「非可卒行」，要有步驟的實施，最終「立制垂統，永傳于後」，使原始社會（唐世）得以恢復。沈約的論調在當時似是過於激進的立場，但既能夠直接呈現在官方色彩的史書上，該有一定的普遍意義。

另就農書來比較，在東漢崔寔的《四民月令》中，即使他描述的很可能是大莊園地產，商業仍是地主的重要活動。但北魏時賈思勰的《齊民要術》則表示：「捨本逐末，賢哲所非，日富歲貧，飢寒之漸，故商賈之事，闕而不錄。花草之流，可以悅目，徒有春花，而無秋實，匹諸浮偽，蓋不足存。」¹⁷⁶ 這種落差除了體現時代的不同之外，也突顯所謂「重農抑商教條」的時代裡，看似僵化的文字表述背後，仍有著巨大變化的可能。

¹⁷² 例如傅玄反對廢除商業的立場：「夫商賈者，所以沖盈虛而權天地之利，通有無而一四海之財。其人可甚賤，而其業不可廢，蓋眾利之所死，而積偽之所生，不可不審察也。」〔晉〕傅玄，《傅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檢商賈篇〉，頁 15-16。

¹⁷³ 相關爭論可參考《通史》，頁 948-957。《通史》的說法是以前引西漢元帝時貢禹的主張為第一次廢錢「爭論」，但筆者認為可能僅是貢禹的個人意見。

¹⁷⁴ 班固的商業觀念，可參考《通史 2》，頁 764-770。

¹⁷⁵ 〔梁〕沈約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書附索引》（以下簡稱《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 56，列傳，〈孔琳之孫道存傳〉，頁 1565。

¹⁷⁶ 〔北魏〕賈思勰撰，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序〉，頁 5。



第四節、唐代的變化

唐代的許多言論並不合於「抑商教條」的定義，因此不少學者認為唐朝出現了某些變化，特別是中唐以後。

一、唐代原本的經濟觀念

原本唐代的經濟觀念究竟是什麼樣貌，恐怕是很難回答的問題。¹⁷⁷ 唐初在法制上容易予人「困辱商人」的印象，在《通史》中，唐宋均屬「抑商教條」的時代，僅是中唐後有一些新的觀念出現。唐任伍先生在《唐代經濟思想研究》中批評了《通史》這種概括式說法，認為唐代的變化意義重大，中唐「為商品經濟發展唱贊歌的思想和觀念」已經成了「主流」。¹⁷⁸ 並認為直接影響了宋代重商思想的發展。¹⁷⁹

我們要怎麼理解中唐以後非農業稅收比重的增加呢？白居易在準備制舉考試時模擬的題目，頗能說明問題：¹⁸⁰

問：鹽法之謀、榷酤之法、山海之利、關市之征，皆可以助佐征徭，又慮其侵削黎庶。捨之則乏用於軍國，取之則奪利於生人，取捨之間，孰為可者？

白居易的題目，頗能反映當時人對安史亂後專賣、商稅等新稅收的看法，即在軍事支出的壓力下的不得已措施。另一面講，即使非農稅收能夠挽救國家危局，也被人看作「奪利於生人」的不道德手段。

¹⁷⁷ 這裡姑且以杜佑為新觀念的對照組。杜佑主張對山澤和工商征稅，不僅是為了財政，他視非農稅收為一種「抑損之義」，「皆罰其惰，務令歸農」。唐德宗時因為藩鎮戰爭而造成了財政危機，當時有一系列用工商稅收應急的措施，最惡名昭彰者包括了「借商」的事件，幾近於充公商人財產，杜佑便是主事者之一。參考自張劍光，《唐代經濟與社會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3），頁 161；219。關於杜佑的代表性問題，本文置疑不答（與其同時代的劉晏，便和杜佑十分不同），此處僅提供讀者一個參考的座標。

¹⁷⁸ 唐任伍，《唐代經濟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頁 213。

¹⁷⁹ 唐任伍，《唐代經濟思想研究》，頁 227。

¹⁸⁰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46，〈策林二·二十二不奪人利 議鹽鐵與榷酤誠厚斂及雜稅〉，頁 245。



二、中唐官員對商業的重視

韓愈（768—824）的經濟觀，一如他對三代、對回歸先秦儒家傳統的嚮往，帶有許多先秦的色彩，《通史》形容他是「對先秦儒家分工思想的復歸。」¹⁸¹ 在對經濟無用者的厭惡這點上，他比前人更為激進：「吾嫉惰游者（指僧人）」，¹⁸² 然而他的論述是要把佛、道人士斥為寄生者。在〈原道〉中，他標定出聖人教民的「相生養之道」，包括「為之工，以贍其器用。為之賈，以通其有無」，如此，他便可將佛道排除於有用的範圍：「古之為民者四，今之為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¹⁸³ 這種推論形式類於法家，內容卻完全不同，工、商與農一起支撐經濟運行（反而是「士」被他歸到食之者）。

鹽鐵會議前儒家經濟觀所含的各種元素，鮮明的集中在白居易（772—846）身上。在他為準備制舉而模擬的問答中，第十九題尤其值得琢磨，¹⁸⁴ 從重視商業的一面看，他既看重一個良好的商品流通環境，「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這種環境取決於各經濟部門間的互利與均衡，穀帛不宜賤而傷農，卻也不宜貴而傷商，商人因其功能而與農人同為須保護的對象，「夫糴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糴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但另一面講，他認為當時的流通環境是偏向商人而傷農的，由於中唐的錢荒現象使穀帛低賤，農人為了貨幣稅而被迫進行不平等交易（易貨之弊），造成嚴重的去本趨末情形。觀其主張，全是迴避犧牲商人利益而選擇犧牲統治者利益：要求「免稅錢（貨幣稅）」、要皇帝「薄斂」、「省用」、「寡欲」、「正德」。第二十二題則集中體現了他對非農稅收「奪人利」的反感：¹⁸⁵

……故唐堯、夏禹、漢文之代，雖薄農桑之稅，除關市之征，棄山海之饒，散鹽鐵之利，亦國足而人富安矣。何則？欲節而用省也。秦皇、漢武、隋煬之時，雖入太半之賦，徵逆折之租，建榷酤之法，出舟車之算，亦國乏用而人貧弊矣。何則？欲不節而用不省也。

白居易以「此明君立國子人者，貴本業而賤末利也」作結，但內容卻是保護工商

¹⁸¹ 《通史》，頁 1124。

¹⁸² [唐]韓愈撰，朱熹校注，《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2，〈送惠師〉，頁 28。

¹⁸³ [唐]韓愈撰，朱熹校注，《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卷 11，〈原道〉，頁 95。

¹⁸⁴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 46，〈策林二·十九息游惰 勸農桑議賦稅復租庸罷錢用穀帛〉，頁 243。

¹⁸⁵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 46，〈策林二·二十二不奪人利 議鹽鐵與榷酤誠厚斂及雜稅〉，頁 245。



業者、犧牲統治者利益，即使在當時因軍事危機極需財源的情形下，他所強調的仍是唯有統治者要被檢討的極端民本思維。

白居易思維和前一時期有一關鍵差異。我們可以在第十九題模擬皇帝可能問的問題時，看到和杜佑一樣將非農稅收視作懲戒的思維：「豈懲戒游惰之法失其道耶？」然而在回答中，卻沒有困辱商人的想法，只剩下改善農民處境的觀念。參照第二十二題會比較清楚，非農稅收對白氏來說是不道德的。這讓我們想起他文中提到的漢文帝，文帝憂心去本趨末現象，但沒有困辱商人的想法，而是將原因擺在「農民處境不好」與「自己有所失德」身上。這個思維的轉變頗為微妙，卻深具意義——關於勞動力比例的觀念，回到了苟況的省工商立場。新的模式到宋代將變得非常典型。¹⁸⁶

除了先秦儒家之外，白氏亦融合了漢代的元素，包括反兼併的觀念、對富商傷農、貧富懸殊的不滿。這些可能導向反商價值觀的元素，是怎麼與先秦觀念協調的？從他的回答中可知，他所期待的便是「輕重」，然而，白氏的輕重觀念和西漢有根本的不同。

三、輕重觀念的變化——新輕重論

盛唐士人有稱引《管子》、好談輕重的風尚。¹⁸⁷ 然而《管子》輕重論和儒家理念極其衝突，¹⁸⁸ 當輕重論被選擇性消化的時候，其思維方式勢必會被儒家富民思想的立場所變化。有許多跡象顯示，儒家士人文句中的「輕重」，已和過往的管桑之術非常不同。王安石曾說，「後世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指新法）」，¹⁸⁹ 但宋人對桑、劉兩人的觀感近乎顛倒，一面倒的讚揚劉晏式理財（即便是反對新法者），所以觀察兩人何處有別，對我們了解宋人是很有意義的。基於這個差別，後文暫稱唐宋輕重為「新輕重論」。

¹⁸⁶ 關於白居易的代表性問題，本文懸而不答。《通史》僅把白居易看做異見人士，唐任伍卻把他視為新時代價值觀的體現，筆者傾向認為白氏的觀念即使不是「主流」，至少反映了不小的群體意見。首先白居易許多關於經濟的言論，都是出於準備考試的模擬問答，不太可能是經離叛道之言。二者，白居易的經濟觀非常適合用來解釋劉晏的改革，以及這場改革受到的高度歷史評價。

¹⁸⁷ 《通史 2》，頁 1016

¹⁸⁸ 可參考汪聖鐸，《輕重與沉浮》，第一章「管商學派與儒家學派在管理國家經濟方面的重大分歧」。

¹⁸⁹ 楊時，《龜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神宗日錄辨》，卷 6，頁 3。



(一) 白居易

以白居易而言，《通史》認為白氏的輕重觀念與《管子》輕重論相左，不以財政收入為目的，且重視民間工商活動、不打擊商人，將他界定為「私有、民營而由國家進行宏觀調控的模式」。¹⁹⁰ 就筆者的意見而言，白居易的輕重觀念僅保留了經濟上中央集權的概念，君主應該干預、調節經濟正常運行。不同於漢代輕重論者對民間工商業者的敵視，他目的是讓各部門間均衡而互助，而非某部門受到壓制。譬如說，他主張調節流通領域中的貨幣，以使農工商「三者和均」：「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故散賤（應為錢字之誤，四庫本作錢）以斂之，則下無棄穀遺帛矣。穀帛貴則財物賤，財物賤則工商勞，故散穀以收之，則下無廢財棄物也。」¹⁹¹ 這樣的輕重論已由君主本位的立場，轉變為人民本位，是保護農工商協同運作的手段。其「利散於下」的富民思想，已與輕重論富國思想相悖。¹⁹²

(二) 劉晏的改革

劉晏（716—780）的財政改革，可說是白居易很好的註腳。¹⁹³ 劉晏和桑弘羊的共通點，在於經濟上的集權觀念：決定經濟好壞、經濟總體格局的權力，屬於君權，不可任由大勢力者（有兼併、豪強、富民、大姓好幾種名稱）分割。至於如何做到、什麼樣的格局良善、個人的極端富裕又是否正當等諸問題，兩者十分不同。

與白居易一樣，劉晏的輕重論體現的是對商品流通的重視，將「商品經濟和工商業的發展看作經濟活躍、發達和政治興盛的表現」，而無「殺正商賈之利」或「商賈無所貿利」這類打壓私人商賈的意圖。¹⁹⁴ 他的改革懂得運用市場規律、誘導商人往有利財政跟人民的方向活動、在利益分配上也採取與商賈共利、雙贏的模式。¹⁹⁵ 過去輕重論將國家與富商的關係想像成對利權此消彼長的爭奪，劉晏的輕重觀念則甚為不同，反而接近白居易「利散於下」的新輕重觀。

¹⁹⁰ 《通史3》，頁1153

¹⁹¹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46，〈策林二·二十平百貨之價 陳斂散之法請禁銷錢為器〉，頁244。

¹⁹² 輕重論的核心思維相反地是利集於上、控於上，使「民不足於食」、「不足於用」，可見汪聖鐸的分析。汪聖鐸，《輕重與沉浮》，頁27。史料引自[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46，〈策林二·二十二不奪人利 議鹽鐵與榷酤誠厚斂及雜稅〉，頁245。

¹⁹³ 劉晏改革較白居易早得多，但沒有留下言論，僅能由主張相類做法的言論來推測其用心。

¹⁹⁴ 《通史2》，頁1037-1044。

¹⁹⁵ 比如劉晏將第五琦原本官賣的鹽法改為民製、官收、商運、商銷的間接專賣，鹽專賣用行政手段加高的暴利既與商人共享，便能刺激大商人的活動。



(三) 陸贊與貨幣調控論

新輕重論的經濟調控，一個核心的概念是以貨幣調節經濟，透過國家投放、回收貨幣來調節民間流通的貨幣量，確保「錢重物輕」、「錢輕物重」均不會發生。

¹⁹⁶ 其背後的經濟邏輯，可以簡練表述為這段陸贊（754—805）的話：「物賤由乎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乎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之盈縮。……錢可收，固可以斂輕為重，錢不乏，固可以散重為輕，弛張在官，何所不可。」¹⁹⁷ 類似的想法也見於其他官員，如白居易的考題：「問：穀帛者生於下也，泉貨者操於上也，必由均節以致厚生。……然豈穀帛斂散之節失其宜乎？將泉貨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乎？」¹⁹⁸

這種調控是隱而不顯的，既有的宋史研究很少會注意。陸贊既要強調國家調控，同時又反對行政干預：「他極力反對封建國家用行政手段對社會經濟進行硬性控制，而主張“交易往來，一依市利”。……他希望國家盡可能多地通過“和糴”、“和雇”等商品交換形式來獲取其所需人力、物力。」透過人們的趨利心理，「於不知不覺間對社會經濟進行調節」。¹⁹⁹

¹⁹⁶ 可參考《通史2》，頁1081-1083。

¹⁹⁷ [唐] 陸贊，《唐陸宣公翰苑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22，〈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頁189。

¹⁹⁸ [唐] 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30，〈進士策問五道 元和三年為府試官·第五道〉，頁155。

¹⁹⁹ 均引自《通史2》，頁1081。



第五節、對開頭問題的回答

我們試著回答開頭的幾個問題，以作後文討論的基礎：

1. 儒家思想脈絡中的「抑商」觀念是怎麼出現的？它是否有受到其他觀念影響？它來自什麼過去的觀念？

筆者接受《通史》將鹽鐵會議看做關鍵轉折的立場，但由賢良文學方的言論中得出有別於階級鬥爭的解釋：我認為儒家會出現抑商觀念，必須放回桑弘羊改革所激起的情緒中才能理解。不論如何，這個答案並不會影響後面文章的推論，本章力圖突顯的，是「儒家繼承了秦晉法家抑商觀念」的可疑程度——它是一個缺乏佐證，而且完全多餘的解釋。從會議記錄看，儒家「抑商」觀念在觀念上的來源，比較可能是先秦「富民思想」和「農本商末」觀念在情感上的激進化，此二者在《荀子》中可以用「強本節用」一詞含括。它如同「荀況重農模式」的某種激進版本。

2. 儒家用語中的「抑商」，其背後的實質內涵是什麼？和法家用語中的「抑商」有何異同？

兩種用語在詞源關係上已值得存疑。而在內涵上，除了對商人的厭惡之外，筆者認為兩者幾乎沒有共通點。儒家「抑商」觀念對商人的反感在於對農民的傷害，秦晉法家則更著重在商人損及統治者的利益，包括輕重論所強調的經濟權力。儒家「抑商」觀念對工商業的重視在於對農民的重要性，秦晉法家對工商業的重視卻在於增加統治者的財政收入。趙靖等學者以秦晉法家「抑商」觀念的內涵（定義一或定義二）來解讀鹽鐵會議中儒家的言論，自會感到徹底矛盾。²⁰⁰

本章無法良好地回答儒家「抑商」用語的實質內涵為何，相反的，筆者建議讀者對這類用詞所要表達的意涵採取距離，謹慎的放回脈絡中解讀。既然它在東漢與南齊可以表達不同的願望，便意味著不同時代它的內涵有著轉換的可能。

²⁰⁰ 「在《鹽鐵論》中，貴義賤利論、重本抑末論和黜奢崇儉論這些論點，已不分彼此，統統被當作儒家的理論，當作“先王之法”和“聖人之道”來宣揚了。可是，儒家的“聖人”從未講過“重本抑末”，儒家所推崇的“先王之法”，也從未包括重本抑末的內容；而《鹽鐵論》所攻擊的“無先王之法，非聖人之道”的商鞅，倒是首先宣揚和推行“重本抑末”的人物！」《通史 1》，頁 678。



3. 儒家思想脈絡中的「抑商」觀念有什麼關懷（concern）？它的目的是什麼？

儒家「抑商」觀念的源起、內涵，均能用富民思想的思維來更好的理解。既然它關懷的是民生經濟的改善，它勢必要將經濟結構的現實納入考慮，這不僅會影響政策制定，還有可能影響觀念本身。儘管賢良文學們情感上厭惡富商，嚮往自然經濟，他們「抑商」的訴求仍不具有破壞商業的意涵，而是基於對經濟結構的認知而要求恢復民間工商業。我們看到古人未必會一味地繼承早先的觀念，迂腐的化為行動訴求（抑商政策）。客觀的經濟結構、對此如何主觀認知，有可能改變經濟觀念。

4. 宋朝開始於什麼樣的經濟觀念背景？有什麼思想資源？

至少在九世紀左右，對工商業的重視已出現在某些人的言論或政策中了。儘管伴隨商品經濟的發展，西漢的種種問題又再度引起人們的焦慮，但沒有誘發更激進的反商觀念或做法，而是新的、帶有儒家富民色彩的經濟干預論述。此外，就宋人的經典閱讀來看，先秦的典籍以及唐代某些典範人物的文字中，均有著許多社會分工、保護工商業的思想資源。



第二章 宋代官員商業觀感的幾個特徵

第一節、「農本商末」的思維是否改變了

在討論「重農抑商」在宋代的情形之前，我們先確認一下「農本商末」這樣的思考方式有否與此前不同。這是比較容易的，因為筆者只要說明一點便足夠了：被學界用以證明宋代農本商末觀已動搖的材料無一站得住腳。

(一) 四民皆本說、四民平等說

相關論著所用的史料是高度重複的，以下檢視其中看似言重的隻言片語。首先可以看陳耆卿收錄鄭至道（？，寫於北宋元祐時期）的文字：「此四者皆百姓之本業」。這句話將工商涵蓋入「本業」，被認為是史上第一次顛覆了工商為末的思維。¹ 這句話常被視為「有意」「提出」某種對主流價值觀的「抗議」，但諷刺的是，他的寫作脈絡與「抗議」正好相反，它本是一篇縣衙寫給百姓的勸諭文告——它所反映的是最官樣的文字。² 原文如下：³

古有四民，曰士，曰農，曰工，曰商，士勤於學業則可以取爵祿，農勤於田畝則可以聚稼穡，工勤於技巧則可以易衣食，商勤於貿易則可以積財貨。此四者皆百姓之本業，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易之者也。若能其一，則仰以事父母，俯以育妻子，而終身之事畢矣。不能此四者，則謂之浮浪游手之民。浮浪游手之民，衣食之源無所從出，若不為盜賊，即私販禁物，一旦身被拘繫，陷於刑禁，小則鞭撻肌膚，大則編配絞斬，破蕩家產，離棄骨肉。方此之時，欲為四民之業，而何可得也？

文中取爵祿、聚稼穡云云，完全是以讀者利害出發，寫給百姓看的話。它比較適合證明：當時將四民視為百姓本業，並非什麼特殊現象。這種敦促百姓勤於四種正當職業，不要淪為游手或作姦犯科的行文，在勸諭文類中是很正常的。

¹ 可參考周生春等人的說明。周生春等，〈中國歷史上的農本工商末思想與政府政策的嬗變〉，頁17-18，《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04，頁13-22。

² 該文還被南宋的應俊收去當範本，絲毫沒半點反主流的氣息。見應俊，《琴堂諭俗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原序〉，頁1。

³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37，風土門二，〈天台令鄭至道諭俗七篇·重本業〉，頁7578-1，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0）。



我們應該先釐清的是，撇開「末」這個字眼不說，將「四民」看作經濟運作的支柱、貢獻者，實是種一直存在的、很普通的想法。⁴ 而把「食」、「貨」視作民生經濟根本的話，自《漢書·食貨志》以來便不斷被重複，⁵ 無甚特別，也不含有農商價值相等的語意。讀者或許可以這樣想：工商被視為末，是相對於農而論的，它比農還要「末」，不代表它本質上就非是「末」不可。這點在黃震（1213－1281）的文字中也相當明顯。在一些宋代商人地位提高的研究裡，常會引用黃震「提出」的士農工商「同是一等齊民」說，⁶ 用以佐證宋代出現「四民不分」或「四民平等」的現象——「商人與士、農、工一樣取得了“齊民”資格，無疑是商人社會地位明顯提高的直接反映。」⁷ 讓人疑惑的是，若黃震所謂的「齊民」指的僅是編戶齊民的「齊民」，與官員對稱，則該句究竟有何特別之處？讀者只要參考黃震原文的前後脈絡，便知他語意確是如此，而該篇也同樣是寫給百姓的勸諭文。

務必留意，黃震的話（以及前引的鄭至道）並不包含農人、商人有同等價值的語意。事實上，黃震個人有著商人地位不如農人的強烈意識，他剛到撫州任知州時，對民眾宣示以後他聽訟應有的順序：士、農、工、商，接著輪到「雜人」，「如伎術、師巫、游手、末作末作謂非造有用之器者、牙儈、舡稍、妓樂、岐路幹人、僮僕等」。⁸ 對黃震而言，1 商人是正當的、而非見不得人的行業，但 2 地位次於農人。今天的人往往易感 1、2 兩點扞格，筆者認為，這是由於古時農人在社會上所受的尊崇遠比今日為高的緣故。

⁴ 「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四民皆為本業，並不是奇異的新說，魏晉以前本是如此。可參考陳國棟，〈春秋戰國與秦漢時代的「賤商」、「反商」思想〉，頁 27。引文出自《管子》，〈小匡〉，頁 386。

⁵ 「《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食謂農殖嘉穀可食之物，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二者，生民之本，興自神農之世。『斲木為耜，燔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而貨通。食足貨通，然後國實民富，而教化成。」班固這番文章，對於經濟誕生的歷史想像，正合緒論「農本商末」裡本可生末、兩者相伴的概念。至於宋代者，如南宋的袁燮，「燮又奏曰：『臣聞國以民為本，民以食、貨為本，國非民無與共守，民非食、貨無以相生，是故食貴乎足，而貨貴乎通，兼斯二者而為國之本立矣。』」這類「臣聞某某」的話，用意不在提創新論點，而是援引某種意識形態宣示。《漢書》，卷 24，志，〈食貨志〉，頁 1117；〔明〕楊士奇、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60，頁 13。

⁶ 黃震，《黃氏日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78，〈曉諭假手代筆榜〉，頁 4。

⁷ 如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會地位及其歷史作用〉，《歷史研究》1986 年第 2 期，頁 127-143；林立平，〈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演變〉，《歷史研究》1989 年第 1 期，頁 129-143。引文引自林立平，〈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演變〉，頁 136。

⁸ 「國家四民，士農工商，應有詞訴。……士人狀了，方點喚農人，須是村鄉種田務本百姓，方是農人。農者國家之本，居士人之次者也，餘人不許冒此吉善之稱。農人狀了，方點喚工匠，應干手作匠人，能為器具，有資民生日用者皆是。工匠狀了，方點喚商賈，行者為商，坐者為賈，凡開店鋪及販賣者皆是。四民聽狀之後，除軍人日夕在州，有事隨說，不須聽狀外。次第方及雜人，如伎術、師巫、游手、末作 末作謂非造有用之器者、牙儈、舡稍、妓樂、岐路、幹人、僮僕等，皆是雜人。此外又僧道，亦吾民為之，然據稱超出世俗，不拜君王，恐於官司無關，官司不欲預設此門。」黃震，《黃氏日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78，〈詞訴約束〉，頁 35。



在上述兩則勸諭文中，我們可以發現，鄭至道文中的「浮浪游手」、黃震的「游手」、「末作」，都不涵蓋一般日用品商人。宋代史料裡這樣的說話方式很多，⁹ 這讓我們想起上一章提到的王符之說（頁 47）與「光譜式的本末觀」（頁 38），即有用、無用是種相對的概念，而不是黑白分明的。第三節會再一次討論這個說法。

（二）陳亮與葉適

在緒論中，我們提過葉坦先生將宋代商品經濟觀念分為(1)、(2)、(3)三種（頁 24），這節的目的便是論其(3)並不存在——「較為激進的，公然批判“重本抑末”，並進而否定“農本工商末”概念，直至明確提出“工商皆本”的論點」，「開啟了商品經濟觀念轉化的新起點」。沒有證據表明鄭至道、黃震、陳亮、葉適已非農本主義者。而後面第四節的目的之一，則是論證(1)並不存在，並進而修正(2)。

我們接著觀察一下陳亮與葉適。南宋的功利學派常被認為是最幫商業、商人、富民講話的派別，但即使是他們的言論，我們也看不到「農本商末」被動搖的跡象。以陳亮（1143—1194）來說，陳劍峰先生對其農業言論的評斷，便是「（陳亮）對於重本思想，不僅沒有否定，反而一再給予強調，……對於以農為本的思想則是持完全贊同的態度」。¹⁰ 至於葉適（1150—1223），他被認為對「重本抑末」提出了直接的否定——「抑末厚本，非正論也」。然而正如本文緒論所言，排斥「重本抑末」（姑不論其意涵為何）並不等於否定農本主義。我們確可從他的文句中看到農業、農民的根本價值，事實上對他來說，漢唐以後的農本立場是遠不及上古的：「〈無逸〉曰：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古人未有不先知稼穡而能君其民、君其民未有不能協其居者。此詩（指〈豳風·七月〉）乃〈無逸〉之義疏、協居之條目。……後世棄而不講，其講之者亦自笑其迂淺而無用，乃以勢力、威令為君道，而以刑政、末作為治體，然則漢之文帝、唐之太宗，雖號賢君，其實去桀、紂尚無幾也，可不懼哉！」¹¹

⁹ 例如范仲淹以商人口吻傳達心聲的〈四民詩·商〉中，「游者」指的是毀壞一般商人名譽的壞商人：「……天意亦何事，狼虎生貪秦。經界變阡陌，吾商苦悲辛。四民無常籍，茫茫偽與真。游者竊吾利，墮者亂吾倫。淳源一以蕩，頽波浩無津，……」歐陽守道使用「游末」一詞，則是比「工商、異類」更不純樸的一類人物：「大率士列四民之上，而古之士由農出。農之氣習淳良，後之士雜出於工商、異類矣，又降而下，有出於吏胥、游末矣。名則士也，氣習則士而工、士而商、士而異類、士而吏胥、士而游末也。」在葉適幫富戶辯護時，「游手、末作」則是仰賴大商人資本活動的一類人物：「游手、末作、俳優、伎藝，傳食於富人，而又上當官輸，雜出無數，吏常有非時之責，無以應上命，常取具於富人。然則富人者，州縣之本，上下之賴也。」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卷 164，范仲淹〈四民詩·商〉，頁 1859；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5，〈回包宏齋書〉，頁 3；〔明〕楊士奇、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54，頁 64。

¹⁰ 陳劍峰，〈南宋名儒陳亮的農業經濟思想〉，頁 10，《農業考古》2008 年第 3 期，頁 10-12。

¹¹ 這篇是談《詩經·七月》裡的農本觀念，范仲淹在其十事疏的第六條「厚農桑」亦有類似文字：



此外，葉適之所以說「抑末厚本，非正論也」，也要放回其說話脈絡中。該篇是他讀《史記·平準書》的心得，一是對漢武帝改革的批評，二是順帶聊及自己對時事的感嘆。¹² 與其說他是針對宋代主流價值「提出」抗議，倒不如說，他所說的「抑末厚本」是針對桑弘羊的做法、其「建本抑末」的宣傳詞彙（見頁54）而發不平。前面談過，「抑末」一語在史料中的使用並非精確、一致的，桑弘羊的抑末政策十分特殊，對民間商業相當敵視，較近於現今學人對「重農抑商」的理解。我們很難就此推論，葉適是如何看待反桑的賢良文學、或者當時宋人有關「重本抑末」的語詞使用。宋人多有批判桑弘羊，葉適對桑弘羊式的抑末不滿，並不足奇（他本人大概也沒有特別要提什麼奇論），與其敵視新法、以及新法在內的各種輕重論調的立場亦無矛盾。¹³ 葉適認為司馬遷的批評不夠，輕重論違背先秦傳統的罪孽是更深重的，¹⁴ 他不能接受輕重論「終究也是有改善財政的功能」的想法。¹⁵

（三）「農本商末」思維的增強

「農本商末」作為一種對經濟的想像，沒有在宋代發生改變。筆者甚至認為，某個意義上來說它可能被強化了。本文認同李景壽先生對宋代非農稅收比重遠高於其他時代的解釋：這種做法盡可能避免了對農業、農民的直接傷害，「保持了他們的商品生產活力和參與市場的能力，從而反過來又促進了商品經濟的發展」。

¹⁶ 只有在脆弱的個體小農免於被財政壓力壓毀時，商品經濟才有希望茁壯，上述這種觀念，其實正是本盛末才能盛、本衰末亦隨其衰的「農本商末」思維。這種著重工商稅的政策，並不如一些學人所想，出於希望商業不好的「重農抑商」觀

「天下之化，起於農畝，故《詩》有〈七月〉之篇，陳王業也。今國家不務農桑，粟帛常貴。……此（指興農利）養民之政、富國之本也。」葉適，《習學記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6，〈詩·陳檜曹豳〉，頁12；李燉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4），卷143，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頁3439。

¹² 「《平準書》直敘漢事，明載聚斂之罪，比諸書最簡直。然觀（司馬）遷意，終以爲安寧、變故，質文不同；山海、輕重，有國之利。按《書》懋遷有無化居，《周》譏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國家之力扶持商賈，流通貨幣。故子產拒韓宣子一環不與，今其詞尚存也。漢高祖始行困辱商人之策，至武帝乃有算船、告緝之令、鹽鐵榷酤之入，極於平準，取天下百貨自居之。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後治化興，抑末厚本，非正論也。使其果出於厚本而抑末，雖偏尚有義，若後世，但奪之以自利，則何名爲抑，恐此意，（司馬）遷亦未知也。」葉適，《習學記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9，〈平準書〉，頁15。

¹³ 例如葉適撰，劉公純等人點校，《葉適集》（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61），《水心別集》，卷2，〈財計上〉，頁657。

¹⁴ 關於輕重論違反先秦傳統、造成經濟的傷害，讀者可參考汪聖鐸《輕重與沉浮》一書。

¹⁵ 「改善財政」（即文中的「有國之利」）是筆者選的用詞。葉適與許多官員或現代學者一樣，喜歡用的詞是「聚斂」、「斂財」。兩種詞語的差別並不僅在於褒意、貶意，當這些榨取來的錢的用途是奢侈揮霍時，稱其聚斂亦無不妥，然而如後文將述，在宋代它的目的幾乎都是為了應付對外戰爭壓力。

¹⁶ 李景壽，《宋代商稅問題研究》，頁290。



念，而是出於「農本商末」的觀念。這裡僅舉范仲淹（989—1052）的話為例。¹⁷當人們在論辯專賣（禁榷）是否該廢除（弛禁）時，這位反專賣且重視商業的官員卻表示尚不是時候：

詔曰：「議者多言天下茶、鹽、礬、鐵、銅、銀坑冶之有遺利，朕（仁宗）懼開掊刻之政，常抑而不宣。然尚慮有過取而傷民者，轉運司其諭所部官吏，條上利害以聞。」初議欲弛茶鹽之禁及減商稅，既而范仲淹以為：「茶鹽、商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爾，於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省，歲入不可闕，既不取之於山澤及商賈，必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商賈？今爲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

統治者首先要被檢討，而商人比起農人應優先承受負擔，此二點，都是上章論及農本主義的特徵，讀者若細索這段史料，當可體會一種古代的世界觀與其中的無奈，它絕非今人重農、重商、抑商、輕商等詞所能概括。

¹⁷ 范仲淹十分重視商業好壞，《通史》乾脆描述他對商品流通持「毫不含糊的積極態度」。《通史3》，頁1237。史料引自《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41，慶曆三年六月甲辰條，頁3387-3388。



第二節、宋代官員是否重視商業

如果說宋人尚未「衝破了“農本商末”價值觀念的束縛」，¹⁸ 那麼是什麼促使他們重視商業呢？對於這個問題，首先我們必須從一個基礎問題出發：宋代官方重視商業嗎？宋代商業活動的興盛，對他們來說是好事還是壞事？

一、通商惠工之旨

筆者對此基礎問題的看法是了當的，宋代官方非常重視商業。我們直接舉詔書為例，下面是宋太宗的商稅則例：¹⁹

（淳化）五年（994）五月，詔曰：「古者市廩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蓋所察奇袤，而禁浮惰也。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游，既以防民，克助經費。而當職之吏，恣為煩苛，規餘羨以市恩寵，細碎必取，掊克甚，交易不行，異夫通商惠工之旨也。」

自今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當算之物，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揭於板榜，置官宇之屋壁，以遵守焉。」

國朝之制，劉帛、什器、香藥、寶貨、羊豕、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羸、橐、駝及商人販茶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為官司所捕獲，沒其三分之一，仍以一半與捕者。

最初頒布商稅則例的應是宋太祖，但資料不存。²⁰ 太宗這條詔令，李曉先生認為

¹⁸ 語出郭學信，〈試論宋代士大夫本末觀的轉變〉，頁 137，《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51 卷第 6 期，2006，頁 137-140。

¹⁹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57 出版，2006 重印），〈食貨一七・商稅三〉，淳化五年五月條，頁 13。此前淳化三年已有一雷同的詔令可以參看：「古者市廩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蓋所以察奇袤而禁浮惰也。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游，率循舊章，克助經費。如聞當職之吏，頗為煩苛之規，覬盈羨以市恩，籠細碎而必取，掊克甚，交易不行，通商惠工抑又何在？宜申明詔，用革前非。自今除商旅貨殖外，其販賈細碎交易，並不得商其算。違者罪之，仍令有司件析。頒行天下，揭於版、懸於官寺之屋壁以遵守焉。」宋綏、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 198，政事五十一，禁約上，〈商旅細碎交易不得商其算詔〉，頁 733。

²⁰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止齋陳氏（陳傅良）曰：此薄稅斂初指揮也。恭惟我藝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台北：商務，1987），卷 14，〈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宋〉，頁 144-3。



頗能代表整體關於商業政策的史料，「堪稱宋朝工商業政策的綱領性文件，它所申明的原則宗旨，在宋朝大多數政策措施中得到了貫徹。」²¹ 作為一個「要抽商稅」的詔令，它開宗明義就宣示先秦傳統「不抽商稅」的理想。接著以「抑末游」、「防民」、「克助經費」來證成商稅政策。

「抑末游」這樣的「抑末類用詞」所指為何，下節會集中分析（我們首先可以看出來，這詞絕不是希望商業不好的意思）。我們可以看到該詔令的兩面性，一面來說，它突顯自己「通商惠工」的主旨，這種冠冕堂皇的面貌，日後甚至與「祖宗之法」的概念合在一起被表述：「臣（梁燾）近論奏事，以方今商旅不行，國家財用匱乏，乞講求祖宗之法，通商廣財。」²² 在另一面，它為自己抽商稅的行為進行了一個正當化的過程（證成）。三個理由（也或許是藉口）中，改善財政的理由被放置到最後，這點不令人意外。然而，財政理由雖然不好看，卻可能是最重要的原因，它是中唐以來工商稅不斷攀升的動力。比如在此詔前的淳化二年，「（太宗）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削除。征算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司，以部內州軍商稅名品參酌裁減，以利細民。』」，²³ 而宋初吞併諸國的過程中，也確實以先秦不抽商稅的理想為據削除了許多工商稅。

²⁴ 但日後證明，宋廷從來都等不到戰爭終止，財政壓力舒緩的那天。

二、政策爭辯中的政治語言

在一些經濟政策的爭辯中，我們可以發現「商業好壞」被用作一種語言元素，抨擊對手、迴護自己。在新法改革引起的波瀾中，觀察其中提及商業、商人時的語言方式，對我們了解宋代「政治正確」的經濟觀念是很有意義的。尤其當中的均輸法、市易法，實質上圖的是財政的改善、以及賴此收復失土，但改革者是如何使用政治語言包裝自己的政策？²⁵

²¹ 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頁6。

²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36，元祐四年十二月甲寅條，頁10503。梁燾的說話脈絡是，由於新法增加了工商業負擔，他想用變法前的祖宗之法來抨擊現行政策。其元祐四年六月的原文為：「左諫議大夫梁燾言：『臣恭聞祖宗治財經費，良法屢講，當其時，上令甚舒，民力甚暇，國用甚餘，其故何哉？商賈通而貨財無壅滯之弊也。祖宗之法，宜便萬世，惟陛下稽而力行之，當有補於大計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36，元祐四年六月丙午條，頁10366。

²³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淳化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條，頁12。

²⁴ 「古之善為國者，薄斂於民，故有關譏而不征，市廬而不稅。自後貸賦、人口、算緝錢，徵責日繁，下不堪命。朕自臨禹縣，務恤黎元，雖未能致無為之治，復上古之教，又豈忍無名加率於民乎。自今忠州等處應偽蜀日以魚膏輸其算者悉罷之。」《宋大詔令集》，卷185，政事三十八，蠲復上，〈罷忠州等處魚膏算詔〉，頁674。

²⁵ 如梁庚堯師〈市易法述〉所強調的，市易法表面上公開的文字，許多都僅淪為包裝。「很清楚的，王安石的心目中，市易法以利息來增加財入的作用，十分重要。中書省的奏文和宋神宗的詔書所表現的，只不過是市易法陽宣的一面而已。」梁庚堯，〈市易法述〉，收於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1997），頁132。



首先，把「商業流通情形不好」當作一種需要治療和改革的語言方式，早已有之。它們往往寫作「商旅不行」、「客旅不通」等相類的形式。比如慶曆四年（1044）「六月辛卯朔，輔臣列奏，答手詔所問，曰：『……又山海之貨，本無窮竭，但國家輕變其法（指專賣的法規），深取於人，商賈不通，財用自困。今須朝廷集議，從長改革，使天下之財，通濟無滯。』」²⁶ 雖然，輔臣們在這類場合有打官腔應付的可能，但不管真不真心，我們都能藉此觀察特定時空下政治正確的圖像——「使天下之財，通濟無滯」是種正確的官場說話方式。²⁷

而在新法推行之後，從熙寧一直到南宋初，改革派得勢三次，反對派得勢三次，當中雙方論及商業多處。它大抵呈現這樣的輪廓：改革派稱新法增加了商業自由、促進了商業流通，反對派抨擊新法破壞了商業與商業自由、與民爭利、商人利益受盡損失，只有廢新法才能重振商業。真相為何對本文毫不重要，筆者僅想突顯一點：一個「有意抑制商業」或「輕視商業」的社會，是不可能有這種辯論的。

（一）改革派

改革派的論調很容易被大量譴責新法的史料淹沒，似乎他們蓄意破壞商業，但正如明人章袞〈書臨川文集後〉所概括：「公之所以創為市易之法者，固將抑兼併以厚商賈。」²⁸

市易法所宣傳的華美詞彙，並不僅止於一般人印象中「抑兼併」的社會福利政策，它同時還是一個透過反壟斷來使商業自由化、促進商業流通的經濟政策。王安石（1021—1086）所期待的，是「市易之法成，則貨賄通流而國用饒矣！」²⁹ 觀察當時的宣傳，改法詔令寫的是：「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被迫低價賣出）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為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詳定以聞。」官方所公開的法案根據，是平民魏繼宗的上書（被猜測是王安石所授意）：「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

²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50，慶曆四年六月辛卯條，頁 3623。當時輔臣有陳執中、賈昌朝、杜衍、富弼、韓琦、宋綬、呂夷簡、章得象、晏殊、任中師、王貽永等多位，這裡姑且視作一種共識性的講法。輔臣查自劉靜貞，《北宋前期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台北：國立編譯館，1996），頁 231，表三。

²⁷ 還可以注意，這段話是接在「務本安民」的重農之策後面，顯見對時人來說，這兩種說話方式不但「正確」且互不矛盾。筆者反而沒有見過「限制正常商業活動以安農民」的相反說話方式。

²⁸ [明]章袞，〈書臨川文集後〉，收錄於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冊四，頁 10。

²⁹ 寫於熙寧五年十二月市易法甫興之時。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41，〈上五事劄子〉，頁 5。



伺緩急，擅開閭斂散之權。……宜假所積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為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於騰踊，而開閭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³⁰ 此後法案逐步往各大城市擴散。新法的核心想法是，只有讓控制資源流向和經濟情勢的權力（「開閭斂散之權」，即第一章的「輕重之勢」）不受少數富豪操控，才能加速商品流通。這些說詞依舊屬於通商惠工的政治語言。

哲宗親政後（紹聖）新黨復起，新法利商的一面被重申以駁舊黨。³¹ 「三省言：『熙寧年，興市易務，本以通有無，利商賈，抑兼并。元祐任事之臣，不深原先朝立法之意，一切罷去，民實病之。』詔：『戶部、太府寺同詳立法惠意，復置市易務。』」³² 之後再度失勢，徽宗親政後不久，新黨又復起，駁舊黨時仍舊致力宣揚新法的利商：「詔：『熙、豐市易之法，本與公私貿遷有無，買賤賣貴，以阜商賈，非取利於官。近年市易官司專截買客人過稅之貨，及不許計貴賤一例取息，與民爭利，非朝廷立法之意。……』」³³ 並銳意革去市易務拘留「客人（客商）」壟斷收購之弊。

姑且不論均輸法、市易法在實踐時一再走樣的情形。在改革派需要辯駁或向宋神宗解釋的時候，所用的言語也不僅於「抑兼併」，「通商、利商」亦是重要語彙。京師市易務因為交給呂嘉問主管，迅速往國家資本壟斷（官自為兼併）走偏。³⁴ 王安石對神宗辯解那些違法傳聞時，說「……此所以通利商賈，抑兼并，權估市井。元立法意政為此，不知更有何事？」³⁵ 曾布（1036–1107）調查呂嘉問案時的證言，³⁶ 亦是如此：「（曾）布論判官呂嘉問市易掊克之虐，大概以為：『天下之財匱乏，良由貨不流通；貨不流通，由商賈不行；商賈不行，由兼并之家巧」

³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1，熙寧五年三月丙午條，頁 5622。

³¹ 尤可注意的是蔡京，即使今人眼中他是個害商的奸臣，他紹聖時期的論調卻是：「翰林學士承旨蔡京言：『……四民之業，三民備矣，而商不通，故天下之大，百年之久，民未加富，俗未加厚。……以陛下之聖，有天下之利勢，而欲以登堯、舜之盛，豈有難哉？在操主柄，以任賢使能，則舉是三者措之天下，若反掌之易。夫以恩制義則九族可睦，以官任士則百姓可安，以利行商則萬邦可和。……』」當然，譴責他的話則反是：「（毛）注又言：『臣累論蔡京罪積惡大，……錢鈔屢更，而商賈不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0，紹聖四年八月癸未條，頁 11620–11621；〔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以下簡稱《宋史》）（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 348，列傳，〈毛注傳〉，頁 11034。

³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3，紹聖五年十二月甲辰條，頁 11720。

³³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務雜錄·市易務〉，大觀四年十二月三日條，頁 45。

³⁴ 「以後的事實證明，呂嘉問正是『速求成效於年歲之間』的『希功幸賞之人』。」梁庚堯，〈市易法述〉，頁 132。

³⁵ 反駁神宗「又聞買梳朴即梳朴貴」的指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6，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條，頁 5737。

³⁶ 指神宗夜裡指示曾布調查市易務違法的事件。呂嘉問主持京師市易務，帶頭違法，日後和呂惠卿一起被視作沮壞市易法的兩位「小人」。史事詳見梁庚堯，〈市易法述〉；李涵，〈從曾布根究市易違法案的紛爭看新黨內部的矛盾與問題〉，收於《宋史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 267–281。



為摧抑。故設市易於京師以售四方之貨，常低印其價，使高於兼并之家而低於倍蓰之直，官不失二分之息，則商賈自然無滯矣。今（呂）嘉問乃差官於四方買物貨，……則是官自為兼并，殊非市易本意也。』事下兩制議，（呂）惠卿以為沮新法，（王）安石怒，（曾）布遂去位。」³⁷ 曾布急切到對皇帝使用最難聽的詞彙：「上（神宗）默然，（曾）布又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為虐，固已凜凜乎間架、阡陌之事矣！……臣以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指神宗會留下歷史污名），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³⁸ 「間架、除陌」是唐德宗時為解決軍事危機而抽的工商稅種，在宋代語境中，和漢武帝、桑弘羊同為欺虐商人的著名典故。³⁹

（二）反對派

至於反對派，強調的是均輸法、市易法掠奪商利和破壞商業的一面。正如改革派批評他們污穢新法的方式——「（《神宗實錄》）紹聖本云：『上（神宗）濬哲仁孝，……天下擴然大變。當是時，韓琦、富弼、曾公亮、歐陽修、呂公著、司馬光、呂晦與蘇軾、蘇轍之徒，群起而非之，以本業賑貸為取利，以出泉而祿庶人之在官者為橫賦，以修泉府之政（指市易法）為侵商賈。』」⁴⁰ 直到南宋，人們依然會有予人新法蓄意損商印象的批判之詞，如陳亮言均輸：「均輸之法，惟恐商賈之不折也！」⁴¹ 葉適言市易：「當熙寧之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為市易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⁴² 它反應的與其說是事實，不如說是何種觀念「不正確」。有的官員（如蘇轍）還會為新法的「本意」講話，區別立法本意與實踐偏差：「議者常患百貨輕重制在富民，少則貨賣以取贏，多則賤買以要利，利有所壅，商賈難通，於是置市易之官以平貴賤。有司誠守此議，不更別有所營，則雖繁碎難行，然亦未有深害。今自置市易，無物不買、無利不籠，命官遣人販賣南北，放債取利，公行不疑，杜絕利源，不與民共。觀其指趣，非復制其有無、權其輕重而已也。」但依然論其「徒使小民失業，商旅不行」、「市易行而商賈皆病」，訴求「通商賈以廢市易之令」。⁴³ 這

³⁷ 《宋史》，卷 471，列傳，姦臣一，〈曾布傳〉，頁 13715。

³⁸ 「阡」當為除字之誤，可參照《宋史·呂嘉問傳》。《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頁 6159。

³⁹ 史事可參考吳慧，《中國商業政策史》，第三章第三節「唐後期掠奪商民的聚斂政策」。唐德宗這些事在宋代是很負面的，《新唐書》指稱：「贊曰：德宗敝政，稅間架、借商錢、宮市為最甚。……興利之臣敗君之德，甚矣！」歐陽脩、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以下簡稱《新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81），卷 200，列傳，〈儒學下·陳京傳〉，頁 5717。

⁴⁰ 此段是對神宗過世後的史評（史臣曰）加以說明，引用的新黨說詞（《神宗實錄》紹聖本）。《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53，元豐八年三月戊戌條，頁 8458。

⁴¹ 《宋史》卷 436，列傳，儒林六，〈陳亮傳〉，頁 12934。

⁴² 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2，〈財計上〉，頁 658。

⁴³ 均引自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35，〈自齊州回論時事書〉，頁 357-361。



類批判商人受損的言論，既包含小工商業者，⁴⁴ 也包含了富商大賈。⁴⁵ 後者是新法爭辯中比較特殊的部份，容後再述。

質言之，雙方再怎麼對立，他們使用的語言實有著大量共通點，「通利商賈」，只是目前要突顯的第一個。

⁴⁴ 例如韓琦批評市易：「內外置市易務，盡籠天下商旅之貨，官自取利，主以得利為功，錐刀必取，小商細民遂無所措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62，熙寧八年四月丙寅條，頁 6389。

⁴⁵ 例如蘇軾批評均輸：「均輸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廣置官屬，多出繕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批評市易：「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為『無比戶』者，皆為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如此則期年之間，疲民尚有生望，富室復業，商賈漸通，酒稅增羨，公私寬貸，必自此始也。」《宋史》，卷 186，志，食貨下八，〈均輸〉，頁 4557；《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73，元祐七年五月壬子條，頁 11289。



第三節、抑商說與輕商說的根據為何

若說宋廷存在一個通商惠工之旨，我們又要如何理解那些「抑商」或「輕商」史料的存在呢？如緒論已言，有的學人重新界定「抑商」的意涵，讓宋代仍不脫「抑商時代」的史學解釋。有的人則認為宋代是一個過渡時期，存在著矛盾與張力、「重商」與「抑商」觀念間的競爭。大抵這類說法所據有四：

1. 抑商政策在宋代仍存在。
2. 宋代仍可見抑商言論，一種即本文所說的「抑末類用詞」的存在。
3. 另一種抑商言論，是官員對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的反感。
4. 新法（乃至與「輕重」有關的政策）屬於「抑商」傳統在宋代的延續。

一、抑商政策的存在

要在宋代舉出抑商政策是比較困難的，有的學者會質疑宋代究竟有沒有抑商政策。⁴⁶ 有什麼理由說宋廷在政策上處在「抑商思想」跟「重商思想」的競爭拉鋸之中呢？如鄭穎慧先生《宋代商業法制研究》的寫法便在結構上分兩大塊，宋廷有傳統的一面（包含抑商），也有反傳統的一面（包含重商）。他表示：「即使在重商思潮興盛的有宋一代，其商業法制仍然可見傳統抑商的一貫思想，恰恰說明宋代無法割捨的傳統文化情懷。這說明約自 10 世紀至 13 世紀的中國趙宋王朝商業法制重商主義自產生之日起就具有不徹底性，加之政治規制經濟的根本絕對模式均使其重商思想大打折扣，……」鄭穎慧究竟找到了什麼宋廷「抑商」的佐證呢？此段試圖說明鄭氏（及筆者所知的各種著作）並沒有找到任何宋法「抑商」（或「輕商」）的有效證據。待下章則說明：1 宋代竟然不處在抑商、重商思維的競爭狀態，為什麼？2 宋代並沒有如鄭氏所言產生（歐洲史意涵的）「重商主義」，有的只是重視商業的重農主義，為什麼？3 宋代不存在她說的「政治規制經濟的根本絕對模式」，為什麼？三點均出於同一原因。

⁴⁶ 如黃東海認為宋代官員有抑商的觀念，卻沒有抑商的政策，原因是財政考量。黃東海，〈國家財政取向下“重農抑商”傳統的法制真相〉，頁 66。



(一) 有關商業的法制

鑑於宋朝法律修改的底本出自唐朝法律，嚴格說來，即使出現什麼「困商」、「辱商」的法規，也很難意味著什麼時代觀念，可能就只是照抄而已。然而學界卻很難找到類似法規。如果我們檢視主張存在抑商政策的論著，⁴⁷ 可能的說法有三種：1 有「困辱」商人的規定、2 以重征商稅的方式抑商、⁴⁸ 3 以專賣的方式抑商。⁴⁹

1. 有「困辱」商人的規定：

有關規定能找到的很少，尤其宋已無市籍制，要針對商人身份加以限制會變得很困難。宋晞先生有〈從科舉與輿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一文，⁵⁰ 廣羅「限制商人」的相關材料。筆者認為，且不論這類規定往往流於具文，該文裡的材料都不是針對商賈立法，而是用服制來區別貴賤、官民、士庶。⁵¹ 不過，由於營商最易致富僭越，有關僭越的抱怨常與商人有關，比如夏竦（985—1051）便要求仿漢制對商賈「立車馬之禁，限衣服之儀」。⁵² 至於科舉，宋初的規定是商賈本人不得應考，但「如工商雜類人內有奇才異行、卓然不群者，亦許解送。」⁵³ 慶曆四年（1044）實施聯保制，其中一條要擔保的是：「身是工商雜類，及曾為僧道者，並不得取應。」⁵⁴ 許商人子弟應考，但本人若要應考須先放棄經商。像奇才異行這樣籠統的寫法也容易淪為空文，⁵⁵ 不過朝廷的立意是商賈本人不得應考則是可確定的。這樣的規定也未必能以利益上的打壓（困）或地位上的歧視（辱）

⁴⁷ 如前引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趙曉耕，《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

⁴⁸ 如鄭穎慧認為：「……而商稅在宋代財政收入中比例的劇增從側面體現了對商業利潤瓜分的加劇，而征收商稅作為“困商”之重要途徑直接反映了宋代禁榷制度的抑商思想。」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頁 62。漆俠先生對宋代商稅評價極差：「……更加嚴重的則是封建國家的征商制度窒息了商品的流通和經濟的發展。」漆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 986。

⁴⁹ 「禁榷制度體現了鮮明的抑商宗旨和濃厚的抑商色彩。正如張中秋先生所說，「（禁榷）是中國歷代封建王朝推行‘重農抑商’的支柱，也是傳統中國經濟法律中最關鍵最具特色的內容之一」，「宋代禁榷制度以官府壟斷調控買賣活動為核心，……從而限制民營商業發展的自由空間，體現了傳統抑商思想的一貫做法。」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頁 62-63。

⁵⁰ 宋晞，〈從科舉與輿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收於宋史研究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63），頁 175。

⁵¹ 例如「貢士及胥吏、工商、庶人（只能夠）服鐵角帶，恩賜者不用此制。」宋晞原文在引用時漏了一個「庶」字。《宋史》，卷 153，志，輿服五，諸臣服下，〈公服〉，頁 3565。

⁵² 夏竦，《文莊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3，〈賤商賈〉，頁 16。

⁵³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四·新科明法一·發解一〉，淳化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條，頁 15。

⁵⁴ 《宋會要輯稿》，〈選舉三·科舉條制〉，慶曆四年三月十三日條，頁 25。對於這條史料的解讀，可參考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的統制〉，收於段昌國等編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1976），頁 382。

⁵⁵ 如周必大便說當時是「國家舉場一開，屠販胥商皆可提筆以入」。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0，〈送黃秀才序〉，頁 4。



詮釋，因為如後文將論的，官戶，或有官方色彩的人與一般商賈爭利，就當時價值觀言本是很忌諱的，避免「官」與「商」混淆是制度上的一般性傾向，對官僚的清廉、商業不受人挾官勢干擾來說，都非常 important。⁵⁶

2. 以重征商稅的方式抑商：

一個說法是宋代利用重征商稅來「抑商」。有時單指過稅、住稅（狹義的商稅），有時泛指各種工商收入（廣義的商稅，包括國營事業、資產稅、契稅等）。

「重征」二字是今人的詮釋，很難說有什麼證據顯示他們有意「重征」商稅或把商稅很重看作好事，有的只是大量反例。如果官方沒有主張重稅，僅主張商稅的存在是正當的，則很難說和現代社會有何差別。一個主要的差別是，宋廷主張商稅的存在本身有某種「抑末」的意義。不過如果把商稅的「抑末」解作目的是抑制商業活動，則前引太宗的詔令讀起來是自相矛盾的，可以排除。至於究竟要怎麼理解官方文件上商稅「抑末」一詞，我打算等下一小節再集中探討。這裡先引朱熹（1130–1200）對孟軻「廛而不征」的註釋：⁵⁷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解見前篇。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但使出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也。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為之氓矣。氓，音盲。○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氏謂：「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今戰國時，一切取之。市宅之民，已賦其廛，又令出此夫里之布，非先王之法也。氓，民也。」

筆者認為朱熹這種詮釋並不正確，但它反映了兩個我觀察到的宋代思維。第一，他認為市宅稅有「抑末」的意義，且著眼點在於工商「人數不要太多」。第二，工商業者應相對農民有較高負擔，但並不意味著「重征」，因為孟軻的市宅稅本就是種極低的負擔，且從最後一句來看，加重這種負擔是不好的，工商業者的低稅仍是政治道德上的理想。

3. 以專賣的方式抑商：

專賣制（禁榷、筦榷）在漢武帝時有排擠民間商人的目的，但唐宋專賣制的興起則明顯有其戰爭背景（比如前引白居易文，頁 71）。沒有證詞顯示宋代專賣

⁵⁶ 雖然官吏、士人經商在宋代蔚為趨勢，但不表示出現了這類主張或價值觀，輿論及法制上是反對的，屬於「與民爭利」的行為。

⁵⁷ 《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 3，〈公孫丑章句上〉，頁 236。



制以抑商為目標，故已有不少學者質疑此說。⁵⁸ 在時人的理解中，商稅與專賣意在增加收入，緩解戰爭帶來的財政壓力，「以苟一時之用」，⁵⁹ 相關史料非常多，如「天聖中，有上書者言茶鹽課虧，帝（仁宗）謂執政曰：『茶鹽民所食，而強設法以禁之，致犯者眾。顧瞻養兵師經費尚廣，未能弛禁爾。』」⁶⁰ 與中晚唐一樣，宋人提及商稅、專賣的言論常跟軍事、財政相關聯。⁶¹ 用專賣制解決財政的好處很多，一者可迴避掉對農民增稅。⁶² 二者，除了鹽的攝取量不能過少之外，專賣品多屬經濟學上需求彈性大的商品，能讓消費能力越強者在合意的情況下負擔越大。若只是財政考量，則也很難說與現代社會有何不同。⁶³

如果學者基於對漢代的認識而認定專賣為一種抑商政策，那麼值得反思的是，雖然宋代專賣負擔不斷加重，廢除或放寬專賣的聲浪卻很大。在軍事緊張的情勢下，放寬專賣是很困難的。⁶⁴ 一旦收支習慣了舊有規模，新的軍事衝突只會迫使專賣持續加重。從前引范仲淹的話中（頁 82），我們可以發現，即使是仁宗朝國防危殆、軍費浩大的時期，有許多官員寧可犧牲財政，也要寬減專賣、商稅。⁶⁵

最大的事件之一是仁宗嘉祐四年（1059）東南茶專賣被解除，自由通商，目

⁵⁸ 如黃東海，〈國家財政取向下“重農抑商”傳統的法制真相〉；林文勛，〈中國古代專賣制度與重農抑商政策辨析〉。

⁵⁹ 歐陽脩的話很有典型意義：「臣聞昔之畫財利者易為工，今之言財利者難為術。昔者之民賦稅而已，故其不足，則鑄山煮海，榷酒與茶，征關市而算舟車，尚有可為之法，以苟一時之用。自漢、魏迄今，其法日增，其取益細，今取民之法盡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29，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3067。

⁶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8，嘉祐三年九月辛未條，頁 4527。又如慶曆初余靖表示：「今三邊有百萬待哺之卒，……今乃一為贖刑以寬其禁（指廢除茶葉專賣），三軍之食於何取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慶曆三年九月癸巳條，頁 3462；李繼和則提到：「以朝廷雄富，猶言采山煮海，一年商利不入，則或闕軍須。」《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50，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條，頁 1093。

⁶¹ 如田錫的上疏云：「筦榷貨財，網利太密。……所謂網利太密者，酒麴之利，但要增盈，商稅之利，但求出剩。或偶有出剩，不詢出剩之由，或偶有虧懸，必責虧懸之過。遞年比撲，只管增加，遞月較量，不管欠折。然國家軍兵數廣，支用處多，課利不得不如此徵收，筦榷不得不如此比較。窮盡取財之路，莫甚於茲，疏通貨殖之源，未聞適變，似不知止，殊無定期。今乞國家以關市之征，定其常數；酒麴之利，授以常規。或偶有增加，不可於增加上更求出剩，或偶有虧折，即可令於出剩時補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4，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己酉條，頁 563。

⁶² 「真宗嗣位，詔三司經度茶、鹽、酒稅以充歲用，勿增賦斂以困黎元。」《宋史》，卷 179，志，食貨下，〈會計〉，頁 4349。

⁶³ 極重視商業的現代式國家也還是有專賣制度，一樣有其財政考量（或某些事業需要國營推動）。然相較於專賣在宋代千夫所指，從官吏到皇帝都在批判，現代人對國營事業的指控卻早已緩和。

⁶⁴ 黃純豔先生便認為，榷茶入中由於直接用於西北後勤，讓宋廷無法改革，「猶如不能給一輛高速行駛中的戰車更換車輪一樣」。黃純豔，〈論北宋中期的茶法變動〉，《思想戰線》2000 年第 2 期，頁 86-90。

⁶⁵ 「天聖年間、景祐三年、慶曆初都有大臣提議改革榷茶制度，皆因茶葉在沿邊應用的迫切而不可能實現。」此後的嘉祐通商，是在戰局緩和後才得以實現的。黃純豔，〈論北宋中期的茶法變動〉，頁 89。須加以說明的是，雖然慶曆和議（1044 年）之後宋夏局勢緩和，但在西夏戰力強大，又無法保證其沒有進攻意圖的情況下，仁宗後期仍須補給西北龐大的軍需。因此筆者將仁宗朝歸為軍費浩大難以縮減的時期。事實上，本文將宋代這樣打打停停的情形均視為「戰爭狀態」，必須隨時備戰或籌畫反攻，可參考後文頁 183。



的是「優民」、「俾通商利。歷世之敝，一旦以除」、「損上益下，以休吾民」。⁶⁶ 這次解禁也受到了批評，歐陽脩（1007—1072）隔年表示：「自新法既用，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前世爲法以抑豪商，不使過侵國利與爲僭侈而已，至於通流貨財，雖三代至治，猶分四民以相利養，今乃斷絕商旅！」⁶⁷ 隨著官商共利結構（給商人優待的「虛估」非常高）的解除，大商人不再長途移動。劉敞（1019—1068）亦反應：「先時大商富賈為國貿遷，而州郡收其稅，今大商富賈不行，則稅額不登，且乏國用。」⁶⁸ 富弼和仁宗則支持通商法，王安石也寫了〈議茶法〉、〈茶商十二說〉為自由通商法辯護，力言壟斷之害。⁶⁹ 不管贊成還是反對，商人、商業的利益都是雙方共通的政治語言。人們對專賣的想法涉及許多要考慮的面向，但不管想法有多複雜，「專賣的目的在於抑制民間商業」恰是最不可能的答案。

（二）政治語境中的「與民爭利」和「專利」

正如 Francesca Bray 所說：「國家經由商稅以增加收入的策略在宋代中葉即受到抵制，終致聲名狼藉，尤其在大部分正統的理學家眼中，這樣的政策體現了一種不道德的世界觀。」本文正是在討論對他們而言怎樣是「不道德的世界觀」。⁷⁰ 專賣是一個重要的啟示。史稱周文王開放利權，自周厲王因為「專利」（壟斷利權）被國人推翻以來，「與民爭利」、以及更難聽的「專利」一直是政治上極負面的詞彙，「凡衣冠之家罔利於市，縉紳清議，眾所不容。」⁷¹ 在宋代，這類詞廣泛出現在反輕重政策（特別是專賣）的言論。一如王安石描述反對派：「自秦漢以來，學者不能推明其法（指《周禮》泉府之法），以為人主不當與百姓爭利。」⁷²

就受詞看，這類言論集中指工商業者，可以留意，富豪或大商人同樣在這種

⁶⁶ 「（茶法）嘉祐始行通商，雖議者或以為不便，而更法之意則主於優民。」《宋史》，卷 184，志，食貨下六，〈茶下〉，頁 4497。後兩條引自改法的詔令。《宋史》，卷 184，志，食貨下六，〈茶下〉，頁 4496。

⁶⁷ 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112，〈論茶法奏狀〉，頁 861。

⁶⁸ 劉敞本身是認同朝廷反專賣的決心，但認為現階段有大商人不活動、國用虧損等實際的弊害：「若朝廷能粲然復三代之舊風，捐山澤之末禁，則乞一弛茶法，恣民勿問。設為國用尚繁，利源未可悉除，猶當擇其利害，變而通之，使公私兩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1，嘉祐五年三月己巳條，頁 4617。

⁶⁹ 〈茶商十二說〉立論角度很特別，相較於反對派論大商不活動之害，王氏則分析原本間接專賣制使茶葉販賣被少數大商人壟斷把持之十二弊，反認為大商不活動是好事。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70，〈議茶法〉，頁 5；卷 70，〈茶商十二說〉，頁 6。

⁷⁰ [美] Francesca Bray (白馥蘭)，〈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頁 270。

⁷¹ 文彥博對時人的形容。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16，文彥博〈上神宗論市易〉，頁 24。

⁷² 楊時，《龜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神宗日錄辨》，卷 6，頁 3。



語言的保護範圍內。比如趙普被批評「營邸店，奪民利」，⁷³ 這種邸店之利都是較大資本。仁宗時富民劉保衡因欠了官錢百餘萬，三司監督他拍賣房產來賠償，三司使張方平藉機買下他的邸店，受到包拯的彈劾，指他「乘勢賤買所監臨富民邸舍，無廉恥，不可處大位。」⁷⁴ 張方平從財相被貶到知陳州，這具體的告訴我們，藉官勢與富民爭利會發生什麼事情。就主詞看，這類言論可指控國家機器，也可指控官員，⁷⁵ 乃至任何有官方色彩的事物。⁷⁶

反對派一直想賦予新法專賣、與民爭利的色彩。⁷⁷ 只要考察一下新法所用的說詞，便知道新法既不主張官方營利、專賣，更不會主張「與民爭利」、「專利」。如王安石宣稱均輸法：「凡此非專利也。」⁷⁸ 神宗對市易務違法的不滿：「聞市易買賣極苛細，市人籍籍怨謗，以為官司浸淫盡收天下之貨自作經營。可指揮，令只依魏繼宗元肇畫施行。」⁷⁹ 徽宗時改革派的聲明：「與民爭利，非朝廷立法之意。」⁸⁰ 這類反對「與民爭利」、「專利」的言詞，是新法爭辯中第二個共通的政治語言。

二、「抑末類用詞」的存在

宋代仍然存在著「抑商言論」，或者說「抑末類用詞」依舊被官方所使用，這是論宋代仍屬重農抑商時代最主要的證據。谷霽光先生曾經稱這些字詞的使用

⁷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開寶六年六月丁未條，頁 304。

⁷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9，嘉祐四年三月己亥條，頁 4553。

⁷⁵ 比如宋初著名「回圖」貿易：「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太祖患之，未能止絕，於是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乘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并不得令人於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8，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條，頁 392。

⁷⁶ 官方寧願直接給官戶優待，也不希望他們去跟一般人爭利：「諸坊郭品官之家免科配，若營運與民爭利，在鎮、寨、城、市及第壹等，縣第參等，州第肆等者，並不免。」謝深甫編，《慶元條法事類》(台北：新文豐，1976)，卷 48，賦役門二，〈科敷敕令格申明旁照法·令·賦役令〉，頁 453-2。

⁷⁷ 蘇轍稱其「空取專利之名」，司馬光責其：「置市易司，強市權取，坐列販賣，……又增茶鹽之額，賤買貴賣，……」王岩叟在元祐初指新法專利，背離祖宗：「伏以祖宗盛際，四方之商賈交出於塗而萬貨無所滯，公私共享其利，優游乎豐樂而不自知。其後利專於公上，商賈為之不行，通都會邑至有寂寞之歎，非獨商賈之患也，而上下均受其弊。陛下（哲宗）即位之始，首發德音，廢導洛、罷市易，還民衣食之源以惠養困窮，人人蒙福，如遂更生，有司固無復爭利之端矣。……伏望特詔有司深究利病，以通天下之商賈。」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35，〈自齊州回論時事書〉，頁 360；《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3，元豐八年十二月己丑條，頁 8690；〔明〕楊士奇、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69，頁 41。

⁷⁸ 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70，〈乞制置三司條例〉，頁 7。王安石自也會以負面的角度使用「專利」這個詞：「邦國不敢專利以過制。」王安石，《周官新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天官二〉，頁 4。

⁷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6，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條，頁 5736。

⁸⁰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五·務雜錄·市易務〉，大觀四年十二月三日條，頁 46。



不能指示時代精神，應視同官樣文章。本文此段意在分析這些說話方式，推論它們所要傳達的意涵，並說服讀者這些語彙並非無意識的在因襲過去文字，它們體現的是一個宏觀、整體，而又令我們陌生的世界觀，屬於業已消亡的農業社會。

首先可以提及一點，雖然筆者一直在使用「抑商」這個詞，但史料較常見的是「抑末」，在宋代的文本中，「抑商」、「重農抑商」等詞極為罕見，幾乎都是以「抑末」、「重本抑末」這類詞面在表述。筆者使用「抑商」這個詞只是為了配合學界習慣的用語，事實上，這個詞本身容易誤導讀者「抑末觀念針對的是工商業活動」，但在很多史料中，與「農」相對的「末」都不是在談工商業。⁸¹

(一) 難以判斷

很多史料的背景線索太少，其中的「抑末類用詞」很難從脈絡去判斷意涵，有時給人的感覺就僅是在強調「抑末很重要」。⁸² 比如哲宗時賈易（？）上言，「欲生財不逆其道，則莫若敦本業，抑末作，崇儉約，廢奢僭，使四方之民各守其業，不見異物而遷。講明先王制國用量入為出之法，行之天下，將使公私富足，而九年之食不匱。《大學》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此之謂也。」⁸³ 按賈易引用《大學》，似乎「抑末」在此就是把上章的「強本節用」之道重申一遍而已。唯一可確定者，在於這種語言方式非常「正確」而得體。後面我們會試著解釋為何有這種說話方式。

(二) 財政（或財政收入）、財政支出

程瑀（1087—1152）「論金人入侵，未嘗一大衄，有輕我心，豈可保其不背盟。宜省費抑末，常賦外一毫不取於民，民日益厚，兵日益彊，使金人不敢窺為長計。帝（高宗）曰：『且作十年。』（程）瑀再拜曰：『十年之說，願陛下早夜毋忘。』除兵部尚書。」⁸⁴ 張致遠（1090—1147）引宋真宗言論：「……丁謂以為，方東、西巡幸，賜予億計，慮有司經費不給。章聖（真宗）曰：『朝廷推恩（指免除丁口錢），所貴及民，但當敦本抑末，節用愛人，何至以經費為辭耶？』」

⁸¹ 仍舊是視語境而定，例如鹽鐵會議時，面對賈人桑弘羊的重商思維，雙方爭論的是農業、工商業之間的優先次序，所以《鹽鐵論》中的「末」大多指工商活動。

⁸² 例如朱熹：「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卹患，厚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蔡正孫：「愚謂前詩（指〈宋竹林亭〉）乃因世之趨末而思反其本，此詩（指〈鄭谷感興〉）乃謂務本者相尚趨末以從世俗之好，然其崇本抑末之心，則亦隱然在其中矣。」《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5，〈滕文公章句上〉，頁257；蔡正孫，《詩林廣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前集卷9，頁12。

⁸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61，元祐六年七月己未條，頁11017。

⁸⁴ 《宋史》，卷381，列傳，〈程瑀傳〉，頁11744。



⁸⁵ 「抑末」在這裡指縮減財政。

上章討論過經濟為本、財政為末，以節用（抑末）來促進強本的提法，這種「財政本末觀」的語言方式在宋代仍多。⁸⁶ 然而這裡有一個盲點，區別「財政」與「經濟」上的本末觀，是今人用現代知識框架做出的區分，對古人來說，筆者強烈懷疑他們對這兩個概念有無分開思考。前述荀況的言論便語帶含混（頁40），「本」既是相對於國庫的「民生經濟」，又是相對於其他經濟活動的「農業」，賢良文學的言論亦如此。對古人來說，兩者可能是融貫的，在上述《禮記·大學》裡，我們看到經濟思維（生之者眾，食之者寡）⁸⁷ 和財政思維（為之者疾，用之者舒）被連在一起講，朱熹在註《大學》時，稱之為「一意」（強本節用）。⁸⁸ 不妨說，他們將財政與經濟看作一個整體的圖像，而農民與農業是這個圖像中的根本、一切運作的出發點。

（三）針對統治者——皇帝、宗室、宮廷、朝廷、官吏

這類史料很常見，其中很多是和（二）重疊的，比如賈昌朝（998–1065）上書仁宗：「……自三代而下，稱王業盛者，惟漢耳。文（帝）、景（帝）以恭儉，故風俗厚、財用足。至於武帝，務勤征伐，始算緡錢、榷酤，以助軍旅之給，而天下蕭然矣。至昭帝議鹽鐵，罷榷酤，省徭役，篤耕種。凡侵蠹民利者，一切寬貸。時賜租賦，使民得以足衣食。內則省宰夫，減樂工，希文、景之風以厚儲蓄。數百年間，四夷咸服。百姓不厭漢德者，無它道也，節用愛人，敦本抑末之所致也。宋受命八十載，可謂治平矣。然節愛之術有所未至，邊陲雖寧而兵備不省，徭役雖簡而農務不篤，外厚幣聘而內豐廩給，自餘虛用冗費，難以悉數。……故田稅不足，重以榷禁，凡山澤、市井之利，靡有厚薄，悉入於公上，而民不得售。加以不耕不織，游惰之俗，蠹食為害；都人士女，燕安太平，忘衣食艱難之患，

⁸⁵ 真宗認為錢不夠不是理由，想減稅只要一併裁減支出就可以辦到了。《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匹帛·雜錄〉，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條，頁30。

⁸⁶ 例如司馬光的〈論財利疏〉：「何謂養其本原而徐取之？善治財者，養其所自來，而取其所有餘，故用之不竭，而上下交足也。……夫伐薪者，剖其條枚，養其本根，則薪不絕矣，若并根本而伐之，其得薪豈不多哉？後無繼矣！」其「本原」一詞由於是相對於財政的經濟，故也包含了工商業。鄭景望：「夫財出於民，而愛之、厚之、予之、散之，是豐其本之術也。烏有本豐而末不茂者哉？苟知此意則可以議邦財、司民命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96，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4754；王霆震，《古文集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前集卷41，鄭景望〈議財論〉，頁1。

⁸⁷ 雖然註裡呂祖謙對「食之者寡」舉的例子是縮減官員數（宋人很在乎冗官太多的問題），但這種生眾食寡的說法歷來一直都有（如上章韓愈的〈原道〉），食者（吃飯人）泛指所有非農生產者，屬於一種經濟上的思維。

⁸⁸ 「生財有大道，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恒足矣。恒，胡登反。呂氏（呂祖謙）曰：『國無遊民，則生者眾矣；朝無幸位，則食者寡矣；不奪農時，則為之疾矣；量入為出，則用之舒矣。』愚按：此因有土有財而言，以明足國之道在乎務本而節用，非必外本內末而後財可聚也。自此以至終篇，皆一意也。」《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大學章句》，頁12。



習尚奢侈，重傷民力。……」⁸⁹「抑末」在此即賢良文學「強本節用」的立場，用以批判擴大收支規模的政策。在這種論述中，增加財政收入、支出的行為，即使是應付戰爭，也是歷史大罪。

除了縮減財政規模外，這類材料通常與「奢侈享樂」有關，如雍熙元年（984）罷嶺南各採珠場，詔：「敦本抑末，教化於是興行；抵璧捐珠，浮靡於焉止息。朕（太宗）祇承丕構，緬慕古風，思欲崇尚儉樸，革去澆競，卻難得之奇貨，復大化之淳源，宜自我先，以率天下。其嶺南諸州採珠場罷之，官私毋得採取。」⁹⁰景祐元年（1034）詔：「織文之奢，不鬻於國市，纂組之作，實害於女功。朕（仁宗）稽若令猶，務先儉化，深為抑末，緬冀還淳。然猶杼軸之家，相矜靡麗；衣服之制，弗戒紛華。浮費居多，踰侈斯甚。宜懲俗尚，用謹邦彝。內自掖庭，外及宗戚，當奉循於明令，無輕犯於禁科。其錦背、繡背遍地蜜花透背段子，並從禁止。見製造者，與限百日，擘劃變轉。如有違犯，並根勘收禁奏裁，衣服沒官，諸色人告捉賞錢五十貫，以犯人家財充。皇親、宮院、公主宅，勾當使臣覺察，無得違犯。在京、西川見織造上工者並停。」⁹¹這類型上流階級的奢侈消費、浪費（乃至奢侈品工商業）會損害農業的想法起源很早，先秦重商的時代已有（參考頁38），它誇張式的突顯「純樸」（淳）的價值。其指涉對象較為廣泛，大抵統治階層尤其皇帝須先以身作則。

此外是跟國營工商業有關的事物（末術、末作、末利）。如前引賈昌朝提到的「重以權禁」、前引葉適提到的「以刑政、末作為治體」。⁹²讀者不難發現，漢武帝、桑弘羊君臣犯了所有的禁忌，他們擺脫「農本商末」觀念束縛的結果，是君主本位、富國思想、擴張財政、奢侈浪費、國營工商與民爭利，無怪被批判違反重本抑末之道。⁹³上一章《鹽鐵論》與《漢書》中的「務本抑末」一語，當可由此理解。

（四）針對農民

前引賈昌朝的「加以不耕不織，游惰之俗，蠶食為害」、「都人士女，燕安太平，忘衣食艱難之患，習尚奢侈，重傷民力」，一個在講農民，一個在講城市裡

⁸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3，寶元二年五月癸卯條，頁2905。這種對漢代的描述很普遍，漢武帝（以及批判「強本節用」的桑弘羊）被看作違反「重本抑末」的負面教材（雖然他們在今人眼中是「重農抑商」的經典範例），漢文帝，以及恢復文帝風格的昭帝則作為對照組，被看作「重本抑末」的模範。《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3，寶元二年五月癸卯條，頁2905。

⁹⁰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禁珠玉貢珠玉獻珠玉〉，雍熙元年十二月條，頁45。

⁹¹ 《宋會要輯稿》，〈輿服四·臣庶服〉，景祐元年正月一日條，頁6。

⁹² 關於葉適，還可參看下章頁153。

⁹³ 漢武帝、桑弘羊在近代的評價暴漲為偉人，某方面也反應了近代「農本商末」及「重本抑末」世界觀的消亡。



的有錢人。他提到兩個關鍵，我們先看農民。

「崇本抑末之道，要在明勸沮之方而已」，⁹⁴ 這類材料通常是勸農民辛勤在農務上，少做、不要做某些活動。這些活動的共性，大抵即前「游惰」二字，勤於耕作既是前工業時代的社會動力基礎，同時卻是最吃力不討好的愚行，構成了主要的矛盾。⁹⁵ 這類勸農文字後周（宋朝前身）已有：「帝（周世宗）曰：『自古厚農實穀，故家給人足，近世以來，俗尚輕巧，若使耕稼者有利，游惰者無歸，則自然倉廩實衣食足，澆浮之風當自息矣。宜令遍示天下，厚農桑，薄伎巧，優力田之夫，禁末游之輩，以稱朕意焉。』」⁹⁶ 周世宗自己就是末游之輩（茶商），但不影響他使用這種語言方式勸人耕作。

陳旉（1076—？）的《農書》，論及「今之為農者，見小近而不慮久遠，一年豐稔，沛然自足，棄本逐末，侈費妄用，以快一日之適」，⁹⁷ 可以發現，這種「末」不僅包含懶惰，也涵蓋了和前述（三）一樣奢侈享樂的綜合意涵，另一篇〈稽功之宜篇〉寫得比較詳細：⁹⁸

好逸惡勞者，常人之情。偷惰苟簡者，小人之病。殊不知勤勞乃逸樂之基也。《詩》不云乎，「始于憂勤，終於逸樂，故美萬物盛多。」彼小人務知小者、近者，偷惰苟簡，狃于常情，上之人儻不知稽功會事，以明賞罰，則何以勸沮之哉？譬之駕馭駿蹇，鞭策不可弛廢也。《易》曰「君子以勞民勸相」，（《周禮》的）大司徒之職曰「以擾萬民」，勞之乃所以逸之，擾之乃所以安之也。（《周禮·地官》的）〈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罰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也，「凡田不耕者出屋粟」，謂空田者罰以三家之稅粟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謂雖有閒民無職事者，猶當出夫稅、家稅也。（《周禮·地官》的）〈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植者無椁，不蠶者不帛，不績者不袞。」此先王之於民，困之如此，歎之又如此，夫孰為厲已哉，凡欲振發而飭興其蠹弊，俾率作興事耳，此其所以地無遺利、土無不毛。尚豈有惰游徇末忘本而田萊多荒之患哉？斯民也，寧復有餓莩流離困苦之患哉？昔漢文帝（景

⁹⁴ 語出陳旉的《農書》。

⁹⁵ 這類勸農資料其實側面呈現了宋代農民的享樂生活，而不是士人喜歡書寫的、帶有政治批判意義的「終日辛勞、處境悲慘、令人心疼」的弱勢者形象。例如〈永嘉勸農文〉：「……然大患有二，其一風俗好奢，故雖耕而終貧。其二風俗好爭，以好爭故雖耕而終於貧。人情豈惡富而喜貧哉？風俗之所習尚，舉一世皆以奢侈為美為榮，父子兄弟意嚮、州閭鄰里意嚮，無不趨於奢，無不羞於儉。今欲改奢而為儉，其勢固難，但奢則坐見貧困，鄰里罕能救，雖至親亦罕能救。審思至此，則泛泛羞儉喜奢之浮誣譽，何足顧恤！顏子簞瓢，垂芳萬世，崔烈雖富人，謂銅臭。願父老訓諭子弟，勿循羞儉喜奢之浮誣譽，自取貧困。」從中可以看到一個奢侈享受的小農生活風景。楊簡，〈慈湖先生遺書〉，卷5，〈永嘉勸農文〉，頁25-1，收於張壽鏞輯，〈四明叢書〉，第四集。

⁹⁶ 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4），卷70，帝王部，〈務農〉，頁794-2。

⁹⁷ 陳旉，《農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上，〈節用之宜篇〉，頁12。

⁹⁸ 陳旉，《農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上，〈稽功之宜篇〉，頁14。



帝之誤)下勸農之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也，錦繡纂組，害女工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工害則寒之原也。」一夫不耕，天下有受其饑者，一婦不蠶，天下有受其寒者。然崇本抑末之道，要在明勸沮之方而已，況國家之於農，大則遣使，次則命官主管其事，然則在其位者，可不舉其職而任其責哉？

陳旼講了很多應該要「勸沮」的游惰情形，「末」指的是多種多樣不務本的行為，被用來泛指「力田」、「勤勞」等概念的對立端。誠可注意者，他沒有特別提及正常的日用品工商業。

在李元弼(?)的官箴書《作邑自箴》裡，工商業不是什麼見不得人的職業。

⁹⁹ 書裡提供了一個方便讀者使用的勸俗範本〈勸諭榜〉，當中勸沮的事項非常多，如「一、農惰則地利薄而衣食不足，既失思慮，致夫身為竊盜，陷於罪辱者多矣。農者生之本也，但勤於耕種，自然豐足，不求於人。」¹⁰⁰ 當中雖也提到了宋代鄉民以經營財利為先的現象，卻無指責。唯一提到工商的一條是：「一、父能教子，不能擇其業，而教之為商販者不如為工巧，商販者食其財而財有盡，工巧者食其藝而藝無窮也。教子為工又不如為農，工巧浮偽而農專朴也。」¹⁰¹ 從「不能擇其業」可以看到鄉民換職業、社會流動的迅速。榜文勸鄉民優先選農民，次則工、再則商。他既知道受鄉民歡迎的職業是工、商，卻不勸沮，僅由鄉民作為一個父親的利害出發，廣告式的宣傳教小孩當農民的好處而已，與其他勸阻事項形成強烈的對比。

這或許意味著，雖然宋代農民往工商轉移的情形比過去嚴重得多，這個時期對農民往工商轉移的焦慮感卻未佔有重要地位。《全宋文》收集有十五篇勸農詔，提及「末」、「游」者五篇。¹⁰² 可以看到，一、官方不喜農民往工商業轉移是可確定的（即下小節的主題）。二、由於沒有特別論及日用品工商業，相關詞彙很難判斷是否是針對商業，還是（和《農書》一樣）僅是對務農以外活動的泛稱。

⁹⁹ 實際上，該書要讀者們保護商人、監督胥吏，不要仗官勢欺人。

¹⁰⁰ 又例如「一、先聖有言，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庶人之孝也。大率愚民不根義理，恣縱其性，懶惰則廢業，疎散則耽酒，貪奪則賭博，爭氣則鬭訟，恃強則相擊，皆不能謹身之過也。身既不謹，則費用無節，財產破散，日用不足，由此冒犯鹽、酒之禁，以至屠牛、鑄錢、劫掠為事，一陷深刑，追悔何及？汝宜念父母之恩，厚重難報，謹身節用，自然家道吉昌。」李元弼，《作邑自箴》（四部叢刊續編本，1976年版），卷9，判狀印板，〈勸諭榜〉，頁45；頁46。

¹⁰¹ 李元弼，《作邑自箴》，卷9，判狀印板，〈勸諭榜〉，頁46。另外一個勸諭榜也有提到工商：「一、農工商販，各務勤儉，不得因循，破蕩家產，上失父母甘旨，下闢妻男衣食，一失思慮，猝難拯救。」李元弼，《作邑自箴》，卷6，〈勸諭民庶榜〉，頁29。

¹⁰² 宋仁宗勸農詔，出自宋庠，《元憲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7，〈敕州郡勸農詔〉，頁2。英宗勸農詔，出自鄭獬，《鄖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8，〈下州縣勸農詔〉，頁3。徽宗勸農詔，出自《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縣官·縣令·試銜知縣〉，政和二年四月三日條，頁31。高宗勸農詔，出自洪适，《盤洲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7，〈戒守令勸農詔〉，頁4。孝宗勸農詔，出自《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農田雜錄〉，乾道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條，頁220。



¹⁰³ 三、它通常是作為經濟困頓的原因之一，或官府欺壓農民的後果而提及，即古老的保障農業勞動力的觀念（食者眾生者寡），而非勸阻。若是像賭博、玩樂等游惰行為便比較嚴重，被視為應「勸沮」農民不要做的行為。¹⁰⁴ 基層官府的勸農文也有類似的情形。¹⁰⁵ 比如蔡文地先生廣泛閱讀了宋代勸農文，認為「（勸農策略）一種是普同性的策略，……還有一種是個別性、地方針對性較強的勸諭策略，經常以不要作某種行為的方式表述。這些行為通常妨害農業進展、腐化農民心靈與習性，它們分別是好訟、懶惰、好爭、飲酒與賭博。」¹⁰⁶ 大抵農民兼營或轉移到工商活動被看得比較輕，沒有要特別勸阻。¹⁰⁷

（五）針對市民、富民

市民（坊郭）與富民也是「抑末」的對象，一種如同前述，是奢侈消費的問題，另一種是強勢者的負擔應該要較大的概念。宋代市民、富民被看作優勢族群，應優先抵擋財政壓力。他們往往也是工商業者（即便很多都有土地）。徽宗時詔：「和預買（當時已賦稅化）多俵於坊郭遊手兼并之戶，而減數於鄉村蠶織之家，敦本抑末之道也，然至四五百匹，則其數太多，深慮艱於輸納。可令諸路轉運司相度聞奏。」¹⁰⁸ 寧宗時也優先以動產來分配和買絹額，汪端義（？）建議時便援引了「抑末」概念：「……上戶浮財物力營運有至數千貫者，坊郭尤多，豈可畝頭上既已減免，而於浮財上又復減免？……今欲將逐縣浮財物力所分出和買絹，仍舊只均敷在上四等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蓋上四等戶并坊郭等戶，率是浮財物力多而田產物力少，前來具申，亦已詳盡，今只欲照舊例均敷於第四等以上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乃所以見重本抑末之意。……如此處置，庶幾下戶不致重困。」

¹⁰³ 徽宗勸農詔有十二條較具體的條令，該詔有明確提到手工業：「一曰『敦本業』，謂農桑為衣食之本，工作之類乃是治末，雖獲厚利而無本源，故於本業切宜敬尚。」應是因為農村副業的盛行，寫法亦非勸阻或懲戒，僅強調務農較佳，要優先重視，這點和《作邑自箴》一樣。

¹⁰⁴ 比如仁宗勸農詔提到「淫巧游惰者失其禁」時用詞便較強硬，淫巧指的是奢侈品工商業，游惰應是前述耽酒、賭博之類。徽宗詔也有懲戒游惰的條目：「三曰『戒游手』，謂羣飲聚博，放鷹走犬，游惰之事，皆廢農桑。為人父兄，理當戒謹；為人子弟，尤宜遵稟。」

¹⁰⁵ 勸農文筆者看的不多，主要參考的是二手研究，比如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台北：台大文學院，1977），第一章「南宋的勸農政策」；包偉民、吳錚強，〈形式的背後——兩宋勸農制度的歷史分析〉，《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頁38-45；蔡文地，《宋代勸農文之研究》，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7。官箴書則僅看過李元弼的《作邑自箴》及胡太初的《畫簾緒論》。

¹⁰⁶ 蔡文地，《宋代勸農文之研究》，頁48。

¹⁰⁷ 其中有的勸農文會抱怨農民的工商活動，勸農民務本。如李石：「沉黎為州，控扼邊境，居民多為客戶，土地盡是山田，挾蕃蠻以取資，交商賈以通貸，不務本業專事末游，以致衣食仰給他州，鹽米困於日用。」崔敦禮：「（平江府）年來習尚侈靡，末作者勝，雕文刻鏤以相誇耀。歲一不登，民有飢色，扶攜轉徙，羣聚然於道路，非從事焉者寡，食其力者不至耶？」後者末作特指奢侈品工商業。李石，《方舟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8，〈黎州勸農文〉，頁14；崔敦禮，《宮教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2，〈平江勸農文〉，頁8。

¹⁰⁸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和市〉，大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條，頁7。



(六) 與新法（或輕重論）有關的史料，亦針對富民

有一類材料體現的是新法「抑兼併」的宗旨，富人、富戶、富民（通常被今人認作大商人、大地主、大商人地主）在這類史料中往往被代以貶稱「兼併」，如前引的徽宗詔令即是。神宗的謚冊文頌揚他「弛役以便農，平估以抑末」。¹¹⁰ 哀禮上，鄧溫伯所上的神宗謚號議，頌其「摧兼并，抑末作，以一民之業」。¹¹¹ 類似的提法也不僅限於關於新法的文件，廖剛（1070—1143）便提到政府於福建路買銀的政策，附帶有「抑商賈兼併之勢」的功用。¹¹² 這種國家資本介入市場能使商人無法投機買賣、操縱價格的概念，屬於「輕重論」的思維，不獨新法所有。這類型「抑末」語言何指，涉及新法對待大商人與大地主的態度，下一節會集中討論。

(七) 正當化商稅的存在——1 抑制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2 非農民負擔應較高

這類史料直接涉及工商業。先秦理想是免商稅，由前引商稅則例可知，宋廷顯然也共享了這個理想。¹¹³ 如前所述，唐宋以來商稅、專賣的興起是與戰爭有關的權宜措施，應求其免除之日。在遙無絕期的情況下，也有了將其正當化的政治表述，如前引太宗詔「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游，既以防民，克助經費」、高宗則表示，「上曰：『關市之征，本以抑商賈，如米麵民間日用之物豈可收稅？今耕牛亦猶是也。』」¹¹⁴ 這種商稅含有「抑」工商業者意義的說詞，完全被建立起來了。仁宗在制科考試所出的題目裡提到：「……又曰食曰貨，王政所先。今富有中區，牢籠至廣，田畝之賦卒著經常，山澤之產且無渫利，而量之之數，用度弗充，亦嘗撙節，未臻饒衍。關市所以抑末流也，而浮窳尚多；榷酤所以防糜穀也，而資業罕殖。何以致民財豐阜，咸保於厚生；邦儲充羨，乃得以寬禁。至於復租庸而罷兩稅，均貨幣而適重輕，使戶靡雜徭，市無翔價，農賈兼遂，豐乏用

¹⁰⁹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賦稅雜錄〉，慶元四年十二月四日條，頁 95。

¹¹⁰ 《宋大詔令集》，卷 142，典禮二十七，祖宗加謚四，〈謚冊文〉，頁 512。

¹¹¹ 《宋會要輯稿》，〈禮二九・歷代大行喪禮上・神宗〉，元豐八年七月五日條，頁 60。

¹¹² 「福建路往時銀價每兩不過千錢，故有司以每歲上供之錢買銀入貢，非徒省便，亦以抑商賈兼併之勢，其始固善也。近歲……」廖剛，《高峰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投省論和買銀劄子〉，頁 21。

¹¹³ 免商稅的理想作為一種政治語言仍沒有被捨棄：「乙卯，進呈知臨安府吳淵劄子，乞復置西溪等兩處引欄稅，上（孝宗）曰：『關市譏而不征，去城五十里之外豈可復置欄稅？』」〔元〕佚名，《宋史全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6 下，〈宋孝宗六〉，頁 13。

¹¹⁴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台北：商務，1983），卷 172，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庚寅條，頁 423-1。



齊？」¹¹⁵ 文中商稅、專賣都得到了正當化（雖然未來還是要「寬禁」）。比如專賣的原因突然變成了節省糧食，這樣牽強的理由只適用於酒專賣（榷酤）防止人民過度釀酒浪費糧食，不適用於鹽、茶，刻意只提酒專賣顯然是為了寫起來好看。

¹¹⁶ 這裡要突顯的是，商稅古今都有，但只有在一個視免商稅為當然的世界，政府才需要對商稅有一套證成論述（現代則不需要）。這點才是商稅「抑末」說存在的關鍵。

問題是，這裡的「抑」究竟是什麼意思？宋代「抑末」的「抑」也未必精確承繼古時的意涵。前面提過，朱熹對孟軻「廩而不征」做了一個不符原意卻反應了宋代思維的詮釋，其第一個意涵：「抑末」是指縮減工商業人數，且是商稅的存在本身有這層意義，而非「重征」商稅。其第二個意涵：非農民負擔應較高。

1. 抑制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

正確的說，這類有關「人數」的概念亦不特指工商業，而是抑制勞動力往自耕農業以外轉移。關於這個調節勞動力比例的想法，下小節會專門討論。

周必大（1126—1204）批評道：「古抑商賈，今惟患其不多。」¹¹⁷ 意即，「抑商賈」的意義在於減少人數。關於商稅的解說，幾乎都跟棄農潮有關，著眼於人數問題。¹¹⁸ 林之奇（1112—1176）著有〈抑商賈論〉，其分析均出於縮減人數的角度：¹¹⁹

田野之民安於耕，市井之民役於利，嘻，亦信矣！田野之間猶有帝王之遺民，而市井風俗囂囂乎，其深染於秦漢之習矣乎！有語田野之事於市井之民，則必笑以為愚，有陳帝王之道於秦漢之君，則必斥以為迂。識者觀之

¹¹⁵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〇・制科一〉，天聖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條，頁 19。

¹¹⁶ 在太宗的〈兩川罷酒酤等詔〉中，他認為當初為了「佐用度」而榷酒是錯誤的，應當廢止，「舉事乖當，蓋由朕之不聰，出令惟行，遂使民之受弊。」兩相對照太宗和仁宗的言詞，方能體認不管要興要廢，政策都會需要特定的語言模式來合理化。不過，專賣制度被賦予愛民的意義確實是很罕見的。《宋大詔令集》，卷 183，政事三十六，財利上，〈兩川罷酒酤等詔〉，頁 664。

¹¹⁷ 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1，〈試館職策一道〉，頁 10。

¹¹⁸ 很多是在解釋《周禮》為何會有商稅。以今人來看，《周禮》有商稅是因為它成書於戰國時期，但對堅信《周禮》是西周制度的人來說，其商稅是亟待解釋的。陳舜俞的解釋是：「周制有司關市征廩之人，斂其布入于泉府，然則周之愛民可謂備矣！夫生財之道，食之者寡，生之者眾，然後穀不可勝食。先王視其民之樂流徙而惡勞辱，求其敦本抑末之道，故關則譏，市則征。征之所以勸農也，先王征之猶患穀不勝賈，如弗征則南畝之民（即農民）莫不相攜而去矣！」趙順孫的解釋是：「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稅也。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輔氏曰：關市譏而不征，《周禮》則關市有征，周公之意，是必將以抑商賈而歸之農也，及其弊也則有為暴之譏焉。以此見變法易令之誠，非易事也。」他們的解釋角度反映的毋寧是宋代的思維。陳舜俞，《都官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厚生五〉，頁 8；趙順孫，《四書纂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孟子纂疏》，卷 2，頁 16。

¹¹⁹ 王霆震，《古文集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前集卷 41，林之奇〈抑商賈論〉，頁 10。



直為長太息也。堯之典（《堯典》）、幽之詩（《幽風》），今人視之直為何等語？

而廟堂冕弁，切切及此，然而帝王所以灰吾民詐偽之心，而域之於春風和氣之中，略無他事。吾觀其田野之間，則見其民彥厚淳質，絕無機心。切以為天下皆此民，何畏乎不治？商鞅、桑洪羊之徒，視天下千智萬詐，舉不能脫吾籠絡之內，而算計見效霄壤於古。吾觀於市井之間，則見其胸腹機穿背面矛戟。竊以為天下皆此民，何畏乎不亂？治亂之機亦易曉矣。

有識之士常欲抑商賈而歸之農。嗚呼！是誠美意也。雖然，吾未知其所以抑之者何說也？必將曰致均輸、立平準，制百貨低昂以排之乎？必將曰管山澤之饒，則商賈無所牟大利以侵漁百姓乎？是其說非不美，抑淫刑以禁姦，好戰以止亂，皆自文其過而已矣！以此而革人之心，正足以啟人之心，試觀秦漢而下，於前數者未有遺術，何其民益異於帝王之民哉？

吾嘗竊恨秦始皇壞天下風俗，正為行此等術也！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農不可以無賈，而賈不可以勝農，當井田未壞之前，農於天下居其什九，山澤之占有限，器物之奇有禁，雖勸之為賈，猶不能盛，聖王未嘗暫啓之也。農之於田既不能以自有，天下之民，苟非愚且弱者，不肯操耒耜、衣襪襪以為人役，儻無懋遷之路，何以自養？上之人乃曰：『奪其資、塞其源，使盡歸心於畎畝之間。』嗚呼！勢不可行矣！勢不可行而文其辭以行之，吾知其用心，不過欲使為國者自為商賈而已矣！安有自為商賈而革人之為商賈哉？正恐其誘人為之不暇也。何者？奪商賈之路而官自為之，其何以流通乎？始欲抑商賈而歸農，卒以商賈不行而自農，然則始者猶陰啟而陽抑之，卒將至於公誘其民而為之也。居後之世，欲還古人之俗，必先為民處其為農之地，然後可以節其為賈之塗。若曰未暇遠議，而姑少抑商賈之風，亦當自國始，不當自民始。

他指控這個概念被小人用作專賣、平準等害商斂財政策的藉口。這篇文章能讓我們看到，縮減工商人數的「抑末」概念，為什麼能夠，又是如何能夠與促進商業流通、反對損害商人、反對與民爭利等概念結合在一起。¹²⁰

2. 非農民負擔應較高

比如前引汪端義所言，「今只欲照舊例均數於第四等以上已籍定浮財物力之家，

¹²⁰ 方恬的〈理財論〉也有類似情形，可一併參考：「今天下之利已盡籠而歸之公矣！而猶復有說則桑洪羊、商君之術，愚不忍復言此也！今天下之財所以不足者何哉？害農者繁，而去本者眾也。……今天下之良民已重困矣，而議者方以排商賈為策。嗚呼！今商賈不可更排矣！今關市之征法益苛矣！征榷之利取益重矣！而商賈亦且困矣，儻又從而排之，則散而入於盜賊。」王霆震，《古文集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前集卷 41，方恬〈理財論〉，頁 7。



乃所以見重本抑末之意」。又車若水（？—1275）解釋《周禮》制度時說：「古人重本抑末，故地稅常重而田租常輕。」¹²¹ 馬端臨（1254—1323）在《文獻通考》的自序中說：¹²²

……羞言利者則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而欲與民庶爭貨殖之利，非王者之事也。」善言利者則曰：「山海天地之藏而豪強擅之，關市貨物之聚而商賈擅之，取之於豪強商賈以助國家之經費，而毋專仰給於百姓之賦稅（指農業的二稅），是崇本抑末之意，乃經國之遠圖也。」自是說立，而後之加詳於征榷者，莫不以藉口，征之不已。……蓋昔之榷利曰「取之豪強商賈之徒以優農民」，及其久也，則農民不獲豪強商賈之利，而代受豪強商賈之榷。有識者知其苛橫，而國計所需不可止也。作《征榷考》第五。首敘歷代征商之法，……以至漢之告緝、唐之率貸、宋之經總制錢，皆衰世一切之法也，又次之，凡六卷。

作為南宋遺民，馬端臨和許多南宋人物一樣，¹²³ 對宋廷日益倚重工商收入（主要指商稅（征）和專賣（榷））的情形深有不滿，他描述了一種越演越烈的現象，目的是改善財政，卻一再濫用「抑末」的政治語言來抽工商稅。姑且不論馬氏本人對此現象的不滿與無可奈何之情，我們看到「抑末類用詞」在證成商稅上的確扮演了某種角色。需要反思的是，如果這種正當化僅是「非農民負擔應較高」而仍以低稅為理想，那麼在這種政治語境中，商稅可「崇本抑末」一詞，僅指涉對農民的優待（以調節勞動力比例），和前述筆者界定的「農本商末」實沒有差別，亦即前述李景壽的論點（頁 26）——在面對財政壓力時，援用的是那種農民需優先保護，由工商業者先承受負擔的思維。

如果認為，這種對農民優恤、偏袒的價值取向，在工商業勃興的宋代已成為「迷思」，顯得太過「偏執」的話，那麼論者有責論證這個時期農民的處境已沒有不好（或至少相較於非農人口為優）、並非弱勢。筆者淺見，沒有看到類似的舉證，農民在宋代是非常明顯的弱勢人口，棄農潮達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

（八）其他

有些關於「抑商」的字詞運用是在描述史事。秦觀（1049—1100）有一分析財政的史論，其中言及「自什一之法壞，天下之財始失其平。其偏歸於公室也，則有鬻鹽、冶鑄以管山海之饒，榷酒酤以漁井邑之利、算舟車、告緝錢以摧抑商

¹²¹ 車若水，《脚氣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頁 21。

¹²² 《文獻通考》，〈自序〉，頁 4-3。

¹²³ 比如葉適對南宋政府仰賴經總制錢支撐日常運作經費的極劣評價。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11，〈經總制錢一〉，頁 774；〈經總制錢二〉，頁 776。



賈，造皮幣、省酎金以侵牟封君。甚者至令吏坐列肆販物（指平準）以來利焉。」¹²⁵

¹²⁴ 他這段對漢武帝改革的描述，包括「摧抑商賈」均是負面的，與本文無關。

最後還有一些「抑末類用詞」是指涉作者自己界定的本末範疇，這種用法也與本文無所干係，這裡不論。¹²⁶

（九）本末的光譜

本文所說的本末光譜思維，意指「末」是相對的概念，離有用端「本」越遠者越無用，越「末」。由上章東漢王符的言論中，可以看到 1 四民皆國家的基石，其他活動則較無用、2 農商之間有本末之分、3 各民內又有本末之分。王符這種思維其實很適合解讀鹽鐵會議乃至宋人的言論。¹²⁷ 古人對工商的指責，往往在於其拋棄利於民生的正常工商業，改去從事較利己卻對社會較無用的活動，比如奢侈品工商業或投機買賣，前述賢良文學「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王符「商賈者所以通物也，今商競鬻無用之貨」都是如此，商業的「本」就是「通物」，這點是很重要的，下章會再述及。

前面我們論及宋人很多「游手」、「末作」的詞，都不是指正常日用品工商業者，藉由此處對「抑末類用詞」的討論，筆者推測這類詞彙體現的是種區別有用、無用的整體世界觀。范仲淹丁憂時冒喪上書，當中有段文字可視作這種有用/無用世界觀的簡練表述：¹²⁸

……縣令長既得其才，然後復游散、去冗僭，以阜時之財者。何哉？某觀天下穀帛厥價翔起，議者謂：「生靈既庶使之然矣！」某謂：生者既庶，則作者復眾，豈既眾之爲累哉？蓋古者四民，秦漢之下，兵及緇黃（指僧、

¹²⁴ 張耒，《蘇門六君子文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淮海文粹二》，卷 26，〈財用上〉，頁 6。

¹²⁵ 又沈與求：「理財曰『義』，孔子之言也。雖然，理財亦多術矣。商鞅力本務農之說與管仲等也，劉晏抑商賈而籠天下之貨與桑弘羊等也，李巽之徒其術又下於晏，而後世論者予管仲而黜商鞅，予劉晏、李巽而黜桑弘羊，豈用之或異耶？」思索其文，意思是說：商鞅雖然在力本務農這點上同於管仲，卻被後人批評。而劉晏雖然在抑商賈而籠天下之貨這點上同於桑弘羊，卻被後人贊同，「抑商賈」在此亦是負面的用法。筆者認為其對劉晏的描述有誤。沈氏這麼說可能是因為他以為劉晏和桑弘羊一樣創立專賣制，但劉晏並非創立專賣而是對專賣改革除弊。沈與求，《龜谿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1，〈召試館職策題二首〉，頁 20。

¹²⁶ 如「天下之道有小大，有本末，隆其大，建其本，而使小者、末者從之，而後學之道正矣！顏子之好學，學其本也，子游、子夏之文學，學其末也。後世儒者非不務修身也，惟其學者不知其本而趨其末，先其文而後其實，……正學在乎隆本以抑末，然後教化以明之，勸沮以勵之，官師以蒞之，而後所隆者人勸，所沮者人畏，此先王隆本抑末之政也。」張耒，《蘇門六君子文粹》（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宛丘文粹一》，卷 1，〈治原論〉，頁 20。

¹²⁷ 例如前引方恬的〈理財論〉。

¹²⁸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8，〈上執政書〉，頁 64。



道），共六民矣。今又六民之中，浮其業者不可勝紀，此天下之大蠹也。¹²⁹ 士有不稽古而祿，農有不竭力而饑，工多奇器以敗度，商多奇貨以亂禁，兵多冗而不急，緇黃蕩而不制，此則六民之浮不可勝紀，而皆衣食於農者也。如之何物不貴乎？如之何農不困乎？某謂：穀帛之貴由其播執不增而資取者眾也。金銀之貴，由其制度不嚴而器用者眾也。

范氏此處沒有提到農民往工商業轉移，也沒把正常工商業者視為無用。他眼中的無用浮民，指涉範圍極廣，是比韓愈〈原道〉更詳盡的說明，大抵各種活動都背離了有用端，皆有其「末」的一面。¹²⁹ 其中「復游散、去冗僭」、「士有不稽古而祿（冗官），農有不竭力而饑」與前述（二）、（三）、（四）有關，可說是本段「重本抑末」世界觀的一個綜述，即希望所有事物都往「本」端回歸。我們應留意到，1 范仲淹這樣重視商業的官員仍完全保留這種現代人可能不喜歡的思維方式，兩者是協調的、2「穀帛之貴」並非好事，他與商鞅「抑末」不同，商鞅一味地希望糧食漲價，不顧非農人口的處境，范仲淹卻全面考慮穀價、幣價、農民、非農民的命運，均衡且平穩的價格才是對總體經濟有益的。

（十）共通點

《吏學指南》收有元代胡祇遹（1227—1295）的《雜著》，雖已超出本文的時間範圍，不能視作有效史料，但其中有段敘述提及了許多前述「抑末類用詞」的要素：¹³⁰

務農之要，莫先於抑末。何謂抑末？（a）奇技淫巧，不鬻於市。（b）冠昏喪祭吉凶慶弔之禮，飲食衣服車馬宮室，上自公侯，下及黎庶，各有等差，定為令式。越禮踰制者有罪，務從敦朴純儉。（c）凡有力役，不奪農時，悉以游手不農者當之。（d）去不急之有司，減冗官，削冗吏，沙汰僧道醫儒；僧道醫儒其名，而商賈小人其行者，皆入編戶（似指一般的「民戶」），願為農者，五年無役。為農者眾，布帛五穀豐足，百物之價，不勞估計均平，而日自減賤。

當中提到了減少奢侈品消費（a）、減少統治者、富民的奢侈浪費（b）、縮減財政

¹²⁹ 鄭景望的〈議財論〉也是很好的參考：「今之所謂游民者何其多也？高宮大室撞鐘伐鼓談無演空惑誘癡甿，謂之緇黃之游，壞黃挾彈玩養鳥獸六博鬪鞠歌舞游行，謂之市井之游。……謂之官府之游。……今之四民，亦非古之四民也，士舉無用之文以媒利祿，立身事君何嘗在，是則士亦游矣！工作無用之器以競奇巧，而食用所須苦窳不堪，則工亦游矣！商通無用之貨以煽侈靡，而實用所資往往不通，則商亦游矣！嗚呼！民相與游，而人之類未相食者（指飢荒盛行），幸吾農民尚守耒耜而已。……不急救之，是農又將游也！……此皆先王抑末厚本之意。」前引方恬的〈理財論〉也有類似的情形。王霆震，《古文集成》（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前集卷 41，鄭景望〈議財論〉，頁 3。

¹³⁰ [元]胡祇遹，《雜著》，收於楊訥點校，《吏學指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紫山大全集》，卷 22，〈寶鈔法〉，頁 196。



支出（b、d）、非農人口負擔應較高（c）、增加農業人口比例（d），筆者認為它作為一個政書，其體現的世界觀，與宋代勸農文、農書、官箴書等基層用書十分連貫，讀者不妨參考。我們可以發現其中一個共通處——日用品工商業沒有被特指為妨礙農業的因素。文中提到冗機構、官、吏、僧、道、醫、儒，卻沒提「冗商」，文中唯一提到工商活動的地方，是憑恃僧、道、醫、儒戶在元代的特權行商的不良行為，這種與正常商人爭利的行為在宋代也是很負面的，屬於前文述及「與民爭利」的範圍，把這種人物編為農民對商業是有利的。

綜合來說，本小節討論的「抑末類用詞」，正如《吏學指南》一樣的分歧，1 它泛指所有可能不利農業生產強盛的要素，共通點是「反璞歸真」，反對奢侈浮華而對人民實質生活無益的行為（不一定是經濟行為），所有「自耕農業」以外的事物都可能被提及，與其說這些語言要表達的是把自耕農業以外的事物（包括地主、官員）都消滅，使世界「只有」農業的願望，倒不如說是在文學性地渲染、突顯自耕農業的價值。2 它並不針對正常工商業，在某些語境下它指工商業，某些又不是，當它針對工商業論的時候，它針對的是工商業有損農業的面向（即下小節要論的人數問題）。3 這類語言都不涉及抑制、減緩商業流通，它與上節重視商業的觀念毫無矛盾，不處在「競爭」的狀態。司馬光（1019–1086）曾提到改善農、工、商處境，「夫使稼穡者饒樂，而游惰者困苦，則農盡力矣！堅好便用者獲利，浮偽侈靡者不售，則工盡巧矣！公家之利，舍其細而取其大，散諸近而取諸遠，則商賈流通矣！」¹³¹ 前兩句分別可對應本小節（四）、（三）的「抑末」世界觀，第三句卻是促進商賈流通，讀者應可明白他整段話是連貫不衝突的，因為「抑末」並沒有減緩商業流通的意涵。4 它是種光譜式的概念，某種身分、活動（比如城市居民）在一個語境中可以是該「抑」的「末」，另一個語境中卻是要保護的。

不妨這麼說，「重本抑末」是一個從總體而論的世界觀，該世界觀把人類社會的運行想像成一個整體的、有機的系統，農業、農民是這個系統的電源，供應整個系統運作，所有會耗電的裝置都會被要求做出某種節約。在這個思維中，增強電源供應跟節約用電一體兩面，只是同一想法（強本節用）的不同稱呼，「抑末」一詞幾乎只是「重本」的同義反覆，表現為非自耕農業以外的人事物需為其利益讓位。¹³² 如此一來，我們不難理解這類詞能夠如前述（一）類那樣被含混

¹³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6，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4755。

¹³² 事實上，「開源」、「節流」的原意即同一思維的兩面，這裡附上《荀子》原說作為這一比喻的註解：「上好功則國貧，上好利則國貧，士大夫眾則國貧，工商眾則國貧，無制數度量則國貧。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竈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故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十年之後，年穀復熟，而陳積有餘。是無它故焉，知本末源流之謂也。故田野荒而倉廩實，百姓虛而府庫滿，夫是之謂國蹶。伐其本，竭其源，而並之其末，然而主相不知惡也，則其傾覆滅亡可立而待也。」《荀子》，〈富國〉，頁 220。



的提出，因為它如同直接重申這個世界觀的正當性。

一般常論的農商關係，只不過是這個世界觀裡的一個面向，這個面向曾因為桑弘羊的事件而受到較多的關注。¹³³ 如果我們用「重農抑商」這個人造的座標來檢視這個農商關係，將發現它完全矛盾，宋人的「抑末類用詞」可以傳達的具體意涵多種多樣，唯獨沒有學界習於宣稱的抑制商業或輕視商業，而像桑弘羊改革那樣較接近「重農抑商」的史事，卻是飽受譴責的。若改以「農本商末」的座標檢視，則我們將發現：沒什麼根據說「抑末類用詞」已超出了「農本商末」的思考框架。

三、對棄農從工商的反感——「理由 A」的探討

上個小節對「抑末類用詞」的分析留下了兩個未解的問題，剛好對應學界關於宋代確有抑商的兩種說法。一、某些學者認為「抑商」其實指的是「抑制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或稱「驅民歸農」）（頁 20），由上小節的討論我們也可以發現與工商有關的「抑末類用詞」的確圍繞在人數問題。我們要怎麼理解這個觀念，它是一個迷思嗎？它屬於「重農抑商」還是「農本商末」？二、怎麼理解新法、乃至輕重政策背後的抑末觀念？這個小節延續第一章對勞動力比例的討論（頁 42），目的是要申論：1「抑制勞動力轉移」的觀念並沒有表面上的不合情理，因為當時的勞動力配置並不會因市場機制達到最佳均衡點，他們不處在那種環境。2 從第一章苟況的思維，我們可以確認，「農本商末」的思維本身已可在重視商業的同時，衍伸出保障農業勞動力的想法，它屬於一種「農業優先性」的概念，而宋代沒有不同。¹³⁴

宋代依然存在針對農民往工商業轉移的反感，已如前述。這裡以司馬光一段較詳的話為範例：¹³⁵

¹³³ 至於今人為何不以「重農抑皇帝」、「重農抑官」、「重農抑豪強」等語稱之，而選擇稱其為「重農抑商」，則是另一個問題，本文不論。

¹³⁴ 此處還可以舉重農學派的魁奈為例，魁奈認為：「沒有任何必要來擴大城市商人的數量，那裡商人已經太多了。所有的農村居民都竭力設法遷居到城市裡，以致城市裡的貿易分得過於零散，從事貿易的人過多了：許多小商販的工作只要有一個人就足以應付。這種狀態使國家的人力遭到巨大的損失，而且不能合理地使用他們的才能」、「假如由於貴族從事貿易而使城市商販的人數更加擴大，那麼對國家的損失亦會增加。在農村中，貧窮的貴族不得不耕種他們擁有的少量土地。假如允許他們到城市來當商人或商販，那麼就會有許多人離開農村，這對農業是非常有害的。」〔法〕魁奈著，吳斐丹等譯，〈賦稅論〉，收於，《魁奈經濟著作選集》（北京：北京商務，2009），頁 223-224。

¹³⁵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二版），卷 20，〈勸農劄子〉，頁 205。



臣聞食者生民之大本，爲政之首務也。饑饉之世，珠玉金銀等於糞土，惟穀之爲貴，不可一日無也。今國家每下詔書，必以勸農爲先，然而農夫日寡、游手日繁，豈非爲利害所驅邪？今農夫苦身勞力，惡衣糲食以殖百穀，賦斂萃焉，繇役出焉，歲豐則賤糴以應公上之須、給債家之求，歲凶則流離異鄉，轉死溝壑。如是而欲使夫商賈末作之人坐漁厚利鮮衣美食者轉而緣南畝（即務農），斯亦難矣！然則勸農者言也，害農者政也，天下生之者益少，食之者益多，欲穀之無涸得乎哉？爲今之術，勸農莫如重穀（使糧價提高），重穀莫如平糴。……

這類的言論在今人看來似乎非常詭異，這類「種田的人會變很少」「會沒人種田」的想法讓人感到杞人憂天。¹³⁶ 我們難以接受這種片面強調農民很苦，勞動力會持續流失的想法，而寧可相信：當時工商業的興盛本身就需要更多的人力轉移過去，不應當阻止。

至於反對的論點，此處以趙岡夫婦較詳的論述（以下簡稱市場均衡說）為範例：「重本輕末的理論，隨時也有人提倡，形成中國的社會傳統之一」，¹³⁷ 他分析「三、政府的抑商政策」時，圍繞在勞動力比例問題上：「中國古代的統治者與學者雖然都極力主張社會分工，但是對於各種社會職能與經濟任務並不同等重視。……更重要的是，這些學者（按：指先秦各家）有一個共同的錯誤看法。他們認為從人力資源上來看，各行各業是敵對的，從事工商的人多了，務農之人自然減少。他們沒有經濟學上的一般均衡之概念，不瞭解每個生產部門應該有一個『最適』人口，太少固然不好，太多也不好，而各生產部門的均衡點是互相有連帶關係。他們這種產業部門間絕對敵對性之看法，構成了中國傳統抑商思想的真正基礎。……但是這種重農思想，多多少少會在人民擇業時造成一種偏向。再加上其他阻礙社會流動性的因素，人力資源在各產業部門間的分配，未能達到均衡狀態。此種情形可由各產業的報酬率高下懸殊看出，司馬遷《史記》的「貨殖列傳」中已指出此種現象：用貧求富，農不如工，工不如商。這種社會思想上的偏向所造成的資源分配之不均衡，只要思想上的偏向程度不嚴重，影響不十分強烈，經濟利益所形成的自然力量，也就是亞當斯密所謂的不可見之手，還是能夠逐漸加以糾正。也就是大家追求最高利益，逐漸轉入工商界，最後使得各產業間的報酬拉平。司馬遷是相信這種市場機能，故云『富者，人之惰性』。他也看出秦漢以前，在沒有抑商政策時，這隻不可見之手已經在發揮作用：……」¹³⁸

市場均衡說存在幾個問題：1 過度想像了市場機制的能耐、2 誇大了古人對

¹³⁶ 「天下生之者益少，食之者益多，欲穀之無涸得乎哉」彷彿將農、商視為此消彼長的零和關係，更重要的是，今人對市場機制自我調控經濟要素（這裡指人力資源）去向的信任，使人們難以接受古人這種論調。

¹³⁷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552。

¹³⁸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548-555。



農商零和關係的想像、3 誇大了這類話所要表達的語意程度、4 忽略了這類言論缺乏實際主張與政策。筆者寫這個小節，便是為了說服讀者：不管看起來多麼古怪，司馬光的說法比較有道理。

（一）市場機制的迷思

現代意義的經濟學，是在西歐市場經濟空前興盛的情況下建立起來的，一個廣為人詬病之處，即過度想像了「市場」的神功妙效。單從結果來看，前述「最後使得各產業間的報酬拉平」的善果，事實上連今天都辦不到，自耕農依然不是什麼人人嚮往的高利潤職業，用貧求富，農仍舊不如工商，頂多是農業資本家跟商業資本家的報酬拉平而已，一如古代地主與商人的報酬拉平。接著這種資本家間的拉平再繼續惡化勞動者（自耕農、佃農、雇農）的處境，更多的人棄農，社會仰賴糧食進口，如此罷了。

第一種疑慮，在古代的環境下，一個市場經濟意義下的人力均衡實難以達成，即下述 1、2、3、4 點。第二種疑慮是，即便達到「均衡點」，對經濟總體仍非最有利狀態，而且就算對總體有利，仍對許多個體不利，即下述 5、6 點。

1. 人力市場上的資訊太不透明，且參與者未必是理性選擇單位：

市場機制要在人力資源上發揮作用，必須預設參與者依自身利益選擇利己的行為，同時經濟要素的流動（這裡指改換行業）毫無阻礙，而關於從事各種行業的可預期利益（回報）的資訊是自由傳播、完全透明的，以至於各理性個體均十分清楚行情，做出合乎己利的選擇。這有違學界一般對古代農村資訊閉鎖，以及農民常憑情感行動的想像，論者有責證明宋代農村的市場經濟已達到如此完全的狀態。¹³⁹

2. 商人有太多的操作空間來獲利：

再者，古時工商業的報酬，可以藉由投機行為來提高，相反地自耕農毫無投機的機會（造就了農民質樸的性格），肯付出多少就多少報酬。工商業的報酬率

¹³⁹ 舉例而言，如果一個村子有十個人離開去外地找機會，九個人下落不明，一個人甲經商成功（也或許是借了一大筆錢佯裝成功）回來，選擇一些貧困的、走投無路的老友買下土地，成為村裡的大地主，兒時老友現在必須幫他種田、看他臉色，那麼這個發財事蹟會對全村造成多大的示範效應？村民恐怕不會好好調查外界行情再決定是否效仿甲經商，而是一窩蜂的效仿。另一面講，即使外界商業行情大好，村裡也可能像司馬光形容的那樣渾然不知：「彼（農民）直生而不知市井之樂爾，苟或知之，則去而不返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6，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4755。



要趨於穩定可期，必須等待市場經濟成長使各種經濟要素、資訊都自由流通，結果任何壟斷收購、賣出，或價格炒作、控制都趨於困難，隨時會遭外來者破壞，最終價格單純被供給、需求所決定。古代的情形尚非如此良好，投機行為能使商業報酬過大。¹⁴⁰ 這種高報酬率無法達致對經濟有利的勞動力「均衡點」。

3. 非經濟因素導致的農村貧困問題：

經濟上的獲利、成本，會決定當一個自耕農的誘因有多大，然而除此之外尚有很多非經濟的因素會惡化農民的處境，減少務農的誘因，這點古代比今日嚴重得多。例如天災對於看天吃飯的古代農業衝擊甚大，使從事農業的報酬不穩定、風險高，其他像是政府強加的負擔（即下項 4）、農村高利貸、地主或商人對其合法的剝削、非法的欺凌等。這些非市場的因素都會使人不想務農，人們並不是單純考慮務農跟從商經濟利潤孰大而已。

在貧困非常普遍的時代，我們甚至應該懷疑：市場機制所需預設的自願、合意行為，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成立？有多少人棄農從工商可以算是「自願」行為，是種對市場情形的反應而非走投無路？至少在官員的主觀認識中，許多人從事工商是不得已的，他或許窮困已極，還不出高利貸，¹⁴¹ 也可能導因於土地被兼併，再沒地可以耕種。¹⁴²

4. 財政因素未被納入考量：

對筆者來說，市場自發達致人力均衡點的說法，最嚴重的謬誤在於它預設、想像了一個沒有稅的環境。正如提高工商稅負率能夠影響人力流動一樣，農業、工商業的稅負率相對來說孰重，會影響各業的淨利潤、從事該業的誘因（參考頁 43）。我們必須深思一點：農民想棄農從工商，是否和歷代士人及司馬光說的一樣，與國家角色（政也）及農民負擔（相較於工商業者）太大有關（前引文粗體部份）。¹⁴³

¹⁴⁰ 尤其是涉及到與農產品、農村手工業產品交易的時候。個體小農由於各地過度分散、資訊遠比商人缺乏、持有資本過小，城鎮中的商人只要稍有聯合，便能投機性的操控價格行情。

¹⁴¹ 如王柏（1197–1274）：「秋成之時，百逋叢身，解償之餘，儲積無幾，往往負販傭工以謀朝夕之贏者，比比皆是也。」王柏，《魯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7，〈社會利害書〉，頁 22。

¹⁴² 如李觀：「貧民無立錐之地，而富者田連阡陌。……貧民之黠者則逐末矣、冗食矣！其不能者，乃依人莊宅為浮客（佃農）耳！」葉適：「而今也不然，使之窮苦憔悴，無地以自業。其鴦鈍不才者，且為浮客（佃農），為傭力（雇農），其懷利強力者，則為商賈，為竊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為家。」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16，〈富國策第二〉，頁 106；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2，〈民事中〉，頁 654。

¹⁴³ 或可參照司馬光其他言論：「夫農，天下之首務也，古人之所重，而今人之所輕。豈獨輕之，又困苦莫先焉！何以言之？彼農者，苦身勞力，衣麤食糲，官之百賦出焉，百役歸焉，歲豐賤貿其穀以應官私之求。歲凶則流離凍餒，先眾人墳溝壑。如此而望浮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務農），難矣！彼直生而不知市井之樂爾，苟或知之，則去而不返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6，嘉



如果認為這種勞動力轉移是對經濟有益的、不該厭惡的，論者有責去論證一點：在特定對於「公平」的標準下，¹⁴⁴ 農民的稅負率相對於工商業者是較低的，至少是均等的。否則若農民負擔較大，市場導致的「均衡點」將是過度傾向工商人數、對經濟整體不利的。首先可以確定宋以前並非如此，因為先秦傳統主張土地單一稅，宋代以前工商業稅負率是偏低、甚至沒有的。至於宋代，工商稅負率提高，但工商業者是否相較於農民已負擔較大，仍不易論，有關宋代農民負擔超過前代、稅負過重的研究很多，司馬光之言絕非無的放矢。至少可以確定，若沒有工商稅的存在，宋代勞動力比例的失衡將極為嚴重，上個小節論及商稅存在本身所具有的「抑末」意義，其第一個意涵「抑制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當可由此理解。

關於農商稅負率誰重，不是一個能簡單處理的問題，然而單就官員的描述，以及高比例的工商人口與棄農潮來看，筆者實在很難相信農民負擔是較工商業低的。這裡僅提醒讀者，這種說法有一個完全沒有被履行的舉證責任。

5. 沒有考慮兼併問題與階級的存在：

筆者在上一章曾討論苟況時略為檢討了理由 A，提到商業部門回流農業部門的未必是勞力而是資本，即土地兼併。這種情況下，即使農、商部門間達到「均衡點」、報酬拉平，也是地主與商人間的平衡，對經濟整體無益，勞力流動也不會止息，結果是人員過度轉移到工商業，而農業利潤雖高，卻幾乎被地主所擷取。關於土地兼併問題，趙岡夫婦有很深的認識：「中國歷史上的農村充滿了這種矛盾。歷朝不斷有人抱怨『民逐末於外』，『多去本求末』，『輕去其鄉而趨利若鶩』。但就在同時又不斷有商人攜其巨額資金回鄉買田，被人視為『兼并之家』。富商絕大多數是身兼大地主，兩者很難嚴格劃分。這種記載，不勝枚舉。」¹⁴⁵ 他們並著重分析了兼併對整體經濟的不利影響，只是在成因上與本文論點相反。¹⁴⁶

兼併現象會使勞動力轉移不斷的單向流往工商業，勞動者（自耕農、佃農、雇農）處境持續的惡化，而佃農糟糕的處境無法吸引小工商業者回流，如前引李觀和葉適所言，只有「鴦鈍」或沒能力的人才會想當佃農。「兼併」土地與「兼

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4755。

¹⁴⁴ 例如以所得稅的概念作為比較的標準。

¹⁴⁵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553。

¹⁴⁶ 趙岡對於中國經濟弊病的一個主要推論在於商業資本不斷回流購買土地，另可參考其《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一書。他認為兼併的成因在於「重本輕末」的價值觀給予商人的自卑感所致。本文則認為，購買土地本身即是高報酬的理性行動，沒有必要用自卑感這樣缺乏佐證的多餘解釋。相反的，「兼併」卻被重本抑末的觀念所厭惡，商人買地成為一個「兼併」並不是道德上光彩的事。歷史上的「抑商」觀念很大程度上是針對兼併問題而發的。趙岡，《中國傳統農村的地權分配》（台北：聯經，2005）。



併」(名詞，即兼併之家)一直以來都是「抑末」世界觀的反對對象，一個宋代官員在重視商業的同時卻反對兼併，是很正常的，比如前述的李觀、司馬光、葉適。

6. 勞動力均衡點對商業並不利：

市場均衡說等於是認為，相較於市場經濟上最佳的均衡點，中國古代的工商人口比例是「過少」的，畢竟宋代的農民始終想轉移到工商業。¹⁴⁷ 承上 5 所述，如果報酬拉平發生在**自耕農、佃農**和工商業者之間，勞動力轉移才會緩止。如此，若真的達到均衡點，它相對於歷史上的現實，將是農業人口較少、農業利潤高得多(糧價需遠高於現實)而商業利潤低得多的狀態。這種環境對商業未必有益，工商業者必須承擔高糧價的生活成本、低利潤的收益，商業借貸活動也將缺乏利潤而週轉緩慢。一個好處是工商人口增加了，但也未必有利，除非是工商人數太少的情形(宋代顯然不屬這種情形)，否則有別於農業需要人口眾多，商業的興衰與人數並無重要關聯。¹⁴⁸

(二) 誇大了古人對農商零和關係的想像

市場均衡說認為「這種產業部門間絕對敵對性之看法，構成了中國傳統抑商思想的真正基礎」。筆者認同這個說法，保障農業勞動力的觀念幾乎是儒家「抑商」的唯一起源，但這樣的「抑商」概念會實際達到什麼程度仍要小心檢視。不管是荀況、司馬遷，還是宋代官員，持這種勞動力比例論者均同時重視商業的興盛。以前引司馬光為例，他在仁宗末著名的〈論財利疏〉中諫宋仁宗奮起改革，指責仁宗「成後魏(北魏)之風」，態度強硬。¹⁴⁹ 他一面論改善農民處境以抑制勞動力轉移，另一面他又論改善商業流通、商人處境：「公家之利(收稅)，舍其細而取其大，散諸近而取諸遠，則商賈流通矣！農、工、商賈皆樂其業而安其富，則公家何求而不獲乎？」他這種講話方式一如上章荀況「平關市之征，省商賈之數」一樣，完全不認為減少工商人數的願望跟促進商業有何牴觸。而筆者在(一)

¹⁴⁷ 不無諷刺的是，同書對於南宋城市人口比重的估計，卻達到 22.4% 的驚人水平，遠比清代和其他社會為高，這還不包括農村中廣泛兼營工商業的情形。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413。

¹⁴⁸ 事實上，在不考慮人地比率惡化的前提下，一個封閉社會中農民比例多是對工商業有益的，因為這使得該社會人均餘糧率較高，有更多的餘糧投入市場與城市經濟，糧價、物價低廉。相反的，工商業者比例多卻未必有益處，且由於農業轉移人口屬於小工商業者、小販、且包含大量農工商兼營的人口，我們還必須考慮這些人對專職工商業者形成的不公平競爭與排擠效應。可參考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448-449；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頁 32-33。

¹⁴⁹ 寫於同日的另一上疏：「夫祖宗苦身焦思，以變衰唐之俗，而陛下(仁宗)高拱熟視，以成後魏之風，此臣之所為陛下痛惜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6，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4755。



之 6 已討論過（頁 113），兩者實際上恐怕也沒有牴觸。我們只能說，他們心目中商業會在某些方面（如人力資源）與農業有零和關係，這並不意味他們把農商關係全看得如此簡單，商業既有損及農業的面向，也有有益農業的面向，後者待下章補述。

此外，我們由上一小節可知，司馬光事實上談的是「抑末」的世界觀，這種勞動力比例的論述並沒有特別針對工商業者，只是在他的時代，農民棄農的最大誘因是從事工商業罷了。對某些時人來說，棄農確實與商業的興盛有關，例如王安石解《孟子》「廩而不征」云：「蓋制商賈者惡其盛，盛則人去本者眾，又惡其衰，衰則貨不通，故制法以權之，稍盛則『廩而不征』，已衰則『法而不廩』。」¹⁵⁰ 可以說，宋人不會希望商業無限制的興盛，而應和經濟的其他方面取得均衡，這點也正是前述「農本商末」思維強調過的特色。然而，即便宋代商業對時人來說有可能「太過」興盛，筆者仍沒有看過類似的語言表述，看到的都是嫌商業「不夠」興盛的表述，好比前引的司馬光、王安石，主觀上都把當時商業看作衰弱不振、狀況堪憂的，與學界對宋代商業興盛的研究形成了強烈對比（農業也有一樣的情形）。¹⁵¹ 它說明的不是宋代商業的衰頹，而是時人對商業興盛的期望——在我們眼中強盛的宋代商業，在宋人眼中卻完全是不夠水準的。

（三）誇大了勞動力比例論述的語意程度

市場均衡說誇大了古人對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的不滿，司馬光要表達的，僅是農業人口已過少、工商人口已過多而已。¹⁵² 上小節已談過，這類古老的關於農業勞動力流失的焦慮感，很難說在宋代史料裡佔有重要位置（參考頁 99）。宋代棄農從工商的情形遠比戰國、西漢為盛，單就趙岡夫婦估算的南宋城市人口率 22.4%來說，遠較其他時代高，可徑視為史上最嚴重的時期，然而它引起的焦慮感卻不如戰國、西漢。

至於那些言及勞動力轉移的史料，我們應留意到一點，這類抑「商」言論很

¹⁵⁰ 原文大抵同前朱熹之說，反映了宋人對商稅有著「抑末」意義的觀念。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72，〈答韓求仁書〉，頁 5。

¹⁵¹ 宋人描述的商業情形，一如對農業的描述，往往是悽慘無比的，有許多「商旅不行」、「商賈不通」一類的表述。

¹⁵² 其「不瞭解每個生產部門應該有一個『最適』人口，太少固然不好，太多也不好」一語，把古人的語意想成「工商人口越少越好」，這點僅合於法家文本（參考頁 43）而不合於宋人言論。個人認為，史家之所以驚愕於這些言論的語意，在於它們寫作的方式窮極誇張，正如官員想突顯商人處境惡劣時會說「商旅不行」一樣，想突顯農民處境惡劣時，便說「（由於政府對農民不好），故以今天下之民度之，農者不過二三，而浮食者常七八矣！」學者以這些言論佐證古人「抑商」觀念的嚴重，卻沒有以它們證明宋代商品經濟興盛已達 70-80%城市人口的程度，說到底它只是一種文學性修辭而已。引文為司馬光的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6，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4755。



少會特別針對正常工商業者，而屬於「抑末」世界觀的一種重農表述，它們的脈絡往往 1 都不是在嫌工商業者處境好，而是農民處境不好，2 不是主張加重工商負擔，而是減輕農民負擔，3 這種說話方式的用意不是譴責工商業者，而是譴責政府。¹⁵³ 它所關懷的始終是「本」的命運，希望改變這個世界的本末倒置。

（四）忽略了實際主張與政策的缺乏

若瞭解這類言論僅是「抑末」世界觀重農的一環，而非針對正常工商業者，我們即不須意外宋代抑制勞動力轉移的具體主張、政策幾乎環繞在改善農民處境上，罕見其他立法限制勞動力轉移、或降低商業報酬率一類的主張。¹⁵⁴ 而在市籍制跟坊市制不存在的情況下，限制人們參與商業、管限經商人數也是不可能的。此外如上小節所述，勸農詔、勸農文中也罕見對於百姓往工商轉移的勸阻之詞。

在緒論中提過，有些學者會把「抑商」的界定方式縮小為「抑制農業勞動力往工商業轉移」，如果這種「抑商」觀念缺乏對工商業者的行動限制、利潤限縮，僅關心農民的處境改善的話，繼續稱這種思維為「抑商」幾乎只是一種文字遊戲了。持這類論點者往往誇大了古人「驅民歸農」的態度和做法，好比吳松先生認為：「“重農抑商”的實質就是要通過限制工商業的從業人員的辦法，迫使工商業從事者棄業返農」，¹⁵⁵ 單就宋代言，我們需要檢視：宋廷除了設法改善農民處境之外，究竟具體限制了工商業者哪麼方面，如何「迫使」他們務農？¹⁵⁶

主張方面，筆者僅看過夏竦、李觀、王安石有具體建議。李觀（1009－1059）重視商業流通、反對專賣、要求自由化的商業，這點是和其他宋人雷同的。他比較特別的面向，在於對自耕小農的同情、對其處境的不滿，更為激烈，更希冀政府的主動介入。李觀對北宋兼併問題、農民的困境、商人對農民的欺壓有很多描述：「此農所以困窮，而末所以兼恣也！」¹⁵⁷ 「夫農人國之本也，……若夫工商

¹⁵³ 這種說話方式由來已久，如上章引荀況言論，或漢文帝詔：「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為本末者毋以異，其於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賜天下孤寡布帛絮各有數。」《史記》，卷 10，本紀，〈孝文本紀〉，頁 428。

¹⁵⁴ 加重重商負擔的主張，如《商君書》：「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情之心。農惡商，商疑情，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耀，農無得耀。農無得耀，則窳惰之農勉疾。商無得耀，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商君書》，〈墾令〉，頁 20；頁 12。

¹⁵⁵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頁 107。

¹⁵⁶ 作為對照，中古時期確實會有比較具體的「驅民歸農」主張，如隋代蘇威的建議：「邳公蘇威，以臨道店舍，乃求利之徒，事業污雜，非敦本之義。遂奏高祖，約遣歸農，有願依舊者，所在州縣錄附市籍，仍撤毀舊店，並令遠道，限以時日。」〔唐〕魏徵等撰、楊家駱主編，《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卷 66，〈李諤傳〉，頁 1546。

¹⁵⁷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16，〈富國策第六〉，頁 110。



之類，棄本逐末，但以世資其用，不可無之，安足比於農人哉？」¹⁵⁸ 「為民父母，奈何不計本末，罔農夫以附商賈？」¹⁵⁹ 他要求逐末、冗食之民歸農，包括非工商業者、工商業者：¹⁶⁰

……前所謂毆游民而歸之，謂逐末也、冗食也。……所謂末者工商也，所謂冗者不在四民之列者也。古者，工不造彫琢，商不通侈靡偽飾之禁，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賈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故工之所作、賈之所鬻、商之所資，皆用物也。用物有限則工商亦有數。今也，民間淫侈亡度，以奇相曜、以新相夸，工以用物為鄙，而競作機巧，商以用物為凡，而競通珍異，或旬月之功而朝夕敝焉，或萬里之來而墜地毀焉，物亡益而利亡算（利潤極高），故民優為之，工商所以日多也。……欲毆工商，則莫若復樸素而禁巧偽，樸素復則物少價，巧偽去則用有數，利薄而不售，則或罷歸矣。如此則工商可毆也。

他雖說「末者工商也」，但文中要縮減的工商人口卻是指奢侈品工商業者。區分益於民生的日用品工商業（用物）與無益民生卻高利潤的奢侈品工商業，厭惡後者，認為後者傷害了「本」，這點是與上小節「抑末」世界觀一致的，不過他有具體主張，要求「禁巧偽」以使奢侈品業者（以及偽劣品）復農。¹⁶¹ 即使是這樣特別強硬的訴求，依然無涉正常的、對農民有益的日用品工商業（即本文要論的對象）。

李觀再怎麼怨恨商人欺凌農民、農商境遇不公平，他的財經世界觀仍然是「強本節用」的，¹⁶² 他要求政府撙節，改善農民處境，不贊成加重商人負擔，被學界普遍視作重商思想家。在給范仲淹的信中，他言及：「農不添田、蠶不加桑，而聚斂之數歲月增倍，輟衣止食，十室九空，本之既苦則去而逐末矣！又從而籠其末，不為盜賊將何適也？」¹⁶³ 既批評政府重稅導致棄農逐末，又要指責政府取之工商，是典型一面倒譴責政府的民本主義言論，前引林之奇與方恬文章亦是如此。

此外夏竦、王安石也曾提做法，夏竦主張「用漢高之制，察桓譚之議，法賤其類，關倍其征，立車馬之禁，限衣服之儀，少以抑之，則去末反本之心生矣！」

¹⁵⁸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19，〈平土書〉，頁 146。

¹⁵⁹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7，〈周禮致太平論〉，〈國用第九〉，頁 74。

¹⁶⁰ 原文論及包括「官府之姦」的各種冗民，這裡僅擷取與工商有關的部份。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卷 16，〈富國策第四〉，頁 107。

¹⁶¹ 至於一般的商人數量，李觀在主張廢專賣、自由通商時，期許自由化能使商人變多。見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16，〈富國策第九〉，頁 113。

¹⁶² 「所謂富國者，非曰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以媒怨也，在乎強本節用，下無不足而上則有餘也。」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16，〈富國策第一〉，頁 104。

¹⁶³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27，〈寄上范參政書〉，頁 201。



¹⁶⁴ 他的主張激進得多，不區分何種商人、行為，希望用減損商人利益的方式縮減人數，比較接近「困商」、「辱商」的概念。王安石的主張則待下節討論。

至於政策方面，除了前述商稅的存在有「抑制勞動力轉移」的意義之外，缺乏相關的限制措施，勞動力的任意移動、改換均相當自由。這裡要討論的是關於政府對待小工商業者的態度。理論上要「驅民歸農」應該針對的是降低小工商業者及農商兼業者的報酬率、惡化其處境，持這種「抑商」定義的學者也會強調「抑商」的對象是小工商業者（頁 22-23）。然而，史料完全不支持這種想像。宋廷對小商販、農商兼業者的偏袒、優待是非常明白的，政府既不樂見農民逐末，卻又把他們視作弱勢族群優恤，「以利細民」。¹⁶⁵ 前引商稅則例，既言「國家算及商賈，以抑末游」，又說「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全不覺哪裡矛盾。

¹⁶⁶ 對於商品經濟日益往農村深入、農民至市集交易增加收入，也持鼓勵態度：「（孝宗）又詔：鄉落墟市貿易皆從民便，不許人買撲（承包）收稅。」¹⁶⁷ 從這個角度說，宋廷形同變相的鼓勵農民兼營工商業、或轉變為小工商民。¹⁶⁸ 不管原因是工商業的興盛、還是農民的負擔相對於工商民太大，綜合結果上看，農民爭相湧入工商業的情形，意味著當一個宋代的小工商業者（時常被免稅），比當一個農民有利得太多。而政府除了抽商稅之外，對此什麼事也不做，完全地放任。

合上所述，對勞動力轉移的焦慮感並不荒謬，有其合理性，焦慮感的整體情形也不深、毫無積極措施。與先秦荀況的言論比較，我們看不出它有何更激烈之處，也沒有專門針對工商業者，僅屬於「抑末」世界觀的一個組成。以「重農抑商」座標檢視，全不相符，若以「農本商末」座標檢視，則仍舊吻合。僅「農本商末」的思維，便足以解釋荀況及宋代官員種種看似牴觸的觀念。

¹⁶⁴ 夏竦，《文莊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3，〈賤商賈〉，頁 16。

¹⁶⁵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淳化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條，頁 12。

¹⁶⁶ 另可參看前引淳化三年的〈商旅細碎交易不得商其算詔〉。

¹⁶⁷ 《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宋〉，頁 148-1。

¹⁶⁸ 然而，要看到這類描述是不可能的。士人的推理、書寫方式繞不開所有弊病皆政府惡政導致的邏輯，但從今人的眼界看，愛民善政同樣會導致弊病。



第四節、宋代輕重政策與新法「抑末」的性質為何

筆者在緒論討論過一種觀點，是把新法、或者包含新法的宋代輕重政策看作「抑商」觀念的體現，且往往把宋代視作經濟干預（抑商）與反干預的競爭（頁23）。葉坦先生的論說是當中最詳者，他分別宋代商品經濟觀念的三種傾向，(1)、(2)處在「競爭」的狀態：¹⁶⁹

- (4)「堅持抑商輕商的傳統或偏重於加強官營禁榷來增加政府收入的觀點。」（以王安石為代表）
- (5)「雖未擺脫“農本工商末”的概念羈絆，卻拋棄了抑商輕商的內容，僅以“本末”來劃分社會行業，視各行業平等互存無輕重之分。」
- (6)「較為激進的，公然批判“重本抑末”，並進而否定“農本工商末”概念，直至明確提出“工商皆本”的論點。」

就(2)而言，本文不認為宋代各行業被看作平等、無輕重之分的，從上節可知，自耕農業較他業重要，有其優位性，它所佔有的核心地位是顯著的。

本節討論的是(1)。雖沒有直接表述，但從其文脈看，對葉坦而言(1)是宋代最傳統、最主流的官方立場。¹⁷⁰ 他這種看法有違學界對新法改革的印象，我們沒理由因為王安石比較「抑商」便把他視作「傳統的」、「主流的」。王安石的立場或有較近中古價值觀之處，但不管是以先秦經典還是北宋原有的觀念來界定「傳統」的意涵，我們都很難說他比堅持祖宗之法的「保守派」更為「傳統」，他反應的是解決所處時代難題的新訴求。他的立場也難稱「主流」，其所以能如願改革在於他有幸「得君行道」，許多改革傾向的人也反對他的做法，致使他必須提用新人。其後憑藉哲宗、徽宗的支持，改革派方能兩度掌權，他們有多少士人群體的輿論基礎仍是可疑的，南宋初重修《神宗實錄》後新法的立場已成政治不正確。至多只能說新法在北宋後期曾為主流之一而已。

此外，雖然本小節以「輕重論」來談新法，然而筆者想要強調：即便看起來再怎麼像，新法改革跟反對派之爭並不單純是「輕重論者」跟「反輕重論者」的對立，因為唐代新輕重論的諸多元素，是北宋的共通話語。若把上章劉晏、白居易、陸贊等人看作新輕重論的代表，他們在宋代都是受人崇敬的，例如反對派的

¹⁶⁹ 「傳統的抑商觀念同反對與民爭利、反對輕商的思想主張鬥爭十分激烈。」葉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頁41。

¹⁷⁰ 「王安石是一個在轉折時期有代表性的政治家，從經濟思想上來看，傳統色彩較濃厚。」「具有典型意義的王安石的思想」葉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頁153。另可參考頁73、94、152、176、177。



司馬光在《資治通鑑》中對劉晏的評價，絲毫不受新法風波的影響：「初，安史之亂，數年間，天下戶口什亡八九，……（劉）晏有精力，多機智，……食貨輕重之權，悉制在掌握，國家獲利而天下無甚貴甚賤之憂。（劉）晏又以為，戶口滋多則賦稅自廣，故其理財以愛民為先。……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¹⁷¹ 司馬光絕不是一個只知道撙節支出、放任經濟的人。最能體現這點的是常平倉體系。用以干預市場、穩定糧價的常平倉體系，在劉晏改革後一直受人珍視，是新輕重論的典範。它是青苗法的前身，¹⁷² 雖然沒因青苗法（又稱常平新法）被廢，卻因為青苗法的排擠效應而備受破壞。¹⁷³ 司馬光認為「散青苗錢之害尤小，而壞常平之害尤大也」，¹⁷⁴ 顯見他對新輕重論思維的支持。¹⁷⁵ 有些官員則有較激進的反政府干預立場（如蘇軾或葉適），¹⁷⁶ 不排除是出於對新法的憤恨情緒。或許不妨這麼說，改革派對輕重論有更多的推崇與冀望，希望賦予國家干預經濟更大的權力，反對派則不能接受。

一、背景簡述

¹⁷¹ 原文是在痛惜劉晏被賜死的悲劇，將其視為救唐於危亡的功臣，文章長達千餘字。從其「愛民為先」一句可以看到，宋人眼中的新輕重論與西漢不同，合乎減輕人民負擔以挽救經濟的「強本節用」世界觀。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唐紀》，卷 226，〈唐紀四十二·德宗神武孝文皇帝一〉，建中元年辛巳條，頁 7284。

¹⁷² 這裡參考的是李金水，《王安石經濟變法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第二章，論青苗法的制度變遷」。

¹⁷³ 神宗對此相當生氣。「（神宗）諭輔臣曰：『天下常平倉，若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減價給糴，使二者如權衡相依，不得偏重，如此民必受賜。今有司務行新法，惟欲散錢，至於常平舊規，無人督責者。』」；「上曰：『常平賑濟之法，州縣或不能盡行。夫以政殺人，與刃無異。』」《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6，熙寧七年九月壬子條，頁 6256；《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25，元豐五年四月癸亥條，頁 7819。

¹⁷⁴ 「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墮廢者，由官吏不得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為青苗錢，又以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飢民，所賴者止有常平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臣竊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及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尤小，而壞常平之害尤大也。」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41，〈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頁 332。

¹⁷⁵ 司馬光對常平倉的分析，可參考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07，司馬光〈上哲宗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斗〉，頁 18。

¹⁷⁶ 葉適指劉晏與桑同罪，並指責那些稱頌劉晏的人，可說連新輕重論也徹底排斥：「（桑）弘羊等奉漢武之欲，最得罪於民，（劉）晏事與弘羊無異，其可恕者，（桑）弘羊興利用兵，（劉）晏用兵而後興利，若不得已而然。……一則非（桑）弘羊，一則是劉晏，隨聲褒貶，無復根柢，此治道所以淪沒不可復振，稍有意者宜痛哭流涕而思之也。」葉適，《習學記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2，〈唐書·列傳〉，頁 6。他將劉晏、王安石均放入輕重論斂財的系譜中批判。可參考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6，〈管子〉，頁 705；卷 11，〈經總制錢一〉，頁 774。



「宋興七十餘年，民不知兵、富而教之，至天聖、景祐極矣！」¹⁷⁷ 然而，正如《史記》述「漢興七十餘年」臻於極盛後引發了社會矛盾，¹⁷⁸ 仁宗時的社會矛盾也日趨尖銳，土地兼併、貧富懸殊，商品經濟所派生的各種弊病一應俱全。¹⁷⁹ 對筆者個人來說，北宋如同在重演西漢的歷史，人們同樣日漸焦慮，開始冀望政府的有為與積極介入。慶曆改革體現的仍只是「強本節用」的世界觀，不涉及政府的公權力擴張，但類似論調已開始流行。李觀力圖刻劃兼併現象與社會的不公，他常被視為王安石的某種前驅物，¹⁸⁰ 他對農民困境的不滿、對商人任意宰割農民的痛心、期望用《周禮》（儒家脈絡中主要的經濟干預論述，可見頁 44）中的做法解決社會經濟困境等特徵，均可見於王安石的言論。

王安石變法，搶奪富民（大商人地主）對經濟局勢的控制權，干預經濟的運作，壓縮富民獲利的空間，意欲藉此保護貧民、改善財政，最終收復失土。新法有意淡化「經營」、「獲利」的面向，卻以此對官員考績比較，結果常是悽慘的、不符原意的。如市易法在反富民壟斷的過程中，國家資本自身成了最可怕的壟斷者。司馬光力主「除市易、絕稱貸以惠工商」，¹⁸¹ 並在神宗過世後廢去許多新法。他的喪禮，「京師之民罷市而往弔，鬻衣以致奠」，¹⁸² 對宣稱「通利商賈」的市易法來說尤為諷刺。筆者個人淺見，不管是市易法還是青苗法，國家銀行最主要的忌諱在於不可同商業銀行一般經營獲利，這點在「只管不營」的《周禮》中早有清楚認知，可說是《周禮》和《管子》輕重諸篇（輕重論）的關鍵差異，新法在立法宗旨上迴避營利，實際施行上卻以改善財政為急，大抵呈現以《周禮》為旨，卻在實踐中扭曲為《管子》的格局。

改革派對於商業、商人的觀念為何？對本文來說，一個關鍵的問題在於：新法既然公開以大商人地主為對手，它有沒有「反富商」的思維？新法「抑兼併」、或謂對富豪的打壓，究竟有無「重農抑商」的意涵？這樣一種打壓在政治語境裡的意義為何？葉坦指王安石為「抑商派」代表，不是沒有根據，他某些關於商人的論調，在那個時代已顯得突兀。

1. 口吻最強硬者，見於其文集的〈風俗〉篇：「……且壞崖破岩之水原自涓涓，

¹⁷⁷ 蘇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鐸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卷 10，〈六一居士集敘〉，頁 978。

¹⁷⁸ 《史記》，卷 30，書，〈平準書〉，頁 1420。

¹⁷⁹ 由於官員們批判政府的文字過多，大陸學界常會把仁宗朝想像為「積貧積弱」的最惡劣時代，這其實不符宋人自己的說詞，如徽宗時陳師錫言：「宋興一百五十餘載矣，號稱太平，饗國長久，遺民至今思之者，莫如仁宗皇帝。……以致慶曆、嘉祐之治，為本朝甚盛之時，遠過漢唐，幾有三代之風。」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7，君道門，陳師錫〈上徽宗論任賢去邪在於果斷〉，頁 12。

¹⁸⁰ 例如《通史 3》，頁 1200。

¹⁸¹ 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57，〈遺表〉，頁 432。

¹⁸²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17，〈司馬溫公神道碑〉，頁 1890。



千雲蔽日之木起於青葱，禁微則易，救末者難，所宜略依古之王制，命市納賈以觀好惡，有作奇技淫巧以疑眾者，糾罰之，下至物器饌具，爲之品制以節之，工商逐末者，重租稅以困辱之，民見末業之無用而又爲糾罰、困辱，不得不趨田畝，田畝闢則民無饑矣！以此顯示眾庶，未有輦轂之內治而天下不治矣！」¹⁸³ 王氏此言可說是前述李觀建議更激進的版本，他亦執著於「勞動力比例」的概念。如前節已論的，這種焦慮感有它合理的一面，但這種情感確實可能隨情勢越走越極端。王氏在具體方案上激烈得多，明確認同「重征」商稅，也不區分何種商業行為。這則材料或可反映王安石自己內心的想法，但何以新法改革沒有類似的價值宣示與政策，則值得我們深思，因為後者更能反映一個整體的政治風氣。

2. 在〈答韓求仁書〉中王氏則提到：「蓋制商賈者，惡其盛，盛則人去本者眾，又惡其衰，衰則貨不通，故制法以權之。」¹⁸⁴ 葉坦認為這段話是王安石對商賈的「基本態度」，意圖「將商業限制在一個適度的範圍內。」¹⁸⁵ 但「農本商末」的思維本就不會希望商業「無限制」的擴展，而是與整體經濟保持均衡，推論他心中存在「商業適度範圍」的說法，實沒有意義。我們應該探究的是，說話者心中「適度」的範圍為何、現狀對其來說是否已超出這個範圍：對王安石（以及其他官員）而言，宋代商業並不處在超出適度範圍的太盛狀態，而是衰落不振、有著各種弊病的待加強狀態。再者須注意，王安石這段話的背景脈絡是在解《孟子》「廩而不征」，¹⁸⁶ 而非在談宋代、或當時人有何觀念。裡面所謂的太盛狀態是無商稅下的結果，故需有少量商稅（市宅稅）的存在，而宋代在時人眼中則是商稅過重、商業衰弱的。
3. 又在〈議茶法〉中王氏提到：「是以國家之勢，苟修其法度，以使本盛而末衰，則天下之財不勝用，庸詎而必區區於此哉？」¹⁸⁷ 這段話被用來指稱王安石希望「末衰」，也就是商業衰落。然考其原文，本盛末衰在此僅是財政本末觀的提法（也就是前述「抑末類用詞」的（二）類），而不是在談商業、商人，原文是一種典型反專賣立場的立論：希望茶法保持自由通商，要政府改以撙節財用來解決財政困境。

¹⁸³ 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69，〈風俗〉，頁 11。

¹⁸⁴ 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72，〈答韓求仁書〉，頁 5。

¹⁸⁵ 葉坦，《傳統經濟觀大論爭——司馬光與王安石之比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頁 47-48。

¹⁸⁶ 他合理化了《周禮》中商稅的存在：「孟子所謂市廩而不征，法而不廩者，……蓋制商賈者，惡其盛，盛則人去本者眾，又惡其衰，衰則貨不通，故制法以權之。稍盛則廩而不征，已衰則法而不廩。文王之時，關譏而不征，及周公制禮，則凶荒札喪然後無征，蓋所以權之也。」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72，〈答韓求仁書〉，頁 5。

¹⁸⁷ 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70，〈議茶法〉，頁 5。



二、新法的「抑末」是否針對的是大商人

(一) 新法對中小商人的態度

首先，新法保護、改善中小商人處境的看法，是比較通用的（如前引鄭穎慧之說）。¹⁸⁸ 這點其實是雙方的共同語言，改革派說市易法改善小商人處境，反對派便指控市易法損害小商人。如蘇轍：「徒使小民失業，商旅不行」、¹⁸⁹ 司馬光：「方今朝政闕失，其大者有六而已：……三曰置市易司，與細民爭利，而實耗散官物」、¹⁹⁰ 「置市易司，強市權取，坐列販賣，增商稅色件，下及菜果，而商賈始貧困矣！」¹⁹¹ 陳瓘則提到神宗本人也怨新法損害細民，「陳瓘論曰：『神考聖訓謂市易法苛細，恐其有害細民，故初欲罷之，所以懷保小民也。』」¹⁹² 可以說，雙方語言的第三個共通點，便是改善中小商人處境。

第二，如前文已論的，「不與民爭利」、「不與細民爭利」，也是雙方共通的語言。第三，上述兩點都不利於抑制勞動力轉移，誠可注意者，新法沒有抑制勞動力轉移的具體政策。就價值觀言，新法可能比過去更焦慮農業勞動力流失，比如前述王安石〈風俗〉、或鄧溫伯呈上的神宗謚號議：「罷兼并，抑末作，以一民之業」。但實際上改革缺乏像前引〈風俗〉那樣加重商稅的政治語言，因此改革派對棄農潮有更多的焦慮這點，很難說呈現了什麼重大的經濟觀念變化，未必有多大的意義可言。

(二) 區分兩種對待富商的態度

那麼大商人呢？若新法真與「抑末」觀念有關，唯一的可能是它對大商人的不友善態度。新法的社會政策面往往被標定為「抑兼併」，此三字頻繁的出現，這個概念背後與「抑商」的關聯為何？葉坦與陳書錄均認為新法的「抑兼併」含有「抑商」的成份。¹⁹³ 一個宋代富民可以有許多種身份，比方大商人、大地主、官員這三種高度可欲的身份時常遭同一人佔有，一旦有其一便追求其二，被謔稱

¹⁸⁸ 鄭穎慧指王安石是「重商又抑商」，抑大商人、利中小商人：「（新法）實現抑兼併打擊大商人經濟勢力、保護中小商人的經濟利益。」他並斷定新法受到「與大商人關係密切的朝中官員」的抵制。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頁 258。

¹⁸⁹ 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35，〈自齊州回論時事書〉，頁 360。

¹⁹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52，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頁 6164。

¹⁹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63，元豐八年十二月己丑條，頁 8690。

¹⁹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40，熙寧五年十一月丁巳條，頁 5829。

¹⁹³ 「抑商是其抑兼併的重要方面。」陳書錄，〈北宋詩文革新中“農商皆利”與“重農抑商”的兩種思潮〉，《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4 期，頁 136-141。



為「三位一體」。¹⁹⁴ 我們關心的是，何種身份屬性是「抑兼併」所著眼的？也就是說，富民從事工商業活動這點，是否為他們被新法貶視的原因？單從字面上看，這個詞針對的是其買地、地主的屬性，然而「兼併」一詞也未必一定就指大地主，很大程度上僅泛稱富豪家庭而已。¹⁹⁵

本文認為區分兩種厭惡富裕大商人的態度是有意義的：A 厭惡大商人們的「存在」，或者說「有的商人富裕得太過驚人」這件事實。B 厭惡感針對的是大商人某些「被認為不當的活動」。¹⁹⁶ 從實施方式說，新法並不屬於A，它並沒有直接對大商人的巨額財富動手，此外這些財富也沒有成為大商人們被批評時的**身份特徵**。在新法的政治表述中，「從事正常商業」、「太過富裕」或「因從事正常商業而太過富裕」全然不成一種罪狀。這裡並不是說改革派絕沒有仇富心態，王安石的某些言論確實易引起這種聯想，而是說明：在一些學者心中改革派厭惡富裕或富商的形象，可能是受到（史料量不成比例的多的）反對派的指責方式的影響，這類言論其實絲毫不能證明新法的立法本意、背後觀念，只能證明某些觀念在政治上的**禁忌性質**。王安石個人完全有可能存有那些反富、反商的觀念，但即便如此，我們都該思考：他為何不將這些觀念用來證成新法的政治正當性，反對派又為何喜歡拿這些觀念來將新法去正當化。

（三）對「富民」的書寫方式

在前述嘉祐茶法通商的爭議中，歐陽脩提到一種對待大商人的態度：「前世爲法以抑豪商，不使過侵國利與爲僭侈而已」。¹⁹⁷ 在富商的行為是能被管理的情況下，他很看好富商的活動，認為新茶法阻礙了他們的活動：「小商所販至少，大商絕不通行，二害也。」¹⁹⁸ 他對國政有一個「權商賈」的建議，論及「臣聞秦廢王法、啟兼并，其上侵公利，下刻細民，為國之患久矣！自漢以來，嘗欲為法而抑奪之，然不能也。蓋為國者興利日繁，兼并者趨利日巧，至其甚也，商賈坐而權國利。」¹⁹⁹ 一、他說話的脈絡均是在為一般商賈的利益辯護，這種說話

¹⁹⁴ 漆俠，《宋代經濟史》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1121-1126。

¹⁹⁵ 如韓琦提到「鄉村上三等及城郭有物業戶，非臣獨知是從來兼并之家，此天下之人共知也。」又王安石言：「今一州一縣便須有兼并之家，一歲坐收息至數萬貫者，此輩除侵牟編戶齊民、為奢侈外，於國有何功而享以厚奉？……今富者兼并百姓，乃至過於王公，貧者或不免轉死溝壑，陛下無乃於人主職事有所闕？」《宋會要輯稿》，〈食貨四，青苗上〉，熙寧三年三月四日條，頁27；《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40，熙寧五年十一戊午條，頁5829-5830。

¹⁹⁶ 試以現代社會來看，沒有前者，但仍有後者。一般鮮有人會厭惡大商人的極端富裕本身，除非說話者認為極端富裕來源於某些特定的不當活動或制度，另一方面人們也厭惡大企業的許多做法，認為需要政府加以限制，很少人會期待商業行為、金融行為是完全不受限的。

¹⁹⁷ 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112，〈論茶法奏狀〉，頁861。

¹⁹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91，嘉祐五年三月己巳條，頁4619。

¹⁹⁹ 「權商賈」又有寫作「榷商賈」，四部叢刊本作「榷」，《長編》原亦作「榷」，中華書局點校本改為「榷」，筆者認為照文意應作「榷」。《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29，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



方式區分出某種行為不當的富裕人群，符合前述的 B 類態度。二、這種言論體現了輕重論的思維，即決定經濟情形、人民貧富的權力不當為少數富豪所把持，這些富豪對國家、人民均有所損害，國家應該介入，控制、限制他們任意活動的範圍（原文稱為「以術制商」，即「權商賈」之術）。三、新法所標榜的、對待大商人的 B 類態度（控制、限制某些行為），在原有政治語境上便有其正當性，不待改革派提出。

在上一節筆者曾提到，大商人在宋代是明確在朝廷保護範圍內的，是不可與之爭利的。在反對派的譴責言論中，新法是「反富商」的，我們也有理由這麼懷疑王安石，但新法在宣傳上並非如此，我們考究一下市易法的語言包裝：²⁰⁰

丙午，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往往折閱失業。至於行鋪、稗販，亦為取利，致多窮窘。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其條約委三司本司詳定以聞。」

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或倍本數，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閭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來於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爭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途；內之小民日愈駁削，而不聊生。其財既偏聚而不洩，則國家之用亦嘗患其窘迫矣。古人有言曰：『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為天下。』則當此之時，豈可無術以均之也！況今權貨務自近歲以來，錢貨實多餘積，而典領之官但拘常制，不務以變易平均為事。宜假所積錢別置常平市易司，擇通財之官以任其責，仍求良賈為之輔，使審知市物之貴賤，賤則少增價取之，令不至傷商；貴則少損價出之，令不至害民。出入不失其平，因得取餘息以給公上，則市物不至於騰踊，而開閭斂散之權不移於富民，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

於是，中書奏：「古者通有無、權貴賤以平物價，所以抑兼并也。去古既遠，上無法以制之，而富商大室得以乘時射利，出納斂散之權一切不歸公上，今若不革，其弊將深。欲在京置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己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以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已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

頁 3069。

²⁰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1，熙寧五年三月丙午條，頁 5622-5623。



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

純由其詞彙講究上說，除中書上奏有富商大室一詞外，市易法習於將兼併（或富民等詞）、商賈對稱，²⁰¹ 予人一種「利商賈，抑兼併」的印象。²⁰² 它雖然明白以富民們（大商人地主）為對手，但相對上較欲突顯這些人強勢族群、破壞商業、阻礙市場自由等面向。這個階層的人群並不是因為經營成功、富有而被政府「敵人化」，因為改革派針對的不是他們的商人身份，反而把他們書寫成商人的敵人，把政府書寫成商人的盟友。這個策略迴避了對既有政治正確（善待商人）的改變，強將政府置於傳統上反對兼併、濟弱扶傾的道德優位點。「抑兼併」所不可避免附帶的「打壓大商人」的「抑商」面向，在此不是被援引來正當化政策，而是被淡化，官方文字僅表現出（本就正當的）B 類態度，迴避掉了反對派指控的 A 類態度——我們不能說新法有使用（或提出）「反富商」的「抑商」觀念，他們不處在一個適合援引這種價值觀的社會。²⁰³

上述語言策略之所以有意思、值得推敲，還在於它違反現實、有意忽略了客觀情形的複雜與矛盾。一、這些富豪本就是商人（前引歐陽脩言論便是混合著使用），但新法卻習將他們與商賈對稱，忽視他們商人的身份，反對派則相反地突顯他們的商人身份。²⁰⁴ 二、他們在商業活動的運作上佔有重要結構位置（且不論其中有多少可能的惡行），有其正面意義。²⁰⁵ 改革派的書寫方式是將現實發生的複雜情形片面地放大，突顯富民的某種負面形象。

²⁰¹ 如賈種民言：「（市易務）依案名改為平準，使四方曉知朝廷止欲平物價，抑兼併，來商賈，便百姓。」《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務雜錄・市易務〉，元符三年五月十七日條，頁 45。

²⁰²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93，紹聖五年十二月甲辰條，頁 11720。

²⁰³ 《通史》對王安石個人商業觀念的判斷，也指向於此：「（王安石）強調重本而並不主張抑末。他也講過一些“抑末”、“抑商”之類的話，但其含義不是抑一切商業和商人，而只是要抑那些操輕重斂散之權的壟斷性大商人。對一般的商業和商人，他的主張不是抑而是“權”或“制”，……」頁 193。

²⁰⁴ 如蘇軾：「今陛下使農民舉息、與商賈爭利」、王覲：「今市易之患，遍於天下，凡富商大姓破家竭產而棄妻鬻子者，道路相望也。」最有趣的，是把新法用以「為之輔」的「良賈」說成兼併，再把受害者說成商賈，諷刺改革派的字詞運用：「監察御史孫升言：『朝廷立市易之法，意在抑兼併，便商賈通流貨財，平準物價。而行法之初，呂嘉問實領其事，附會柄臣，奮行私智，引用兼并之徒，杜絕商賈之利。』」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9，〈擬進士對御試策一道〉，頁 939；《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1，元祐元年十一月，頁 9507；《宋會要輯稿》，補編，〈食貨・市易〉，元祐元年正月十二日條，頁 888-2。

²⁰⁵ 比如歐陽脩對大商人的描述：「夫大商之能蓄其貨者，豈其錙銖躬自鬻於市哉？必有販夫小賈，就而分之。販夫小賈無利則不為，故大商不妬販夫之分其利者，恃其貨博，雖取利少，貨行流速，則積少而為多也。今為大國者，有無窮不竭之貨，反妬大商之分其利，寧使無用，積為朽壞，何哉？故大商之善用其術者，不惜其利而誘販夫。大國之善為術者，不惜其利而誘大商，此與商賈共利，取少而致多之術也。」文中大商人不盡取可得的利益，以誘小商人往來為其奔走銷貨，形成分工共贏的體系。《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29 康定元年十二月乙巳條，頁 3069。



(四)「保富論」與對兼併的厭惡

大商人地主的營利方式未必會以不法、投機為主，如歐陽脩「權商賈」中所言，大商人看似犧牲，實則長遠利益導向的營利行為，有益於商業的運轉。宋人多能區分富民正當守法的類型和投機性強的類型，即便是怨恨大商人地主的李觀亦銳意區分兩者，力主《周禮》的「保富」觀念，保護正當營利者。²⁰⁶ 有點悲哀的是，王安石似乎無意特別區分兩者，他曾對神宗佐證抑兼併的成效：「近京師大姓多止開質庫（金融業），市易摧兼并之效似可見。」²⁰⁷ 在這段話中所有富豪均被視同敵人化的、需要壓制的「兼併」，他們的苦難可以被直接視同政績，不需要看他們有何不當活動。這讓我們認真考慮蘇軾的描述是否不僅止於誇大：「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為『無比戶』者，皆為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²⁰⁸ 據此我們也能明白，為何連歐陽脩這些力挺改革的大老都要群起反對王安石，後者看待富豪的態度是簡化而粗暴的。²⁰⁹

大陸學界早有注意宋代「保富論」的興起，但問題還在於，這種保富立場被徑視為「抑兼併」立場的對立面。²¹⁰ 這類論調往往都混淆了「反對兼併現象」與「反對抑兼併之家」，²¹¹ 後者攸關政府對人民利益的侵犯，官員態度往往保守得多。筆者認為說明這點便夠了：保富論者均不支持兼併現象的盛行。²¹² 以一

²⁰⁶ 「大司徒（指《周禮·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六曰『安富』。謂平其繇役不專取也，大哉先王之法，其所以有天下而民不斁者乎！……田皆可耕也，桑皆可蠶也，材皆可飭也，貨皆可通也，獨以是富者，心有所知，力有所勤，夙興夜寐，攻苦食淡，以趣天時、聽上令也，如此而後可以為人之民。反疾惡之，何哉？疾惡之，則任之重，求之多，勞必於是，費必於是。富者幾何，其不黜而貧也？使天下皆貧，則為之君者利不利乎？故先王平其繇役，不專取以安之也。漢武帝時算賈人之緡，匿不自占，占不悉，戍邊一歲，沒入緡錢。有能告者，以其半畀之。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民媿甘食好衣，不事畜藏之業。當是之時，天下何如其不亡者，幸也！世俗不辨是非，不別淑慝，區區以擊彊為事。噫！富者乃彊邪？彼椎埋而誅者，果何人也？」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8，《周禮致太平論》，〈國用第十六〉，頁78。

²⁰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62，熙寧八年四月甲申條，頁6407。

²⁰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73，元祐七年五月壬子條，頁11289-11290。

²⁰⁹ 在某些反對言論中，新法「抑兼併」的政治光環會被替換成「反富民」的仇富心態：「王介甫（王安石）小丈夫也，不忍貧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貧民，不知其不可也。」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三集卷8，〈詩病五事〉，頁715。

²¹⁰ 「保富論」可參考林文勛、谷更有，〈宋代社會中的保富論〉，收於《唐宋鄉村社會力量與基層控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頁112-132。關於宋代富民更完整的論述，可見前引其《唐宋社會變革論綱》一書。

²¹¹ 比如《通史》的說法：「……“保富”論在思想界日益興起。與此同時，土地和財富兼併的發展，不斷加劇著社會矛盾，又促使抑兼併的呼聲甚囂塵上。在宋代人士中，主張保富者有之，主張抑兼併者有之，既要求保富而同時又反對兼併者亦有之（例如李觀）。在王安石變法的反對派中，則有些人（如司馬光、蘇轍等）把保富和反對抑兼併結合起來，以保富論作為反對王安石摧抑兼併政策的理論基礎。葉適是主張保富並強烈反對抑兼併的人。」事實上文中所稱「反對抑兼併」的人物均對兼併現象十分厭惡。《通史3》，頁1437。

²¹² 對兼併土地、兼併之家的反感，在西漢以後均十分普遍。筆者個人以為，它對上古原本無為、放任的政治觀念構成了最主要的挑戰，因為自由放任的政治導致的是強者欺凌弱者，以左派的語言來說就是「生產資料的佔有者（地主）欺凌勞動者」。朱熹在〈井田類說〉開頭引荀悅《漢紀》



般認為最「保富」、「反對抑兼併」的葉適而言，他認為「今俗吏欲抑兼併，破富人以扶貧弱者，意則善矣。此可隨時施之於其所治耳，非上之所恃以為治也。」

²¹³ 也就是說，這種出發點本身是好的。宋人本有富裕者稅負率要較大的觀念，也有許多具體的反兼併、避免土地持續集中化的主張，但他們卻不願接受政府主動介入解決兼併現象的經濟干預做法。雙方語言的第四個共通點，便是這種對兼併的厭惡，如此我們方能理解新法在政治語言上對「抑兼併」一語的執著。

三、新法與傳統輕重論有何差別——對漢代的歷史記憶

葉坦之所以稱王安石「傳統」、「抑商」，在於他把王安石與《管子》輕重諸篇、桑弘羊的抑商（漢代輕重論）指認為同一脈絡裡的相類事物。²¹⁴ 筆者認為，這其實是受反對派攻擊新法的書寫方式影響所致，新法落實的過程雖頗有桑弘羊的色彩，但不表示其立法宗旨和經濟觀念就是如此。

和今天的學者一樣，宋人對商業觀念在歷史上的轉折也會有所察覺，同樣也有自己一套對於抑商起源的歷史解釋。如范仲淹感嘆商人處境的詩作：「(商人)《周官》有常籍(即《周禮》)，豈云逐末人。天意亦何事，狼虎生貪秦。經界變阡陌，吾商苦悲辛。四民無常籍，茫茫偽與真。游者竊吾利，墮者亂吾倫。淳源一以蕩，頽波浩無津。」²¹⁵ 葉適對《平準書》的感嘆：「按《書》懋遷有無化居，《周》譏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國家之力扶持商賈，流通貨幣。故子產拒韓宣子一環不與，今其詞尚存也。漢高祖始行困辱商人之策，至武帝乃有算

的說法作為導言，頗能突顯這種士人的矛盾情結：「漢文帝十三年六月，除田租，荀氏論曰：『古者什一而稅，以為天下之中正也，今漢民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彊富人，占田逾侈，輸其賦太半(指田租 50%)。官收百一之稅，民(指地主)收太半之賦，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豪彊之暴，酷於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於豪彊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彊也。夫土地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百千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其地也。』」關於荀悅之說，可參照第一章註 100。朱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0)，正集卷 68，雜著四，〈井田類說〉，頁 3443。

²¹³ 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2，〈民事下〉，頁 657。

²¹⁴ 可以參考其《富國富民論》頁 56-60 對桑弘羊與王安石的敘述。「管子、桑弘羊直到劉晏、王安石等人，則屬於狹義富國論(按：指富國思想)中強調官營工商以增加政府收入的一派。從“管桑之術”到王安石變法這一脈系，主張政府干預經濟，通過官營禁榷等方式實現富國的目的。」「王安石的“民不益賦而國用饒”，主要是加強政府的控制干預，以均輸、市易等法令和擴大強化各項專賣的辦法，將商業利潤盡可能“收之公上”。」這樣對新法的描述，實際上已和新法的宣傳語言全然不同，無法反映出改革派自身的經濟觀念。葉坦，《富國富民論》，頁 56-60。

²¹⁵ 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卷 164，范仲淹〈四民詩·商〉，頁 1859。



船、告緝之令、鹽鐵榷酤之入，極於平準，取天下百貨自居之。」²¹⁶ 這種歷史想像沿襲的是「美好三代」對比「惡劣帝制時代」的典型框架，秦或漢政權則被想像為「歷史犯錯者」的角色。漢政權很輕易就予人「對待商人惡劣」的聯想，《雞肋編》甚至記載了一則軼事，徽宗微服買魚時價錢談不攏，或許是因為服飾很像貴人，被商人罵為「保義」，指他仰仗官威破壞行情（保義郎是常見可買的武臣官階），徽宗笑說「這漢毒也。」²¹⁷ 這樣的軼事反映了時人對漢朝官欺商的刻版印象，如前所述，仰官威欺商在宋代是很負面的，就當時規定來說，官府購買物資也要盡可能去遵守市價。

「官威」干擾市場行情，這類史事頗多，嚴重者如漢武帝官爭商利、唐德宗的宮市，在宋代都是負面的典故。漢武帝放在兩漢漫長的脈絡中，較似一特殊時期，但卻可以塑造宋人對漢代的整體印象（一如今日對漢代的印象）。漢武帝的宋代形象很惡劣，比如《資治通鑑》的評價：「臣光曰：『孝武窮奢極欲，繁刑重斂，內侈宮室，外事四夷，信惑神怪，巡遊無度，使百姓疲敝，起為盜賊，其所以異於秦始皇者無幾矣。然秦以之亡，漢以之興者，孝武能尊先王之道，知所統守，受忠直之言，惡人欺蔽，好賢不倦。誅賞嚴明，晚而改過，顧託得人，此其所以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禍乎！』」²¹⁸ 認為漢朝之所以能免於漢武帝時滅亡，在於武帝尚知悔過，回到文帝的路線。如前引白居易（頁 72）、賈昌朝（頁 96）那樣，漢文帝常被看作相反的對照組。²¹⁹

對武帝變法改革的批判頗多，如蘇軾（1037－1101）：「昔漢武帝以財力匱竭，用賈人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孝昭既立，霍光順民所欲而予之，天下歸心，遂以無事。」²²⁰ 司馬光：「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²²¹ 對桑弘羊其人及立場的觀感亦差，「自漢以來，學者恥言商鞅、桑弘羊」，²²² 蘇軾講得尤其尖刻：「二子（指商鞅跟桑弘羊）之名在天下，如蛆蠅糞穢也，言之則污口舌！書之則污簡牘！」²²³ 劉克莊（1187－1269）有一回顧：²²⁴

²¹⁶ 葉適，《習學記言》（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9，〈平準書〉，頁 15。

²¹⁷ 「金人南牧，上皇遜位，虜將及都城，乃與蔡攸一二近侍，微服乘花綱小舟東下，人皆莫知。至泗上，徒步至市中買魚，酬價未諧，估人呼為保義。上皇顧（蔡）攸笑曰：『這漢毒也。』歸猶賦詩，用『就船魚美』故事，初不以為戚。」莊綽撰，蕭魯陽點校，《雞肋編》（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3），卷中，〈徽宗微行估人呼為保義〉，頁 73。

²¹⁸ 《資治通鑑》，《漢紀》，卷 22，〈漢紀十四·世宗孝武皇帝下之下〉，頁 747。

²¹⁹ 又如蘇軾言：「見孝文之富殖，而以為老子之功，見孝武之虛耗，而以為儒者之罪，則過矣。」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9，〈御試制科策一道〉，頁 921。

²²⁰ 《宋史》，卷 338，列傳，〈蘇軾傳〉，頁 10806。

²²¹ 朱熹，《宋名臣言行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後集卷 7，頁 9。

²²²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5，〈論商鞅〉，頁 516。

²²³ 同上。

²²⁴ 劉克莊撰，王蓉貴、向以鮮點校，《後村先生大全集》（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8），卷 86，進故事，辛亥九月二十日條，頁 2246。



臣嘗考論古今，自漢中葉筦榷之法行，上而公卿、下而賢良文學，各持一論。然公卿之論（指桑弘羊方）常勝，雖合賈誼、董仲舒諸名儒，唇敝舌腐而不能少殺其勢。惟本朝則不然，所用三司使如寇準、蔡齊、王堯臣、包拯、宋祁、張方平、蔡襄之流，其人平日既持賢良文學之論，一旦居公卿之位，施為建置終不敢背儒者大旨，此其所以異於漢也。熙寧改法，初猶用程顥、蘇轍為官屬，其後薛向、吳居厚之徒始進。於是司馬光得政，內擢李常為版書，外擢鮮于侁為漕，以救其弊，元祐相業第一義也。

臣謂國家此一氣脈，宜近續不宜間斷，宜培養不宜桿伐。顧今天下兵不可汰、官不可省、郊廟之禮不可闕、掖庭之用不可會，臣非敢立高虛之論，直以理財為非也。昔之理財者，摧抑富商臣賈之盜利權者爾，逐什一（經商）以養口體者不問也；削弱豪家大姓之侵細民者爾，營斗升以育妻子者不問也。天地所產，海之魚鹽，藪之薪蒸，漆枲綺紵之百貨，械器陶冶之一藝，蓋販夫販婦、園夫紅女所資以為命者，苟操幹之無遺，則歎愁之寧免？漢算緡錢，下逮末作之人；唐為宮市，害及鬻樵之夫，治世氣象，不宜如此。

向也權酷權契，信有遺利；今囊括殆盡，弓張未弛，猝失利源。邑困繭絲之取，邑無生意，民受池魚之殃，治世氣象，不宜如此。議者排之愈力，執事者持之愈堅，踵漢庭鹽鐵論之弊，失先朝前輩儒臣治賦之意。麟趾之澤息、蠶尾之謗興，將安取此？臣觀今日事勢，損上未易言也，酌中制以取之足矣；裕民未易言也，損末利以還之足矣。昔陳恕令三司吏各條茶法，第為三等，曰：「上者取利太深，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吾用其中者。」真計臣之心也。王旦遣漕臣，曰：「朝廷權利至矣。」真大臣之言也。惟陛下詔廟堂省府亟圖之。

人們樂將自己與反桑的賢良文學歸於同一陣線，原因也是清楚的：不是因為桑弘羊重視商業而賢良文學輕視，而是因為桑弘羊損害商人利益。宋朝與漢朝（實則僅漢武帝時期）間的這種對比，在這裡成了一種自豪感，一如徽宗認為我朝沒有「漢毒」一樣。

在反對新法改革的時候，「桑弘羊」便可作為一種負面標籤。比如王韶稱「昔桑弘羊為漢武帝籠天下之利，是時卜式乞烹弘羊以致雨。今市易務裒剝民利，十倍弘羊。……臣乞烹（呂）嘉問以謝天下！」²²⁵ 今人一種常見的說法，是王安石自視桑弘羊的繼承者，一個佐證來自王安石的《日錄》：「上（神宗）問：『如何得陝西錢重，可積邊穀？』（王安石）對曰：『欲錢重，當修天下開闢斂散之法。……後世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自秦漢以來，學者不能推明其法（指《周

²²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80，熙寧十年二月己亥條，頁 6866。



禮》泉府之法），以為人主不當與百姓爭利。』」²²⁶ 但筆者認為王氏語意仍不清楚。楊時（1053—1135）《神宗日錄辨》引《日錄》均是為了批判王安石思想不正，這段話後面，他便分析桑弘羊惡劣的政策（損害商人）與《周禮》良好的構想（幫助商人）絕不相符。楊時此處有紮稻草人之嫌，桑弘羊與劉晏的輕重觀念差異頗多，已如前述，王安石可能只是取兩者共同的公約數來表達「這類做法有它好的一面，不該直接標籤上『與民爭利』便屏棄」之意，這種公約數自不包含桑弘羊不同於劉晏和《周禮》的打壓民商面向。²²⁷ 我們還可留意，王安石紀錄的是自己私下與神宗討論之語，並沒有流佈世間的打算，²²⁸ 這段話其實不能反映新法的政治語言運用，至多反映何種私下言論會被反對派挑出來批判而已。

即便是崇尚輕重之言的李觀、王安石也不致於將自己標籤為桑弘羊傳人。兩人除了反專賣之外，對漢代輕重論的做法亦有指責。如前引李觀便在《周禮致太平論》中和漢武帝劃清界線，提倡「保富」（見註 206）。²²⁹ 王安石則認為桑弘羊的出發點是增加收入、滿足皇帝欲望，性質與新法迥異：「王安石白上（神宗）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且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欲，遊幸郡國，賞賜至數百萬，皆出均輸，此乃所謂興利之臣也。今陛下廣常平儲蓄，抑兼并，振貧弱，置官為天下理財，非以佐私欲，則安可謂之興利之臣乎！』」²³⁰ 觀察新法的政治語言及其做法，若與漢代輕重論（參考第一章的《管子》輕重諸篇、桑弘羊論調）比較，確可呈現出關鍵差異，以及它背後的時代觀念。兩者都有促進商業流通之意，也有意增加財政收入。然而：

1. 漢代輕重論是直接以營利、增加收入為目的，也以此自豪。如前章所述，其正當化的論基為「富國思想」，國富使得民富，因此增加收入**本身**即有正當性。新法則不敢使用這個論基，它的政治語言不在於宣揚富國的優位性，反而強調節用的重要，不脫「強本節用」的世界觀，看不出與傳統民本主義、「富民思想」有何不同。但其做法已引起反對派懷疑，蘇軾便質疑神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臣不知陛下所謂富者，富民歟？抑富國歟？」²³¹ 「富民思想」是改革派與反對派的第五個共通語言。

²²⁶ 楊時，《龜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神宗日錄辨》，卷 6，頁 3。

²²⁷ 這樣解讀自合於《周禮》，楊時分析桑弘羊與《周禮》之異，乃出於對王安石的曲解。事實上，王安石自謂王道，亦有讚商鞅之詩：「自古驅民在信誠，一言為重百金輕，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僅能說他認為商鞅亦有可取之處（信誠）而非自視承繼商鞅。王安石，《王臨川全集》（四部備要，台一版），卷 32，〈商鞅〉，頁 7。

²²⁸ 參考自孔學，〈王安石《日錄》與《神宗實錄》〉，《史學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頁 46。

²²⁹ 對漢武改革的批判，還可參考其〈富國策第九〉。比較有爭議的是「平準」的評價，平準以國家資本介入干預市場，純就理論言是可以成立且貼近《周禮》泉府的。李觀認同平準能壓制物價：「桑（弘羊）雖聚斂之臣，然此一役（指平準）豈無法耶？孝武時國用饒給而民不益賦，誠有以也。」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16，〈富國策第九〉，頁 113；卷 7，〈周禮致太平論〉，〈國用第九〉，頁 74。

²³⁰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青苗上〉，熙寧三年二月一日條，頁 20。

²³¹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9，〈擬進士對御試策〉，頁 944。



2. 不同於漢代輕重論，新法雖標榜可增加收入，但卻迴避營利的面向。²³² 按理來說國家資本進入市場交易的做法，即使不以營利為目的，也「不可避免的」會增加收入，《周禮》如此，新法的政治語言也是如此。然而這種意在營利、與民爭利的嫌疑，卻成了恐慌與爭議的來源。²³³
3. 漢代輕重論直接把打壓民間商人當作目的，其正當化的論基在於商人的「敵人化」，諸如「殺正商賈之利」這樣的話在輕重諸篇裡本有正當性。新法卻無此主張，它公開宣示利商，它迴避了受打擊階層的商人身份，改將正當性建立在這個階層對商業的壟斷、破壞商業、損害商人上面。這一次，輕重政策改以商人盟友的姿態重生。
4. 專賣制能收利權於上，是漢代輕重論的重頭戲。新法基於對營利目的的迴避、商人沒有敵人化，不敢加重專賣制度。李觀、王安石雖尚輕重，已沒有專賣能夠抑兼併的想法。²³⁴

與漢武帝變法迥異，新法不推出新的經濟價值觀，反而是用舊有觀念來和反對者爭辯，這使得改革派的用詞、所呈現的經濟觀，與反對派非常一致。他們不像西漢輕重論者一樣去論證富裕是可惡的、商人是可鄙的該壓制的、某些人民是該為政府財政犧牲的，他們放在政治宣示上的文字，冠冕堂皇，不落人口實，無處不為人民、商人著想。本節強調的是：這些文字的運用方式才真正足以判定新法的立場，而不是爭論無止的、王安石內心真實想法為何。²³⁵

²³² 可參考梁庚堯，〈市易法述〉。國家資本營利是太過敏感的事，宋人雖推重常平倉體系，但為了避免任何營利（或悉求羨餘）而規定出糴價必須等同原糴價。這對於常平倉的永續經營當然是極不利的，政府寧可犧牲財政收入也不願讓常平倉體系變形為營利事業。參考李金水，《王安石經濟變法研究》，頁 73。

²³³ 蘇軾描述當時商人看到法令後的恐慌：「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均輸法）雖不明言『販賣』，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蘇軾又質疑神宗，既無營利之意為何不避嫌：「（中外之人）謂陛下以萬乘之主而言利，謂執政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商賈不行，物價騰湧。近自淮甸，遠及川蜀，喧傳萬口，論說百端。……陛下與二三大臣，亦聞其語矣。然而莫之顧者，徒曰：『我無其事，又無其意，何卹於人言？』……今陛下操其器而諱其事，有其名而辭其意，……驅鷹犬而赴林藪，語人曰：『我非獵也。』不如放鷹犬而獸自馴。操網罟而入江湖，語人曰：『我非漁也。』不如捐網罟而人自信。」《宋史》，卷 186，志，食貨下八，〈均輸〉，頁 4557；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25，〈上神宗皇帝書〉，頁 2871。

²³⁴ 新法期間有一些專賣改法，但很難說這些改法除了改善財政外還蘊含有抑兼併的觀念、主張。至若仁宗嘉祐時改東南茶自由通商，歷神宗、哲宗而未改。「熙寧四年，神宗與大臣論昔茶法之弊，文彥博、吳充、王安石各論其故，然於茶法未有所變。……茶之在諸路者（指蜀外），神宗、哲宗朝無大更革。」《宋史》，卷 184，志，食貨下六，〈茶下〉，頁 4498。

²³⁵ 事實上只有神宗本人的理念才足謂「新法立場」，王安石的經濟觀則未必同於宋神宗內心的真正想法。王安石的觀念要形諸文字、行動，也僅能限於神宗認同的部份。



四、新法與新輕重論有何差別

楊時稱王安石「挾管、商之術，飾六藝以文姦言」。²³⁶到了南宋，新法的立場已被放進管仲—商鞅—桑弘羊那樣「富國強兵」的、「霸道」的可怕系譜中控訴，²³⁷這顯然與王安石崇三代王道的主旨不符。高宗定調他「（王）安石之學，雜以伯道（霸道），取商鞅富國強兵，今日之禍，人徒知蔡京、王黼之罪，而不知天下之亂生於安石。」²³⁸我們要問的是，若除去這種惡劣的歷史形象，僅就文字的運用方式把握新法的立場，它究竟和北宋原就認可的新輕重論有何不同？

縱前所述，新法所用的語言形式和反對派十分一致，我們很難說它對新輕重論所持的觀念（參考頁 73）有何根本性的違背。²³⁹人們對國家在經濟運作中扮演積極性的角色，原本便有著期待，也有著不信任，新法或許只是過度膨脹了這種期待而已。若是如此，筆者認為新法改革比較適合被視作一個依循舊有思想資源解決時代困難的制度創新，而不是（像漢代那樣的）經濟觀念上的轉折、不同意識形態間的鬥爭。它既然不須翻轉北宋原有的政治經濟價值，也就不會出現《鹽鐵論》裡那種重大的理論說服。因此，本文認為把變法波瀾複雜的面貌化約為相異經濟觀念對抗的論點，都值得存疑。²⁴⁰這樣的視角部份導因於反新法史料對新法本意描述的誤導，²⁴¹這些描述加深了我們對新法「抑商」色彩的想像。新法「抑兼併」的觀念並不創新，也與「重農抑商」無所干係，相反的，本與「抑兼併」關係甚深的「抑商」觀念為何在新法爭辯裡缺席、無討論價值，這點才足以反映宋代的經濟觀念。

²³⁶ 楊時，《龜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上欽宗皇帝〉，頁 23。

²³⁷ 葉適稱其「蓋王安石之法，桑弘羊、劉晏之所不道」。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11，〈經總制錢一〉，頁 775。

²³⁸ 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87，紹興五年三月己亥條，頁 231-1。

²³⁹ 經濟上的中央集權觀念、君主應該干預、調節經濟正常運行的想法，都不需新法開創。劉晏運用市場規律導引商人往有利財政跟人民的方向活動，新法的立場與此沒有質的不同。然而就量的角度看，新法對國家角色的期待與信任更大也更為天真，需要一個更謹慎、務實的態度，以及一個更廉潔、有理想的官僚組織才能配合。

²⁴⁰ 筆者並不排除王安石的想法已在那個時代顯得特立獨行，然由於他許多基本價值觀都與時人共通，我不認為他除了激進以外與北宋的政經觀念有太大的不同。此外新法（與神宗）所宣示的政經觀念也未必同他個人一般激進。

²⁴¹ 比如葉坦認為新法主張與民爭利，與反對與民爭利的派別競爭。41 94 156



第五節、「重農抑商」的觀念是否改變了

(一) 宋代不存在「重農抑商」觀念

不管參照的是「重農抑商」這個座標的定義一還是定義二，我們都很難在宋代找到相似的事物。商稅及新法的存在有「抑末」的意義，但兩者僅是「重本抑末」世界觀的延伸，沒有超過「農本商末」的框架。政府鼓勵人民務農，不喜棄農從事其他工作，這點是可確定的，但這種觀念並不昧於現實，有其合理性。以此證成的商稅存在，僅意味對工商人數快速增長的限縮，也是必須的，若在農業稅負率繁重的情形下堅持過去的無商稅制，後果將是場災難。新法亦有限縮工商人數的概念，此外是針對大商人某些不當的活動加以管控、壓制。兩者都不屬於創新的想法。

沒有證據顯示宋代存在「重農抑商」觀念。然而，這個說法並不蘊含下面三個可能的命題：

1. 商人地位沒有受到貶視：

筆者認為宋代商人地位是否提高、是否與士、農平等的問題，遠比現有論著所言來得複雜。它很可能與人們對商品經濟的觀感，以及「農本商末」思維有關，但未必有直接的關係，各官員對商人的觀感也十分多樣、不易概括。

2. 「重農抑商」觀念於宋代消逝了：

由上一章的討論可知，筆者無法判斷宋代以前（或以後）的商業觀如何，是否真有一個「重農抑商」觀念存在於宋的前朝，是值得懷疑的。或許只有魏晉南北朝時期存在較近學界「重農抑商」的觀念。

3. 商業觀念在宋代出現了重大的變化：

基於上項疑慮，以及筆者無法歸納出宋初、北宋、南宋觀念有何差異，本文傾向懷疑關於宋代商業觀有重大變化的論調。若真有較大的變化發生，唐代的可能性似較宋代為高。

剩下的問題是，如果「重農抑商」這個學術概念無法套用於宋代，那麼我們能否稱呼宋代商業觀的某些特徵為「抑商」，或台灣學界更習用的「輕商」呢？可能較有爭議的特徵是「限商」的概念（定義見頁 13）。如緒論所述，由於把經濟視為一個整體，「農本商末」的思維本身勢必不會讓商業無限制的發展，而是要適應農業水平。就宋代情形言，官員傾向認為商業是不足的狀態，而非過盛。至於棄農現象，則被歸罪到政府沒有善待農民身上（而非商業過盛）。此外也沒



有理由說當時「限商」的觀念已衍生對「末」不必要的限制。如果用「輕商」指涉這種特徵，在中文使用上難以成立。²⁴² 若用「抑商」指涉它，筆者認為是可以的，因為這個詞在現代中文中缺乏使用，對讀者而言是空洞沒有實質意涵的，待作者自行填入定義。考慮到學術界本已有對「抑商」一詞的習慣用法，筆者認為這麼做會在知識上造成語言溝通的混淆。

（二）谷霽光問題

關於筆者在緒論中提出的「谷霽光問題」（頁2），²⁴³ 這裡試著做出回答。一、那些與重農抑商有關的言論，包括「抑末類用詞」及某些厭惡農民去本逐末之詞，均不是文人陳襲舊有論調的迂談或具文，而是有著強烈意識的文字，亦指示時代精神。這些言論執著於一個於近代被捨棄的「重本抑末」世界觀，農業，以及農業勞動者（本）在這個世界觀中佔有核心與優先的地位，致使自耕農業以外的各種事物對其利益讓位。二、這個農業勞動者本位的世界觀，與「重農抑商」完全矛盾，卻沒有超出「農本商末」的思維框架。它之所以與對商業活動的重視、對大商人、小商人的保護不相衝突，在於「農本商末」的思維僅對商業形成相對於農業的「輕視」。三、考慮了學界對「抑商」各種不同的界定後，本文認為宋代沒有可稱為「抑商」的觀念。而就本文對「輕商」的定義來說，宋代亦不存在「輕商」的觀念。

（三）侯家駒問題

至於緒論所提關於「抑商」觀念與儒家傳統相不相容的問題，即「侯家駒問題」（頁2-3）。²⁴⁴ 一、沒有證據能支持法家「抑商」觀念進入儒家思想的脈絡或形成新的傳統，儒家商業觀念的演變較可能是對外界環境的持續適應。二、單就宋代史料言，被指為「抑商」的言論和儒家經典沒有衝突。三、單就宋代史料言，儒者並沒有接受西漢的「抑商」觀念。侯家駒認為鹽鐵會議後儒者（難以理解地）接受了一個結合桑弘羊方統制經濟及賢良文學方輕視商業的「混合協議」，兼採

²⁴² 筆者認為這幾可說是文字遊戲。因為宋人並不樂見商業的衰退，而是希望它改善，如果我們認為不顧整體經濟情形，無限制的要求商業茁壯方可稱為「不輕商」，則現代人勢必也該稱為「輕商」的。

²⁴³ 這些抑商言論究竟體現什麼樣的觀念？它們為何能夠和重視商業的觀念相互並存？宋朝是否還有「抑商」觀念？

²⁴⁴ 為何發源於法家的重農抑商觀念，能夠進入儒家思想的脈絡中，成為重要的傳統？又為何在漫長的歲月中，有關抑商的論調能和其他重視商業的儒家經典一起被閱讀，不產生衝突？侯家駒認為儒家的傳統本該是重視商業發展與經濟自由的，為何漢以後儒者竟接受了專制政府的抑商觀念，渾然不覺矛盾？



兩方惡劣而有利於專制政治的部份，背離了先秦儒學傳統（緒論註 96）。²⁴⁵ 筆者認為宋代的情形與此說正好顛倒：官員既反對政府對經濟強勢干預、對民間商業排擠打壓，又重視商業的流通，與他們所閱讀的先秦儒學一致。

宋代官員沒有改變「農本商末」的思維，但卻相反於大陸學界給定的「重農抑商」觀念。在宋代被當作違反「重本抑末」範本的漢武帝改革，破壞了「農本商末」思維，誇大商業的作用與地位，相反地較符合學界的「重農抑商」觀念（定義二）：「專制政府」對民間商業專橫的壓迫。筆者個人的想法是，這個弔詭的學術認知，部份根源於現代人對農本主義與「重本抑末」世界觀的隔閡，逕自以法家「抑商」—霸道—富國強兵的邏輯來理解帝制官員，法家的思維較合於統治者利益及社會科學邏輯，也能符合人們對專制政治的想像，但卻正是「重本抑末」世界觀所要反對的。從這點來看，「重本抑末」是一個發源於中央集權—皇帝制度成立以前，不利於專制政治的意識形態。

²⁴⁵ 「因為要鞏固唯一的權力中心，故需人民歸之於農，並抑制工商，而便於統治；把重要工商業收歸國有，可避免工商坐大，並提高統治者政治權力與經濟力量。」侯家駒，《中國經濟思想史》，頁 255。



第三章 現實經濟結構對官員價值觀的影響

第一節、農業依賴商業的情形為何

唐宋商品經濟的持續興盛有一個顯著的特點，即農民與農村日益捲入商品經濟的體系，個體與外界市場的連動加深了。一個層次是簡單再生產的恢復，即農業週期的基本維持，另一層次則是擴大（或至少改善）再生產，即商品經濟帶來的機會——不管是原本糧食耕作的規模擴張、增加投資，還是農產品、紡織品、或其他手工製品的生產、販賣等，或可使農民致富，或可擴大他們的生存策略空間以增其韌性。學界在這方面著意已多，¹ 這裡僅略為整理一些農依賴商的面向，供後文使用。筆者擇用「依賴」一詞，在於不想突出其「進步」的面向。這種面向畢竟是今人後溯性的詮釋，撇開總體經濟長遠的演變，從個體的角度看，農民為此承受的苦難很多。本文想繞開上述這兩個面向，突顯農民在加深與外界連動的過程中，對外界環境好壞的依賴性，也就是說，不管外界意味的是機會還是風險，是財富還是苦難，一旦外界商業情形衰落，農民將遭遇怎樣的危機。

首先可以說明幾點：

1. 地域差異的問題：

每個地區的經濟情形不同，由於本文主題在於官員主觀的認知，因此僅將焦點集中在爭議性低的、商品經濟興盛的地帶。當然，即便是這類富庶地區，也有與市場關聯較淺的鄉村。

2. 國家的角色：

筆者不認為官方有意推動或阻礙這波深化。單就制度結果看，國家與農對商依賴化的關聯是很緊密的。政府將財政收支貨幣化，雖然可以減輕行政成本，但卻迫使農民參與市場以取得貨幣，農家必須建立與外界市場往來的管道，而其家庭收支的一部分須與其連動。農民持有的貨幣過少，使他們在交易中吃虧，而過大過急的季節性需求暴漲，使農民賤賣產品，或向富民借貸貨幣。

¹ 較近的著作，可參考梁庚堯，〈自中古入近世：唐宋鄉村商業活動的擴大〉，收於柳立言主編，《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出版，2013），頁441-507；龍登高，〈論個體小農與傳統市場——以宋代為中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年第2期，頁20-31；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第四章「宋代城鎮經濟的發展與城鄉經濟一元化」；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2），第二章「宋代商人與小農家庭的生產活動」。



可以說，歷史上這次農依賴商的深化並非單純商品經濟發展的結果，很大程度上它是國家造成的。

3. 官員對此的價值判斷：

對於農民日益依賴商業，作者視語境有可能樂見，也可能不樂見。農民被市場牽動會導致許多損傷，時人有很多理由厭惡這種運動性的加深。唯對本文主題而言，問的是說話者有無認知到這種依賴性的存在，其喜不喜歡這種現象則與此無涉。

（一）農民需要售出糧食、購買糧食，受糧價波動影響

關於農商依賴性，或許最具指標性的現象便是農民買糧現象，因為它意味著農民連最容易自給的部份都無法（或不願）自給自足，遑論其他物資的自給。照理說，糧食的生產者除非遇到賣價太好的情形，否則盡可能保留糧食的自給性是種明智、保險的策略，不管自己種的米多難吃都要盡量吃自己的米。農民會買糧意味著過多售出自身糧食，² 不管是技術改進、普及化導致的糧食供給過剩，還是國家稅收造成季節性糧價低落，過低的糧價使農民售糧過度。當時有不少農民買糧的描述，³ 至有穀貴亦傷農的諷說：⁴

古人有言，穀賤則傷農，穀貴則傷民。今之農與古之農異，秋成之時，百逋叢身，解償之餘，儲積無幾，往往負販傭工以謀朝夕之贏者，比比皆是也。農人以終歲服勤之勞，於逋負擬償之時，則穀賤而倍費，及其不憚經營之艱苦，糴於青黃未接之時，則穀貴而有倍費，是穀貴、穀賤俱為民病也。

李觀有一個詳細的描述：⁵

古人有言曰『穀甚賤則傷農，貴則傷末』，謂農常糴而末常糴也，此一切之論也。愚以為賤則傷農，貴亦傷農，賤則利末，貴亦利末。蓋農不常糴，有時而糴也，末不常糴，有時而糴也。以一歲之中論之，大抵斂時多賤而種時多貴矣。夫農勞於作，劇於病也，愛其穀甚於生也，不得已而糴者，

² 宋代糧食商品化的增強，使穀賤傷農問題備受關注，如呂南公言：「一錢重丘山，斗粟輕糴土，昔聞豐年樂，今識豐年苦。」呂南公，《灌園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山中即事寄上知縣宣德〉，頁14。

³ 杜衍論常平倉功能：「今豪姓蓄賈，乘時賤收，而拙業之人，旋致罄竭。水旱則稽伏而不出，須其翔踴以牟厚利，而農民貴糴。」《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15，景祐元年七月乙巳條，頁2688；王岩叟論青苗之失：「十六年於今，但見百姓終歲皇皇，翻倒債負，不見一家有增益者，一歲之間，常不免秋則賤糴而納，春則貴糴而食，日陷於窮困而不自知。」《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76，元祐元年四月乙卯條，頁9131。

⁴ 王柏，《魯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7，〈社倉利害書〉，頁22。

⁵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16，〈富國策第六〉，頁109。



則有由焉，小則具服器，大則營婚喪。公有賦役之令，私有稱貸之責，故一穀始熟，腰鎌未解而日輸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賤，賤則賈人乘勢而罔之，輕其幣而大其量，不然則不售矣。故曰『斂時多賤，賤則傷農而利末也』。

農人倉廩既不盈，竇窖既不實，多或數月少或旬時而用度竭矣。土將生而或無種也，未將熟而或無食也。於是乎日取於市焉。糴者既多，其價不得不貴，貴則賈人乘勢而罔之，重其幣而小其量，不然則不予以矣。故曰『種時多貴，貴亦傷農而利末也』。

農之糴也，或闔頃而收，連車而出，不能以足用。及其糴也，或倍稱賤賣，毀室伐樹，不能以足食。而坐賈常規人之餘，幸人之不足，所為甚逸，而所得甚饒，此農所以困窮，而末所以兼恣也！《易·繫辭》曰『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為非，曰『義財』者，君之所理也，君不理則蓄賈專行，而制民命矣！

這裡關心的不是商品糧在總體生產中的比率問題，即使它僅佔家庭生產中的一小部份，該份額都足夠對農民構成危機，宋代農民普遍無法有長遠積蓄，一兩次豐年的賤賣已造成實質的風險。

糧食（及紡織產品）售價要高，端賴生產者能否連接到更廣大的消費市場，且越多的買家越能防止糧價成為買方市場。買價要低，也要看糧食市場的效率，是否能順暢調劑盈缺。兩者的穩定與否，則更加依賴市場的大小與自由度，較大的市場意味著供、需不易驟變，一時一地的豐歉（或一人的行為）不致於過大影響供、需量。較自由的市場則意味著各生產者、消費者能不受阻礙地進入，價格不受到國家、大資本者、或本地人的壟斷操控，而較多由供、需量來決定。不管宋人的認識為何，這種高依賴糧食市場的農民，糧食市場的大小、效率、自由度一旦衰退，都意味著極端價格或價格劇動會越易出現，都可能導致滅頂之災。

（二）農民需要貨幣進入農村，在鄉村市場中流通

另一個指標性的現象是農民的貨幣經濟。宋廷銅錢（及後來的紙鈔）發行量空前絕後地大，除了供城市中的行政運用、商業運用以外，貨幣對農民的意義也不僅集中於國家與農民間的雙邊對流，⁶ 它在農村中的流通情形有顯著的擴大，⁷ 「今民之輸官，與其所以自養者，悉以錢為重。」⁸ 前引李觀便描述了農民急

⁶ 指宮澤知之的論點。〔日〕宮澤知之著，張北譯，〈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於《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75-135。

⁷ 可參考梁庚堯師的整理。梁庚堯，〈自中古入近世：唐宋鄉村商業活動的擴大〉，頁485-501。

⁸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受納〉，嘉定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條，頁21。



於取得貨幣的情形。而葉適更形容他的時代「非錢不行」。⁹ 他分析古代錢少是因為自給性較強：¹⁰

三代以前所以錢極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因其力以自致，計其待錢而具者無幾。止是商賈之貿遷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賴錢幣之用。如李悝平糴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為多矣。蓋三代時尚不及此，土地所宜，人力所食，非穀粟則布帛，與夫民之所自致者，皆無待於金錢，而民安本著業，金錢亦為無用，故用之至少。所用之數，以歲計之，亦是臨時立法，制其多少。

文中不管是李悝計民歲用，還是「非穀粟則布帛」、「安本著業」的描述都是指農民，可知葉適此言並不針對城裡花用而論。到了後世，則「其他凡世間飲食資生之具，皆從錢起」。這種描述不無誇張，但既然農民的收支已部份貨幣化，則一者易受外界物價震盪的連動，二者將受貨幣供給本身穩定與否的衝擊。商業的衰退會阻絕農村貨幣來源，農民必須靠向富人賤賣糧食或借高利貸以取得現錢。

（三）農民需要的各種生產資料、生活資料

小規模的農業單位不利於自產需要的各種物資。小農的自給自足在技術上仍是可行的（雖然較困難），尤其是在更大單位的彼此協力之下。不過，只要外界情況許可，這種自給策略就是不智的，將精耕細作所需的密集勞力集中用在耕作上會比較有利。此外，很多物資如鹽、鐵、牛、茶等涉及地緣分佈，很多地區是不可能自給的。生產資料比如（鐵製的）農器、耕牛、蠶具、織具，還有作為原料的種子、桑葉。生活資料上，布帛可能最易自給，但也頗多透過市場，柴、炭薪因為林木缺乏而常需購買，油則是緊要的商品。另一些生活資料如鹽、茶、酒、醋，嚴格說並非維生底線，在宋代也是農民必需品。¹¹ 還有一種生活資料是婚喪節日或宗教性用途的物資，農民對此甚為執著，但依然是用買的，比如前引李觀提到的「小則具服器，大則營婚喪」。¹² 在這種客觀情況下，外界市場一旦萎縮，

⁹ 「錢幣之所起，起於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文獻通考》，卷 9，〈錢幣考二·歷代錢幣之制二·宋·湖會〉，頁 102-1。他認為窮人更仰賴市場交換：「天下惟中民之家，衣食或不待錢而粗具。何者？其農力之所得者足以取也。而天下之不為中家者十六，……」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2，〈財計中〉，頁 662。

¹⁰ 《文獻通考》，卷 9，〈錢幣考二·歷代錢幣之制二·宋·湖會〉，頁 102-1。

¹¹ 以茶來說，「民之不可一日無茶，猶一日而無食。」林駢，《古今源流至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續集卷 4，〈榷茶〉，頁 8。唐代已是如此：「榷率救弊，起自干戈，天下無事，即宜蠲省。……茶為食物，無異米、鹽，於人所資，遠近同俗。既祛竭乏，難捨斯須，田閭之間，嗜好尤切。」〔後晉〕劉昫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以下簡稱《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1981），卷 173，列傳，〈李珏傳〉，頁 4503。鹽則比較會有爭議，雖然長期缺鹽可以致死，但一年不吃鹽並不是什麼怪事。參考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頁 28。

¹² 《作邑自箴》的勸諭榜有「民間多作社會，……或更率斂錢物，造作器用之類，獻送寺廟。……



乃至一個農村群集體與外界斷聯，勢必使農民生活陷入困境，而某些關鍵元素的斷源（比如耕牛、桑葉），將使農業再生產週期無法保持。

（四）農民需要物價保持穩定、市場保持自由

農民不管作為賣方還是買方，既與外界市場聯繫在一起，那麼最危險的情況莫過於物價的劇烈震盪，而商業流通的興盛能讓價格不易波動，波動後也能快速恢復。對小農民這類資本太小的生產者、消費者來說，價格偏離常態造成的損失可以意味著死亡（反之則會致富）。物價波動雖同時有危機與機會兩個面孔，對富人和地方政府尤其可能是後者，但它對資本過小者（下三等自耕農、城市窮人、佃農）而言卻是極端危險的。物價波動可能來自於人為操作、連續的豐歉不濟，或者原有供需結構遭天災、戰亂破壞而失衡。新的價格作為一種訊號會重新調整商品流動，比如高絹價會吸引商人往此處集中銷售，使絹價跌至新價位，然而前提是商品在空間上流通的效率夠高、反應靈敏。另一個前提是市場自由，市場的參與是開放自由的，很少遭到資本大者（如政府、大地主、大商人、牙人）的壟斷、強行干預、聯合操弄。資本小者才需要這種價格穩定與市場自由，正如魁奈所說：「自由與安全是農業主要的必需條件。穀物的自由貿易，允許或甚至鼓勵其出口，將大大減低其每年的價格變動，為農民帶來繁榮。」¹³

（五）歸納

綜而言之，商品經濟的衰退，尤其是（其主要特徵的）空間流通上的緩慢、萎縮，對宋代農民極其不利，持續保持興盛與自由則是有利的。

- A. 農民作為生產者，需要連接到更大的消費市場，乃至很多農民自己運販或兼營工商業。商業的衰弱會使售價不好、不穩定。
- B. 農民作為消費者，需要連接到外界市場以取得貨幣以及各種物資的供應。商業的衰弱會使其陷入無法再生產的困境。
- C. 農村與外界物價趨於連動，區域的物價波動對農民是高風險的。商業的衰落會使物價本身容易波動，也更易受人操控。市場自由受到破壞則會使市場機制失靈，無法發揮平價的功能。其中尤以糧食市場最為危險。

其間貧下人戶多是典剝取債，方可應副。」或可視為普遍的現象。又王岩叟提到：「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於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錢主，先為借錢，後方印契，略遭梗礙，猶必陳辭。」可見這種花費雖非維生所需，支出卻非常地高。李元弼，《作邑自箴》，卷6，〈勸諭民庶勝〉，頁31；《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7，元祐二年三月辛巳條，頁9683。

¹³ [英] Henry Higgs 著，陳新友譯，《重農學派》，頁20。



第二節、官員有何農依賴商的言論

緒論提到過，吳松等人的《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提出了一種關於宋代出現「農商相補論」的看法，韓愈與白居易則被看作是「農商相補論」在中唐的先聲（頁 24）。本文贊同這個看法的一個主要命題：隨著客觀上農依賴商的加深，有的宋代官員開始出現農賴商的認知、相關的言論，是宋代開始重視商業的原因之一。但從另一面說，筆者仍對劃線部份十分懷疑，主要的差異在於，吳松等人堅持宋代仍為「重農抑商」時代，因此新的重商觀念與舊有抑商觀念形成了「競爭」的關係——「不論是提倡“商業富國論”和“農商相補論”的人，還是主張發展商業的人，都沒有能完全跳出“農本工商末”傳統認識框架的拘囿。他們的思想，只不過是對傳統重農抑商思想的部份修正。……在這個時代，雖然“重農抑商”思想仍佔據重要地位，但新思想、新觀念的發展已成為一股不可遏制的強大思想潮流。不過，由於“重農抑商”思想仍佔有重要地位，因而，農商關係新思想、新觀念與它的鬥爭還必須經歷較長的歷史過程。」¹⁴ 如前文所述，這類「競爭」關係的說法是本文一個主要的對話對象——筆者並不認為宋代有「重農抑商」，也不認為「農本工商末」是重商思潮需要克服的阻礙，而相反地認為它本身即是「重商」的動力。

我們先來考察相關的言論。一個令人玩味的現象是，官員描述農業、農民（或本）依賴商（或末）的言論並不多見。這可能意味了兩種情況，1 最直觀給人的感覺便是官員們對農依賴商的情勢有所隔閡，並不是很了解。2 另一種則相反：農業、農民對商業存在著某種依賴，這點或許廣泛存在於人們的觀念裡，僅是種常識，因此不會特別提出或向他人解釋它，也就是類似於現今的情形。若考慮士人閱讀的先秦經典中便有與農賴商近似的提法，後者的可能性是不低的，但這裡的史學疑難是，怎樣才能證明一個罕有人說明的「常識」的存在？筆者建議讀者採謹慎保留的態度，先假定 1 為真，官員對農依賴商缺乏認知是種普遍的現象，那麼宋代史料（言論、互動、制度）在解讀上是否會有矛盾、難以圓融。

（一）商有益於民的提法

文字直接提到「農」的情形不多，比較常看到的兩種情況，一種是商有益於「民」，或者「百姓」、「下」、「國」等詞彙，其對象的指涉比較含混。像是前引新法的用詞：「商旅以通，黎民以遂，國用以足矣。」林希逸（1193－1271）批

¹⁴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頁 222-223。



評漢代賤商時說：「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此商旅事也。漢初禁末作。末作，秦之所賤也，秦人有市籍者及父祖有市籍者，皆為人賤，至高祖又禁服絲○乘馬冠竹皮冠。不知貿遷有無是生民不可闕之事，賤商賈後世事也，孟子所言龍斷之事所以可賤也。」¹⁵ 王岩叟（1044—1094）在元祐時期批評商業仍難以恢復時說：「（市易法）非獨商賈之患也，而上下均受其弊。……然（罷市易法後）二年于今不為不久，商賈猶病乎不通，而國家未獲其益，何也？必法有蔽於中，而講之未盡其術也。伏望特詔有司深究利病，以通天下之商賈，下以裕百姓，而上以資縣官，庶幾人物熙熙，復及祖宗之盛。」¹⁶ 蔡京（1047—1126）元祐時也向哲宗批評商業不振：「四民之業，三民備矣，而商不通，故天下之大，百年之久，民未加富，俗未加厚。」¹⁷

（二）四民相生養的提法

第二種提法跟農的關係較為直接，屬於古老的四民交相生養，或有關「分工」（孟軻所謂通功易事）的語言。如前引歐陽脩之說：「……至於通流貨財，雖三代至治，猶分四民以相利養，今乃斷絕商旅！」前引袁燮（1144—1224）之說：「臣聞國以民為本，民以食、貨為本，國非民無與共守，民非食、貨無以相生，是故食貴乎足，而貨貴乎通，兼斯二者而為國之本立矣。」前引葉適之說：「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後治化興，抑末厚本，非正論也。」朱熹言及：「豫章為江西一都會，地大物眾，而四方賓旅之有事於其土者，又不絕於道路，平時通功易事，足以相生養。」¹⁸ 前引林之奇：「古者四民，各有常職，農不可以無賈，而賈不可以勝農。」（頁103）

（三）直接跟農、本、鄉村有關的言論

「民」、「百姓」這樣的用詞太過空泛，也未必能說作者心中存在對於農業、鄉村的聯想（有時「民」反而明確是指市民）。有些較詳的言論能讓我們看出「民」確實指農民，比如前引蔡京「民未加富」的言論，後面便是以農民解釋：¹⁹

四民之業，三民備矣，而商不通，故天下之大，百年之久，民未加富，俗未加厚。京師者，諸夏之本，諸夏者，京師之末也，廛市日益消，細民日益困矣。商農相因以為生者也，商不通則物不售，物不售則賤，賤則傷農。農商不能交相養，庇四海之民於平安之時，而未免流離於水旱之際，則非

¹⁵ 林希逸，《考工記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上，頁3。

¹⁶ [明]楊士奇、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69，頁41。

¹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0，紹聖四年八月癸未條，頁11620。

¹⁸ 朱熹，《朱子文集》，正集卷79，記三，〈江西運司養濟院記〉，頁3928。

¹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490，紹聖四年八月癸未條，頁11620。「三者」指「以恩制義」、「以官任土」、「以利行商」。



所謂和萬邦也。堯、舜之道，舉是三者而黎民於變時雍，今三者皆未得其道，此天下所以未登堯、舜之盛也歟！……以利行商則萬邦可和。

這個說法側重於農民作為生產者的面向，農民需要商品流通順暢的環境使其能連接到更大的消費市場，更大的需求量才能確保商品價格。此外他的經濟視角頗為宏觀，他不是在談小區域交易，而明確認知到區域間有網絡層級的關係，大城市交易興盛會提供小城市及鄉村更大的市場。一個農村、市鎮的交易量端賴該區域與外界市場的連接情況，因而受遠方大城市的遠程貿易、大宗交易的影響，這確實是商品經濟比較興盛下的情形。

蔡京這段話雖略，從中我們仍可看到當時大城一小城及城一鄉之間的共生網路。城鄉之間的共生關係，較詳者可以參考孫升（？）之論，他批評免役法不該收坊郭戶錢時，提到了城市養鄉村：²⁰

臣竊以祖宗百有餘年德澤深厚，浹于民心者無他，知為國富藏于民之術而已。……為國者不取民之力，而取民以錢，則貨殖百物無以售，而民至於困極也。城郭、鄉村之民交相生養，城郭財有餘則百貨有所售，鄉村力有餘則百貨無所乏，城郭富則國富矣。錢流通於下，則可以相生養；錢蓄積於上，則終無所蕃滋。……祖宗百有餘年，聖賢經綸用度，資國、贍軍、備邊，政術詳矣。而差役之法，行於鄉村而不及於城郭，非不知城郭之人優逸而鄉村之民勞苦也。夫平居無事之時，使城郭之人日夜經營不息，流通財貨，以售百物，以養鄉村，由之而不知，樂之而不倦。

市民工作輕鬆卻財政負擔較輕的情形，這點通常是被用來批評農民負擔太大時用的，此處卻很特別的被視作好事，因為市民負擔小使商品流通率高，反使農民獲益。對市民取錢還是取力（職役）都被看作不好，它雖可分擔農民稅負，卻會降低商業流通而害農。

此外也有由農民作為消費者的面向看待工商業者，即通功易事觀念，如朱熹在解《尚書·大禹謨》時寫到：²¹

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生惟和，九功惟敘，九敘惟歌。……（朱熹註：）利用者，工作什器，商通貨財之類，所以利民之用也。厚生者，衣帛食肉，不飢不寒之類，所以厚民之生也。六者既脩，則民生略遂，而不可以逸居而無教，故為之惇典敷教，以正其德；通工易事，以利其用；制節謹度，以厚其生。

這裡「養民」的「民」也比較明確，傳統上便是在講農民。利用、厚生在此對稱，

²⁰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94，元祐二年正月辛巳條，頁 9611-9612。

²¹ 朱熹，《朱子文集》，正集卷 65，雜著一，〈尚書·大禹謨〉，頁 3277。



前者描述所需要「用」的工具，後者是維「生」的基本物質。這類工商提供農民日用器具的想法，屬於「農末相資」的提法，如朱熹解《中庸》「子庶民則百姓勸，來百工則財用足，柔遠人則四方歸之」時說：「此言九經之效也。……來百工，則通功易事，農末相資，故財用足。柔遠人，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故四方歸。」²² 袁甫（？）對九經的解釋，亦有「農末相資而貨財之源裕矣」之語。²³

這種末輔助本的想法，理論上與「農本商末」並無衝突，袁甫的解釋亦言及「庶民視之如子，百工則來之而已，末不勝本也。」本的優位性十分明顯，需優先善待。陳舜俞（？—1075）著有〈說工〉、〈說商〉（已佚），其〈說工〉開頭便說：「工者天下之末作也。不為其末，不可以養本，不制其末，本亦從而害矣。」²⁴ 將工的功能視為以末養本，且必須控制在不害本的狀態。這種農業本位的思維，清楚體現在其〈說農〉中：「生民之困無甚於農也！……古之民四而農居其一，今之民士工商老佛兵游手合為八而農居其一。古者士則不稼，大夫不為園夫紅女之利，今者公卿大夫兼并連阡陌。古者工商與農相生養，皆有度，今者工商之取於農，詐偽無厭。……今之農既勞又無利以悅之，故常少，……籍而為兵戎者常數百萬，遁而為老佛者又數萬，瑣琢之工、游靡之商、府史胥徒之類、醫巫卜祝聲樂之伎，合而言之無慮數百萬。……」²⁵ 末之所以可能往害本之路轉移，而需要「制」，仍與前述勞動力比例有關。²⁶ 此外，一者，自耕農民以外的事物全都會涉及，二者，除了非農人口增加之外，更重要的是解釋這種增加的方式：在於非農人口的「游末化」，一個個都趨向墮落、自私而無益於經濟，原因不外是 1 今日政府沒有善待農民、2 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類似的語言方式筆者已列舉多條，並以「本末的光譜觀」來解釋（頁 105）。

影響史家判斷的一個因素，在於當時人涉及人民困頓或弱勢者處境的批判文字，寫法上往往無限制的誇張。按照陳舜俞的字意，只有古代的工商「與農相生養」，百工之人「其為衣食之道皆才足以自贍，三代之所以務農重穀者，由斯道也。」「三代之時，其君義而有制，其民儉而有禮，其末作僅足以相生養，後世其君侈而無度，其民縱而無節，其末作顧已如何矣！」²⁷ 也就是說，三代重農之道，在於工勤於「衣食之道」以輔助農民。至於宋代的日用品工商業則幾近消失，奢侈品工商、投機商業（瑣琢之工、游靡之商）則達到驚人的興盛。很難想像他

²² 《點校四書章句集注·中庸章句》，頁 30。

²³ 袁甫，《蒙齋中庸講義》（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3，頁 10。

²⁴ 陳舜俞，《都官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7，〈說工〉，頁 24。

²⁵ 〈說農〉 x

²⁶ 〈說工〉集中於描述當時工的墮落，亦著眼於「游末化」與人數問題：「古之工居民之一，今之工居民之百，古之財君取其一，民食其九，今之財君取之，浮屠老子者又取之，轉以衣食於百工，是以百工日富而農日貧。噫！先王務農重穀之道亡矣！」陳舜俞，《都官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7，〈說工〉，頁 25。

²⁷ 〈說工〉，頁 24-25。



本人真的那麼昧於現實。這種無限美化古代、醜化當代的寫法很普遍，古代的工商在這種描述中總是樸實善良而敬業的，尚未墮落如今。²⁸ 陳亮即便被視作幫富人、商人講話的人物，也不脫這種「世風日下型」語言方式：²⁹

古者官民一家也，農商一事也。上下相恤，有無相通，民病則求之官，國病則資諸民，商藉農而立，農賴商而行，求以相輔，而非求以相病，則良法美意何嘗一日不行於天下哉？……後世官與民不復相知，農與商不復相資以為用，求以自利，而不恤其相病。故官常以民為難治，民常以官為厲已，農商盼盼相視，以虞其龍斷而已。利之所在，何往而不可為哉？故朝廷立法日以密，而士大夫論其利害日以詳，然終無補於事者，上下不復相恤也。……（引張方平語）大商姦民乘時射利。……

他的字面意思也是反常識的：宋代經濟慘不忍睹，官民之間、農商之間互相傷害，商人總想透過壟斷交易來漁取農民厚利。這類描述正好與今人看法顛倒，宋代姑且不論，上古工商通常被認為是以服務貴族為主的奢侈品工商業，而非面向農民生產，更非商品經濟高度發展下農賴商運行的狀態。與其說作者真的那麼迂腐，不如說，這種特定的寫作格套是透過美好上古來表達正常世界應有的運行方式，該方式某程度上存在於當代，因而是可以被想像得更純粹、更美好的。對陳亮來說，「農賴商而行」跟官民互助一樣是當代的結構，而立法時也要設法「求以相輔」，否則我們也難以理解陳亮何必為商人乃至「乘時射利」的富商大賈講話了。

其他的言論，還有歐陽脩描述朱職方（？）反對鹽官賣的諫言：「治國如治身，四民猶四體，奈何窒其一，無異鉅厥趾，工作而商行 一作與商賈，本末相表裏，臣請通其流，為國掃泥滓，金錢歸府藏，滋味飽閭里。」³⁰ 認為榷鹽會將商在四民中的角色窒塞。以鹽對農民的重要性來說，本末相表裡這樣的描述是恰當的。高斯得（？）進故事時，對《漢書·食貨志》加以說明：「臣聞食貨相資，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易者也。《虞書》曰『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乂』。《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孟子》曰『許子以釜釀鐵耕，以粟易之』。蓋二者不能以相無。為人上者，但當均節其重輕，使交利而俱贍。未聞有力加過絕，使食貨不通，以至於饑餓死亡，而不加恤者也。」³¹ 他的主題直指農民最需要的糧食貿易，希望制止阻礙糧食自由流通的遏饑風氣：「自古言利之臣桑、孔（指桑弘羊、孔僅）為魁，聞其盡籠天下貨物矣，未聞其禁米也！國家著令米穀不稅，凶年饑歲，閉饑有誅。祖宗仁政，吏可不恪守乎？……願陛下申嚴國家通饑免稅之法。」後面會專門討論。

²⁸ 如前引賢良文學〈本議〉中的形容，見第一章註 162

²⁹ 陳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增訂本）》（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卷 12，〈四弊〉，頁 111。

³⁰ 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7，〈送朱職方提舉運鹽〉，頁 90。

³¹ 高斯得，《耻堂存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四月二十一日進故事〉，頁 28。



(四) 討論

前述《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的「競爭」說法，主要導因於「重農抑商」、「農本工商末」這些概念含糊不清，使它們可以被很彈性的運用：「就傳統的“重農抑商”政策而言，它的一大主要著力點就是抑制工商業的發展，防止工商業者和各種游食之民的增加，以保證農業生產有足夠的勞力。」³² 就這種「抑商」的意涵，宋人對於農業勞動力流失的批判，便能夠證明他們執著於「重農抑商」的觀念。³³ 且既然是透過「抑制工商業的發展」的方法，那麼就能把學界對「抑商」最核心的定義一併包容，證明宋代仍有「抑商」教條，意圖抑制商業。

另外「農本工商末」的意涵亦含糊，單就開頭所引段落來看，若「沒有能完全跳出“農本工商末”傳統認識框架」便等於只是「對傳統重農抑商思想的部份修正」，則此處「農本工商末」與「重農抑商」是雷同的概念。然而該書的基調卻是把「農本工商末」視為不同於「重農抑商」的概念——「“農本工商末”……這一概念的重要性在於它構成了“重農抑商”思想的理論基礎。」³⁴ 這使得「農本工商末」在宋代的角色不清。³⁵ 終究，「農本工商末」的概念在這本書（及相關著作）中被指認為需要克服的障礙，既然宋代大部分人仍有強烈的「農本工商末」思維，那麼宋代的主流自然仍是「抑商的」，「重商的」新思潮必須與其「鬥爭」。

依照上述「競爭」的圖像，吳松等人把宋代「新出現」的「農商相補論」看作一種「日漸茁生」的派別，有其自身觀念系譜，與舊有「重農抑商」及「農本工商末」觀念對抗。至於本文則意在論述這種農依賴商的主觀認知並非某些人先進的新思潮，而是不會去解釋的「常識」。前文所列關於農依賴商的直接言論，除了〈說工〉由於主題為「工」而於開頭點出之外，其寫作脈絡都與特地提新見甚遠，也很少會詳細去解說，幾乎就是附帶提及。比如朱熹的「農末相資」只是簡短的註解，如果末可資農是種不尋常的認知，則此語勢必要有更多的解釋才是。而袁燮、高斯得的「臣聞某某」，則僅是援引既存主流觀念的寫法。這些寫作脈絡也鮮少是在反駁他說，其中葉適看似駁斥，對話對象卻非宋人。因而單就這些言論上說，筆者傾向認為農賴商而行的客觀結構，廣泛存在於人們的主觀意識裡。下節我們則從其他方面，間接觀察宋代官員是否有這層認知。

³²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頁 212。

³³ 作者之一的林文勛亦以這個方法證明宋代的「抑商」。見前引林文勛，〈中國古代專賣制度與重農抑商政策辨析〉，頁 58。

³⁴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頁 222。或參考頁 87-91 關於抑商起源的詳細說明。「“農本工商末”概念的萌生、發展及形成，就為“重本抑末”提供了最為根本的理論依據。」

³⁵ 如果「農本工商末」是與「重農抑商」不同的概念，則不管它是否真是後者的理論基礎，在不改變它的情況下，單獨改變「重農抑商」觀念依然是可能的。但大陸學界一般會把「農本工商末」視作非改變不可的阻礙物。



第三節、官員對農依賴商的各面向有多少體認

對於第一節結論的 A、B 兩點（頁 140），官員群體有多少的體認？士大夫文字對於農業與外界市場某特定面向的描述，數量龐大而分散，學界也是就此研究當時的農依賴商的情形。然而，不是每個都能推測出作者的認知深淺，舉例來說，劉宰（？—1239）提到太霄觀選址於市場鬧處，「今夫十家之聚必有米鹽之市。曰市矣，則有市道焉，相時之宜以懋遷其有無，揣人情之緩急而上下其物之估，以規圭黍勾合之利，此固市道之常。」³⁶ 這條史料適合說明市場深入鄉間、密度極高。又從劉宰口吻推敲，可知此事確為常識。但對本文關注的「依賴性」來說，很難判定他對現象後所隱含的農民對外界市場依賴性的體認有多深，也不易推測這個體認的代表性。相反的，如果是像「詔商人以生藥度嶺者免算。王稱《東都事略》：詔曰：『嶺表之俗，疾不呼醫，自王化攸及，始知方藥，商人齎生藥度嶺者勿算。』」³⁷ 則可知嶺南對外地藥品有依賴性的狀況深為當局知曉。

宋代很多制度的安排，都必須建立在主事者對農依賴商有深切體認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因此除了言論之外，本節希望結合某些「制度安排」的反思。以耕牛為例，太宗詔令，「以宋、亳、陳、潁州民無牛畜者自挽犁而耕，因令逐處人戶圍甲，每一牛，官借錢三千，令自于江浙市之。」³⁸ 可推測當局對於農民耕牛難以自給而依賴市場購買十分清楚。宋代牛耕的普及，在於耕牛市場並非地區性，成長為由嶺南一直接續通往華北的遠程貿易，因此每年持續調劑全國盈缺。農民當然可以求助附近市場或富戶，但與遠方市場連結是更有利的，這些局勢當局都已認知。如此，就制度安排看我們無須意外宋廷要免耕牛過稅，龐大的耕牛遠程貿易，某種程度說是宋廷犧牲收入促成的。

一、薄征商稅論

最重要的一個制度安排是商稅結構。關於晚明的重商變化，學界有一個觀察是當時「薄征商稅論」的出現。林麗月先生認為，晚明薄征商稅論最早見於張居正基於農商互為利害的認識的「農商並重」思想，是「農商皆本」另一種形式的表達，挑戰了農本主義。根據是張居正提到「欲民不困，則莫若輕關市以厚商而

³⁶ 劉宰，《漫塘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3 〈丁橋太霄觀記〉，頁 24。

³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開寶八年五月辛丑條，頁 340。

³⁸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農田雜錄一〉，淳化五年三月條，頁 16。



利農」。³⁹ 這裡的問題是，這種體認是否要到晚明方能浮現？張居正被引用，在於他的寫法非常明確。然而 1 前述《荀子》便已有這種免商稅以助農民的寫法（頁 41），是「強本節用」的一部分、2 張居正原意是：此為古人的做法、⁴⁰ 3 減免商稅一直存在且被書寫為善政。

（一）免稅的產業

宋代是否有張居正這種思維？面對險峻的財政壓力，宋廷一直設法減免商稅，它背後的目的是什麼？⁴¹ 宋廷的免稅政策有一個顯著的偏重，即農村所需事物，與前述以末養本完全一致。⁴² 如糧食、耕牛、農器、衣物、油、柴、薪炭，在災荒申報後尤其會特殊免稅，南宋時對非維生品的茶、鹽亦免除過稅。⁴³ 客觀上它促進這類商品的空間流通距離、速率，也讓農民與外界市場的關係保持暢通。加藤繁先生的詮釋是：「在宋代商稅政策中，應該承認有著不使威脅人民生活的精神和重農主義。」⁴⁴ 問題是，若這種制度著眼於以商助農的話，它不會只意味著重農，而同時也是「重商」的，目的未必是利商人，卻絕對是利商業。

牛被稱為農本，後周時已有免過稅的現象：「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⁴⁵ 牛疫時宋廷更免其住稅：「農牛之力，田畝是資。念疫癟之所傷，寢耕墾之有廢，宜蠲市算以助蒸民。諸處百姓買賣牛稅，並放一年。」⁴⁶ 南宋全免（見註 53）。當局對農器、蠶具須倚賴市場也有認識，⁴⁷ 前引徽宗勸農詔第九條便是：「九曰置農器。謂農家器用缺一不可，

³⁹ 林麗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頁 712-718、731-733。

⁴⁰ 「古之為國者，使商通有無，農力本稽，商不得通有無以利農，則農病，……余嘗讀《鹽鐵論》，觀漢元封、始元之間，海內困敝甚矣。當時在位者皆扼擊言權利，而文學諸生乃風以力本節儉。其言似迂，然昭帝行之卒獲其效。故古之理財者，汰浮溢而不驚厚入，節漏費而不開利源。」今天學人眼中「抑商」的賢良文學方，卻被張居正視作以商助農。張氏所言真確，理由筆者在第一章已論（頁 67）。〔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續修四庫全書），卷 8，〈贈水部周漢浦權俊還朝序〉，頁 663。

⁴¹ 如《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宋〉便有許多減免的記載。

⁴² 比如《慶元條法事類·場務令》：「諸以錢或金銀入京畿及京城門者，並免稅。雖曾匿稅而已入免稅地分者，不許告，其因事發露者，止收倍稅。」「諸蠶織、農具，若布帛不成端匹，或以穀麵柴草賣買，若舊村置植，及捕魚而非貨易，并災傷流民隨行物歸鄉者同，其稅勿收。」「諸客販穀米麵麥及柴者，其稅并船力勝錢，並免。即以炭及草木博糴糧食者，准此。仍不得於牙人名下收錢。」「諸賣買耕牛者，牙稅、印契，及過稅、住稅，並免。」《慶元條法事類》，卷 36，庫務門一，〈商稅敕令格申明·令·場務令〉，頁 373-1—373-2。

⁴³ 參考自加藤繁的考證。〔日〕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新版）》（台北：華世出版社，1981），頁 632。

⁴⁴ 〔日〕加藤繁，〈宋代商稅考〉，頁 637。

⁴⁵ 《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後周〉，頁 144-3。

⁴⁶ 《宋大詔令集》，卷 183，政事三十六，財利上，〈放牛稅詔〉，頁 665。

⁴⁷ 如蘇軾詩〈蠶市〉便提到了蠶箔、蠶筐、鉏、鉄：「枯桑舒牙葉漸青，新蠶可浴日晴明。前年器用隨手敗，今冬衣著及春營。傾囷計口賣餘粟，買箔還家待種生。不惟箱筐供婦女，亦有鉏鉄



與其廢財修飾車服，不若以財廣置農器。」⁴⁸ 制度上農器也會被免稅：「(真宗)詔曰：『關市之征，所以禁末業；田疇之利，所以勸力耕。豈於稼器之中，亦收商算之利？自今諸路州軍農器並免收稅。』」⁴⁹ 種子亦常免稅：「(真宗)詔：『河北、京東，民以車乘糴種糧者，北河津渡勿收其算。俟稔歲，奏以待報。』」⁵⁰ 糧食的免稅資料尤多（可說是一再反覆），早至吞滅後蜀時的「劍南道應偽蜀日有以米麵收算者，罷之。」⁵¹ 至於貨幣的免稅向有爭議（紙鈔則確定免稅），但當局長期有免稅意圖則是可以確定的。糧食與貨幣作為對農民影響最大者，留後集中討論。

戰爭時的免稅，從一面講會損及政府急需，極不可行，從另一面講，正因戰爭讓商業流通衰縮，農民困頓，才更須要放免。在宋朝全面崩潰的時候，新上位的高宗選擇了放免：⁵²

建炎元年（1127）詔：『京城久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又詔：『應殘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收稅。』……又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海船稅，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以病民也。』又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

高宗對國營貿易（應急用的）、海貿、一般貿易、農民相關貿易，採差別對待，顯有以商業復甦經濟的意圖。戰末、戰後這種制度仍用以恢復經濟。⁵³ 後來甚至擴及長江主貿易線的茶、鹽、貨幣：「(孝宗)詔沿江諸郡稅場：『今後商賈所載物貨，如係茶、鹽、米、麥、麵、銅錢，敢有違法收稅者，許商賈越訴，監司按

資男耕。』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卷 849，蘇轍〈記歲首鄉俗寄子瞻二首·蠶市〉，頁 9827。

⁴⁸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縣官·縣令 試銜知縣〉，政和二年四月三日條，頁 31。

⁴⁹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大中祥符六年七月條，頁 16。

⁵⁰ 《宋會要輯稿》，〈補編·商稅〉，大中祥符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條，頁 675-1。

⁵¹ 《宋會要輯稿》，〈補編·商稅〉，乾德四年七月條，頁 673-2。

⁵² 《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關市·宋〉，頁 147-3。

⁵³ 如紹興八年（1138）三月，「中書門下省言：『比年人戶漸次歸業，樂事田畝，全藉耕牛布種。訪聞人戶買販耕牛，州縣往往收稅邀阻，及鼓鑄農器經過關津，亦不依條免稅，甚失朝廷寬恤農民之意。欲應諸路買販耕牛，特與免放牙契及稅，并農器亦不得依前違法收稅。令監司常切覺察，仍多出文榜曉諭。』從之。」十五年八月，「上（高宗）宣諭宰臣曰：『朕謂天下之物有不當稅者甚多，如牛、米、柴、麵之類是也。』」十八年十一月，「戶部言：『客販食用米斛，依累降指揮，與免稅錢，務要米斛通行。訪聞州縣往往違法依舊收稅，或以力勝為名。乞下諸路監司，約束州縣，許令人戶任便販，不得依前阻遏。……仍許人戶越訴。』從之。」十九年十一月，「南郊赦：『所在稅務各有立定吏額。比年以來，州縣稅務率多違法，額外增置公吏、欄頭，邀阻客人（指客商），致商賈不行，百物踊貴，細民艱食。』……仰諸路漕臣不時巡按點檢，將違戾去處舉致以聞。如漕司失舉，令提刑司互按。』相反地，官方的貿易則禁止免稅，「臣僚言：『近來諸官司等處，多以回易、營繕之類為名，出給文引，沿路照免商稅。欲乞行下州縣，自今後應干官司等處販物貨，不以有無指揮及出給引歷之類，並依條收稅，不得更行放免。』從之。』以上均引自《宋會要輯稿》，〈補編·商稅〉，頁 680-2—681-1。



劾以聞，將監臨官并專欄等人重置典憲。」⁵⁴ 北宋無法建立完全的糧食流通免稅制（免關稅、免力勝稅）亦在此時強行實現。與南宋龐大的工商稅入、財政壓力對比的是其免稅範圍的擴大，⁵⁵ 這種對農民所需產業的免稅，或許是一種決心。

朝廷對這類稅收的放免往往反覆不定，地方落實上官吏也時常違法，禁不勝禁。這點本身便證明這類稅收規模頗大，這些產業之中的流通，不乏糧食、貨幣、耕牛等涉及遠程貿易的大型資本，免除這類稅收不僅政府損失大，圖利的也是大商人。我們很難想像，如果沒有以商利農的想法，甚至多數官員對「農賴商而行」的現實有所隔閡，這種制度化的一貫政策到底是怎麼出現的？農民對外界市場有依賴性、哪些方面特別有依賴性，宋廷是十分清楚的。

（二）優待空間、人員、行為上的城鄉接軌處

把商品流通網路看作一個有機體系的話，它存在著無數的「末梢」。包括：

1. 地點上靠近鄉村的末梢，尤以總交易額低的市鎮、常設或不常設、定期或不定期的市集為最弱的環節。這種地方很多交易人員資本額小。
2. 交易人員資本額小，很多是小工小販或農民兼營工商者。他們亦可能出現在大城市。
3. 單筆交易額低者。
4. 運送的貨量少，或不確定是否為交易目的。
5. 缺乏大宗交易的少見商品。

這類交易空間、人員或行為，可看作城市經濟和農村經濟的接軌處（包括大城市中），雖不全是，但很多都攸關農村與外界市場間的暢通。對這種環節收重稅會減弱農村對外的聯繫，好處是可以防堵農民棄農、見異思遷、被浮華狡詐風氣影響等，壞處則如第一節所述，若是在一個農依賴商的環境，會危及農民生存。官員如果對農依賴商缺乏體認，對這種環節加稅是有好處的。然而宋廷的制度安排

⁵⁴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商稅〉，乾道六年正月十三日條，頁4。

⁵⁵ 從地方官吏的一再違法，也可以看出該免稅的商品、地點、情形：「孝宗繼志，凡高宗省罷之未盡者，悉推行之。……光（宗）、寧（宗）嗣服，諸郡稅額皆累有放免。然當是時，雖寬大之旨屢頒，關市之征迭放，而貪吏並緣，苛取百出。私立稅場，算及緡錢、斗米、束薪、菜茹之屬，擅用稽察措置，添置專欄收檢。虛市有稅，空舟有稅，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遇士夫行李則搜囊發篋，目以興販。甚者貧民貿易瑣細于村落，指為漏稅，輒加以罪。」《宋史》，卷186，志，食貨下八，〈商稅〉，頁4547。



是對這種環節優待、放免。⁵⁶

王者不取「苛細」，取其大不取其小的古老思維，是常被提及的。如前引商稅則例中便有「自今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⁵⁷「如聞當職之吏，頗為煩苛之規，覬盈羨以市恩，籠細碎而必取，掊克甚，交易不行，通商惠工抑又何在？宜申明詔，用革前非。」⁵⁸司馬光說的「公家之利，金其細而取其大，散諸近而取諸遠，則商賈流通矣！」⁵⁹沒有公告在務門上的商品，也要申請通過才可以收稅。陳傅良（1141—1203）讚賞這種做法：「恭惟我藝祖（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⁶⁰

至於空間分佈，設稅場、稅務必須層層上報，全由中央審決控管。⁶¹結果上，實設場務的密度遠不及劉宰說的「今夫十家之聚必有米鹽之市」，南宋便還有大量地點可以增設。筆者贊同劉光臨先生的兩個判斷：1宋廷的專賣跟商稅收入有集中在城市的傾向。2宋廷有意讓稅收比重往城市集中。⁶²但不同意該集中傾向體現了經濟上的「集中交易現象」。⁶³這些財政數恐怕已是不取小稅、小地點之後的結果，這種小稅單個量少，卻有非常多個，這使數據跟實際交易額有一定落差，尤其不能反映農村、農民的交易量。它更可能體現的是「末梢」不收稅的結果。⁶⁴

⁵⁶ 在專賣制度上也有類似情形，由於專賣負擔可以被輕易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也有優待末梢的情況（同樣的，地方官吏不斷違法破壞）。酒對農民相當重要，尤為婚喪、節日、宗教所資，然而酒專賣卻是次於兩稅、鹽榷的重要收入。除了福建、兩廣、四川部分地區因「酒與民生過於密切」而不禁榷外，宋代酒法是城市官賣（四京則榷麴）、市鎮多發給民間買撲、更鄉間處則採「官麴民釀制」，官賣麴，讓特許的酒戶釀酒，「縣、鎮、鄉、閭或許民釀而定其歲課，若有遺利，所在多請官酤。」買撲法較官賣自由化，可避免官營的種種弊病，更靠近農村的末梢則又更加自由化。引文引自《宋史》，卷 185，志，食貨下七，〈酒〉，頁 4513。引號為包偉民先生用詞。包偉民，〈再論南宋國家財政的幾個問題——答劉光臨君〉，頁 21，收於《台大歷史學報》2010 年第 46 期，頁 177-229。參考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第 2 版。

⁵⁷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淳化五年五月條，頁 13。

⁵⁸ 《宋大詔令集》，卷 198，政事五十一，禁約上，〈商旅細碎交易不得商其算詔〉，頁 733。

⁵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96，嘉祐七年五月丁未條，頁 4755。

⁶⁰ 《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宋〉，頁 144-3。

⁶¹ 這種控管最離奇的地方，就是申請沒通過的話，申請設稅場的官員跟當初提意見「為國興利」的平民都要判刑，處罰他們提議增加政府收入的不道德。「諸稅務應創置不申尚書戶部待報，及雖申而不應置者，並陳請人，各杖壹百」。」《慶元條法事類》，卷 36，庫務門一，〈商稅敕令格申明・令・場務令〉，頁 371-2。

⁶²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頁 265-267，收於《台大歷史學報》2008 年第 42 期，頁 221-285。

⁶³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頁 266。

⁶⁴ 劉光臨認為這種集中現象因於政府意圖降低稅收成本，使稅制高效率。這種解釋不無道理，然而一、它不管古人的主觀意識，二、這類「積少成多」的稅，能否超越收稅的成本？從地方政府一再違法收這種小稅、禁無可禁的情形來看，本文認為是可以的，而且這種收入對地方還很重要，三、若要避免稅收成本超過收入，可以透過發包民間（買撲）的方式，但撇開買撲制的落實情況，



要突顯小稅的重要，可以思考南宋的情形來當對照組。⁶⁵ 比如南宋地方財政困窘，州縣設法增加稅務的密度。⁶⁶ 從各地區記載的商稅額大都比北宋增長來看，⁶⁷ 或許便反映了增強對「末梢」取稅的成效。又如經總制錢，經總制收集小錢的方向仍迴避與農民有關的「末梢」，⁶⁸ 其多寡不能反映前述農民交易量，但它適合提醒讀者去反思北宋放棄了多少小稅不取。它「斂之於細而積之甚多」，⁶⁹ 葉適表示經總制「取於棄餘瑣屑之間以為國命者」，扣掉支應各總領所的量後，還可支撐中央政府日常運作的 80%，相當驚人。⁷⁰ 宋廷（乃至那些違禁的地方官吏）並非不明白這類小稅的重要。⁷¹

這類小稅的優待往往被學人視為理所當然，但如果我們把「所有交易一律按比率收稅」看作公平的標準，則可以說宋代商稅制度自始便存在一種放免結構（讀者不妨與現代國家比較看看）。⁷² 對這類城鄉接軌處抽稅是危險的，觀其用語，⁷³ 筆者認為它意味著官員對農民的市場依賴性有所體認。

中央的立場是對買撲的擴大戒慎、保留。在仁宗以前，買撲法並未擴及大部份地區（參考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頁 192）孝宗時也曾禁市集買撲：「（孝宗）又詔：『鄉落墟市貿易皆從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因此筆者認為，當局明瞭這種稅收的總量龐大，它是出於某種目的不取這類稅收。引自《文獻通考》，卷 12，〈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宋〉，頁 144-3。

⁶⁵ 南宋的趨勢是某程度妥協了不取細利的原則而收集小錢，屢受抨擊。比如商稅網比北宋仔細得多。應戰爭而生的經總制錢更因專意收集小錢而惡名昭彰。經總制包羅了很多地方雜稅，雖然它常被時人看作工商收入（比如前述的馬端臨，頁 102），但其中也包括與交易無關的稅種。

⁶⁶ 參考自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頁 218。南宋這種成效還是免稅範圍擴大，稅率降低的情況下達到的。「今征商五十而取一，歲入則十倍而贏，豈民物之富、商賈之夥非曩時比乎？」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卷 8，公廨，〈州治〉，頁 4724-1，收於《宋元方志叢刊》。

⁶⁷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頁 217。

⁶⁸ 相反的，經總制裡的各種雜稅便把土地交易抬高到 17% 的驚人稅率，且全由買方負擔，真正是「抑兼併」了。可參考汪聖鐸，《兩宋財政史》，頁 360。土地買賣作為一種商品交易，雖有利農的一面，但更多是害農的面向。宋廷對於日常商品流通和土地交易的差別對待是顯著且與其價值觀吻合的。

⁶⁹ 當時呂頤浩的話：「蓋經制之事，斂之於細而積之甚多。且如增收典賣稅錢，出於有力之家，則不害下戶；增收添酒錢，斂之於眾，合於人情，不以為苦。今日大計，財用為急，而此法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五·經總制錢〉，建炎二年十月十二日條，頁 19。

⁷⁰ 葉適講的是中央政府的日常運作，它只是全部支出的一部份。「戶部經常之用，十八出於經總制。」兩句均引自葉適，《葉適集》，《水心別集》，卷 11，〈經總制錢一〉，頁 775。可參考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355。

⁷¹ 南宋稅制遠比北宋殘酷，這點及其經濟依然繁榮的事實，或許意味著該農業社會可動員的潛在資源其實非常龐大。但「抑末」的世界觀要求政府把資源保留在民間，而非支持戰爭。

⁷² 學界譴責宋廷鎰銖必取、必較是很奇怪的，因為「現代的」國家更是如此，筆者個人認為多少是受到士人批判角度的影響。

⁷³ 「（高宗）又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者九處，免過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孝宗）又詔：『鄉落墟市貿易皆從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濱江之民擔負魚鮮，止於村落博賣，未嘗經涉城市。今有誣其漏稅而加之罪者。……乞嚴行責罰。」《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宋〉，頁 147-3；頁 144-3；《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商稅〉，嘉定八年二月三日條，頁 27。



二、農村對糧食交易的依賴性

可能最能讓人感到農依賴外界市場的是關於糧價的言論。⁷⁴ 物價在宋代被提及的頻率很高，⁷⁵ 農民為此深受苦難：「穀帛之價，輕重不常，農家出則其價輕，入則其價重。輕重之弊起於時也，時底於稔，穀帛多矣，租不取焉，農乃易其多以赴征租，故有輕而出。時遇於凶，穀帛逋矣，賦斂多取焉，農乃完其逋以供賦斂，故有重而入。」⁷⁶ 由於不同地區、時節、農戶對貨幣、糧食、布帛市場的依賴性均有差異，（相對於另兩者的）過高、過低價位，雖可使特定農民群致富，都會在總體上造成農民風險。這點是廣為認知的，糧價低時，「出持舊粟買桑葉，滿斗纔換幾十錢，桑貴粟賤不相直，老蠶仰首將三眠」，⁷⁷ 粮價高時，「前年穀與金同價，家家涕泣伐桑柘」⁷⁸

對於解決物價問題，尤其是使糧價常平，時人頗為執著。常平倉體系在各地經常性的干預市場（平糴），緩解市場上週期性陡增的糧食供給與需求：「常平之法，專為凶荒賑糴，穀賤則增價而糴，使不害農，穀貴則減價而糴，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⁷⁹ 另外也有隨時因應的置場平糴、住糴（停止該地原定的糧食購買）。平糴的對象，明確指向小農，如衛涇：「（平糴）要是八九月之交，農人有米，質債方急，富室邀以低價之時，有司出此，則可以持平，公私俱利。十月以後，場圃一空，小民所有悉折而歸大家，民間既無米，而所在和糴，是徒為富室增價牟利。」⁸⁰ 陸九淵：「……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缺時糴之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今農民皆貧，當收穫時多不復能藏，亟須糴易以給他用、以解逋責。使無以糴之，則價必甚賤，而粟洩於米商之舟與富民之廩，來歲必重困矣！」⁸¹ 雖說各地農村對外界糧食市場的依賴差異很大，但這些深入各地，耗資巨大，行政成本高昂的平價制度，若沒有對這種依賴的體認，是難以形成的。它事實上是保護農民，使其市場依賴性能持續演進的前提。

⁷⁴ 粮價的波動，可參考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台北：聯經，1984），第四章「南宋的農產市場與價格」。

⁷⁵ 時人所謂的物價、輕重，很大程度上是貨幣、糧食、布帛三者間的兌換率。各地的經常兌率勢必不同，唐宋在中央會計上則直接以「貫石匹兩」，即1貫=1石=1匹的理想值在運算。

⁷⁶ 呂祖謙編，《宋文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93，高錫〈勸農論〉，頁9。

⁷⁷ 鄭獬，《鄖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6，〈買桑〉，頁8。

⁷⁸ 陸游，《劍南詩稟》（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34，〈豐年行〉，頁13。

⁷⁹ 董煟，《救荒活民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常平〉，頁1。

⁸⁰ 衛涇，《後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4，〈上沈運使作賓書〉，頁22。

⁸¹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8，〈與陳教授〉，頁82。



三、農村對貨幣交易的依賴性

這篇論文的焦點是放在宋代官方對「商品經濟」的觀感，與「商品經濟」的概念相關聯的，還有「市場經濟」與「貨幣經濟」，前者留於下節討論，這小節討論官員對農村依賴貨幣有無體認，附帶論及「貨幣經濟」的觀感問題。

大陸學界習於將主張實物稅（反貨幣稅）者看作反「進步」（指商品經濟、貨幣經濟的興起）的保守派，但古人想法卻複雜的多。自中唐商品經濟的持續茁生以來，即使鑄幣量一再攀升，官員們仍不斷有關於「錢荒」危機的言論，以及對於抽人民貨幣稅的批判，包括市民與農民，市民如前引孫升的說法（頁 143），更多的是農民貨幣稅。在今人眼中看來，錢荒是商品經濟興起造成民間貨幣需求暴增後的自然現象，⁸² 但在唐宋，相關言論則針對國家批判，政府要為民間現錢缺乏、購買力過高負上責任。政府跟民間互相「搶錢」的歷史，被葉適描述為：「唐以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急於興利，一向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末利既興，故自肅（宗）、代（宗）以來漸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則雖私家用度，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而通行於世者惟錢耳。」⁸³

「貨泉之利，俾其流布」，⁸⁴ 正如宋仁宗所言，貨幣的發行是為了促進流通，紙幣的產生也有類似的情形。⁸⁵ 對貨幣的正面觀感在於其促進商業，這點與前一致，此段想討論的是對農村貨幣流通的認知、觀感的問題。也就是說，宋人除了在商業的意義上認同貨幣化，是否也認知到農業的再生產週期對貨幣的依賴？他們對農村經濟貨幣化、農業依賴貨幣情形的觀感又如何？

農民和各種專業戶在生產過程中缺乏資金是宋代一個十分普遍的問題。⁸⁷ 而由前引葉適的說明可知（頁 139），宋代很多農民的維生離不開貨幣。問題在他

⁸² 若撇開士人習於怪罪政府的書生文字不論，宋人未必無此層認識，例如葉適便說：「後世天下既為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之患，臂指如一，天下之民安得不交通於四方，則商賈往來，南北互致，又多於前世，金錢安得不多？」沈括則認為：「今天下生齒歲蓄，公私之用日蔓。以日蔓之費，奉歲蓄之民，錢幣不足，此無足怪。」《文獻通考》，卷 9，〈錢幣考二・歷代錢幣之制二・宋・湖會〉，頁 100-2；《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83，熙寧十年六月壬寅條，頁 6928。

⁸³ 《文獻通考》，卷 9，〈錢幣考二・歷代錢幣之制二・宋・湖會〉，頁 100-2。

⁸⁴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天聖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條，頁 21。

⁸⁵ 「上封者請稅緝錢以助經費，上（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算也？』不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60，天聖六年十二月辛巳條，頁 2486。

⁸⁶ 「（虞儔：）伏自兩淮行使鐵錢之後，以其不便於商旅之齎行也，於是始有請行交子之議。」〔明〕楊士奇、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72，頁 18。

⁸⁷ 此處引用李曉的話。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頁 347。



們同時是整個經濟系統中最不易拿到錢的族群。⁸⁸ 這點不僅讓他們在交易中缺乏籌碼、容易吃虧，散戶一般地被隨意坑殺，也讓政府抽農民貨幣稅充滿了暴政的形象，⁸⁹ 「農民困於輸錢，工商窘於財利，謂之『錢荒』，人情日急。」⁹⁰ 從前引徽宗勸農詔第六、第九條看來，宋廷對農民依賴貨幣是有體認的：「六曰厚蓄積。謂財不妄用，穀不妄費，穀有餘則農事實用有備。……九曰置農器。謂農家器用缺一不可，與其廢財修飾車服，不若以財廣置農器。」孫升的言論中也有提到「錢流通於下，則可以相生養」的概念。⁹¹ 以下則觀察農村貨幣流失在政治中的語言。

新法很快便被納入既有對錢荒的厭惡感中。一是城市用錢，⁹² 二是這裡關心的農村用錢。⁹³ 「今青苗、免役，皆責民出錢，是以百物皆賤而惟錢最貴，欲民之無貧，不可得也。」蘇轍（1039—1112）所言「民」是指農民，錢貴物賤（錢重物輕）會令城市居民得利（這點他一點也不想強調）、農民受損，這種說法古已有之。他也抨擊均輸法對發運司的改革：⁹⁴

江湖諸路自來皆係出米地分，而難得見錢，舊日官歲糴米，錢散於民，故農不大傷，無錢荒之弊。今發運司以所糴米代供，而責錢於諸路（轉運司），諸路米無所售，而斂錢以償發運司，則錢日益荒，而農民最病，此東南之大患也。……要使上供不闕而無所取利，諸道（轉運司）得以及時收糴，錢有所洩，而農不甚病。

蘇轍的分析是很有見地的。⁹⁵ 再怎麼鑄錢，鑄好的貨幣要怎麼流到農民手裡是一

⁸⁸ 農民乏錢最可怕的後果之一，是農民在收穫到稅季這段期間，為了得錢交貨幣稅而爭相賣糧，糧價狂跌，賤價售盡。一個解套方法是盡可能加大稅季長度並限制吏員的催稅手段。關於政令緩急對物價的衝擊，可參考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371。

⁸⁹ 唐代陸贊的思維方式十分典型，他主張國家透過貨幣調控經濟（即前述新輕重論），他也因此反對稅農民貨幣：「穀帛者，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也。人之所為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為者，故賦斂捨焉」、「是乃物之貴賤，繫於錢之多少，錢之多少，在於官之盈縮。官失其守，反求於人，人不得鑄錢，而限令供稅，是使貧者破產而假資於富有之室，富者蓄貨，而竊行於輕重之權，下困齊人，上虧利柄。」均引自〔唐〕陸贊，《唐陸宣公翰苑集》，卷22，〈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頁189。

⁹⁰ 張方平對新法的批評。《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6，熙寧九年六月壬子條，頁6759。

⁹¹ 見頁143，「城郭、鄉村之民交相生養，城郭財有餘則百貨有所售，鄉村力有餘則百貨無所乏，城郭富則國富矣。錢流通於下，則可以相生養；錢蓄積於上，則終無所蓄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394，元祐二年正月辛巳條，頁9611。

⁹² 「況今泉幣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呂陶，《淨德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奏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頁1。

⁹³ 如張方平批評免役：「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少多，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批評青苗法、免役法，「乃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此事實繫安危之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77，熙寧九年九月辛巳條，頁6789；卷269，熙寧八年十月條，頁6593。

⁹⁴ 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37，〈論發運司以糴糴米代諸路上供狀〉，頁373。

⁹⁵ 蘇轍，或者說「官員們」對宋代經濟的洞見，正是宋代經濟史研究的著名盲點，即不考慮財政



個需要妥善處理的複雜問題。原本為了上供中央而進行的買糧制度（和糴）提供了東南部農民一個管道，讓這裡的自耕農貨幣較多，交稅、交易時都有所保障。

反觀新法將貨幣往政府與中央集中，那些支付軍餉、吏祿、或封椿儲存的貨幣也不易回到農民手中。如《通史》所論，「募役法下（指免役法），貨幣從農民手中入於市井游手好閑者袋內，對農業生產產生破壞作用。他（指張方平）批駁了當時社會上的一種看法，即“募錢輸官，還以募傭，錢既出入，非蓄聚也”的觀點，指出，貨幣的這種流動造成農業部門資金缺乏，從而影響農業發展。」⁹⁶

反對派在譴責新法減少民間貨幣的時候，卻忽略不提一點：新法不是只抽貨幣或封椿貨幣，它同時在用史上最大的規模鑄造貨幣。反觀改革派，如前引「以出泉而祿庶人之在官者（指免役法）為橫賦」（頁 87），他們在用詞上，彰顯的是「出泉（貨幣）」面向，忽略掉反對派交相指責的、不好看的「入泉」面向——政府收取、減少了農村貨幣量。⁹⁷ 再以青苗法看，改革派強調青苗法「散錢」予農，農民貸款可以解決農村資金不足的問題，而反對派強調青苗法「斂錢」於農（強制收錢其實是違法的）。⁹⁸ 雙方爭執青苗法增加抑或減少了農村貨幣量，對宋代農民而言，後者意味了滅頂之災。

可以說，雙方語言的第六個共通點是，他們都希望增加民間貨幣流通、農村貨幣量，⁹⁹ 認同貨幣經濟的興起。觀察「錢荒」的討論，可知官員們對貨幣依賴性是頗有體認的。他們不喜歡國家政令下農民被迫性的貨幣、市場依賴，但同時他們卻樂見農民自發性對貨幣、市場的依賴，它使「城郭、鄉村之民交相生養」。

100

政策在經濟過程裡的巨大力量。制度本身可以改變各種資源與生產要素的週期重分配、經濟運作的方式，例如入中制度與「虛估」便帶動了北宋長程貿易的興起。

⁹⁶ 《通史 3》，頁 1333。

⁹⁷ 章惇自己也認為，免役法確實很難回應這方面的責難：「臣再詳（司馬）光所論事，亦多過當。唯是稱下戶元不充役，今來一例納錢；又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此二事，最為論免役納錢利害要切之言。」《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三・免役上〉，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頁 1。

⁹⁸ 例如上官均批評青苗法：「有目前之利，而為終歲之患者，青苗是也。自熙寧以來，始行青苗之法，散斂之息不過二分。而民間之私貸，其利常至于五六，或至倍蓰。其法疑若便民矣。然自行法以來，錢幣日寡，民用日困。天下之民不以為惠，往往偶語，以為在上之人取贏于下耳。」；馬端臨亦總結青苗三害為「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8，元祐元年五月乙酉條，頁 9192；《文獻通考》，卷 21，〈市糴考二・常平義倉租稅・宋・括糴〉，頁 208-3。

⁹⁹ 正確的說，並不是希望民間貨幣流通量越多越好，在第一章我們提過，新輕重論有一個想法是透過國家投放、回收貨幣來調節民間的貨幣量，確保「錢重物輕」、「錢輕物重」均不會發生。在貨幣量過多，急劇貶值的「錢輕」時期（例如南宋初的銅錢、南宋後期的紙幣），政府會設法回收貨幣。但在中唐、北宋，因「錢重物輕」而損傷農民的「錢荒」問題嚴重，因此輿論著重在增加民間貨幣量，比如第一章主張貨幣調控的陸贊、視貨幣為「人君之大權，御世之神物」的張方平，均要求減少農民的貨幣稅。

¹⁰⁰ 前引孫升言。前引司馬遷說明《史記・平準書》時，開頭便說：「維幣之行，以通農商。」



四、政府對農民的購買制度、散錢制度

最後這小節反思的是購買制度中的農民傾向。針對農民作為生產者的市場依賴性（即第一節的 A 點），官員們如果欠缺體認，這樣的制度安排傾向是無法想像的。這種制度傾向付出較大的行政成本，對農民購買政府物資，它讓「向農民買」不只是現代的口號。¹⁰¹

國家機器要解決自己日常耗用的物資，我們可以想出幾種方式：1 官府生產（或徵調民間實物）自足，不透過市場，這是最早初的模式，如此對商業無所促進，這也是前述傅築夫認為任土作貢、官工業為抑商政策的原因（頁 18）。2 官府生產自足，並對民間銷售，如此則對民間商人產生排擠（與民爭利）。3 官府生產自足，向民間購買也對民間銷售。4 官府生產不自足，向民間購買也對民間銷售。5 官府生產不自足，向民間購買，如此則增加需求，促進民間商業。¹⁰² 宋廷選擇的是第 5 種模式。¹⁰³ 對筆者來說，這個購買制度的另一面向是散錢制度：政府大規模鑄幣及不斷成長的貨幣稅所累積的貨幣，需要更多管道投放民間。¹⁰⁴ 唐宋購買制度的急速擴大，是為了解決錢荒（尤其是農村錢荒導致的低價）問題，讓急速增長的鑄幣量能進入流通。

（一）糧食

以購買解決政府物資，最直觀也最好的方法便是透過大商人（例如便糴制度），政府需要的行政作業、活動、運輸都能降到最低，節省行政成本，還能刺激大商人活動以促進商業。¹⁰⁵ 若這麼做，社會主要的生產者農民的銷售勢必受到商人

¹⁰¹ 這個小節很大程度是在回覆 1964 年日本的梅原郁先生所提問題的前兩題：「一、為什麼政府必須進行全國性的而且原則上必須支付大量錢幣來籌措物品呢？換言之，特別是糧食、布帛等，為什麼不能直接以增稅的方式通過強化兩稅徵集體系來獲得呢？二、通過年復一年的和買而支付的大量錢幣，究竟在什麼範圍內流通呢？」筆者認為農民問題是購買制度的主要目的，客觀上它對解決農民問題極為有利，也符合時人的主觀言論，它對國家自身反而是行政成本浩大的愚蠢制度。梅原郁的問題，見於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5。

¹⁰² 政府購買會引起商業上的連鎖反應，可參考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頁 467-468。

¹⁰³ 宋廷籌措物資的管道很多，此處僅突顯它有很大的比重是透過向民間購買。可以參考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92、495-496。

¹⁰⁴ 如張方平所說：「凡公私錢幣之發斂，其則不遠。百官、群吏、三軍之俸給，夏秋糴買穀帛、坑冶場監本價，此所以發之者也。」《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77，熙寧九年九月辛巳條，頁 6789。

¹⁰⁵ 為解決西北軍隊後勤的入中制度便是如此，政府即便付出高額的「虛估」，讓大商人長途代勞仍是有利得多。同時也促進了遠程貿易的活動。專賣入中與遠程貿易的關係，可以參考〔日〕宮



的層層盤剝（賣價通常都甚低），¹⁰⁶ 在錢荒的背景下，作為貨幣流動的末端，不易取得貨幣的農民，其繳貨幣稅與交易時的苦難也會加深。單是北宋錢重物輕的問題就能使錢少物多的農民貧窮化。在向商人採買以外增加對農民購買的管道，可以是一個改善手段，也就是前引蘇轍說的「諸道（轉運司）得以及時收糴，錢有所洩，而農不甚病。」他有一個頗為詳細的說明：¹⁰⁷

臣聞自古經制國用之術，以為穀帛民之所生也，故斂而藏之於官；錢幣國之所為也，故發而散之於民。其意常以所有易其所無，有無相交而國用足焉。故自熙寧以前，民間兩稅皆用米麥布帛，雖有沿納諸色雜錢，然皆以穀帛折納，蓋未嘗納錢也。錢之入官者，惟有茶酒稅雜利而已。然方是時，東南諸郡猶苦乏錢，錢重物輕，有錢荒之患。自熙寧以來，民間出錢免役，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民間官錢搜索殆盡。市井所用，多私鑄小錢，有無不交，田夫蠶婦力作而無所售，常平、役錢山積，而無救饑饉，蓋自十餘年間積成此弊，於今極矣。朝廷近日雖已減損常平，罷放免役，使民休息，然而錢積於官，無宣洩之道，民無見錢，百物益賤。……臣欲乞指揮東南諸路轉運司各借本路常平見錢，遇年豐穀帛價賤，預買三年上供米及本路州軍三年衣糧，限以三年節次收糴，……但令錢幣通行，足以鼓舞四民，流轉百貨；倉廩充實，足以贍養諸軍，備禦水旱，則上下皆足，公私蒙利矣。

供給農民貨幣的制度，客觀上保障了農民參與市場的能力，與貨幣稅一樣促使農民捲入外界市場，這點從蘇轍所言來看是有被認知的，其中購買制度的農民針對性及散錢意義是清楚的。最重要者是糧食購買（和糴，及常平倉的平糴），置場和糴能盡量散錢於農民，¹⁰⁸ 提高貨幣持有：「和糴有二利，蓋民間艱於得錢，若官中於米賤時收糴，則民樂於得錢而官獲其利。」¹⁰⁹

澤知之著，張北譯，〈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頁 75-135。

¹⁰⁶ 宋代農民賤售固然是一個問題，但商人取走中間利潤後，城市賣價過高成了另一問題，如前引仁宗考題：「……（如何）使戶靡雜徭，市無翔價，農賈兼遂，豐乏用齊？」范仲淹的十事疏：「今國家不務農桑，粟帛常貴。」《宋會要輯稿》，〈選舉一〇・制科一〉，天聖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條，頁 19；《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頁 3439。

¹⁰⁷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377，元祐元年五月乙丑條，頁 9165。

¹⁰⁸ 主觀上，和糴、平糴都有很強的農民針對性，比如王曠、陳良祐言：「且散榜鄉村市鎮，重行禁止豪戶之收糴，則貧民下戶願出米而得錢者，皆欣然而來矣。」廖剛上奏：「若糴本降遲，穀米先為搨家收聚，雖欲增價取之，民間已無米矣。」王之道：「蓋百姓至愚，……且百姓尋常入市糴賣，其鋪戶於糴糴名下，每斗各收牙錢一二十文，今聞官中收糴，乃無種種之費，民情之喜，不問可知也。」從中都可看出官府目標是與農民交易，但由於一般不會禁止富戶、商人的買賣（否則會變質成國家壟斷收購），因此實踐上富戶、商人所佔賣家比率應該不低（可參考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322）。不過，由於時間點選在富戶搶購而不願賣出的低價期，因此筆者認為實際上富戶賣給政府的比率應該偏低。此外，置場和糴相較於大城市的購買制度（如入中制）已是靠近農村而縮短商品鍊的措施。史料引自《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市糴糧草三〉，乾道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條，頁 43；廖剛，《高峰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乞預備賑濟劄子〉，頁 8；王之道，《相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0，〈論和糴利害劄子〉，頁 15。

¹⁰⁹ 王之道語。此外，宋人亦清楚糴本使用貨幣的散錢意義：「臣僚言：『荆湖之南，即今米斗百



類似做法被用以抬高糧價，¹¹⁰ 跟常平倉體系一樣屬於輕重論的實踐，一是藉由國家資本參與市場競爭，二是根本改變當地的糧食、貨幣量。如司馬光說：「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粳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¹¹¹

如果我們以國家自身利益來理解購買制度，¹¹² 則不免對制度安排中的農民取向感到困惑，這種各處置場，甚至直接接觸農民（比如和預買）的模式，行政成本浩大，遠不如向商人購買或發包來得有效率。¹¹³ 此外，北宋錢重物輕的情形雖對錢少物多的農民有害，對錢多物少的政府卻極有利（這點是輕重論者強調的），努力改變這種格局反而是在犧牲政府財政。購買制度確實有這方面的弊害，徽宗時物價已攀高，周行己（？）便認為：「……而物出于民，錢出于官，天下租稅常十之四，而糴常十之六，與夫供奉之物、器用之具，凡所欲得者必以錢貿易而後可，使其出于民者常重，出于官者常輕，則國用其能不屈乎？」¹¹⁴ 因此，筆者認為購買制的設計主要針對的是農民的困難，而非財政的困難。

（二）布帛

規模過小的農業單位生產不易平衡，隨著年景既能生產不足，也可能過剩而有餘糧餘布，可以儲存或販賣。如果古人的價值觀希望小農自給自足，應該傾向鼓勵儲存，然而，將其販賣到外界市場，很早便是被鼓勵的。¹¹⁵ 正如豐年反使穀賤傷農一樣諷刺，宋代農民生產力增強反而使他們受到損害，賤售糧食、布帛

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乘此穀賤錢荒之時，特敕湖南漕司廣行和糴。又近時糴本例多拋降度牒、綾紙之屬，漕行之郡，郡行之邑，未免強率於民。今湖南錢荒已甚，若繼之以此，其何以堪？乞湖南於應合起上供錢內截撥支用，庶幾錢流民間，可以救農傷之弊。」詔依奏。」王之道，《相山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20，〈論和糴利害劄子〉，頁 16；《宋會要輯稿》，〈食貨四〇·市糴糧草二〉，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條，頁 24。

¹¹⁰ 如「崇寧五年，又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宋史》，卷 175，志，食貨上三，〈和糴〉，頁 4244。

¹¹¹ 《文獻通考》，卷 21，〈市糴考二·常平義倉租稅·宋·括糴〉，頁 209-2。

¹¹² 李曉主要便是以國家滿足自身利益的角度理解購買制度，對農民有利的一面僅是附加的。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40。

¹¹³ 李曉認為宋朝最主要的購買方式為置場購買和承包購買，後者在新法後擴大實施。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338-360。

¹¹⁴ 意即通貨膨脹對財政的傷害。此外也可參考范仲淹〈十事疏〉中「貴糴」損害財政的描述。周行己，《浮沚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上皇帝書〉，頁 7；《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143，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頁 3439。

¹¹⁵ 比如《孟子》的「子（指彭更）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管子》的「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管子》，〈侈靡〉，頁 598。



成為一個重大問題。政府向農民購買以解決低價問題的制度，必須建立在低價會對農民造成多少傷害的認知上，政府越重視這個問題，越能反映官方對農民依賴市場、依賴市價程度的主觀體認。糧食購買已如前述，布帛購買也有類似情形，如北宋發生過不買糧造成農民缺錢，改以買絹散錢的狀況：「兩浙罷糴，民間乏錢，將以通民用，（發運司）遂又增市十萬（匹絹）。……始以民間乏錢，遂散和買（絹）以濟其用。」¹¹⁶

布帛購買更形成了北宋著名的和預買制度。無息預付的和預買制度在新法時開始收利息，進而逐步崩壞、賦稅化，¹¹⁷ 但它在北宋是重要的善政。¹¹⁸ 和預買依法須給現錢，¹¹⁹ 提供了農民生產資金，也緩解了市場供過於求的低價問題：「民有以乏錢而須賣，官有以先期而便民」，¹²⁰ 「大概出產紬絹州軍，蠶熟絲賤，紬絹貨賣不行，民間困乏，每於歲首先出官錢貸借民戶，候蠶熟收紬絹。」¹²¹

若把南宋折帛錢與北宋和預買制度對照，更能突顯當局體認之深，因為這兩個制度處理的是顛倒的情勢。南宋初金兵入侵，商業重創，物價飆漲、劇烈震盪，絹價飆到每匹 10000，供不應求。宋廷用遠為低的兌價（每匹 3000，後來提高為 6000 或 7000），將夏稅與和買配額的布帛一半改折錢繳稅，¹²² 保護農民在內的消費者。其後市價跌落，官定兌價反增，¹²³ 折帛錢變質為惡名昭彰的重稅。¹²⁴

¹¹⁶ 置場和買布帛易被學者忽略，但一直存在，可參考王曾瑜，《鎡銖編》（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頁 489。史料引自鄭獬，《鄖溪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2，〈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頁 3。

¹¹⁷ 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34-435。

¹¹⁸ 「……這說明當時不僅百姓歡迎，而且地方官為照顧桑梓，還“肥水不流外人田”，動用權力多為故鄉安排些購買量，有的官員不為自己的轄區多爭取些，甚至激起了民憤。這真是官民交易史上罕見的一幕！」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57。

¹¹⁹ 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32。

¹²⁰ 葉適對和買制的描述。《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匹帛・折帛錢〉，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頁 38。

¹²¹ 胡渠修，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郡志卷第 5，敘賦上，〈夏稅〉，和買條，頁 5046-1，收於《宋元方志叢刊》。

¹²² 各地實際情形遠為多樣，有很多種搭配法。

¹²³ 紹興十七年定在 7000，此後即使通貨膨脹也不再調增。

¹²⁴ 章如愚認為：「中興之初，絹價倍增，每疋（即匹）為錢十貫文，建炎三年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有所折帛之名，每疋折錢六貫，《新安志》折錢八貫省。……當時兵火之餘，桑柘煨灰，絹價倍增，朝廷損價折錢，本欲優民戶也，承平既久，桑麻遍野，絹每疋為錢三貫省，而民間所折八貫省，至是民戶益用輸錢之苦。」葉適則表示：「始以軍興，絹價大踴，至十餘千，而朝廷又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為折帛。其說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既平，而民之所納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孫逢吉也說：「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有所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和議既定，物帛稍賤，又令輸紬者以八分折鈔，輸絹者以三分折錢，餘輸本色，遂為定制。朝廷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哉？」讀者如果願意把王曾瑜收集的所有物價資訊、官兌價資訊依時間排列，便會發現確是如此。王曾瑜，《鎡銖編》，「二三、宋朝的和買與折帛錢」。史料引自章如愚，《群書考索》（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後集卷 54，財賦門，〈雜賦類〉，頁 3；《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匹帛・折帛錢〉，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頁 38；頁 37。



但若單論折帛錢的原初設計，筆者認為它是種一舉多得的政策。政府保障了農民、市民的安全，省去自身運輸成本，並減少布帛的需求與貨幣的供給，藉回收貨幣遏止通貨膨脹（即前述新輕重論藉投放、回收貨幣量調控物價的手法，見頁 75）。所有這些前述的政策，都體現了新輕重論的思維：「君操其一（錢）以節其三（農、工、商），三者和均，非錢不可也。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故散錢以斂之，則下無棄穀遺帛矣。穀帛貴則財物賤，財物賤則工商勞，故散穀以收之，則下無廢財棄物也。斂散得其節，輕重便於時，則百貨之價自平，四人之利咸遂。」¹²⁵ 亦即仁宗說的「均貨幣而適重輕，……市無翔價，農賈兼遂，豐乏用齊」。¹²⁶

對主要生產者農民來說，這種布帛暴漲可以是致富的機會，然而，和前引白居易簡練的說明相異的是，「穀帛貴」在宋代是可以傷農的。宋代農民已不只是布帛賣家，同時還是買家，¹²⁷ 據各地狀況的不同，有的州（如蘇、秀）甚至完全是買家。如前所述，高價位在這個時代已不只損及市民，也可使農民破產，如果當局還以為農民單純出售餘布（甚至自給自足），這波漲價只會被視作市民的危機。然而，宋廷將其視為農民危機，因為整個保護措施自始便特別針對下戶：「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有所謂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¹²⁸ 最後我們發現，不管是低價還是高價，供過於求還是供不應求，農民作為賣方還是買方，宋廷都有新輕重論的干預方法以保護農民，這些制度只有在官員對農民依賴外界市場深切體認的前提下才有可能。

¹²⁵ 前引白居易模擬的考題。〔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 46，〈策林二·二十平百貨之價 陳斂散之法請禁銷錢為器〉，頁 244。附帶一提，或許因為不熟悉輕重論的思維，唐宋這類的話被宮澤知之用作證據以論證其著名理論，即唐宋鑄錢不是要用來流通商品，而是支配社會，是很離譜的史料誤讀。此外，李曉也延續宮澤氏宋廷有意強儲存貨幣之說，藉由計算北宋、劉齊滅亡時被金人帶走的貨幣量，認為 37.67% 的銅錢被在流通領域以外強儲存，體現了宋朝皇帝的「守財奴」，但這實是新輕重論的貨幣調控做法，不能用以推斷整個北宋。如果徽宗在物價飆漲的北宋末期還敢把這些貨幣散到流通領域，不會增加民間財富，而是惡化通膨，並進而惡化財政（見頁 159 周行己言）。〔日〕宮澤知之著，張北譯，〈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頁 105；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頁 217-222。

¹²⁶ 《宋會要輯稿》，〈選舉一〇·制科一〉，天聖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條，頁 19。

¹²⁷ 很大程度上是為了繳政府的稅造成的。

¹²⁸ 折錢既然利民，其數量的配額在各地實際分配是按戶等規劃的：「戶部侍郎孟庚言：『乞將紹興元年兩浙合發夏稅和買紬絹，除減免並進奉外，紬絹本色共一百六萬四千五十匹，并一半依例折納價錢，每匹兩貫文足。仍令逐州將合折數於第五等人戶全折，餘錢均於四等人戶內折納，庶寬下戶。』從之。」此外，若考慮到保護措施只在東南各路推行，我們甚至可以說，這個政府對哪裡的農民特別依賴市場一清二楚。《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八·和市〉，紹興元年正月二十日條，頁 13。



第四節、官員看待市場自由的態度為何

這節討論的是第一節的 C 點（頁 140），農民對「自由」的依賴。要考察宋代官員對農依賴商的體認，一個很重要的面向是看他們對市場自由的態度。這裡問的是，宋代官員是否有自由放任的觀念、「農本商末」思維與宋代某些放任的傾向有無關聯？

這節涉及官員對「市場經濟」的觀感及其與「農本商末」的關聯，有段話筆者想寫在前頭。比起前面討論的商品經濟與貨幣經濟，「市場經濟」對活在其中、軟弱無助的個體而言，是更加危險的事物。¹²⁹ 前二者的興起即便會造成原有經濟結構的衝擊、許多家庭的破碎，都不比「把我們的世界交付『市場』處決」來的令人不安。¹³⁰ 即使是在崇拜市場機制的現代，對市場經濟崛起、接手我們生活的反彈聲浪依然無處不有，對某些事物的市場化、給市場機制決定，我們一點都不樂見，也很少有人會相信完全放任市場自由是正當的，或至少可行的。現代社會充斥著管控，如果連我們都無法對「市場」樂觀，要求古人信任市場自由，對其放任不管（甚至放任「個人」自由），是毫無道理的，尤其考量到市場經濟不發達的社會，市場功能不彰，物價不時波動，對市場的信賴與其說是「進步」，倒不如說是盲目。

一、市場自由的爭議

相關論著在涉及市場自由時，幾乎每本著作都會負面性強調政府的「干預」。學者習於突顯國家的負面角色：「專制政治」傾向於恣行己意，強橫地干預經濟的自由運作，商品經濟活在專制國家的陰影下。¹³¹ 不過在共產中國外也有些學者會強調中國古代的自由放任。儒家思想有放任經濟色彩的說法由來已久，¹³² 40

¹²⁹ 比如等待市場機制自行將飆漲的物價恢復，等到恢復時可能已有無數家庭毀滅。

¹³⁰ 本文的「市場」是指透過價格資訊而自我調控資源去向的市場機制。

¹³¹ 比如前述李曉的《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汪聖鐸的《輕重與沉浮》、《兩宋財政史》、姜錫東的《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鄭穎慧的《宋代商業法制研究》。漢武帝的行為尤其是一完美的「證據」，用以證明中國傳統精神：「漢武帝、桑弘羊的這一次大規模打擊商人運動，決非中國歷史上一般的抑商政策所能比擬，……它是中國歷史上一次重要的制度變革，自由經商轉向政府管制，政府將最重要的商品籠為專賣，此後，政府專賣和干預市場這一精神與中國傳統社會相始終。」龍登高，《中國傳統市場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 67-68。

¹³² 如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上海：商務，1936）、侯家駒，《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台北：聯經，1983）。



年代，夏炎德先生便嚴厲批評儒家這種觀念的荒謬：「他們的政府職務觀是消極的，對於國民經濟主張無為而治，即採西洋的所謂放任政策 (Laissez-faire)，故理財也主節用，以「不傷財、不害民」為原則。儒家這種思想深入人心，歷代執政者奉為圭臬，對於社會經濟多抱聽其自然的態度，即遇豪強大戶壟斷兼併，也少有採取統制的辦法。偶有少數懷抱大志向想用政府力量實行干涉政策 (Intervention) 為國興利的人，往往被用「與民爭利」的話箝制。商鞅、王莽、王安石都戰勝不過這種傳統思想而失敗了的。」¹³³ 胡寄窗先生認為，這種不好的思想跟「農本主義」有關。¹³⁴ 姑不論胡氏低估了農本主義對商業的重視，他們的話提醒我們去反思，儒家與農本主義的意識型態是否存在著一種對「放任」的盲目。至於制度層面，趙岡與陳鍾毅先生認為「中國的統治者對人民經濟活動很少加以限制，……中國古代人民所受的人為制約不多，選擇面廣，與歐洲中世紀的生產者有天淵之別。事實上，中國古代的經濟立法太少了，跡近放任。在大多數的時期，中國人民有置產的自由，有擇業的自由，有遷徙的自由，有雇人與受雇的自由，有買賣商品的自由。總之，有關經濟活動的基本自由皆已具備。」¹³⁵ 王國斌先生判斷宋以後的統治階層「真正在乎的只是市場能夠平順地運作、不被少數人所把持」。¹³⁶ 他們十分看重市場與商業的正面作用，除了糧食市場事關重大而可能主動介入外，官員支持商品在市場上自由流通。岸本美緒先生也認為中國經濟制度是自由競爭式的，她提到了一個饒富意義的問題：為什麼中國出現的是「農本主義」而非自由主義經濟思想？¹³⁷

這裡的主題不在解決上述的爭議，但勢必涉及，因此筆者必須先區分、界定幾個概念以利討論：

1. 「干預經濟」的概念

這類爭議中「干預」的概念可以很籠統，難以討論，¹³⁸ 如果要討論的是經濟自由的問題，則應有所限定。只有政府有意圖改變原本經濟過程、結果以取得另一它所欲結果者才納入視野。這類干預有好有壞，像水利工程、救災等

¹³³ 夏炎德，《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上海：商務，1948)，頁5。

¹³⁴ 「(鹽鐵會議) 一是重商思想與重農思想的對立，二是干涉的經濟政策與自由的經濟政策的對立。這兩個對立，還可歸結為一個核心的理論問題，那就是重商理論與重農理論的對立。因為重商理論總是堅持干涉政策，而重農思想總是傾向於自由政策的。……後者是反映地主階級，尤其是大地主集團的觀點。」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中冊，頁116。

¹³⁵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5、446。

¹³⁶ 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頁301。

¹³⁷ 原文是：「中國很早就有自由競爭式的經濟制度，卻沒能產生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反而是一直美化自給自足農村生活的農本思想。」〔日〕岸本美緒著，陳少峰譯，〈倫理經濟論與中國社會研究〉，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編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327-349。

¹³⁸ 大凡法律、管理等無政府狀態下沒有的事物都有可能被提到，有鑑於任何政府的運作與存在本身一定都會影響總體經濟，這樣的界定有其道理，但卻沒有意義。



措施都是很有益的。¹³⁹

2. 「干預市場經濟」的概念

上述的干預概念仍是籠統的，由於市場自由的主題中「干預」往往是指對市場機制發揮功能的妨礙，認為它阻礙了市場經濟的「正常」運作。因此很多經濟干預其實不該在討論範圍內。它可能與市場自由無關（如水利工程），它也可能促進、建造了市場自由，例如度量衡的控管、改善交通、商事訴訟等降低交易成本的措施。有時它破壞經濟活動的自由，卻因大幅降低交易成本，反而強行使市場自由實現。¹⁴⁰

3. 「個人經濟自由」不會導致「市場自由」

「市場自由」時常與「個人經濟自由」混淆，然而個人在經濟上利益最大化的胡為，時常導致市場自由的破壞。從這個角度說，商人本身是破壞商業的一大因素。本節的「放任」、「自由」，指的是對商業要素、商品自由流動、轉讓的不限制（甚至促成），而非對個人自利行為的不限制。

4. 對各市場自由的觀感未必一致

這類討論很少會區分不同市場，但政府可能因特定原因而對某種市場加以歧視，比如在各要素市場中，土地市場的自由可能會受到限制，其他要素的自由流動卻受到放任甚至鼓勵。另外。經濟干預也可以妨礙某類市場的自由，卻促進了他類市場的自由，例如說，《鹽鐵論》中賢良、文學們是反對壟斷鑄幣業的（貨幣市場），但壟斷鑄幣促進了市場機制的運作，反而讓其他市場自由，在宋代它被完全接受。

要觀察宋代的放任程度有一個簡單的做法，即把前述強調專制政治強橫干預經濟的論著考察一遍，有何佐證。若討論的是宋廷對市場自由的干預，我們會發現，把上述四種狀況扣掉後，宋代**制度性**的干預市場經濟的措施並不多，尤其罕見對要素市場、人民經濟上的選擇權的限制，¹⁴¹ 頗具放任色彩。¹⁴² 干預措施幾乎集中在專賣制度與保護人民（包括荒政）方面。前者是為了應付戰爭，被一面倒的批判，完全不能反映經濟價值觀，後者則是這節要討論的。

¹³⁹ 今天的人很少會把救災看作「干預」經濟，但它確實是國家對經濟過程最重要的介入之一（且嚴重損害商人利益），原本經濟自由放任的狀態下會死亡的人就這麼被救活了。以宋廷荒政規模之大，我們完全可以說它的價值觀（在這個角度上）是主張干預經濟、破壞經濟自由的。

¹⁴⁰ 比如後文提到的坊市制度。

¹⁴¹ 例如銅禁、宰殺耕牛禁令、邊境的各種限制。

¹⁴² 這裡之所以強調制度性，是因為宋代的政策宗旨在地方實踐中幾乎都會大打折扣，有大量地方官吏違法干預經濟的資料，這些史料或明或暗地被引來證明宋廷的干預本性。這種做法顛覆了我們對「違法」的認識，所謂「違法」反映的是什麼是不對的，而不是主流價值觀。



我們要怎麼理解這種「放任」，它跟市場自由、自由放任的價值觀是否有關？由於沒有做的事情也就不會有相關言論，因此我們只能觀察官員對干擾市場自由的事物的評論。¹⁴³ 在農業社會，最危險、最不該放任的一個事物就是事涉人命的物價與糧食安全。下面的討論也環繞於此。

二、商業的平抑價格功能

宋廷對市場自由的干預，大都與新輕重論有關，比如專賣制、前述的常平倉體系、購買制度、折帛錢。撇開專賣的特殊性不談，這些干預均與物價有關，藉由變化糧食、布帛、貨幣三者的量、彼此比率，達到避免價格過高、過低的平價（即平準）目的。如前所述，當時人對解決物價問題有著某種執著，而我們幾乎看不到「國家資本對市場干預」這個概念本身被人批評，引起焦慮的面向是官吏違法（輕重手法很容易被用來增加收入）、或變質為營利取向（與民爭利）。這個現象很有意義，市場干預雖是戰國後起之事，¹⁴⁴ 却被廣為接受，自成一脈絡。另一方面，我們也很難說對物價的干預意味著「自由放任」觀念的缺無，因為即使市場經濟發達、物價趨於穩定的現代社會一樣會有管控，它不妨礙我們指認今人有自由放任的價值觀。

古人對於商業自己會平抑物價的言論很多，宋代亦如是。值得注意的是對商業平價能力的信任感提高，如熙寧二年（1069）蘇轍主張減少漕運量，擴大東京自身購買量：「今官欲買之，其始不免於貴，貴甚則東南之民傾而赴之，赴之者眾則將反於賤，致賤必以貴，致貴必以賤，此亦必然之數也。」¹⁴⁵ 他認為價格漲跌自己會調控物資流向，不先讓東京漲價怎麼吸引物資前來？時間久了物價就會回穩了。

穩定價格波動是新法的一大項目，這點是和桑弘羊一樣的，然而，均輸法、市易法能平價的思維，並不僅是靠輕重論的市場干預而已，它另外有兩個方法，一是反富豪們對市場自由的干預（即下小節主題）：「（蘇轍：）議者常患百貨輕重制在富民，少則貨賣以取贏，多則賤買以要利，利有所壅，商賈難通，於是置

¹⁴³ 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就是司馬遷，學界用以認定他有自由放任觀念的材料，很可能是因漢武帝而發，如果沒有漢武帝對經濟自由的干預，現代學者是不可能發現司馬遷「竟然」有這種觀念的。我們也有理由懷疑司馬遷在當時並非異數（參考第一章註 135）。

¹⁴⁴ 宋人對「輕重」的源起莫衷一是，可能提到李悝平糴法或者《周禮》。張方平甚至認為是燧人氏：「自燧人氏至於三王，未有不以輕重之法為政者也。」張方平，《樂全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5，〈食貨論·輕重〉，頁 1。

¹⁴⁵ 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21，〈上皇帝書〉，頁 233。



市易之官以平貴賤。」¹⁴⁶ 二是主動促進商業流通效率。熙寧五年(1072)三月詔：

¹⁴⁷

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時估指的是地方政府對下旬物價的估定）出賣，不得過取利息。

元豐七年（1084）五月詔：¹⁴⁸

尚書省言：「……元詔半年出息一分，一年以上出二分，然所在物價增減，難以定期，而一州一縣價所增減，相去亦必不甚遠，則貨或積而難售，所在州縣物價不同，又不能徧知。今若每旬令一路州軍估定物價，報提舉司，提舉司報轄下州，州下所屬，榜募人出抵當或見錢，市易司收息一分至二分，令商人自賣，則官已收二分之息，而又有餘利以資販者，則商賈流通，貨無堙滯，稅額敷羨，物價常平。若無客抵當，而貨須變易者，但不虧元價，亦許賣。」詔具為令。

藉由國營商業借貸，以及各路提舉常平司發佈各地物價情報，¹⁴⁹ 促進商業流通速率以平物價（斜體字部份則完全可以釀災）。可以發現，不管是蘇轍的放任，還是新法的干預，人們對商業平價功能有很高的信賴感。但是，客觀上人們必須賦予商業流通自由與效率（即前文粗體字），自由與效率，構成了第四小節主題。

在市場經濟水平低的時代，無政府下的經濟，「自由」的是個人而非市場。很多時候國家干預經濟反而能打造市場的自由，比如反壟斷、降低交易成本等，這點是今人批評古人干預經濟時常缺乏反思的。經典的例子是坊市制度，它如果出現在宋朝顯然會妨礙商業流通與市場自由，但若是在市場經濟不發達的情況下卻會大幅降低交易成本，趙岡與陳鍾毅認為，它使買賣方接觸並完全自由競爭，迫使物價由市場供需決定。¹⁵⁰

在元祐八年（1093）十月，哲宗「詔：『外路客人興販斛斗願入京糴貨者，應合收力勝稅錢，並權免納。』」以尚書省言『在京穀貴，欲使商販流行，以平市價』也。¹⁵¹ 《宋史·商稅》記其原委：「先是，熙寧六年，蘇、湖歲稔，穀價比淮南十五，而商船以力勝稅不至，嘗命權蠲。惠止一方，未為定法。及汴泗塲場法行，穀船毋得增置，而力勝之稅益三之一。至是，蘇軾言：『法不稅五穀，

¹⁴⁶ 蘇轍，《欒城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35，〈自齊州回論時事書〉，頁 357-361。

¹⁴⁷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市易〉，熙寧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條，頁 15。

¹⁴⁸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七·市易〉，元豐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條，頁 31。

¹⁴⁹ 桑弘羊當時也有建立全國物價情報體系，但他只建立在長安，供官營使用，沒有要加惠商人。

¹⁵⁰ 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446-447。

¹⁵¹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元祐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條，頁 27。



請削去力勝錢之條，而行天聖免稅之制。』既而尚書省亦言在京穀貴，欲平其直，復權蠲之。後徽宗宣和中，以州縣災傷并贍給都下，亦一再免，旋復如舊；惟兩浙并東北鹽，以鹽事司之請，遂不復征。」¹⁵² 神宗時力勝稅擴及糧食，¹⁵³ 造成日後免稅的爭端。文中蘇軾的上奏，現存有兩篇，能讓我們看到商業可平價背後的思維：¹⁵⁴

元祐七年十一月初七日，……臣聞穀太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太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百王不刊之令典，而行自古所無之弊法，使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某年始。」臣竊為聖世病之。

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茶之費；而蓄積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饑荒。又在浙西，親見累歲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

臣聞以物與人，物盡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餓殍流亡，不為少衰。祇如去年浙西水災，陛下使江西、湖北雇船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糴本水腳官錢不貲，而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其官私費耗，為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祇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饑荒。雖目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近歲之多也。今《元祐編敕》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比今之法，小為通疎，而隔一路一州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良法。須是盡削近日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謹具逐條如後：……¹⁵⁵

右臣竊謂：若行臣言，稅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錢，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而災傷之地，有無相通，易為振救。官私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

¹⁵² 《宋史》，卷 186，志，食貨下八，〈商稅〉，頁 4544。

¹⁵³ 「力勝」指車船的載貨能力。力勝稅是有別於一般所稱過稅（從價過稅）的從量過稅。考慮到糧食的重量偏重，力勝稅擴及糧食是很嚴重的。宋初規定不可稅糧，神宗時為了增加收入開始擴及糧食。見汪聖鐸，《兩宋財政史》，頁 300-301。

¹⁵⁴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35，〈乞免五穀力勝稅錢劄子〉，頁 3522。

¹⁵⁵ 「《天聖附令》：諸商販斛斗，及柴炭草木博糴糧食者，並免力勝稅錢。諸賣舊屋材柴草米麵之物及木鐵為農具者，並免收稅。其買諸色布帛不及疋而將出城，及陂池取魚而非販易者，並准此。」後附《元豐令》加註「舊收稅處依舊例」，《元祐敕》加註「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



赦甚近，若得於赦書帶下，益見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¹⁵⁶

蘇軾對宋廷長年的糧食免過稅立場提供了解說。這種解釋令我們想起司馬遷在《史記·貨殖列傳》開頭那篇對商業的說明（頁 59）：人類的欲望促使分工、互通有無生活的誕生，在這種商業式生活中，價格自己會調控資源流向，「故物賤之徵貴，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若水之趨下，日夜無休時，不召而自來，不求而民出之。」此為「道」、「自然」的符驗。蘇軾把商業流通的意義描述為一個自行調配盈缺並因此使物價穩定的經濟模式。就目的來說，與新輕重論相同，但主詞不是君主的貨幣調控、市場干預，而是商業本身。他以元祐六年浙西水災的事情為例，「陛下使江西、湖北雇船運米」，救人效率既差，又害被動員的客商破產，國家權力的介入即使出於善意，也成了負面的因素。時間上，包括了平時（斜體處）、災荒時。空間上，範圍包括小地區（斜體處），也論及超過一路的大地區。

隔年三月，蘇軾附上前次劄子，¹⁵⁶ 再度上奏：「臣愚竊謂陛下（哲宗）既欲祖述仁廟（仁宗），即須行其實事，乃可動民。去歲十一月七日，曾奏乞放免五穀力勝稅錢。蓋謂此事出於《天聖附令》，乃仁宗一代盛德之事，入人至深，及物至廣，望陛下主張決行。」¹⁵⁷ 貼黃幫皇帝擬了大意：「祖宗舊法，本不收五穀力勝稅錢，近乃著令許依例收稅，是致商賈無利，有無不通，豐年則穀賤傷農，凶年則遂成饑饉。宜令今後不問有無舊例，並不得收五穀力勝稅錢，仍於課內除豁此一項。」¹⁵⁸ 小範圍的供需很容易失衡（或被人操縱），商稅一旦減低商人移動的意願，在各地的供需沒辦法連成一氣的情況下，有無不通導致的是物價的不穩，低價處的糧食無法高效輸往高價處。舉例來說，凶年雖還未成災荒，但地方富戶因為對未來的預期而囤積不糴，¹⁵⁹ 還有餘糧的農民也會害怕接下來的風險而減少出售，致使供給暴減，糧價飆高。所謂「高價」是可以造成死亡的，非今人所能想像，如前述的「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只有仰賴高價位吸引客商往此地集中糴糧，糧價跌回。

這類依靠商業流通的力量穩定物價的思維一直都佔據重要地位。比如蘇軾前幾年知杭州時，正逢元祐三到五年（1088—1090）的浙西大災，中央「出糴常平米亦數十萬石，約敕諸路，不取五穀力勝稅錢，東南之民，所活不可勝計。」¹⁶⁰

¹⁵⁶ 從他要求哲宗親閱（伏願聖慈特賜詳覽）推測，他應該是認為哲宗上次沒有看。

¹⁵⁷ 「尋蒙降付三省，遂送戶部下轉運司相度，必無行理。」可能是因為商稅事涉地方收入，他認為已無可能，所以要求這次哲宗能親自詳閱，務要「動民以行不以言」，直接「祇作聖意批出施行」，不然就不要做：「若謂不然，即乞留中，更不降出，免煩勘當」。連大意都幫皇帝擬好了。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35，〈繳免五穀力勝稅錢議劄子〉，頁 3541。

¹⁵⁸ 地方官會有挖東牆補西牆的狀況，連總額都減才能治本。

¹⁵⁹ 一種是預期接下來會飆高而先觀望，晚點再賣，另一種是預期災荒可能發生（也會預期鄰路可能遏糴），會有一波爭相收購和閉糴潮出現，而先儲存糧食自保。詳見後文。

¹⁶⁰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30，〈杭州乞度牒開西湖狀〉，頁 3287。



直到南宋初政府連串免商稅、裁稅務的措施時，亦有這層考量：「（紹興十七年高宗）詔：『近免稅米，而所過尚收力勝錢，其除之。其餘稅則，並與裁減。』」上（高宗）因言，薪麵亦宜免稅，商旅既通，更平物價，則小民不致失所矣！¹⁶¹ 力勝稅的糧食免稅終究無法在北宋後期建立，在這條紹興十七年詔以後，糧食免過稅制度才得以實現。¹⁶²

古代的糧食安全遠比今日險峻。蘇軾說的那種商業平價模式要有效，各地客商的反應必須非常靈敏，它需要各地價格的資訊傳播迅速、交通的暢達、商人移動快速、資金調動效率高等。質言之，市場經濟的水平必須非常高，否則等客商到位時人命財產早已傷亡殆盡。照目前的研究，宋代是否有這種市場經濟水平是很可疑的，筆者認為這種思維多少已顯得天真，但它適合讓我們反思古人「放任」觀的緣由。

三、對阻礙、壟斷、操弄的觀感

開宗明義地說，筆者贊同王國斌先生的論斷：「因為糧食市場攸關民生問題，政府乃對其特別關注。不過，除了糧食市場之外，大體而論，宋元明清官員都是支持商品在市場上自由流通的，……政府官員真正在乎的只是市場能夠平順地運作、不被少數人所把持。」¹⁶³

在這個時代，當然不是只有宋廷會干預市場自由，商人、行人、牙人、地主、地方官吏均會破壞市場自由，阻礙要素市場、商品市場的流動，或操弄物價波動。宋廷對這些事的態度相當一貫，即反對市場自由遭破壞。另一面說，政府很多對經濟的干預都有意實現市場自由，能否算是市場干預是需要各別分析的。

最嚴重的阻礙是地方官吏的遏羅。遏羅在宋代的特點，就是遭到一面倒的反對，留後討論。地方官吏、稅監、欄頭對商人的留滯、勒索等不法情事很多，亦

¹⁶¹ 《建炎以來繁年要錄》，卷 156，紹興十七年正月己丑條，頁 179-1。

¹⁶² 刑度相當重：「諸客販穀米麵麥及柴，輒收稅并收船力勝者，徒貳年 乞取贓重者自從重，仍許客入經監司越訴。」法制上雖不再改，但南宋地方財政拮据，官吏違法犯禁嚴重，能否落實是很難論的。關於力勝稅的性質與演變，可參考〔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台北：稻禾，1997），第八章「宋代力勝稅——國家與商業之關係」。史料引自《慶元條法事類》，卷 36，庫務門一，〈商稅敕令格申明・敕・廩庫敕〉，頁 371-2。

¹⁶³ 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頁 300-301。該文也據此推論中國難以成為資本主義社會，因為「儒家的意識形態是支持市場而貶抑奸商的」，而就歐洲史的經驗看，操持壟斷利益的富商巨賈正是構成資本主義的基本要素。〈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頁 325。



是嚴重的阻礙，中央對此態度強硬，比如《慶元條法事類·商稅》中主要的條文都集中在對官吏各種行為處罰。¹⁶⁴

「壟斷」一開始在《孟子》出現就是被批判的形式。¹⁶⁵ 它是明確為法律禁止的。¹⁶⁶ 最常見的壟斷是地域控制，本地人聯合起來確保地方利益，迫使外來者屈就他們的利潤，甚至阻止他們參與市場。這類地下性質的排他壟斷與歐洲中古行會最大的差別，就是全然得不到統治者的支持。¹⁶⁷ 地區壟斷也常與特定行業結合。王安石對神宗表示東京行戶多有私下聯合的狀況：「兼并之家，如茶一行，自來有十餘戶，若客人將茶到京，即先饋獻設燕，乞為定價，此十餘戶所買茶更不敢取利，但得為定高價，即於下戶倍取利以償其費。今立市易法，即此十餘戶與下戶買賣均一，此十餘戶所以不便新法，造謗議也。臣昨但見取得茶行人狀如此，餘行戶蓋皆如此。然問茶稅，兩月以來倍增，即商旅獲利可知。」¹⁶⁸ 城市居民，尤其是牙人也可能串連起來排擠外地人競爭，或迫使他們由牙人仲介，顯然這是違法的，所以朱熹才能對此處置：「尋常客人糴米，必經由牙人方敢糴，常被邀阻，多抽牙錢，是致不肯住糴。合嚴立榜賞止約，許從民族之便，情願交易，庶得牙人不敢搔擾。使軍今立賞錢一千貫文，榜市曹，張掛曉示：如遇客旅興販米斛到軍，聽從民族之便，自行糴糴；如牙人不遵今來約束，輒敢邀阻，解落牙錢，許被擾人畫時具狀，經使軍陳訴，切待勾收犯人，重行勘斷，追納賞錢，入官施行。」¹⁶⁹ 災荒時節，搶糧潮更可讓壟斷激進化，如朱熹對屬縣申禁：「照對本軍（南康軍）管下，今歲旱傷，訪聞目今外郡客人興販米穀，到星子、都、建昌縣管下諸處口岸出糴，多是豪強上戶拘占，盡數收糴，以待來年穀價騰躡之時倚收厚利，更不容細民收糴，事屬未便。如遇客人販到穀米，仰上戶不得獨行拘占，盡數收糴，許細民皆得從便食用。」¹⁷⁰

輕重政策大多帶有反壟斷的目的，最大的一次實踐是市易法。它聲討東京富豪的壟斷行為：「富人大姓皆得乘伺緩急，擅開閭斂散之權，當其商旅並至而物

¹⁶⁴ 《慶元條法事類》，卷 36，庫務門一，〈商稅敕令格申明〉，頁 370-1。

¹⁶⁵ 「古之為市也，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壟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孟子集注》，卷 4，〈公孫丑章句下〉，頁 248。

¹⁶⁶ 寶儀等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卷 26。

¹⁶⁷ 雖然大陸學界習於將宋代的「行」、「團」視作受政府支持的行會組織，但筆者不予認同，故不採納。相關的反駁，可以推薦趙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頁 555-566；〔日〕宮澤知之著，李曉譯，〈日本關於唐宋變革時期流通經濟史的研究〉，收於李華瑞主編，《“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278-292。

¹⁶⁸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236，熙寧五年閏七月丙辰條，頁 5738。前引他仁宗末寫的〈茶商十二說〉中，對少數大客商聯合排擠其他商人的情形有較詳的論說。

¹⁶⁹ 《作邑自箴》記有用執照控管牙人行為的方法，「買賣主當面自成交易者，牙人不得阻障。」朱熹，《朱子文集》，《別集》，卷 9，公移一，〈措置賑卹糴糴事件〉，頁 5289；李元弼，《作邑自箴》，卷 8，〈牙人付身牌約束〉，頁 42。

¹⁷⁰ 朱熹，《朱子文集》，《別集》，卷 9，公移一，〈禁豪戶不許盡行收糴〉，頁 5302。



來於非時，則明抑其價，使極賤而後爭出私蓄以收之；及舟車不繼而京師物少，民有所必取，則往往閉塞蓄藏，待其價昂貴而後售，至取數倍之息。以此，外之商旅無所牟利，而不願行於途；內之小民日愈駁削，而不聊生。」¹⁷¹ 原理仍舊一樣，透過國家資本進入市場競爭的方式，破壞富戶的操作。徽宗時更立了彊市法，廣及各州縣：「州縣行戶自來多是備見官中搔擾，無錢陪備，……其四方商旅、村戶時暫將物色入市貨賣，許與買人從便交易，行戶不得障固。如違，依彊市法科罪。」¹⁷² 在新法的爭辯中，新法反壟斷的概念從沒有被抨擊，反對派批評的是國家自身的壟斷，如文彥博（1006–1097）罵市易法「斯乃龍斷之事，孟軻恥之，臣亦恥之！」¹⁷³ 反壟斷，及其反面的市場自由化，是新法爭辯中第七個雙方的共通語言。

投機性的操弄，常被稱為乘時射利、要利，藉由時間上的急需，要求極低/高價格，甚至自己製造急需，如壟斷、囤貨居奇。仰仗權力的地方官吏，也可以藉政令緩急來製造急需，炒作價格。這類行為都會被負面書寫或處置。如仁宗詔中提到：「朕惟古之善為國者，使變通不倦而公私兼足。自頃食貨之法弊，而芻粟之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旅不行，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本末相病，吏緣為姦。」¹⁷⁴ 人為破壞市場會造成農民在交易中受創，這道詔令批評富戶的價格操弄是「本末相病」，且有胥吏與之勾結，是很合適的。本應幫助農民的商業活動，卻反過來侵害農民，這或許正是陳亮所說的（頁145），古者「農賴商而行」，今天卻是「大商姦民，乘時射利」、「農商盼盼相視以虞其龍斷而已」，政府立法時要求其相輔，不讓其相病。在這種思維裡，不喜歡市場遭操弄的原因，在於農民的命運。

四、空間上商品流通的自由度與效率

（一）禁遏罐

宋代各地區間的糧食依賴加深，致使糧食在空間上流通的阻礙為人所關注。

¹⁷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231，熙寧五年三月丙午條，頁5622-5623。

¹⁷²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太府寺〉，宣和七年四月十九日條，頁24。筆者認為，既非有組織的行會壟斷，私下的串連是很難有證據的。

¹⁷³ 趙汝愚編，《宋名臣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116，文彥博〈上神宗論市易〉，頁24。

¹⁷⁴ 皇祐三年，仁宗對專賣入中濟邊的法規變來變去感到挫折，詔約不得輕言改法。《宋大詔令集》，卷184，政事三十七，財利下，〈誠約臣僚言財利詔〉，頁667。事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70，皇祐三年二月己亥條，頁4079。



凶年或災荒，甚至平時，地方官遏糴以確保本地糧食，以鄰為壑。¹⁷⁵ 早在晚唐，¹⁷⁶ 地方官就已有私下阻擋外流的狀況，中央力圖禁止，而且方法還相當不錯。宋廷亦是，前引高斯得禁遏糴的文章（頁 145）中提到「國家著令米穀不稅，凶年饑歲，閉糴有誅」、「國家通糴免稅之法」，通糴（禁遏糴）事關自由度，免稅則是效率問題。在要求免糧食力勝的一年前，蘇軾知潁州時上奏要求管制淮西路提刑司的遏糴：¹⁷⁷

見今在市絕少斛斗，米價翔貴，本州見闕軍糧，亦是貴價收糴不行。……臣頃在杭州，親見秀州等處為官糴上供粳米，違條禁止販賣；及災傷地分，並不依條免納力勝稅錢。於官並無所益，依舊收糴不行，徒使百姓驚疑，各務藏蓄斛斗，不肯出糴，致餓損人戶，為害不少。今來淮南官吏，又襲此流弊，違條立賞，行閉糴之政。致本州城市闕米，農民闕種。……

又

……右臣竊見近年諸路監司，每遇米貴，多是違條立賞閉糴，驚動人戶，激成災傷之勢。熙寧中，張靚、沈起首行此事，致浙中餓死百餘萬人。臣任杭州日，累乞朝廷指揮，亦蒙施行。今來淮西提刑，既欲收糴官米，自合依市直立定優價，則人戶豈有不赴官中賣之理？今乃明出榜示，嚴行重賞，令人捉拽勾欄收糴，顯是強買人物。為國斂怨，無甚於此。況提刑司明知《編敕》「雖遇災傷，不得禁止販賣斛斗」，乃敢公出榜示，立賞禁絕。……伏望聖慈詳酌，早賜問取施行，少免官吏恣行，農民無告。謹錄奏聞，伏候敕旨。

原文中對各級官吏的行為，農民、市民、富戶所受的損害有較詳的描述。可以看到，除了災荒以外，遏糴也導因於地方官的壟斷收購行為，且遏糴消息會誘發民眾恐慌，閉糴不賣，導致災荒。中央對市場自由流通的支持則能破壞所有人為障礙。蘇軾此處亦將反遏糴與反商稅合在一起談，因為它們事實上是同一個主題——透過市場的力量平抑物價。

遏糴所造成的各地物價不均，李觀亦有詳述：¹⁷⁸

大抵東南土田美好，雖其飢饉之歲，亦有豐熟之地。比來諸郡各自為謀，

¹⁷⁵ 「遏糴」指的是地方官不讓該地糧食外流的舉措，有時寫作「閉糴」，南宋則主要以「遏糴」稱之。本文統一使用「遏糴」，而以「閉糴」一詞稱呼富戶刻意蓄米不賣的行為。有關宋代遏糴的成因分析，可以參考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77-490。

¹⁷⁶ 「文宗太和三年九月詔：……如聞江淮諸郡所在豐稔，困於甚賤不免傷農，州縣長吏苟思自便，條約不令出界。雖無嚴榜以避詔條，而商旅不通，米價懸異，致令水旱之處，種食無資。……況今朝典大行，遠近一統，禁錢閉糴，具在赦文。宜令御史臺諫御史一人於河南巡檢，但每道每州界首物價不等，米商不行，即時潛有約勒，不必更待文榜為驗，便具事狀及本貫刺史縣令察判名聞。」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卷 502，邦計部二十，〈平糴〉，頁 6015-1。

¹⁷⁷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33，〈奏淮南閉糴狀二首〉，頁 3439-3444。

¹⁷⁸ 李觀，《直講李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卷 28，〈寄上孫安撫書〉，頁 209。



縱有餘糧，不令出境。昨見十程之內，或一斗米糴五六十價，或八九十，或一百二三十，或二百二三十價，雞犬之聲相聞而舟楫不許上下，是使賤處農不得錢，貴處人不得食，此非計也。況於境內又有禁焉，止民糴以待官糴是也。且賈人在市，農人在野，糴之則米聚州縣，不糴則穀留鄉村，徒為日日修城池而不算其中蓄積，亦可笑矣。若曰：「官糴數足，然後放民糴」，俟河之清耳！官糴價一定，民糴價漸高，難易如何哉？愚謂當弛一切之禁，聽民自便，仍為著令以告後來。

李觀也一樣提到了官府壟斷會造成民眾不賣的現象，他對行政管制敵不過市場的嘲諷是很生動的。即便官價高於市價，一旦禁買賣，市價便會漲超過官價，¹⁷⁹ 民眾不賣官府，想等之後禁令解除再賣商人，結果官糴永遠都買不足（俟河之清）。¹⁸⁰ 更慘的是禁令一下，民眾觀望，米連從鄉間運來都不會發生，自己造成了城市缺米。官府唯有再調高價格以爭，得不償失，若此聽民自便（放任）還比較有利。

從地方的角度來看，遏糴是為當地著想的德政，¹⁸¹ 然而在宋代，遏糴被冠以自私、以鄰為壑的形象。¹⁸²

（二）商業的兩張面孔——農商相輔與相病

李觀所談，不管是各地之間，還是城鄉之間的阻礙，都是空間上的商品流通。他對這種賺取空間價差交易的支持，正與他對賺取時間價差交易的批判形成對比（頁 137）。後者未必是價格操弄，因為農業的季節性本會造成供需劇動，但不管是否人為操弄，這類交易都會使農民困頓，為人譴責。農業社會這種悲哀的結構，隨著農依賴商而惡化，有趣的是，加強空間的商品流通正是解決方法，一是因為客商四處移動會平抑價格，消減季節性波動，二是外來資本加入本地市場競爭會破壞掉任何操弄。最後一個再怎麼痛恨商人欺壓農民的人（如李觀），都要被迫為了農民重視商業的空間流通。

商業的「本」，對古人來說集中在空間流通，包括運到一地後的批發、零售（如通、流、行、客、旅這些字詞所示，以下稱為「通貨」），而非那些「乘時」

¹⁷⁹ 商人只要每次都故意開價高公告價一點就穩贏了。

¹⁸⁰ 通常這種行為就是為了在固定糴本下趕（上供）時間買足額度。李觀只是在嘲笑反效果。

¹⁸¹ 關於遏糴者保護主義的心態，可以參考李曉的分析。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頁 484-485。

¹⁸² 如董煟所說：「或者謂：『遏糴固非美名，然聽他處之人恣行般運，不加禁止，本州本縣自至艱糴。』臣曰：『此見識狹陋之論也。』」董煟，《救荒活民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禁遏糴〉，頁 13。



的交易，前引史料多有陳述。¹⁸³ 災荒時節，上述商業通貨面的兩個特徵會更加突顯。救災是宋廷最有為、最干預經濟的時刻，有些行為相當暴力，例如前述哲宗差雇客商運米。地方官還會以行政方式「抑價」，強迫價格不得高過多少。面對人們閉籬不賣的現象，¹⁸⁴ 有「勸分」的方式，¹⁸⁵ 可能變為強制，批評者很多，¹⁸⁶ 甚至倒過來導致閉籬、搶米潮與富戶操弄的良機。¹⁸⁷

跟這小節有關的是「不抑價」跟「通商法」。地方官最慌張的時候，有人認為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什麼都不要做（放任）」，正確的說是放任價格，或說禁止下屬的抑價行為以排除市場的障礙，其他方面還是要干預（比如賑糧）。這個對價格無為的方法是有法源的，董煟的《救荒活民書》分析此法：¹⁸⁸

《常平令》文：「諸糴糴不得抑勒。」謂之不得抑勒，則米價隨時低昂，官司不得禁抑可知也。比年爲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湧，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興販？興販不至，則境內乏食，上戶之民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皇皇無告糴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爲亂。人情易于扇搖，此莫大之患。何者？饑荒之年，人雖賣妻鬻產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顧，若客販不來，上戶閉籬，有饑死而已耳！有劫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湊，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廩，而米價亦自低矣。

客商（通貨）能破壞掉本地閉籬要價（乘時），¹⁸⁹ 「爭先發廩」，反之則賜與本地乘時的良機，這是被清楚認知的。

董煟這種對價格自行指揮物資流向的冀望，背後需要極高的市場經濟水平支撐才能應急，他即使當過荊湖南、北的知縣，¹⁹⁰ 却仍有對市場自行處理的高度

¹⁸³ 如《鹽鐵論》〈本議〉、〈力耕〉、第一章註 172、第二章頁 105、116、註 129。

¹⁸⁴ 可能是要等價格上升，也可能只是出於恐懼。

¹⁸⁵ 「勸分」是指官員對有糧不賣者說情諭理、威逼利誘，要他們賣糧。

¹⁸⁶ 可參考李華瑞，〈勸分與宋代救荒〉，頁 51，《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 年第 1 期，頁 51-61。

¹⁸⁷ 歐陽守道的分析：「夫富非一概甚富之謂，勸之糴者，雖僅僅自給之家亦與焉。彼生理索薄，計口而食之外，猶有餘糧，未有不以易錢，雖欲待價不能待也。官呼而諭之曰：『爾糴數若干！以某月某日，違吾令罪爾！』歸則相戒曰：『吾雖有米，今不可自糴矣！自糴而一空，如其無以應官命，且奈何？昨者糴、今者閉，不得已也！』又有名雖爲富而米實無餘者，以情告而官不信也。縱信之，則諭之曰：『爾不足於米而有餘於錢，如之何可免？』承命而退，趨而就積米之家糴而爲之備，不敢後他人也，轉糴爭先。而積米者執增直之權以要之，暮視旦不同矣！」董煟也認為絕不可強制：「民戶有米，得價糴錢，何待官司之勸？只緣官司以戶等高下一例科配，且不測到場檢點，故人戶憂恐籍以爲名，閉糴深藏以備不測。」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7，〈吉州吉水縣存濟莊記〉，頁 10；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中，〈勸分〉，頁 9。

¹⁸⁸ 董煟，《救荒活民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不抑價〉，頁 15。

¹⁸⁹ 如前文已強調的，這種閉籬未必是為了待時要價，可能是出於恐懼。

¹⁹⁰ 都是市場經濟弱的地方，其中應城縣更已靠近京西前線。



信任，跟蘇軾一樣顯得有些天真。不過，他也分析了抑價的可怕反效果：¹⁹¹

臣在村落，嘗見蓄積之家不肯糴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糴，其數頗多。既是鄰邑救荒，官司自不敢輒加禁遏，止緣上司指揮不得妄增，本欲少抑兼并，存恤細民，不知四境之外米價差高，小民欲增錢糴于上戶，輒爲小人脅持，獨牙僧乃平立文字，私加錢於糴主，謂之「暗點」。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是以牙僧可糴而土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將由近而及遠矣。安忍專糴於外邑人哉？

情形一如李觀前述，外來者（通貨）只要開個高一點的價格，米就大量外流。富戶終究不願以違反市場規律的低價賣給本地人。歐陽守道（？）也分析了價格自由：¹⁹²

市井常言，凡物之價，聞賤即貴，聞貴即賤。人聞廬陵（吉州）米貴之聲如此，彼有米者，豈不願乘此而爭趨之？若舡隻流通，趨者湊集，則即賤矣！蓋不禁米價乃前世良守救荒之所已行也，兼糴者但當誘之使來，不可恐之使匿。彼若米載而來，生事之徒與之喧鬨，以增價犯禁告，則所增之錢不足以訟費，人思及此，豈復肯來？……故曰：「不患價貴，而患米之不來。」

至於市場調節速度，他認為有招商動作的話是十天之內，相當驚人。¹⁹³

歐陽守道說的「誘之使來」是指「通商法」。「通商法」可說是不抑價的積極版本，它包含不抑價，但希望主動去促進商業流通效率。比如自己想辦法招商、宣傳價格資訊、以商業借貸促進流通。

1. 招商：

比如歐陽守道說的：「仍責令牙人前往諸縣，招誘糴者。」¹⁹⁴ 所謂招誘，除了資訊的宣傳，多會優待，如朱熹「始拜命，即移書他郡，募米商，蠲其征。及至，則客舟之米已輻湊。」¹⁹⁵ 「已措置合稅務，多方招誘客人米船住岸出糴，接濟民間收糴食用，與免收納雜物稅錢。」¹⁹⁶ 直接給公款：「公（王師愈）又益以金錢致船票，來者舳艤相銜，日糴千斛而猶不乏。」¹⁹⁷

¹⁹¹ 董燭，《救荒活民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不抑價〉，頁 16。

¹⁹²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與王吉州論郡政書〉，頁 5。

¹⁹³ 「則旬日之內，米價不禁而自減矣！」他讓我們看到了南宋晚期商業的高度水平。不過，他講的是商旅興盛的吉州。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與王吉州論郡政書〉，頁 5。

¹⁹⁴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4，〈與王吉州論郡政書〉，頁 4。

¹⁹⁵ 《宋史》，卷 429，列傳，〈道學三·朱熹傳〉，頁 12755。

¹⁹⁶ 朱熹，《朱子文集》，《別集》，卷 9，公移一，〈措置客米到岸民戶收糴不盡曉諭〉，頁 5291。

¹⁹⁷ 朱熹，《朱子文集》，《別集》，卷 89，碑二，〈中奉大夫直煥章閣王公神道碑銘〉，頁 4380。



2. 宣傳價格資訊：

「二浙阻飢，穀價方湧，斗計百二十文，(范)仲淹增至百八十，眾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惟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湊，價亦隨減。」¹⁹⁸ 「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榜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閱道(趙抃)獨榜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糴之。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¹⁹⁹

3. 商業借貸：

「(李駿)且呼市僧可任者，貸本錢使糴旁近郡，至者日相踵，人賴以弗饑。」²⁰⁰ 胡太初(?)：「官之所當處者只市戶耳。却以官錢貸米鋪戶，令其往外郡邑販米出糴，但要有米可糴，却不可限其價直，米纔輻輳，價自廉平，雖無待開廣惠倉可也。」²⁰¹ 董煟：「宜物色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州發錢差人轉糴，循環糴販。」²⁰²

不抑價、通商法一直受到重視，董煟《救荒活民書》表示：「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糴，義倉以賑濟，不足則勸分於有力之家，又遏糴有禁，抑價有禁。」²⁰³ 或許因為財政拮据，禁鄰居遏糴也不是自己能決定的，黃榦(1152—1221)表示，時人(寧宗朝)通常只講兩個：「今之守令為救荒之策者，不過曰勸分、曰通商而已。」²⁰⁴ 胡太初的官箴書《畫簾緒論》裡，給知縣們的建議，僅存通商法(註 201)。除了寫在《常平令》上之外，價格自由也是中央明確的規範：「臣僚言：『竊見兩浙江淮等路今歲旱魃為虐，……且州縣之間，正使有無相通，未至艱食，今聞帥臣、守令各私其境，以鄰為壑，禁遏米斛，並不出本路州縣之界，遂至上戶閉糴，望風翔貴，……乞行下並仰通販米斛，舟楫往來不得禁遏，經由場務不得收力勝等稅錢，聽民旅從便糴糴，官司不必定其價值。如有違戾，外委監司，內而臺諫覺察彈劾，重置典憲。』從之。」²⁰⁵

上述嘉定八年(1215)這條，申嚴通糴(禁遏糴)、免稅、放任價格，三者

¹⁹⁸ 慶元時官員表示，這種自抬高價的做法在當時很流行：「但前此官司習而不察，……或高價以招米，減價以平糴，……」董煟，《救荒活民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不抑價〉，頁16；《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賑貸二〉，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條，頁100。

¹⁹⁹ 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14，〈任增米價〉，頁285。

²⁰⁰ 真德秀，《西山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46，〈南昌丞李君墓誌銘〉，頁8。

²⁰¹ 胡太初，《畫簾緒論》(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賑恤篇〉，21頁。

²⁰² 董煟，《救荒活民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禁遏糴〉，頁14。

²⁰³ 董煟反對勸分強制化，他所謂勸分是要富戶加入商業借貸：「人之常情，勸之出米，則愈不出，惟以不勸勸之，則其米自出。臣謂今莫若勸誘上戶及富商巨賈，俾之出錢，官差牙吏於豐熟去處販米、豆，各歸鄉里以濟小民，結局日以本錢還之。」董煟，《救荒活民書》(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中，〈勸分〉，頁10。

²⁰⁴ 黃榦，《勉齋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24，〈漢陽條奏便民五事〉，頁13。

²⁰⁵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三〉，嘉定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條，頁140。



均是透過強化「通貨」自由度、效率的救災立場。從前引各文斜體處，²⁰⁶ 我們也可以發現「通貨」對「乘時」具有抵銷作用，相反的，「通貨」減緩會使「乘時」獲利條件成立，閉籬現象實與遏籬的資訊傳佈有著因果關聯（遂至），這些都為時人所體認。至此我們重看一下仁宗的詔：「自頃食貨之法弊，而芻粟之價益倍，縣官之費日長，商旅不行，而豪富之家乘時牟利，本末相病，吏緣為姦。」

²⁰⁷ 客商活動的減緩會使各地富戶易於操弄，形成末傷本的格局。文中為了戰爭補給而對專賣改法，結果影響商業，導致富戶勾結胥吏欺壓農民，吏治開始敗壞。仁宗可說是對國家總體有機連動的情況非常了解。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仁宗朝要在戰費浩大之下設法推動專賣的放寬與糧食、日用品的免稅。²⁰⁸ 他確是一個求農商相輔、去其相病的人。

五、「農本商末」與市場自由化的關係

第一節討論過小農經濟結構中農民非常需要價格的穩定及市場的自由化(頁140)。但是，宋代官員對市場自由的重視，與農本主義意識形態真有關連嗎？他們是否能和十八世紀的魁奈一樣體認到這點？²⁰⁹ 本文的推論環節不須要回答這個問題，但是討論這個問題有助於證明他們對農依賴商的體認。

(一) 宋代干預與放任的共相

這裡想指出的是，宋廷雖有對市場干預的方法，但這類觀念並非和放任市場的觀念「鬥爭」，兩個脈絡協調而不矛盾。關鍵在於，輕重政策作為有宋最主要的市場干預，有反壟斷、反價格操弄的強烈意圖，例如市易法、常平倉體系、寄籬法、平籬倉，或臨時下令置場平籬。²¹⁰ 從這個角度說，它和規範度量衡、建設交通這類「干預」一樣，可以被視作一種對市場自由的主動建設。

²⁰⁶ 蘇軾、董煟、此處臣僚言。後文臣僚言(頁178)亦是，「遏籬」(通貨可能受阻)的風聲一來，所有人都觀望不賣，待價要利了。

²⁰⁷ 仁宗之所以會說專賣法規的更改使商旅不行，原因是專賣若對商人取利太深，商人會不願移動，且宋朝的入中法跟遠程貿易掛勾，衝擊很大。如七年前輔臣們對他說的：「又山海之貨，本無窮竭，但國家輕變其法，深取於人，商賈不通，財用自困。今須朝廷集議，從長改革，使天下之財通濟無滯。」又可見前引歐陽脩、劉敞的話(頁93)。《續資治通鑑長編》，卷150，慶曆四年六月辛卯條，頁3623。

²⁰⁸ 免稅可參考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516。

²⁰⁹ 魁奈在對中國的研究中體認到了這點，他們不僅藉改革廢除法國對市場自由的限制，也開啟了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潮。

²¹⁰ 見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頁75-86。



我們觀察一下前引高斯得反遏罐的文章：「為人上者，但當均節其重輕，使交利而俱贍。未聞有力加遏絕，使食貨不通，以至於饑餓死亡，而不加恤者也。」前半句是輕重論「君主有責干預市場調控物價」的說話方式，後半句卻變成了要反遏罐（放任）。如果我們能理解兩者都是要君主「做點什麼」來實現市場自由流通，則不該意外他這種語言，與輕重論不同者，他是要君主透用市場來達成物價穩定。那個看不見的力量（市場）在宋代不是被崇拜的事物，而是被當工具。又如慶元元年（1195），「臣僚言：『……竊觀（a）歉歲穀價翔踴，多緣市井牙儈與停積之家觀望遏罐，增價以困吾民。（b）而賑罐，亦不官米，若能勸諭拘集牙儈、鋪戶米，官為置場，差人管幹，隨市價出罐，或有客販及鄉村步擔米，則官出錢在場循環收罐，一從民便罐米，更不給曆。（c）遇市上大段闕少，然後出官米，亦以市價量減三二文罐之，使市上常有米，米價自平。』」²¹¹（a）是批評遏罐風氣，屬於放任市場，（b）是置場以逼迫賣家完全自由競爭，屬於主動建設市場自由，（c）是平罐，屬於輕重論干預，國家資本減價加入競爭。在此，「放任」通貨與「國家干預」這些概念一同出現，毫無矛盾。此兩者都能「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乘時）：²¹²地方富戶、牙人價格操弄成立的基礎，在於排他競爭，一旦有外來者加入競爭便會被破壞掉，有人賣的比較便宜，富戶只能開始減價——不管這個外來者是外地商人資本，還是國家資本。

就像坊市制的存在跟日後的廢除均有助於市場自由一樣，我們發現宋廷干預、放任市場的兩個脈絡，也都指向同一個價值觀：實現市場的自由。

（二）農本主義是自由主義經濟思想嗎？

「經濟自由」的概念就跟「干預」一樣含糊，我們先列出三種座標：

A 純粹的放任無為觀念：國家管得越少越好，「不要管」本身就是一種價值，可能出於對大自然本身（或「自然秩序」、「道」）的崇拜。

B 自由放任觀：重農學派對「自然秩序」的崇拜雖然看似A，但事實上卻力行改革，希望廢除妨礙商業自由的種種限制。由於它藉限制行為者（包括政府）的自由以實現商品流通的自由無阻（貨暢其流），因而表現出一種對經濟自我運作的過度信任（因此被看作C的前驅物）。

C 經濟自由主義：嚴格意義的經濟自由觀念是種意識形態（主義）。出於特定的推理邏輯、對經濟運作的想像，而對市場機制自我調節極為信賴，且帶有價值判斷。

²¹¹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賑貸二〉，慶元元年二月十一日條，頁99。

²¹² 此處借用陸九淵講述平罐的話（見頁153）。



宋代很明顯沒有發展出一套關於「為何」要信賴市場的理論，不屬於 C 類。就本節史料來看，是日常經驗（尤其救災經驗）讓人感到市場自由對農民的好處。這使得他們對市場經濟的態度呈現現實主義的色彩，而非意識形態上的市場經濟愛好者，可用時就用，不可用時就捨棄，形同工具。²¹³ 這個工具往往以價格的穩定為目的，較自由的商業可以因為平抑物價而取得信賴感，其他面向卻未必如此。A 是夏炎德對儒家的批評，這篇論文已呈現太多宋廷有所作為的史料，只能說儒者很多講話方式容易給人這種聯想而已（司馬光是很好的例子）。

爭點比較會在 B。宋代的問題是它本來就沒有什麼制度性限制須要廢除，這讓今人很難知道他們怎麼看待經濟限制。它主要的制度限制是商稅、專賣制度，重農學派是主張無工商稅，關市譏而不征，宋人主張減免，但沒有天真到要無稅（僅把它當作理想），可以說宋人（相較於 B）對商業自由流通看得更現實，沒有要往意識形態過渡的跡象。筆者認為大致屬 B，卻又停留在工具取向而非崇拜商業的力量。跟 B 的相同點是對所有妨礙流通自由度與效率的事物都很厭惡，透過限制政府在內的行為者，希望商品流通能自由、高效。在這些史料中，這種厭惡感都與農民會受損有關。價格波動容易傷害資本小者，而商業本身能平穩價格保護農民這點也被明確認知，從這個角度來看，農本主義確實會導致排除市場自由障礙的價值傾向。

²¹³ 他們沒有想像出「市場」，也不見市場機制的相關比喻。現代人為何會有對「市場」的想像也是很受質疑的。



第五節、官員重視商業的模式與程度為何

重視商業有很多種模式，歐洲重商主義的模式對商業自由有很大的限制，政府與大商人勾結甚深，時常授予壟斷權。更重要的是，它不會特別考慮農民的命運，而是把商業獨立出來，求其獨自的興盛。在西歐之所以可行，正如第一章所述（頁 59）：它可以從外國廉價輸入糧食（這種重商模式若出現在中國，或許會是徹底的浩劫）。

一、模式

（一）對重商主義的反駁

宋代對商業的重視與上述方式罕有共通點。這兩章力圖突顯宋代的商業觀念環繞著農民的命運，這點可以用來回答一個說法：宋代是否已出現「重商主義（Mercantilism）」？²¹⁴ 本文的看法顯然是沒有的。

這種重商主義觀點部份源於這個想法：政府對商業的重視，在於他能改善國家財政。由於宋廷面對過重的戰爭威脅，我們不該意外這類言論與財政技術傾向（尤其是間接專賣）的出現，²¹⁵ 比如前引劉敞言（頁 93）、前引梁燾言：「以方今商旅不行，國家財用匱乏，乞講求祖宗之法，通商廣財。」²¹⁶ 筆者亦不否認宋代的這種面向，但若另外考慮以下兩點，則認為它難稱重商主義，「財政因素」也不適合解釋宋代對商業的重視：

1. 利用商業改善財政，固可解釋許多財政技術的變化（尤其是專賣的官商共利結構），但它終究是關於「技術」層面的問題，很難說反映了什麼「價值觀」。沒有相關論調顯示宋代像西漢那樣湧現了新的價值觀與經濟觀念（參考頁 131），有的只是減免商稅可涵養稅源這類延續「強本節用」傳統的言論，這類

²¹⁴ 例如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收於《台大歷史學報》2008 年第 42 期，頁 221-285。

²¹⁵ 關於宋代的財政方法與歐洲重商主義的相似，可推薦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

²¹⁶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6，元祐四年十二月甲寅條，頁 10503。梁燾的說話脈絡是，由於新法增加了工商業負擔，他想用變法前的祖宗之法來抨擊現行政策。其元祐四年六月的原文為：「左諫議大夫梁燾言：『臣恭聞祖宗治財經費，良法屢講，當其時，上令甚舒，民力甚暇，國用甚餘，其故何哉？商賈通而貨財無壅滯之弊也。』祖宗之法，宜便萬世，惟陛下稽而力行之，當有補於大計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36，元祐四年六月丙午條，頁 10366。



語言反而意在反抗新做法。舉例來說，專賣可用改善財政解釋，但它不但不伴隨新價值論述的出現，反而激化舊有反「與民爭利」的觀念以阻擋專賣制的興起。可以說，新的財政方法僅是種飽受批評的、面對現實的技術改善。

2. 增加商稅、以及某些對商業的壟斷、利用，適合用財政因素解釋，但綜前文所述，宋代很多做法與農民利益有關，並不適合用財政解釋。好比說，減免商稅可否說是為了改善（未來的）財政呢？姑不論極端財政困難下這種「眼光放遠」的行為有多乖謬，很多放免是永久性的，連長遠來看的效益回收都不可能。

總體來說，宋代重視商業的取向環繞著農業勞動者的利益，與重商主義幾近顛倒，反而與反重商主義的重農學派頗有近似，比如減免商稅、反對限制市場自由、反對政府不顧農民的犧牲。

（二）商業觀無法獨立

如第二章所論，宋代商業觀最大的特徵是它與農業觀、乃至整個財經觀完全整合成一體，難分彼此。宋代重商的模式求其助農而不害農，相當排斥其害農的部份，比如奢侈品工商業、壟斷行為。整體商業情形也必須去適應農業水平，因此有些觀念容易予人「輕商」的觀感（比如對農民往工商轉移的反感），也容易讓人感到消極、被動。考慮到在「農本商末」的思維中，工商業是屬於「若本盛末自然會隨之轉盛」的經濟部門，其商業政策有放任的色彩是很可理解的，它著重在管理：1 商業自由流動受到了什麼阻礙，將之最小化。2 如何迴避掉商業害農的面向（加強「通貨」是一個很好的方法）。

（三）積極的扶助

對商業的輕視、重視是相對的，今人易覺古代「輕商」，²¹⁷ 可能出於比較的結果——跟歐洲重商主義或現代社會相比，宋代的做法顯得消極而被動（即使是以重農政策，在今天看來也顯得消極）。然而，這點也是值得再斟酌的。

一、這種說法忽視政府有許多降低交易成本（同時在增加自己成本）的行為，比如貨幣控管、度量衡控管、²¹⁸ 保護私人財產、²¹⁹ 交通建設、²²⁰ 反壟斷、²²¹ 官

²¹⁷ 本文「輕商」這個詞是採絕對的意涵，理由可見頁 12。

²¹⁸ 可以參考董家駿，〈宋代商業立法述略〉，頁 167，收於鄧廣銘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頁 158-182；葉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頁 39-40。



辦信用匯兌業務、²²² 對偽劣品的控管、²²³ 對官員干擾商務的防範等。²²⁴ 其中商事立法、辦理商事訴訟上的被動最為今人詬病，但遺留材料的缺乏也未必代表政府對此無所作為。²²⁵

二、這種重商模式缺乏像重商主義那種扶持特定產業的補貼政策，然而如果我們把減免稅收看作一種補貼的形式，則也未必如此。自《荀子》以降，減稅就被視作一種增強經濟的措施。²²⁶ 在每個人都應該繳稅與特定關於稅賦「公平」標準作為前提，我們甚至可以說宋廷確有在補貼工商業者，以一種對農民遠非公平的方式。

二、程度

雖然宋代以前也重視商業，但宋朝的確有其特殊的現象。

(一) 商旅不行

一個現象是關於商業衰弱書寫的湧現。士人文字每涉及農民或民生經濟，往往有文學性渲染的書寫方式。宋代「商旅不行」（或寫商賈、客旅、不通等形式）的語言使用很多，彷彿來到商業最悲慘的一個時期。有時候它可以有強烈的象徵意涵，比如蘇軾描述元祐朝：「今二聖臨御八年于茲，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²²⁷ 哲宗將「商旅不行」用作一種罪過：「（哲宗）發德音，下明詔，以大雪過常，煖氣不敷，農夫失業，商旅不行，引咎責躬。」²²⁸ 在范仲淹的〈岳陽樓記〉中，「商旅不行」的景象被用

²¹⁹ 可以參考葉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頁 40。

²²⁰ 可以參考漆俠主編，〈遼宋西夏金代通史·社會經濟卷〉，頁 420。政府建造民用倉庫，可參考董家駿，〈宋代商業立法述略〉，頁 165。

²²¹ 可以參考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第四章「宋代商人的市場壟斷與政府的反壟斷」。

²²² 可以參考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頁 222-230。

²²³ 可以參考董家駿，〈宋代商業立法述略〉，頁 167；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頁 339。

²²⁴ 可以參考趙曉耕，〈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頁 199-210。

²²⁵ 從《名公書判清明集》中提到的宋律條文，可知當時不是沒有相關法規。可參考趙曉耕，〈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頁 110。

²²⁶ 減稅確實比收完稅再補貼對方來得方便有效。宋代的重農政策也很缺乏補貼，往往是採減免或倚閣的形式，論其救災的財政投入，對困窮者的賑糶、貸、濟也遠不如其減免稅收的量。可參考石濤，〈北宋時期自然災害與政府管理體系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頁 99-101。

²²⁷ 蘇軾，〈蘇軾全集校注〉，卷 34，〈論積欠六事并乞檢會應詔所論四事一處行下狀〉，頁 3463。

²²⁸ 引自蘇軾的話。《續資治通鑑長編》，卷 408，元祐三年二月丙戌條，頁 9930。



作一種對國家堪憂的文學象徵。²²⁹ 紹興八年（1138）莫將（？）上言支持與金議和，在他分析現況慘烈，必須暫取和平恢復民力時，「商旅不行」也在語言運用上佔有關鍵位置。²³⁰

（二）戰爭前的重商

要把握某人重視一件事的程度，一個方法是看他願意付出的代價，也就是與他物比較孰輕孰重的問題。由於後文涉及敏感的課題，筆者必須先說服讀者幾點：

1. 一個政權最基本的利益是「存活」，而不是人民福祉或經濟的「進步」。沒有政府敢輕視戰爭的威脅，雖然很殘酷，但我們沒理由期待宋廷會為了人民福祉甘冒滅亡風險。
2. 宋朝 320 年全處於打打停停的戰爭狀態。其中少數無戰事的時期，仍要防備敵國持續的進攻意圖，並籌備資金以反攻、收復失土。
3. 戰爭的發生、停止，不是宋廷自身所能選擇。「抑末」的世界觀為了節用會傾向反戰，前引賈昌朝上書要仁宗「節用愛人，敦本抑末」（頁 96），用意是要仁宗量度、裁減支出，不要回應李元昊自三月開始的入侵（若要對付西夏勢必不能裁減），認為西夏「固不足慮」，得到了仁宗的採納施行。諷刺的是，兩個月後便發生了三川口之敗，宋夏戰爭開始全面擴大，仁宗完全沒有「抑末」的機會。
4. 宋朝的軍事費用佔總支出 80% 左右。²³¹ 宋代的稅負之重是空前的，如朱熹所說：「古者刻剝之法，本朝皆備。」²³² 其導因於極端的財政困難。陳傅良感嘆過去重斂是因為妄費，今天卻是因為軍費：「昔者以妄費，今以養官與兵故也，方今經費，兵居十八，官居十二。」²³³ 有關軍事支出佔八九成的言論相當多，²³⁴ 例如前述陳傅良，以及高宗、孝宗、富弼、蔡襄、陳襄、王邁、張載、王銓、王僕、朱熹、陸九淵。當孝宗說「養兵費財，國用十分幾八分養兵」時，

²²⁹ 「若夫霪雨霏霏，連月不開，陰風怒號，濁浪排空，日星隱耀，山岳潛形，商旅不行，檣傾楫摧，薄暮冥冥，虎嘯猿啼。」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7，〈岳陽樓記〉，頁 57。

²³⁰ 「今關市重斂，商賈不通，財貨彫虛，錢寶空乏，公私掃地，赤立之際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4，紹興八年十二月甲子條，頁 686-1。

²³¹ 這個比率沒有涵蓋內帑支出的部份，大臣很難知道內帑的情形，然而宋代的內帑主要是用作國庫的後備金及戰爭、救災等非常之用，因此軍費佔總支出不會差 80% 太多。參考汪聖鐸，《兩宋財政史》，頁 599-604。

²³²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10，朱子七，〈論兵〉，頁 2708。

²³³ 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卷 19，〈赴桂陽軍擬奏事劄子〉，頁 111。

²³⁴ 可以參考汪聖鐸的整理。汪聖鐸，《輕重與沉浮》，頁 159。



周必大卻回他「尚不止八分」。²³⁵ 若戰事爆發比率還會更高。

5. 宋人遠比今人清楚這個比率造成的重困。比如朱熹的原話其實是：「財用不足，皆起於養兵。十分，八分是養兵，其他用度止在二分之中。古者刻剝之法，本朝皆備，所以有靖康之亂。」他們也很明白這個軍費必須仰賴工商收入，前引田錫的上疏尤為詳細（上章註 61），前引馬端臨也說：「國計所需不可止也。」（頁 104）呂頤浩（1071—1139）：「茶鹽榷酷，今日所仰養兵，若三代井田、李唐府兵可復，則此皆可罷，不然，財用捨此何出？」²³⁶ 前引劉克莊描述支出已裁無可裁：「顧今天下兵不可汰、官不可省、郊廟之禮不可闕、掖庭之用不可會，臣非敢立高虛之論，直以理財為非也。」（頁 129）富弼（1004—1083）當年回答神宗：「陛下臨御未久，當布德行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是非常有道理的。²³⁷

宋廷一旦放寬專賣、減免商稅，就必須考慮滅亡的風險。要估量這個損失有多大，一個例子是仁宗強行廢除東南茶專賣，結果收入大減。孫長卿（1004—1069）反對解禁：「今之所行（通商法），不足助邊糴什一，國用耗矣！」仁宗不從。²³⁸ 蔡京後來批評：「行通商之法，自後商旅所至，與官為市，四十餘年，利源浸失。」²³⁹ 一個例子是高宗為了解救東京，登基赦：所有願往開封的商人，商稅全免。²⁴⁰ 結果損失驚人：「淮南轉運副使李傅正言：『登極赦文：商賈般販物貨上京，特與免沿路稅錢、力勝。泗州青陽一鎮，未兩月免放過三千貫有畸，一路所放，不可勝計。欲望截至某月日住免。』」²⁴¹ 他被嚇到下詔重啟商稅，九天就要做到。²⁴²

商稅本是為了支付戰爭經費，但是，宋代最大的兩次削減商稅活動分別在北宋初、²⁴³ 南宋初，都是戰爭高峰期。如前已述，與危殆的東京對比的是，高宗登基時的震撼教育沒有嚇阻他對控制區減免商稅（頁 149）。瀕亡時重取工商收入，即使今天來看亦無可厚非，因為它能迴避加重農民負擔，中唐便有以工商稅挽救國家的策略。與安史亂後對比強烈的是，南宋的立國雖說仍有設法增取工商

²³⁵ 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0，癸卯淳熙十年春正月條，頁 4。

²³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59，紹興二年十月己酉條，頁 784-2。

²³⁷ 《宋史》，卷 313，列傳，〈富弼 子紹庭傳〉，頁 10255。

²³⁸ 《宋史》，卷 331，列傳，〈孫長卿傳〉，頁 10642。

²³⁹ 《宋史》，卷 184，志，〈食貨下六・茶下〉，頁 4502。

²⁴⁰ 「建炎元年五月一日，赦：『京城圍閉日久，道路方通，商賈有欲般販物貨上京者，並經州縣自陳，出給公據，特與免沿路稅錢、力勝。』」《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建炎元年五月一日條，頁 32。

²⁴¹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建炎元年十月六日條，頁 33。

²⁴² 「詔：『自今年十月十五日依舊收稅，諸路依此。』」這個聽起來有點背叛東京市民的詔令，形同宣判了東京死刑，兩年後宋軍退出東京，隔年淪陷時，男子已不滿一萬人：「糧儲乏絕，四面不通，民多飢死，……時在京強壯不滿萬人」。《宋會要輯稿》，〈食貨一七・商稅三〉，建炎元年十月六日條，頁 3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31，建炎四年二月丁亥條，頁 469-1。

²⁴³ 此處將宋初視為戰爭未完的時期，宋廷持續在發動大規模攻勢。



收入的色彩，²⁴⁴ 但它對商稅的減免措施顯著，目標集中在過稅（通貨）。客觀上這是當時經濟結構中的小農急切需要的，主觀上，筆者也認為宋廷確有這個體認。

高宗很支持前引莫將關於議和的論述，其分析中，商業的衰退已造成公私上下很大的困局，可以讓我們反思主和方的思路：「今關市重斂，商賈不通，財貨彫虛，錢寶空乏，公私掃地，赤立之際也。今日之議成，費可漸積，商可漸通，錢可漸增，變警擾之習為阜民，歸遷徙之勞為永業，俾城郭、郊野舉有還定之安，顧不可乎？」²⁴⁵ 高宗並非僅拿商業來當議和的藉口，議和後他跟孝宗仍持續的在減免商稅（頁 149），後來連立額也一併縮減：²⁴⁶

言者論：「近年以來，朝廷節次放免米麥、菽豆、柴薪、耕牛、力勝等稅錢，而不曾與減退稅務課額，仍更立賞督責州縣。稅額既重，則他物必致重征取給敷額，故商賈不通。欲將稅務年額量與減免，卻重行裁減收稅則例。」上（高宗）曰：「此說極有理。如米麥之屬，民所日用者，既與放免，若不量減年額，則必巧作名目，重斂以求敷數，反為民害。可依所乞，令戶部措置立法。」

這種對商業打強心劑的作風，和宋廷拿工商收入支持戰爭的策略相悖。²⁴⁷ 如紹興十七年高宗「詔：『近免稅米，而所過尚收力勝錢，其除之。其餘稅則，並與裁減。』」上（高宗）因言，薪麵亦宜免稅，商旅既通，更平物價，則小民不致失所矣！²⁴⁸ 或許是史上頭一遭，當局有著商業可挽救國家的思維。馬端臨評論

²⁴⁴ 比如經總制錢。此外，雖明令廢上市易法，高宗仍暫啟各地市易務：「詔諸路常平司於管下客旅會聚州軍權置市易務，候事平日罷。」嚴格來講，南宋從來等不到「事平」的那一天，但各地平準務、市易務還是撤銷了。參考梁庚堯，〈市易法述〉。引文引自《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98，紹興六年二月戊午條，頁 369-2。

²⁴⁵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24，紹興八年十二月甲子條，頁 686-1。

²⁴⁶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72，紹興二十六年五月辛亥條，頁 427-2。楊宇勛先生認為此條僅「令戶部措置立法」，沒有下文，即斷定高宗不會如此。然而《紹熙雲間志·場務》記有：「稅務祖額六萬一千七百一十三貫七百四十四文。自紹興以來，捐柴薪麥麵等稅外，歲合趁辦四萬八千四百六十三貫七百七十四文。」華亭縣立額已削去 21.5%，可見紹興時總額確有量行裁減。楊宇勛，《取民與養民——南宋的財政收支與官民互動》（台北：師大歷史所，2003），頁 135-136；楊潛修，朱端常、林至、胡林卿纂，《雲間志》，卷上，〈場務〉，頁 11-1，收於《宋元方志叢刊》。

²⁴⁷ 欽宗上台時已開始這種政策。「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臣僚上言：『祖宗舊制并政和新令，場務立額之法，並以五年增虧數較之，併增者取中數，併虧者取最高數，以為新額，故課息易給而商旅可通。近諸路轉運司不循其法，有益無損，致物價騰踊，官課愈負。請令諸路提刑下諸郡，準舊法釐正立額。』」詔依所奏。」《宋史》，卷 186，志，〈食貨下八·商稅〉，頁 4546。

²⁴⁸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 156，紹興十七年正月己丑條，頁 179-1。當時物價暴漲，以及人為壟斷、投機、地方遏糴，已構成嚴峻的問題。「（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詔：『江浙等州軍應客旅般販米斛，並從便往來，其經由官司如敢非理騷擾阻節，許客人經尚書省越訴，官員停替，人吏決配。仰提刑司覺察。』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禁米穀鋪戶停米邀勒高價，如違，杖一百。』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詔：『比來行在米價騰踊，或重稅以困其興販，或遏糴以扼其流通，或奪舡以害其往來。今後仰州縣特蠲收稅，嚴止遏糴，及不得奪裝載米斛舟船。如違，並以違制論。』六月十九日，詔：『浙西州縣米價翔貴，雖有南船載到瀕海諸州，多被米牙人邀阻，用大斗低價量糴私停，高價出糴。仍令溫、台、明、越州嚴行約束。』」《宋會要輯稿》，〈刑法二·禁約二〉，建炎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條，頁 102。



南宋減免商稅、頻繁控制地方違禁的做法：「列聖之禁戢吏姦也如此，是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雖中興再造，民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

²⁴⁹ 將這種重商視為挽救國家的關鍵，誠有以也。

斯波義信先生提出了一個關鍵的問題：「在北宋朝沒有徹底實行，及至無法的對穀物和日常品之過稅、力勝稅的免除，於南宋則得以強行實現的理由是什麼呢？而卻有仿效仁宗的高宗、孝宗之英明果斷這樣的事。然而，給這種果斷決策創造條件的主要原因又是什麼呢？如紹興的免稅，事實上穀物及日常品的免稅所帶來的減收並沒有其他財源可填補。」²⁵⁰ 綜本章所論，南宋初雖比北宋更急需軍費，但是，也比北宋更需要恢復物價穩定，物價的震盪意味著大規模的死亡。從小農經濟結構上看是如此（參考頁 139），但這章的重點不在這裡，而是宋廷對這件事的體認有多深刻——只有這種深刻，才能解釋這個極度反常的「英明果斷」。²⁵¹

結果宋廷在商稅（或說不補貼商業），與無法收復失土，甚至政權覆滅的軍事風險之間，選擇了承擔風險。

²⁴⁹ 《文獻通考》，卷 14，〈征榷考一・征商 關市・宋〉，頁 148-2。

²⁵⁰ 斯波義信並不把這類史料視為對商業的重視，宋廷輕視商業僅是種常識：「本來商業的存在本身，對於宋朝來說，只要其存在的基礎不崩潰，那麼作為集權官僚制的物質基礎尚且是有用的。正因為這一緣故，宋朝對商業採取了緩和的政策。」〔日〕斯波義信，《宋代商業史研究》，頁 519；頁 513。

²⁵¹ 這裡不討論主政者重商的動機是愛民抑或穩固統治（也可能兩者都有），本文的問題意識是他們有無體認到農賴商的現實，以及這個體認的程度。不管其動機為何，都不會影響此處的推論。筆者意在突顯南宋初選擇了與安史亂後的唐政府相反的策略，這種選擇意味著什麼認知和觀念的差異。中唐的策略其實是比較合乎情理的，因為人在面臨迫在眉睫的危險時，短視地加稅以求生是很正常的，去選擇「長遠來說」對自己有利的做法是很古怪、須要解釋的。



第六節、一個關於農本主義的推論

本文區分了「農本商末」與「重農抑商」兩種學術概念，說明它們在歷史適用性上的巨大差異。宋人對現實中的農商間的依賴關係有很深刻的認識，藉由這點，「農本商末」的思維能夠因為重農而導致重視商業的價值觀，同時將農業置為優先。「農本商末」的思維及這種衍生現象早在先秦已有，雖在魏晉南北朝出現變化，中唐以後卻又回到原本的思想迴路，宋代在這點上沒有太多特殊性。

至此我們可以重新檢視一遍在緒論所展開的論證結構（頁9）。

（一）宣稱 1

宣稱 1 是第三章第一節所給定的背景，沒有論證：宋代農業對商業的興盛、物資的自由流通具有依賴性，商業的衰退會導致農業的困境。

它要導致宣稱 2，需要前提 a—e 全都為真。²⁵² 其中，a 是第三章主論題。b、c 第一章已論，筆者不認為宋代有何不同。d 是第二章第二節結論。e 則散佈在二、三章，於第三章第五節總結。

（二）宣稱 2

所以，本文認定宣稱 2 可以成立：宋代官員重視農業、農民利益的觀念，是他們重視商業（及其特定的重視方式）的必要的原因。

它要導致宣稱 3，需要前提 f—h 全都為真。²⁵³ f 是第二章第一節結論。h 是第二章第三、四節結論。g 還需要額外說明，從緒論中可知，撇開印象式的發言不論，認真處理商業觀念的論著均不會把「農本商末」看作重商觀念的助力（通常是阻力）。這裡的問題是：把工商視為次位於農、僅是農的輔助者的概念，也就是「農的優位性」，是重視農業，乃至整個邏輯必要的條件嗎？筆者的答案是了當的：在這樣一個小農單位過於脆弱的環境中，若不賦予農利害上的優位性，

²⁵² a 宋代官員對宣稱 1 有足夠的認知。b 宋代官員重視農業。c 宋代官員以農民利益為其經濟觀的核心關懷。d 宋代官員重視商業。e 宋代官員重視商業有其特定的重視方式，該方式符合宣稱 2。

²⁵³ f 「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在宋代沒有改變。g 「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是宋代官員重視農業、農民利益的必要條件。h 「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沒有導致輕視商業的觀念。



僅僅「重視」農業是沒有效益的。因為工商業在整個經濟過程中，有太多與農民利益牴觸的部份。桑弘羊改革（或者重商主義）也重視農業，農民很自然的便被犧牲了。而如前所論，對「通貨」面的偏重、農村貨幣經濟的偏重、市場自由的偏重、對物價平穩的敏感，都源於農民，且是小農民本位的思維。若缺乏要求非農人口對農民利益退讓的價值觀，這種重視商業的模式是無法出現的。²⁵⁴

（三）宣稱 3

職此之故，本文認定宣稱 3 成立：「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是導致宋代官員重視商業（及其特定的重視方式）的必要的原因。

它要導致宣稱 4，需要前提 i 為真。²⁵⁵ 從緒論中可知（頁 24），相關論著將宋代重商的原因歸諸於政權（或特定階級、身份）的自身利益。當中增加財政收入可說是最有力的他因，第三章第五節對此已有反駁。本文並不否認其他原因的存在，²⁵⁶ 而是他因的存在與否，並不會改變宋代重商觀念的存在與其特定模式，因而在知識論上是多餘的（redundant）、有沒有都不導致差別的：農本主義本來就會在小農經濟結構上導向重商，不需要其他解釋策略。²⁵⁷

這種格局的出現，前提必須是統治菁英對客觀現實的體認與工具理性，本文即在論述這種體認與理性，並反駁不理性因素在其中的作用（第二章第三、四節）。他們的主觀觀念與客觀情勢是高度吻合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否體會他們理想中的商業圖像、重視商業的方式、面向，與我們今日有所不同——他們顯然比較關心自己時代的困難、人民的處境，而不是讓幾百年後的現代人過上優渥的物質生活。

（四）宣稱 4

最後，有鑑於農本主義這種自足特性，筆者給出結論（宣稱 4）：「農本商末」的思維方式，是導致宋代官員重視商業（及其特定的重視方式）的必要且充分的原因。

²⁵⁴ 本文不排除出現其他重商模式的可能性（比如桑弘羊的重商模式），但他種模式不會源於對農業的重視。

²⁵⁵ i 其他導致宋代官員重視商業的原因都不是必要的。

²⁵⁶ 比如說，農本主義完全不能解釋宋人對海外貿易的讚賞之情。

²⁵⁷ 相反的，若沒有農本主義，其他原因均無法獨自導致這種結果。



後記

一、說明

在寫作上，這個論題一直構成我很大的困擾，或可用以回應讀者對這篇論文可能的疑惑。藉由鎖定特定的問題，對其給出不含糊的、非真即假的明確答覆，我嘗試去對學術史上一個處理不良、各說各話的重大課題，也就是中國文明的經濟觀念，做一個關鍵的（但可能很平凡的）澄清。由於這個課題言人人殊，每個人看法差異很大，因此這個澄清對某些人來說可能太過新穎、激進，對另些人來說卻可能相反地非常平實、無甚新奇，卑之無甚高論。前者（大陸學界尤其可能）感到這篇論文太過草率，有的環節佐證尚不足，後者則反而覺得這篇論文太過瑣碎冗長（篇幅顯然比處理類似課題者長上太多），卻沒有真的給出一個新人耳目的創見。更奇怪的是，有的人前後兩者兼具。

我的立場是，既然這篇論文的目的是一个澄清，自然沒必要追求結論的新奇，重要的毋寧是怎麼讓各執一詞的爭論結束。某個想法可能不讓人意外，它或許在很多人腦海中曾經浮現，但不代表努力「證其為真（或為假）」是多餘的、沒有知識意義的。好比說某人（可能只是一個對歷史有興趣的人）想過宋的滅亡或許只是因為蒙古的軍力太強罷了，其他花俏的因果解釋，有沒有出現都不影響宋亡的結果。試圖證明這個平凡、簡單的想法，卻可以是極其困難的，而這個「證明」（而非想法）在知識上的意義也是重要的。在因果解釋上，史學發展至今多的是想法，卻很少有什麼想法被成功的、嚴格的證明真假值，給人的印象往往是各說各話、自由發揮。我試圖讓這個課題有更多因果實證的色彩，所以選擇以推論的方式進行，藉此我想確定一些問題的答案為何，這些答案對我們理解這個文明的根本特性非常重要。

二、研究關懷

這裡講點自己的想法。選擇這個領域和題目，出於自己對現代性的在乎，包括它在近代歷史上的角色、還有它在當代的影響。藉由將歷史以一個相當特定的模式詮釋，人們可以不斷證成那些屬於當代的價值意識。與其說古人輕視商業，倒不如說現代人對商業角色的強調已達到一種古怪的程度，以至於古人對商業相關事物的種種看法，在今人眼中是那麼的難以接受，它們唯一正面的地方，就是找出它們哪裡有一點現代的，換個方式說是「進步」的色彩。這套將歷史依現代/傳統框架分類、拆解的進步史觀，是本文最主要的反駁對象。我也希望這篇文章



章對經濟觀念的討論能讓讀者體會到「進步」這個概念怎麼形塑了我們想像歷史的方式，形成我們同情的理解異文明的根本屏障，同時合理化了當代人的某些處境，並指導當代人追尋的方向（更加「現代」）。

馬克思史觀下的中國史學，我也不想迴避自己對它的態度。不管怎麼去教條化、放寬理論的解釋，它作為進步史觀的強固堡壘，都不會脫離這種「進步」/「反傳統」的思維。這種解釋架構必須放棄的原因在於，在一些中國史最根本的問題上，它必須一再地套用可能正好反事實的假設，而這些假設是自明的、無須論證的：1 舊中國作為一個「落後」、「傳統」的文明體系，只能是反勞動者、壓迫弱勢者的、²⁵⁸ 2 意識形態在中國史缺乏自主性的力量，因為它只是經濟現實在精神世界的投射，合於統治階層的利益。我有意讓這篇論文顯示出顛倒的東西：中國史上最強烈的意識形態，是不合於統治階層利益的，它強固的生命力一再阻擋另一種可能性（法家的可能性，它比較合乎馬克思史觀）的崛起。它並且是以勞動者為本位，阻擋強勢者對弱勢的壓迫。

強勢的意識型態卻不支持政治與經濟上的強勢者（這與共產中國如出一轍），我認為這點讓中國歷史充滿了張力與掙扎，也讓西方的治史方法陷入困境，難以自圓——因為思想在中國史上的力量太強、太僵硬，致使這個古老故事看起來永遠是那麼的「不科學」。

²⁵⁸ 如前文所述，商業活動中，一個顯著受到歧視、反對的，是土地兼併。十足諷刺的，大陸學界將一個重視商業，同時對土地買賣抽 17% 高稅率的政權，說成是「地主階級打壓商業」。這個政權不管怎麼解釋，總之都要是「地主階級的」。



徵引書目

一、文獻史料

史籍、政書

- 李勉註譯，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主編，
《管子今註今譯》。台北：商務，1990。
- 李濂生，《荀子集釋》。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79。
- 陳奇猷校注，《韓非子集釋》。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58。
- 賀凌虛註譯，《商君書今註今譯》。台北：商務，1988。
- 傅璇琮等主編，《全宋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1。
- 〔漢〕司馬遷，《新校本史記三家注并附編二種》。台北：鼎文書局，1981。
- 〔漢〕班 固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漢書集注并附編二種》。台北：鼎文書局，
1986。
- 〔漢〕桓 寬撰，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定本）》。北京：北京中華書局，
1992。
- 〔漢〕桓 寬撰，陳弘治校注，國立編譯館主編，《新編鹽鐵論》。台北：台灣古
籍出版社，2001。
- 〔漢〕桓 寬撰，盧烈紅注譯，黃志民校閱，《新譯鹽鐵論》。台北：三民書局，
1995。
- 〔漢〕荀 悅，《前漢紀》。台北：商務，1971。
- 〔晉〕陳 壽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三國志注附索引·魏書》。台北：鼎文書
局，1980。
- 〔南朝宋〕范 瞡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後漢書并附編十三種》。台北：鼎文
書局，1981。
- 〔梁〕沈 約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書附索引》。台北：鼎文書局，1980。
- 〔唐〕房玄齡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
1980。
- 〔唐〕魏 徵等撰、楊家駱主編，《隋書》。台北：鼎文書局，1980。
- 〔後晉〕劉 眇著，楊家駱主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台北：鼎文書局，1981。
- 〔宋〕王欽若等編，《冊府元龜》。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4。
- 〔宋〕司馬光編著，〔元〕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



- 〔宋〕朱熹，《點校四書章句集注》。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3 修訂版。
- 〔宋〕朱熹，《宋名臣言行錄》，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商務，1983。
-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台北：商務，1983。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台北：商務，1975。
- 〔宋〕呂祖謙編，《宋文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宋綏、宋敏求編，司義祖校點，《宋大詔令集》。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宋〕李燉撰，上海師大古籍所、華東師大古籍所點校，《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4。
- 〔宋〕趙汝愚，《宋名臣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歐陽脩、宋祁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新唐書附索引》。台北：鼎文書局，1981。
- 〔宋〕謝深甫編，《慶元條法事類》。台北：新文豐，1976。
- 〔宋〕竇儀等撰，薛梅卿點校，《宋刑統》。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元〕不著撰者，《宋史全文》，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台北：商務，1987。
- 〔元〕脫脫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宋史并附編三種》。台北：鼎文書局，1980。
- 〔明〕楊士奇、黃淮等編，《歷代名臣奏議》，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清〕徐松輯，《宋會要輯稿》。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57 出版，2006 重印。

地志

- 〔宋〕胡榦修，方萬里、羅濬纂，《寶慶四明志》，收於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宋元方志叢刊》。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0。
- 〔宋〕陳耆卿纂，《嘉定赤城志》，收於《宋元方志叢刊》。
- 〔宋〕楊潛修，朱端常、林至、胡林卿纂，《雲間志》，收於《宋元方志叢刊》。
- 〔宋〕談鑰纂修，《嘉泰吳興志》，收於《宋元方志叢刊》。

文集、筆記、其他



- 〔漢〕王 符撰，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晉〕傅 玄，《傅子》，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北魏〕賈思勰撰，繆啟愉校釋，繆桂龍參校，《齊民要術校釋》。北京：農業出版社，1982。
-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
- 〔唐〕陸 賢，陸贊，《唐陸宣公翰苑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
- 〔唐〕韓 愈撰，朱熹校注，《朱文公校昌黎先生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
- 〔宋〕王之道，《相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王安石，《王臨川全集》，收入《四部備要（台一版）》。台北：中華書局，1965。
- 〔宋〕王安石，《周官新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王 柏，《魯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王霆震，《古文集成》，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司馬光，《溫國文正司馬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二版）》。台北：商務，1967。
- 〔宋〕司馬光撰，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宋〕朱 熹撰，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台北：德富文教基金會出版，2000。
-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收入《四部叢刊續編（1976年版）》。台北：商務，1976。
- 〔宋〕李 石，《方舟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車若水，《脚氣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呂南公，《灌園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沈與求，《龜谿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呂 陶，《淨德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李 觀，《直講李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台二版）》。
- 〔宋〕周必大，《文忠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周行己，《浮沚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林希逸，《考工記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林 駒，《古今源流至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胡太初，《畫簾緒論》，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范仲淹，《范文正公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台北：商務，1965。
- 〔宋〕袁 甫，《蒙齋中庸講義》，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夏 端，《文莊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高斯得，《耻堂存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真德秀，《西山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
- 〔宋〕張方平，《樂全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張 未，《蘇門六君子文粹》，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章如愚，《群書考索》，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陳 亮撰，鄧廣銘點校，《陳亮集（增訂本）》。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
- 〔宋〕陳 穎，《農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陸 游，《劍南詩稿》，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陳傅良，《止齋先生文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
- 〔宋〕陳舜俞，《都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崔敦禮，《宮教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黃 輀，《勉齋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黃 震，《黃氏日鈔》，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楊 時，《龜山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董 煙，《救荒活民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葉 適，《習學記言》，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葉 適撰，劉公純等人點校，《葉適集》。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61。
- 〔宋〕楊 簡，《慈湖先生遺書》，收於張壽鏞輯，《四明叢書》，第四集。
- 〔宋〕廖 剛，《高峰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趙順孫，《四書纂疏》，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蔡正孫，《詩林廣記》，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劉 宰，《漫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衛 涇，《後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歐陽守道，《巽齋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歐陽脩，《歐陽文忠公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
-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86。
- 〔宋〕鄭 獬，《鄖溪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應 俊，《琴堂諭俗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蘇 軾撰，張志烈、馬德富、周裕鎧主編，《蘇軾全集校注》。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10。
- 〔宋〕蘇 輄，《欒城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台一版）》。



- 〔元〕胡祇遹，《雜著》，收於楊訥點校，《吏學指南》。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
- 〔明〕張居正，《新刻張太岳先生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二、近人著作

專書

- 王大慶，《本與末——古代中國與古代希臘經濟思想比較研究》。北京：商務，2006。
- 王曾瑜，《鎡銖編》。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2006。
- 王國斌著，李伯重、連玲玲譯，《轉變的中國——歷史變遷與歐洲經驗的侷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0。
- 包偉民，《宋代地方財政史研究》。北京：人民大學出版社，2011。
- 石濤，《北宋時期自然災害與政府管理體系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任繼亮，《管子經濟思想研究：輕重論史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05)
- 吳松等著，《中國農商關係思想史綱》。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2000。
- 李金水，《王安石經濟變法研究》。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
-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增訂版）》。台北：聯經，1986。
- 李華瑞，《宋代酒的生產和征榷》。河北：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第2版。
- 李景壽，《宋代商稅問題研究》。雲南：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
- 汪聖鐸，《輕重與沉浮》。廣西：廣西人民出版社，1989。
- 汪聖鐸，《兩宋財政史》。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吳慧，《中國商業政策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 李曉，《宋代工商業經濟與政府干預研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0。
- 李曉，《宋朝政府購買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巫寶三，《管子經濟思想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社，1989。
- 林文勛，《唐宋社會變革論綱》。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 周俊敏，《管子經濟倫理思想研究》。長沙：岳麓書社，2003。
- 邵毅平，《中國文學中的商人世界》。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 林劍鳴，《新編秦漢史》。台北：五南，1992。
- 侯家駒，《中國經濟思想史》。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2。
- 侯家駒，《先秦儒家自由經濟思想》。台北：聯經，1983。
- 胡寄窗，《中國經濟思想史》。上海：上海人民，1962。
- 韋 輩，《司馬遷經濟思想研究》。西安：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5。
- 姜錫東，《宋代商人與商業資本》。北京：北京中華書局，2002。
- 唐力行，《商人與中國近世社會》。香港：中華書局，1995。
- 唐任伍，《唐代經濟思想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6。
- 馬非百，《管子輕重篇新詮》。北京：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夏炎德，《中國近百年經濟思想》。上海：商務，1948。
- 唐慶增，《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上海：商務，1936。
- 張金花，《宋詩與宋代商業》。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6。
- 梁庚堯，《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台北：台大文學院，1977。
- 梁庚堯，《南宋的農村經濟》。台北：聯經，1984。
- 許倬雲著，程農等譯，《漢代農業——早期中國農業經濟的形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2。
- 張劍光，《唐代經濟與社會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3。
- 葉 坦，《富國富民論——立足於宋代的考察》。北京：北京出版社，1991。
- 葉 坦，《傳統經濟觀大論爭——司馬光與王安石之比較》。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0。
- 趙 岡、陳鍾毅，《中國經濟制度史論》。台北：聯經，1986。
- 漆 俠主編，《遼宋西夏金代通史·社會經濟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
- 趙 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 修訂版。
- 趙 靖主編，《中國經濟思想通史續集——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趙 靖，《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趙曉耕，《宋代官商及其法律調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1。
- 蔡文地，《宋代勸農文之研究》。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07。
- 談 敏，《法國重農學派學說的中國淵源》。上海：上海人民，1992。
- 劉靜貞，《北宋前期皇帝和他們的權力》。台北：國立編譯館，1996。
- 鄭穎慧，《宋代商業法制研究——基於法律思想視角》。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
- 龍登高，《中國傳統市場發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羅陳霞，《宋代小說與宋代民間商貿活動》，南開大學博士論文，2009。



- 〔日〕斯波義信著，莊景輝譯，《宋代商業史研究》。台北：稻禾，1997。
- 〔法〕魁 奈著，吳斐丹等譯，《魁奈經濟著作選集》。北京：北京商務，2009。
- 〔英〕Henry Higgs 著，陳新友譯，《重農學派》。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 〔美〕Stanley L. Brue、Randy R. Grant 著，邸曉燕等譯，《經濟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第7版。

論文

丁孝智，〈中國封建社會抑商政策考辨〉，《社會科學戰線》1997年第1期，頁194-201。

王大慶，〈1980年以來中國古代重農抑商問題研究綜述〉，《中國史研究動態》2000年第3期，頁11-18。

王國斌著，邱澎生譯，〈農業帝國的政治經濟體制及其在當代的遺跡〉，收於《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4)。

包偉民，〈再論南宋國家財政的幾個問題——答劉光臨君〉，收於《台大歷史學報》2010年第46期，頁177-229。

包偉民、吳錚強，〈形式的背後——兩宋勸農制度的歷史分析〉，《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1期，頁38-45。

朱 永，〈重本抑末思想研究〉，《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6期，頁1-7。

朱瑞熙，〈宋代商人的社會地位及其歷史作用〉，《歷史研究》1986年第2期，頁127-143。

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上冊（台北：稻鄉出版社，2003再版）。

李克毅，〈論抑商政策〉，收於《平準學刊》總第一輯（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5），頁183-202。

李 涵，〈從曾布根究市易違法案的紛爭看新黨內部的矛盾與問題〉，收於《宋史研究論文集》(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頁267-281。

宋 晦，〈宋代士大夫對商人的態度〉，收於氏著《宋史研究論叢》第一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62)。

宋 晦，〈從科舉與輿服制度看宋代的商人政策〉，收於宋史研究會編，《宋史研究集·第七輯》(台北：國立編譯館，1963)，頁175。



- 李華瑞，〈勸分與宋代救荒〉，《中國經濟史研究》2010年第1期，頁51-61。
- 谷霽光，〈唐末至清初間抑商問題之商榷〉，《文史雜誌》第1卷第11期（上海：文通，1941），頁1-13。
- 林文勛，〈宋代商業觀念的變化〉，《中州學刊》1990年第1期，頁125-129。
- 林文勛，〈中國古代專賣制度與重農抑商政策辨析〉，《思想戰線》2003年第3期，頁54-58。
- 林文勛、谷更有，〈宋代社會中的保富論〉，收於《唐宋鄉村社會力量與基層控制》（昆明：雲南大學出版社，2005）。
- 林天蔚，〈試論我國的重農抑商時代與重農輕商時代〉，《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15卷第5期，1982，頁27-32。
- 林天蔚，〈試論自隋唐至清中葉的社會經濟為農商放任時代〉，《思與言》第19卷第6期，1982。
- 林立平，〈唐宋時期商人社會地位的演變〉，《歷史研究》1989年第1期，頁129-143。
- 周生春、曹建鋼、胡倩，〈中國歷史上的農本工商末思想與政府政策的嬗變〉，《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4卷第2期，2004，頁13-22。
- 林麗月，〈試論明清之際商業思想的幾個問題〉，收於《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711-733。
- 范忠信、秦惠民、趙曉耕，〈論中國古代法中“重農抑商”傳統的成因〉，《中國人民大學學報》1996年第5期，頁60-65。
- 袁林，〈中國古代“抑商”政策研究的幾個問題〉，《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79-83。
- 張守軍，〈中國歷史上的重本抑末思想〉，《社會科學戰線》1985年第2期，頁126-132。
- 陳明光，〈略談中國古代商業史的幾個問題〉，《歷史教學》2007年第4期，頁10-13。
- 陳明光，〈財政考慮與漢代所謂重農抑商政策〉，《東南學術》1999年第4期，頁14-19。
- 梁庚堯，〈市易法述〉，收於氏著《宋代社會經濟史論集》（台北：允晨文化，1997）。
- 梁庚堯，〈自中古入近世：唐宋鄉村商業活動的擴大〉，收於柳立言主編，《近世中國之變與不變：第四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出版，2013）。
- 陳長華，〈抑商質疑——兼論中國古代的賦稅制度〉，《史林》1995年第2期，頁45-54。
- 陳書錄，〈北宋詩文革新中“農商皆利”與“重農抑商”的兩種思潮〉，《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頁136-141。
- 陳國棟，〈春秋戰國與秦漢時代的「賤商」、「反商」思想〉，收於《第一屆全國歷



- 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臺大歷史系，1996)。
- 理 紓，〈試論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限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4期，頁32-36。
- 張劍光、鄒國慰，〈唐代商人社會地位的變化及其意義〉，《上海師範大學學報》1989年第2期，頁102-109。
- 陳劍峰，〈南宋名儒陳亮的農業經濟思想〉，《農業考古》2008年第3期，頁10-12。
- 郭學信，〈試論宋代士大夫本末觀的轉變〉，《山東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51卷第6期，2006，頁137-140。
- 黃東海，〈國家財政取向下“重農抑商”傳統的法制真相〉，《法制與社會發展》2008年第1期，頁63-72。
- 黃純豔，〈論北宋中期的茶法變動〉，《思想戰線》2000年第2期，頁86-90。
- 傅築夫，〈抑商政策的產生根源、貫徹抑商政策的三項制度及其對商品經濟發展的影響〉，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論叢》下冊（北京：三聯書局，1980）。
- 葉 坦，〈二十世紀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鴻篇巨制——評《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頁249，收於《燕京學報》2003年新14期。
- 葉 坦，〈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經濟學動態》1993年第4期，頁17-20。
- 葉 坦，〈中國經濟學術史的重點考察——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創始與發展優勢論析〉，《中國經濟史研究》2003年第4期，頁131-141。
- 葉 坦，〈20世紀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的鴻篇巨製——評《中國經濟思想通史》修訂本〉，《燕京學報》新14期，2003，頁239-259。
- 葉 茂，〈略論重農抑商的歷史根源〉，《中國經濟史研究》1989年第4期，頁14-21。
- 董家駿，〈宋代商業立法述略〉，收於鄧廣銘主編，《宋史研究論文集》。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頁158-182。
- 楊聯陞著，段昌國譯，〈傳統中國政府對城市商人的統制〉，收於段昌國等編譯，《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1976。頁373-402。
- 漆 俠，《宋代經濟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頁986。
- 趙 靖，〈中國經濟思想史述要·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劉甲朋、魏悅，〈20世紀中國經濟思想史研究綜述〉，《江西財經大學學報》2003年第5期，頁57-60。
- 鄧亦兵，〈清代前期抑商問題新探〉，《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4年第4期，頁1-8。
- 劉光臨，〈市場、戰爭和財政國家——對南宋賦稅問題的再思考〉，頁265-267，收於《台大歷史學報》2008年第42期，頁221-285。



- 談 敏，〈農本工商末思想的歷史演變〉，《上海社會科學院學術季刊》1985 年第 4 期，頁 113-119。
- 劉顏東，〈抑商還是重商：中國古代商業政策再認識〉，《雲南社會科學》2004 年第 6 期，134-138 頁。
- 鄭學益、張亞光，〈改革開放 30 年：中國經濟思想史學科的發展——對象、方法與學科建設〉，收於《經世濟民——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紀念改革開放 30 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中國發展出版社，2009）。
- 閻守誠，〈重農抑商試析〉，《歷史研究》1988 年第 4 期，頁 136-146。
- 龍登高，〈論個體小農與傳統市場——以宋代為中心〉，《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頁 20-31。
- 鍾祥財，〈論中國歷史上反對“與民爭利”的思想〉，《社會科學》2005 年第 3 期，頁 96-104。
- 羅根澤，〈古代經濟學中之本農末商學說〉，收於氏著《管子探源》（上海：中華書局，1931）。
- 〔日〕加藤繁，〈宋代商稅考〉，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考證·卷二（新版）》。台北：華世出版社，1981）
- 〔日〕岸本美緒著，劉迪瑞譯，〈明末清初的農本思想〉，收於氏著《清代中國的物價與經濟波動》（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
- 〔日〕岸本美緒著，陳少峰譯，〈倫理經濟論與中國社會研究〉，收於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等編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 〔日〕宮澤知之著，張北譯，〈北宋的財政與貨幣經濟〉，收於《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宋元明清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日〕宮澤知之著，李曉譯，〈日本關於唐宋變革時期流通經濟史的研究〉，收於李華瑞主編，《“唐宋變革”論的由來與發展》（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278-292。
- 〔美〕Francesca Bray（白馥蘭）著，費絲言譯，〈邁向批判的非西方科技史〉，收於 Timothy Brook、Gregory Blue 主編，古偉瀛等譯《中國與歷史資本主義——漢學知識的系譜學》（台北：巨流，2004）。